

580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廣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農合作
林作

黃旭初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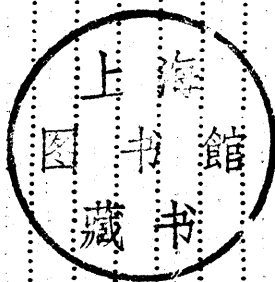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8 7222B

廣西省現行法規彙編目錄

第七編 甲、農林水利

第一類 組織

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農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一)
廣西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三)
廣西省各縣農林場設置辦法.....	(五)
廣西省區農場組織章程.....	(六)
廣西省百壽山林管理局組織規程.....	(七)
廣西省林場組織規程.....	(八)
廣西省各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	(九)
廣西家畜保育所組織章程.....	(一〇)
廣西省各縣市屠宰場組織規程.....	(一一)
廣西省各縣稻米改良會章程.....	(一二)
廣西省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三)
廣西省縣立苗圃規程.....	(一四)
廣西省各區鄉鎮苗圃規程.....	(一五)
廣西省農田水利灌溉工程管理局組織規程.....	(一五)
廣西各縣地方水利協會組織通則.....	(一六)
廣西縣鄉鎮水利促進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九)
縣水利促進會辦事細則.....	(二〇)



~~1595280~~

農林部	廣西省政府	中國農民銀行	合辦廣西骨粉廠章程	(二一)
-----	-------	--------	-----------	------

附中央法規

農業推廣規程	(一三)
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	(一五)
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補充要點	(一六)
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組織通則	(一六)
農場登記規則(附登記證式樣)	(一七)
農林部協助各省設置農業推廣輔導區辦法綱要	(三〇)

第二類 農務

廣西省農作物耕種工作競賽辦法	(三一)
廣西省棉花增產工作競賽辦法(附統計表式)	(三一)
廣西省區縣各級農場業務聯繫及其工作分配準則	(三四)
廣西省骨肥及骨粉管制辦法(附執照採銷證轉運證記格式)	(三四)

附中央法規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三七)
農林部農業研究獎勵辦法	(三八)
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	(三九)
修正各縣治蝗辦法	(四〇)
棉花增產工作競賽通則	(四一)
改良農場經營工作競賽方案	(四二)
農作物耕種工作競賽辦法大綱	(四二)

第三類 林務

廣西省有林經營大綱.....	(四三)
廣西各縣公有林營造辦法.....	(四三)
廣西省公私有林保護辦法附申請書式.....	(四五)
廣西各縣植桐推廣辦法.....	(五〇)
廣西省各縣厲行植桐辦法.....	(五〇)
廣西各縣厲行植桐補充辦法.....	(五一)
廣西各縣貸款植桐通則附調查表式.....	(五二)
廣西省造林獎勵規則.....	(五三)
廣西省各縣石山林木保護辦法.....	(五四)
廣西各河流沿岸造林實施辦法.....	(五五)
廣西公路兩旁植樹辦法綱要.....	(五六)
廣西省城市行道樹保護規則.....	(五七)
附核飭苗圃林場疑義統農代電.....	(五七)
規定縣苗圃林場辦法統農代電.....	(五七)
通飭查酌地方情形辦理各級苗圃林場建代電.....	(五八)
通飭認真整理各級桐場農代電.....	(五八)
規定取締放火燒山建代電.....	(五八)
廣西各縣防止及處理林場糾紛辦法.....	(五八)
廣西省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踏毀林木辦法.....	(五八)

附中央法規

森林法.....	(六一)
附森林法罰則之執行辦法.....	(六一)
廣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目錄.....	(六五)

違反森林法案應由法院辦理令

強制造林辦法.....(六五)

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六六)

復查公路植樹辦法.....(六八)

植樹節舉行造林運動辦法.....(六八)

提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殖辦法.....(六九)

軍隊造林辦法.....(七〇)

學校造林辦法.....(七〇)

督促防除松毛虫辦法.....(七一)

森林警察規程.....(七一)

增殖保護兵工用材林木辦法.....(七三)

第四類 墾殖

廣西省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七五)

廣西省移民墾荒暫行辦法.....(七六)

廣西省各縣私有荒地招墾辦法.....(七六)

廣西省推行公墾辦法.....(七七)

附中央法規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七九)

第五類 漁牧

廣西省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七九)

修正廣西省防治畜疫辦法.....(八〇)

廣西省各縣市屠宰場檢驗規則.....(八二)

廣西各縣市屠宰場建築標準	(八三)
修正廣西各縣市牛馬登記辦法	(八四)
廣西省各縣市獸疫情報網組織簡章	(八五)
廣西牛販業許可證請領規則	(八五)
廣西畜舍清潔運動規則	(八六)
廣西省種公畜註冊及配種暫行規則	(八七)
廣西省家畜保險暫行辦法大綱	(九三)
廣西省家畜保險社組織暫行規程	(九四)
廣西省耕牛保險規程	(九五)
附有關耕牛保險之表冊	(九七)

附中央法規

農林部保護耕牛辦法	(一〇九)
獎勵保護民間產養馬騾辦法	(一〇九)
獎勵保護民間產養馬騾辦法補充規定	(一一一)
畜牧競賽通則	(一一二)
增進水產工作競賽通則	(一一三)

第六類 水利

廣西省推行各縣鄉小型農田水利實施辦法	(一一四)
廣西省農田水利灌溉工程管理通則	(一一六)
廣西省農田水利工程費及管理費征收通則	(一一七)
廣西農田水利取締辦法	(一一九)
廣西省各農田水利灌溉區開挖子渠及墾闢旱地辦法	(一一九)

附中央法規

廣西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實施細則.....(一一一)

水利法.....(一一二)

水權登記規則水利法施行細則.....(一一六)

水利建設綱領.....(一二九)

水權登記規則.....(一三一)

水權登記收費徵收辦法.....(一三三)

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原則.....(一三三)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一三四)

鄉鎮儲蓄撥充地方造產部分提成興辦農田水利辦法.....(一三四)

灌溉事業管理養護規則.....(一三四)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一三六)

行政院水利委員 會同推進各省農田水利聯繫修正辦法.....(一三六)

中國農民銀行 修正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一三七)

修正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一三八)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一三九)

第七類 附錄

廣西省施行義務勞力舉辦鄉鎮造產辦法.....(一四〇)

廣西省各縣鄉鎮村街公共造產工作競賽辦法.....(一四〇)

附中央法規

市造產辦法.....(一四七)

鄉鎮造產辦法.....(一四八)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簡章.....(一四九)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貧辦法綱要.....(一四九)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手續細則.....(一五〇)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辦法.....(一五五)

乙、合作法規

廣西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各級合作社登記規則.....(一五七)
廣西省村街農業生產合作社管理農地實施辦法.....(一五八)
廣西省各縣合作工作人員工作檢討注意事項.....(一六一)
廣西省各區縣市合作工作人員工作檢討會議規則.....(一六四)
修正廣西省各區縣市合作工作人員填寄工作報告辦法.....(一六六)
整理收復區各縣合作社登記及合作社社業注意事項.....(一六七)
廣西省市縣各級合作社理事主席交代監盤規則.....(一六八)
廣西縣(市)各級合作社代管縣市鄉鎮村街倉辦法.....(一六九)
廣西省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村(街)合作社社員訓練施行細則.....(一七四)

附中央法規

合作社法.....(一七五)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一八〇)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一八三)
組織合作社工廠辦法.....(一八五)
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一八八)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一九〇)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一九〇)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一九一)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一九二)
責任.....(一九三)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一九七)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二〇〇)

〇〇〇縣〇〇村〇〇運銷合作社章程責任.....(二〇一)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二〇四)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二〇六)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購運貨物辦法.....(二〇七)

〇〇〇縣〇〇村供給合作社章程責任.....(二〇八)

消費合作社進貨售貨規則.....(二一〇)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準則.....(二一二)

合作社儲金規則.....(二一五)

合作社存款規則.....(二一六)

合作社放款規則.....(二一七)

合作社代理收付款項規則.....(二一八)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二一九)

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二二〇)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二二五)

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增加社有資本辦法.....(二二五)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二二六)

合作金庫條例.....(二二七)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二二九)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二三一)

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二三四)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二三七)

縣(市)合作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附表式).....(三三七)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	(二三九)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二三九)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二四〇)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附表式)	(二四一)
甄別合作社辦法(附表式)	(二四三)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	(二四五)
修正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	(二四七)
省合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二五〇)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	(二五〇)
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動支辦法	(二五一)
〇〇縣〇〇鄉(鎮)合作社章程草案	(二五一)
〇〇縣〇〇(鎮)村(街)合作社章程草案	(二五五)
〇〇縣合作社聯合社章程草案	(二五九)
〇〇縣〇〇村〇〇公用合作社章程	(二六〇)
責任	(二六〇)
合作社社員大會議事規則	(二六七)
合作社社務會議事規則	(二六八)
合作社理事會議事規則	(二六八)
合作社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六九)
合作社理事會辦事規則	(二七〇)
合作社監事會監事規則	(二七〇)
合作社職員選舉規則	(二七〇)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二七一)

廣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七編 甲、農林水利

第一類 組織

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農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省委會第六六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促進本省農業生產特於建設廳設置農業管理處辦理全省農林漁牧墾殖農田水利及其他一切與農林有關事宜

第二條 農業管理處設置左列各科室

(一) 祕書室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四) 第三科

(五) 第四科

(六) 推廣室

(七) 會計室

第三條 祕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處施政計劃之擬訂彙編事項

(二) 關於本處文稿之編核事項

(三) 關於本處機要事項

甲、農林水利組織類

(四) 關於本處文電之收發事項

(五) 關於各級農林人員之調查登記及其任免考核獎懲之擬議事項

議事項

(六) 關於本處圖書之保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本處各科室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植加工事項

(二) 關於蚕桑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三) 關於肥料之改良增加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農具之改良事項

(五) 關於病虫害之防治事項

(六) 關於各級農場業務計劃及經費預算之審核事項

(七) 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私有林營造之監督指導事項

(二) 關於森林之調查統計計劃管理及開發事項

(三) 關於石山林木保護河流沿岸造林及公路植樹之計劃及指導事項

指導事項

(四) 關於放火燒山及濫伐林木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油桐油茶之栽植及獎進事項

(六) 關於特種林產品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七) 關於森林蟲害之防治事項

(八) 關於各級林場苗圃業務計劃及經費預算之審核事項

(九) 關於荒地之調查及其墾殖之計劃事項

(十) 關於開墾之指導督促及移民墾殖事項

(十一) 其他有關農林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畜牧之改良增殖及獸疫之防治事項
- (二) 關於家畜之衛生及保險事項
- (三) 關於漁業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主管漁牧場所業務計劃及經費預算之審核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漁牧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田水利之調查測量計劃興築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農田水利資金之籌措及催收事項
- (三) 關於省辦農田水利工程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農田水利團體之組織事項
- (五) 關於農田水利糾紛之查勘處理事項
- (六) 關於水文氣象事項
- (七) 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

第八條 推廣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區農林督導人員督導工作之分配事項
- (二) 關於各縣農林人員工作分配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各區農林督導計劃及報告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各縣農林推廣計劃及經費預算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各縣農會業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農林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七) 關於農林推廣之設計研究事項
- (八)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研究及統計事項
- (九) 關於各縣市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之指導監督及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農林刊物之編輯印行事項

(十一) 關於有關農林各部門之聯繫事項

第九條 會計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概算預算及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制度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記帳憑證之製具事項
- (六) 關於帳目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發事項
- (八) 關於會計報告書表之編送事項
- (九)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條 農業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全處事務

第十一條 農業管理處設秘書一人荐任科長四人推廣室主任一人

均由技正兼任科員六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九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農業管理處設技正十七人荐任技士五十四人技佐十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農業管理處設督導主任督導員各若干人除由原有技術人員兼任外並得按業務需要增設臨時技正、技士、技佐兼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專業視察督導事務

第十四條 農業管理處得按需要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農業管理處得按需要在省內設立農林場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農業管理處各種業務章程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修正公布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圖改進農業技術特設置廣西農事試驗場
(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隸屬於廣西省政府歸省政府內主管農林部門管轄

第三條 本場為處理業務便利起見設置左列各組股分掌職務

一、農藝組

二、園藝組

三、森林組

四、病蟲害組

五、農業化學組

六、總務組

七、農場管理股

八、推廣股

第四條 農藝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作物種類之徵集及繁殖事項

二、關於農作物育種事項

三、關於農作物栽培試驗研究事項

四、關於農作物品種之檢定事項

五、關於農具改良事項

六、關於耕地改良事項

七、關於農作物之採收及加工製造試驗研究事項

甲、農林水利組織類

八、關於氣象觀測記載事項
九、關於農作物種苗之分配事項

第五條 園藝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菓樹蔬菜花卉之育種事項

二、關於菓樹蔬菜花卉種類之徵集及繁殖事項

三、關於菓樹蔬菜花卉栽培試驗研究事項

四、關於菓樹蔬菜花卉之採收及加工製造試驗研究事項

五、關於菓樹蔬菜花卉品級之檢定事項

六、關於菓樹蔬菜花卉種苗之分配事項

第六條 森林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育苗造林之試驗事項

二、關於特種經濟樹木之栽培及改良事項

三、關於林產物利用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森林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森林植物之採集及鑑定事項

六、關於森林種苗之分配事項

第七條 病蟲害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病菌害蟲之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各種作物之病理及其預防治療之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各種作物害蟲之習性及其防治撲滅之試驗研究事項

四、關於鑑定預防及驅除病蟲害所用之藥品及器械事項

五、關於益菌及益蟲之試驗研究及其利用事項

六、關於發生病害農作物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防治農作物病虫害之宣傳及指導事項

第八條 農業化學組掌理事務如左

甲、農林水利組織類

四五

- 一、關於農作物及農產品之化學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分析及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土壤肥料中細菌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關於農產品之製造事項
 - 五、關於肥料之製造及鑑定事項
 - 六、關於殺虫殺菌藥劑之製造及試驗研究事項
 - 七、關於與農事有關係之各種分析及鑑定事項
 - 八、關於農業化學試驗研究結果之應用事項
- 第九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物品之採購登記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職員進退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報告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股之事項

第十條 農場管理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場農工牛隻耕地肥料種子等集中管理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農產品之集中管理事項
- 三、推廣股掌理農業推廣事項
- 第十二條 本場設場長副場長各一人均荐任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場事務副場長協助場長處理事務
- 第十三條 本場設秘書一人荐任由省政府呈荐任用承場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本場各組除總務股外每組設主任一人承場長之命掌理

本組事務技正八人至十二人荐任技士技佐各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均委任受主任之指揮辦理主管事務前項主任由場長就場內高級技正呈請省政府派兼技正由省政府呈荐任用技士技佐助理員由省政府分別任委

第十五條 總務組設主任一人荐任承場長之命掌理本組事務文牘員編輯員醫師護士各一人圖書管理員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受主任之指揮辦理主管事項

前項主任由省政府呈荐任用其餘人員由場長遴請省政府任委之

第十六條 本場各股各設主任一人承場長之命掌理本股事務佐助員四至六人受主任之指揮辦理主管事務

前項人員均委任由場長遴請省政府核委之

第十七條 本場設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由省政府呈荐任用佐理員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由省政府會計處呈荐委派依照廣西省政府各機關會計出納人員章程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十八條 本場設出納員出納助理員各一人均委任由場長遴請省政府核委依照各機關會計出納人員章程之規定辦理出納事務

第十九條 本場因事務之必要得呈請省政府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場設場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場技術人員除辦理第四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事務外對於本省地方農產情形及農業技術事項並負有研究指導之責

第二十二條 本場每年定期召集各區農場場長或技術主任舉行技術檢討會確定各區農場業務計劃與技術執行並派員輪流前往各

區農場協助及指導試驗事項

第廿三條 本場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按照規定之事業範圍編製下年度業務計劃及工作進度連同經費概算書表呈送省政府審核

第廿四條 本場每月應將辦理事項支出經費及各項工作記載分別

造具書表呈報省政府審核仍應於年度終結時編造總報告呈核

第廿五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分場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廿六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各縣農林場設置辦法

奉行政院卅五年二月節令修正公布
參字第一〇五四三九號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各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設置農林場均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縣農林場附屬於縣農業推廣所受縣長及縣農業推廣所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縣農林場之業務如左：

- 一、關於作物良種之繁殖推廣及區域適應試驗事項。
- 二、關於蔬菜菓樹之繁殖推廣事項。
- 三、關於牲畜之繁殖推廣事項。
- 四、關於縣有林之營造及都市道路等樹木之栽植事項。
- 五、關於樹苗之培育及推廣事項。
- 六、關於綠肥之栽培堆肥骨肥之製造及各種肥料之實驗暨推廣事項。

甲、農林水利組織類

七、關於各項作物栽培林木種植牲畜魚蠶飼養與經營方法之調查研究事項。

八、關於各業示範事項。

九、關於農民或農民團體農林生產技術之訓練實習指導事項

十、其他與農林生產實驗推廣有關事項。

第五條 縣農林場辦理第四條第一至第六各款業務依左列標準實施之。

一、第一第二第六三款業務應視為基本共同通業務無論何縣場均應照辦

二、第三款業務得視有無良種及地方需要情形酌定辦理與否。

三、第四第五兩款業務應視地方林業是否發達及有無荒山荒地造林酌定其範圍大小如林業發達且無荒山荒地可資利用者得縮小其範圍並注重果苗之培育如荒山荒地多者應儘量擴大一面擴充公有林一面推廣苗木。

第六條 縣農林場得設場長一人技士技佐辦事員及雇員若干人其編製分配應由縣政府視業務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縣農林場辦理技術推廣工作應接受上級農業改進機關之指導並與省辦區場總試驗場取得密切聯繫。

第八條 縣農林場每年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由縣農業推廣所擬定列入該所計劃內每年工作經過及成績亦應編入該所報告。

第九條 已設置縣農林場之處原日單獨設有苗圃林場者應併入

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區農場組織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修正公布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圖各區農業之改進特分區設置區農場

第二條 各區農場設置地點及所轄縣份暫定如左

一、第一區農場 設置於臨桂所轄縣份為臨桂桂林靈川興安
全縣灌陽龍勝資源恭城陽朔永福平樂荔浦昭平修仁

蒙山富川鍾山賀縣信都懷集二十二縣市

二、第二區農場 設置於桂平所轄縣份為蒼梧藤縣平南桂平

岑溪容縣北流鬱林興業陸川博白武宣貴縣來賓遷江象縣

十六縣

三、第三區農場 設置於宜山所轄縣份為柳江忻城宜山思恩

宜北河津南丹東蘭天河羅城柳城融縣三江百壽中渡雒容

榴江天峨十八縣

四、第四區農場 設置於邕甯所轄縣份為邕甯永淳橫縣賓陽

上林武鳴隆山都安那馬隆安同正扶南綏濠上思十四縣

五、第五區農場 設置於田東所轄縣份為百色田東田陽果德

平治西林西隆田西凌雲樂業鳳山萬岡十二縣

六、第六區農場 設置於龍州所轄縣份為龍津憑祥甯明明江

思樂左縣崇善上金甯平養利萬承龍茗鎮結向都天保鎮邊

靖西敬德十八縣

第三條 區農場在行政上隸屬省政府受省政府主管農林部門之

監督在技術上受廣西農事試驗場之指導負該區農事試驗之責

並協助及指導各縣農業改良事宜

第四條 區農場按其必要每年得召集區屬各縣縣農場場長或技

術主任舉行檢討會確定各縣農場業務計劃及技術執行並派員

輪流前往區屬各縣縣農場協助及指導試驗事項

第五條 區農場為處理事務便利起見分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技術股 三、推廣股

第六條 總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繕校及卷宗冊籍之保管事宜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職雇員進退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書籍雜誌報章之訂購保管及流通事項

六、關於各種收支事項

七、關於物品之購入售出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保衛事項

九、關於本場員工及其家屬公共衛生之劃設事項

十、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七條 技術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農藝園藝家畜及林木優良品種之試驗繁殖示範事項

二、關於耕作法之試驗示範事項

三、關於新式農具之試驗示範事項

四、關於病虫害防治法之試驗示範事項

五、關於其他農業試驗示範事項

第八條 推廣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推廣材料之配發事項

二、關於宣傳品之印發事項

三、關於推廣業務之實施指導事項

第九條 區農場設場長一人聘任由省政府呈荐任用綜理該區農場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區農場各股設股長一人總務股股長委任由場長呈請省政府核委技術股股長推廣股股長由場長就場內高級技術人員呈請省政府派兼承場長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一條 區農場設技正一人至三人薦任由省政府呈薦任用技士技佐助理員各五人至八人均委任由省政府委派事務員三人至四人委任雇員若干人由場長呈准省政府分別委派在各股承長官之命主管人員之指導辦理各項指定事務

第十二條 區農場設會計員出納員各一人均委任依照廣西省政府各機關會計出納人員章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出納事務

第十三條 區農場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四個月照規定業務範圍編製下年度業務計劃及工作進度連同經費概算書表送請試驗場審核轉呈省政府核備

第十四條 區農場每月應將辦理事項支出經費及各項工作記載分別造具書表呈報省政府察核並於年終編造總報告分送試驗場省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百壽山林管理局組織規程

奉行政院卅二、十二、十五、仁委字二七五四六號訓令轉奉國府卅二、十一、廿三、渝文〇一七二二號指令核備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保育百壽縣境內及其毗鄰之天然林及營造新林暨利用其木材起見特設置百壽山林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建設廳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薦任承建議應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三課分掌各項事務

一、第一課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務
二、第二課掌理山林測勘區劃林場苗圃計劃實施施業案編製材料測定土壤氣象測驗記載業務報告林木標本及種子採集及其他有關林業培育事項
三、第三課掌理伐木造林設計木材運輸森林副產物之栽培採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技正二人薦任課長三人由秘書技正分別兼任技士二人管理員四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秘書承局長之命總核文稿辦理機要及指派事項餘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員一人委任依照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林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修正公布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發展林業特就省內適當地方設置林場

第二條 林場隸屬於省政府歸省政府內主管農林部門管轄

第三條 廣西省政府所設各林場均冠以所在地之地名以資識別

第四條 林場分設左列二股

一、技術股

二、事務股

第五條 技術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林地之勘測區劃事項
 - 二、關於場圃之設備規劃事項
 - 三、關於施業案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業務計劃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育苗造林保護利用之實施事項
 - 六、關於苗木林木之調查記載事項
 - 七、關於病虫害之防治事項
 - 八、關於各種標本之採製事項
 - 九、關於林木種子之採集貯藏事項
 - 十、關於種子苗木之推廣交換事項
 - 十一、關於氣象土壤之測驗記載事項
 - 十二、關於林業統計事項
 - 十三、關於林工之訓練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 第六條 事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卷宗圖籍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撰擬繕校印刷事項
 - 三、關於職員進退請假之登記及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林警差役之訓練管理事項
 - 五、關於林工之招募遣散考勤管理事項
 - 六、關於物品之購置登記及產品之保管售賣事項
 - 七、關於公產公物之修建保管事項
 - 八、關於事務統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不屬技術股之一切事項

- 第七條 林場設場長一人薦任由省政府呈薦任用綜理全場事務
- 第八條 技術事務二股各設主任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助理員各二人至五人按規模大小業務繁簡而定事務股并設事務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技士技佐由省政府分別委任助理員事務員由場長呈請省政府核委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技術股事務股主任派高級技士事務員分別兼任由場長呈報省政府核備
- 第九條 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呈准酌用雇員
- 第十條 林場因事務之需要得呈請招收練習生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林場會計出納事務依照廣西省未設會計出納人員之機關辦理會計出納事務規程之規定由場長就職員中指定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林場應於每年度之開始前三個月就業務範圍編造下年度施業計劃及工作進度表連同經費預算書表呈送省政府核核

第十三條 林場每月應將辦理事項及支出經費分別造具書表呈報省政府年度終結并須彙編工作總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書表呈省政府核備

第十四條 林場辦事細則由場擬定呈報省政府核備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林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卅一年八月廿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發展林業特就省內適當地方設置林場

第二條 林場隸屬於省政府歸省政府內主管農林部門管轄

第三條 廣西省政府所設各林場均冠以所在地之地名以資識別

第四條 林場分設左列二股

一、技術股

二、事務股

第五條 技術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林地之勘測區劃事項

二、關於圃場之設備規劃事項

三、關於施業案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業務計劃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育苗造林保護利用之實施事項

六、關於苗木林木之調查記載事項

七、關於病蟲害之防治事項

八、關於各種標本之採製事項

九、關於林木種子之採集貯藏事項

十、關於種子苗木之推廣交換事項

十一、關於氣象土壤之測驗記載事項

十二、關於林業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林工之訓練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第六條 事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卷宗圖籍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撰擬繕校印刷事項

三、關於職員進退請假之登記及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林警差役之訓練管理事項

五、關於林工之招募遣散考勤管理事項

六、關於物品之購置登記及產品之保管售賣事項

甲、農林水利組織類

七、關於公產公物之修繕保管事項

八、關於事務統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不屬技術股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林場設場長一人薦任由省政府呈薦任用經理全場事務

第八條 技術事務二股各設主任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助理

員各二人至五人按規模大小業務繁簡而定事務股并設事務員

二人至三人均委任技士技佐由省府分別委任助理員事務員由

場長呈請省政府核委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技術股事務

股主任派高級技士事務員分別兼任由場長呈報省府核備

第九條 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呈准酌用雇員

第十條 林場因事務之需要得呈請招收練習生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林場會計出納事務依照廣西省未設會計出納人員之機

關辦理會計出納事務規程之規定由場長就職員中指定人員辦

第十二條 林場應於每半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就業務範圍編造下年度

施業計劃及工作進度表連同經費預算表呈送省府審核

第十三條 林場每月應將辦理事項及支出經費分別造具書表呈報

省政府年度終結并須彙編工作總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書表呈省

政府審核

第十四條 林場辦事細則由場擬定呈報省政府核備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各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六月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 行政院頒佈之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訂

定之

第二條 各縣為促進農林事業發展農村經濟得照本規程設置縣農業推廣所（以下簡稱推廣所）

第三條 推廣所隸屬於縣政府受縣長之指揮監督并受省農林主管機關之指導其業務除 院頒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已有規定外並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全縣農林建設之設計及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農林政令之推行事項

三、關於農民團體之協助事項

四、其他農林有關事項

第四條 凡成立推廣所之縣縣政府第四科原經辦之農林事項均

移歸推廣所辦理

第五條 推廣所設主任一人綜理所務指導員助理指導員課員會計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六條 推廣所主任指導員助理指導員課員會計員辦事員均由

省府委任雇員由縣雇用呈報備案

第七條 推廣所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課辦事其分課辦事細則由

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備

第八條 推廣所之經費由縣政府依照事業不得少於行政費之原

則擬定列入縣歲出概算內呈送省政府核備

第九條 推廣所為舉行示範或實效測驗及繁殖種苗牲畜營造森

林得設縣農林場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推廣所於舉辦大規模推廣工作時得在縣境內各地辦示

範事業

第十一條 推廣所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將工作計劃進度擬定由縣政

府轉呈省政府核備

第十二條 推廣工作經過及成績應按規定期限編具報告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備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均適用院頒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家畜保育所組織章程

十九年三月廿七日第四六三次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防家畜病疫改良家畜品種提倡畜產事業起見特設廣西家畜保育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股室

一、總務股

二、獸醫股

三、畜牧股

四、會計室

第四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案宗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公物之採辦及保存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考勤及獎懲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股室事項

第五條 獸醫職掌如左

- 一、關於家畜病疫之檢驗及防治事項
- 二、關於防治家畜病疫藥液之製造事
- 三、關於奶品肉類之製造及檢驗事項
- 四、其他與獸醫事業有關事項

第六條 畜牧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家畜之繁殖及改良事項
- 二、關於飼食方法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畜牧事業之試驗研究及推廣指導事項
- 四、關於飼料作物之栽培及試驗事項
- 五、其他與畜牧事業有關事項

第七條 本所各股設股主任一人總務股主任由省政府任命獸醫股主任畜牧股主任由省政府指派技正兼任承所長之命辦理各該股事項

第八條 本所各股設股員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呈請省政府核委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九條 本所設技正技士技佐各若干人由省政府分別任委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本所會計室設會計主任會計員助理員各一人由省政府委派依照廣西省政府各機關會計出納人員章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一條 本所設雇員若干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指派事務

第十二條 本所得分區設置獸疫防治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人員編制表及辦事細則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各縣市屠宰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管理牲畜屠宰防止有礙人類衛生肉類銷售及預防獸疫傳播起見各縣市政府均應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設置屠宰場

第二條 各縣市屠宰場隸屬於縣市政府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屠宰場環境衛生之督掌事項
 - 二、關於耕牛之保護事項
 - 三、關於傳染病畜之取締與處置事項
 - 四、關於有害人類衛生肉類之取締與處理事項
 - 五、關於獸疫防治之宣傳與推進事項
 - 六、關於私宰牲畜之查緝事項
 - 七、關於屠場場費之徵收事項
 - 八、其他有關屠宰場業務之興革事項
- 第三條 各縣市屠宰場主任一人由縣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委承縣市政府之命綜理全場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雇員
- 第四條 各縣市屠宰場得視事務之繁簡及經費之多寡酌設檢驗員若干人由縣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委承主任之命辦理該管事務

第五條 各縣屠宰場因場務之必要得由主任呈准縣市政府酌用事務員及雇員伙役若干人

第六條 各縣市屠宰場主任及檢驗員以畜牧獸醫人員為合格

第七條 各縣市屠宰場如限於經費不設檢驗員關於檢驗員應辦

事宜由主任兼辦之

第八條 各縣市屠宰場如遇有阻礙疫防治及公共衛生事宜應受

各該區獸疫防治機關及辦理公共衛生機關之監督共指導

第九條 各縣市屠宰場為便利屠商起見得設分場若干所於鄉鎮

中辦理各該分場附近地方屠宰牲畜事宜

第十條 各縣市屠宰場檢驗規則及收場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屠宰場事業計劃與辦事細則由各該縣市政府擬

定呈請省政府核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各縣稻米改良會章程 二十九年三月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縣稻米改良會

第二條 本會目的在介紹及保持已改良之優良稻種以增加稻作

產量提高米谷品質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各該縣政府內

第四條 本會視各鄉村之需要得於鄉設分會村設支會在鄉者定

名為某縣某鄉稻米改良分會在村者定名為某縣某鄉某村稻米

改良支會

第五條 分會附設於該鄉公所內支會附設於各該村公所內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本縣內居民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耕田面積在十畝或谷種一百斤以上者

二、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三、粗識文字並熱心公益者

第七條 凡願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先填入會稟請書經總幹事審

核資格合格後提付理事會追認之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總幹事提付理事會議決取締

其會員資格

一、不遵守本會章程或理事會及其他會議之決議事項者

二、有妨害本會會務之進行者

第三章 職員

第九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負文書會計登記指導推進會務等責

由縣政府派農業管理處技術人員充任之

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會會務除總

幹事為當然理事外餘由各分會常務幹事在分會常務幹事大會

中選任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理事互推之惟總幹事不得被選為

主席

第十二條 分會設幹事一人至五人由一鄉各支會幹事在分會幹事

大會中選任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幹事間互選一人為常

務幹事

第十三條 支會設幹事一人由支會全體會員大會選任之任期為一

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分會幹事同一鄉

之會務支會幹事專司一村之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皆係義務職但因公赴縣之旅費得經總幹事之

認可支付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六條 理事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七條 分會常務幹事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八條 各鄉分會幹事會議每年召開四次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一鄉各支會幹事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分會召集之以常務幹事為主席

第二十條 支會全體會員大會每年由支會幹事定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

第二十一條 各級會議時間由召集者斟酌當地情形決定之
條五條 會員權利

第二十二條 凡省區農場所育成之改良稻種本會會員有繁殖栽培之優先權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繁殖之優良稻谷有高價出售之權利出售之谷種及價格則由政府規定

第二十四條 省縣其他推廣材料與事項本會會員有購買或享受之優先權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有享受政府令派農業專家技術上指導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有享受免費參加政府舉辦稻農短期訓練班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有享受放款機關各項貸款之權利
第六章 會員義務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所收之改良稻種種籽未經政府許可不得任意處置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之改良稻谷種必須聽候政府派人檢定並給以等級後方得出售或出讓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有互讓優良稻種之義務

第七章 經費

甲、農林水利組織

第卅一條 大會經費由縣政府酌量撥給
第卅二條 本會會員不負本會任何費用之責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經廣西省政府核准後依各縣需要分期施行之

廣西省鄉鎮遺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卅三年五月修訂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鄉鎮遺產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鄉鎮應依照本規程規定組織鄉鎮遺產委員會（以簡稱本會）辦理各該鄉鎮遺產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公所經濟股幹事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理事會主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鄉鎮農場主任委員鄉農會常務理事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人士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各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鄉政務會議）就本鄉鎮內之公正熱心人士中推選之并由鄉鎮公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受鄉鎮公所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鄉鎮遺產之調查設計及宣傳事項
- (二) 關於鄉鎮遺產所需土地勞力資金及必需物品之徵用籌集分配事項
- (三) 關於鄉鎮遺產種類之選定及經營事項
- (四) 關於鄉鎮遺產產品之收穫及利用事項
- (五) 關於鄉鎮遺產各項負責人員之推選監督及考核事項
- (六) 關於鄉鎮遺產事務經費之核定預算報告之編造事項
- (七) 其他有關鄉鎮遺產事項

第五條 本會視經營造產事業情形得設置總務業務稽核三組每

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選報由鄉鎮公所指派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任各組工作但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主任委員兼任組長兼任幹事得酌支公費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除當然委員以其原職去留為去留外）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一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主任委員卸任時應依法辦理交代并須取其交代清結報請鄉鎮公所核轉該管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所開支之辦公各費應由鄉鎮公所酌量撥訂列入各該鄉鎮年度概算其他臨時費得由鄉鎮公所呈請該管縣政府核准在造產收益孽息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二條 鄉鎮造產所獲之收益在依照規定分配用途之前應按照法定手續送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

第十三條 本會依照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射表之規定每三個月終了後應將各項造產事業辦理情形造具收支清冊連同成績比較表報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呈省府核轉內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并咨財政教育內政農林部備案

廣西省縣立苗圃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廣西省為促進縣區鄉村公私有林之造植起見特訂定縣

立苗圃規程設立縣苗圃培育苗木推廣造林

第二條 縣苗圃須擇地勢平坦氣候溫和南面之沙質壤土交通便利及便於灌溉排水運搬等之適當地點設置除有特別情形經呈省府核准外其面積須在四十畝以上

第三條 縣苗圃設立時須先將第二條各項情狀設置地點詳細說明繪具圖說并依照縣立苗圃林場計劃綱要及歲出概算科目擬具設施計劃暨概算書呈送廣西省政府核准

第四條 縣苗圃除有特別情形經呈省政府核准外其面積之分配須依左列標準

甲、造林主木之面積佔百分之七十（如松杉椴等）

乙、造林副木之面積佔百分之二十五

丙、其他樹木之面積佔百分之五

第五條 縣苗圃每年培育出山之苗木除因特別情形外其株數須在左列標準以上

甲、造林主木 一百四十萬株

乙、造林副木 二萬株

丙、其他苗木 五千株

第六條 縣苗圃設主任一人由縣長遴選農林技術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承縣長之命綜理一切圃務及對於全縣造林事項負指導及推廣之責任事務之繁簡得呈請設助理員助理之

第七條 縣苗圃兼管縣有林除縣有林經營計劃及考核辦法另有規定外每年應將全縣苗圃實施計劃呈縣轉呈省政府查核月終將工作情形造報縣政府年終應編納報告書呈縣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縣苗圃經費由各縣自行籌撥每年擬定預算書呈縣核定轉呈省政府備案每月收支決算呈縣核銷每年收支總決算呈縣

核明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縣苗圃辦事人員工作實況由縣考核呈請省政府分別獎懲之

第十條 各區鄉得酌量情形設立區鄉苗圃由縣政府監督并由縣苗圃指導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區鄉鎮苗圃規程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為推廣及促進各縣區鄉「鎮」村「街」之造林事業起見各鄉「鎮」均應設立苗圃培育苗木以供移植之用

第二條 區鄉鎮苗圃須在排水灌溉搬運等工作便利之地選擇地勢平坦或緩傾斜之沙質土壤設立之其面積區立者須在三十畝以上鄉鎮立者須在二十畝以上

前項苗圃用地勘定後即須繪具平面圖說擬具育苗計劃呈請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每年春初區苗圃須育成苗木六十萬株鄉鎮苗圃須育成四十萬株但因特種情形得呈請減少

第四條 區鄉鎮苗圃整地工作得徵調該區鄉鎮苗圃附近十里內之民團後備隊或團兵為之其育苗中耕灌溉等工作得令該區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之學生利用勞作時間為之

第五條 區鄉鎮苗圃所用工具由工作人員自備但日常應用所必要者（如鋤鎌苗圃之類）得酌為購置如需用牛隻並得向民間暫為借用

第六條 區鄉鎮苗圃所育苗木以適合當地氣候土宜及需要最切採種最易之種類（如松樟棟桐雜樹等類）為原則外來種籽經試驗成功者亦須推廣

第七條 區鄉鎮苗圃育成苗木即分發所屬鄉鎮村街以供造植公私有林之用

第八條 區鄉鎮苗圃各設正副管理員一人即由該區鄉鎮長副兼任之（不另支薪）以處理圃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區鄉鎮苗圃管理員每年十二月須將育苗發苗木種類數目及該區鄉鎮造林概況呈縣核轉省政府考察

第十條 各區鄉鎮苗圃成績為該區鄉鎮長副考成之一其著有成績者由縣呈請省政府嘉獎其辦理不力者呈請懲戒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農田水利灌溉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一日省委員第六九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西省農田水利灌溉工程管理通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廣西省農田水利灌溉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於「廣西省」下加入所管理灌溉工程之名稱

第三條 管理處隸屬省政府其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未完及加建灌溉工程之監建事項
- 二、關於灌溉工程之歲修養護及使用事項
- 三、關於用水放水事項

四、關於灌漑區內田地之清查或抽查地籍圖之測繪及田地簿冊之編造事項

五、關於灌漑工程費及管理費之徵收事項

六、關於督導灌區內荒地開墾之督導事項

七、關於水利爭執之調處事項

八、關於水文氣象事項

九、關於灌漑區內水利及水土改良之研究事項

十、關於水利統計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灌漑工程管理事項

第四條 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由當地縣長兼任（如灌漑區在兩縣

以上者由省府指定一縣長兼任）副主任兼技師主任一人由省府委派主任綜理處務副主任協助之

第五條 管理處設技師員若干人會計員出納兼事務員各一人均由主任遴請省政府核委辦理主管事務

第六條 管理處如因工程或事務之必要得呈請省政府指派人員協助辦理

第七條 管理處得視事務之需要設雇員一人

第八條 管理處經費及管理費在徵收灌漑工程管理費項下開支

第九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地方水利協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廣西各縣地方興辦公共水利事業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設置水利協會

其已完成或經興辦之公共水利事業應遵照本通則成立水利協會管理或繼續辦理之

第二條 水利協會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水利協會 辦理灌漑排水事業之協會屬之

二、水害預防協會 辦理水害防禦事業之協會屬之

第三條 普通水利協會以受有協作事業利益之土地為區域其有特別習慣者亦得依其習慣劃定區域凡在此區域內經指定之土地所有人均應加入協會為會員

第四條 水害預防協會以受水侵害之土地為區域其有特別習慣者亦得依其習慣劃定區域凡在此區域內經指定之土地房屋或其他物業所有人均應加入協會為會員

第五條 普通水利與水害預防事業在同一區域有互相關連者得合併設置協會

第二章 水利協會設置及解散

第六條 各縣政府應體察地方情形於應辦水利事業區域內指定有關係之鄉鎮村街長一人或數人設置水利會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但土地或其他物業所有人如有五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呈鄉鎮村街長轉呈縣政府核准指定鄉鎮村街長設置上項籌備由委員會負責籌備之責

第七條 水利協會籌備委員會以有關係之現任鄉鎮村街長為當然委員以土地或其他物業所有人之熱心參加者為委員

第八條 水利協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後應即擬定興辦事業計劃及經常工程等費預算連同土地或其他物業所有人姓名住址暨其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所有土地或其他物業種類數量列冊報請縣政府核辦之政府派員勘明如認為可以興辦者即准設置協會從事辦理

第九條 水利協會成立前應由籌備委員會照前條冊報姓名召集會員開會選定理事成立理事會然後將籌備委員會經辦事項移交理事會接收籌備委員會即行結束

第十條 水利協會遇必要時省政府得下令改組或解散之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水利協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於冬至節前後舉行如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有會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亦得臨時開會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理事改選事項

二、關於經常費工程預決算審議事項

三、關於工程興辦及款項分担事項

四、關於工程審議及分水管理事項

五、關於會內各項規約審議事項

第十三條 會員主席由出席會員臨時推定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決議各案應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備

第四章 理事會

第十五條 水利協會設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水利經費籌集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規劃事項

三、關於水利糾紛調解事項

四、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五、關於一切章程規約草擬事項

甲、農林水利組織類

六、其他水利協會業務有關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設理事五人至七人由會員大會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由理事互推之

第十七條 凡屬水利協會會員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當選為理事

一、辦事公正素蒙眾望者

二、品行端正通曉文理者

三、熱心贊助協會事業確有成績者

四、具有水利工程學術經驗而又熱心公共事業者

第十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理事

一、有反革命行為或破壞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素有劣績被控屬實現經刑處刑罰或尚未結案者

三、有精神病或不治之症或習染不良嗜好者

四、過去辦理水利事業曾有漁利舞弊行為或貽誤農事情事者

第十九條 選舉理事應呈明縣政府派員監選其有違背法定手續及有舞弊情形應作為無效

第二十條 理事選出後應列冊呈明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理事任期定為一年期滿改選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理事得接職務繁簡酌給辦公費其會內兼任固定職務者得改給生活費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得按需要酌設工務員會計員事務員監察等協辦各項事務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以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廿五條 理事會經辦事項均須按月編造報告公佈會員週知並呈

縣政府備案年終須編總報告公告並呈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五章 財政及財政管理

第廿六條 水利協會與辦水利經費工程費應由受益各戶按畝攤認

交理事會保管支付

第廿七條 水利協會與辦水利所需工程費如數額較大非受益農戶

一時力量所能負擔者得按照規定手續向省政府或指定貸款機

關請求貸款

第廿八條 水利協會借款償還辦法另照貸款機關合約規定向受益

各戶按畝按期征收歸還之

第廿九條 水利協會經費工程費由理事會理事互推一人負責保管

交廣西省銀行或經省縣政府指定之其他金融機關或商號儲存

不得挪作用

第三十條 水利協會每年經臨各費由理事會擬定概算提出會員大

會審議呈縣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卅一條 水利協會經費收支應按月造具決算呈送縣政府核明轉

呈省政府備案並於年終造具總決算公告會員并呈報核備

第卅二條 水利會辦理養護工程應由理事會於每年冬至節前將翌

年須辦工程之計劃及所需工料預算呈送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

准後似得公佈攤派征收

第卅三條 水利協會預於每年冬至節前將全年支出工料款項造具

總結算公告會員並呈報核備

第六章 工程計劃及實施

第卅四條 興辦水利工程或辦理較重大之重修養護工程應由水利

協會將施工地點給水及排水情形施工計劃所需工料款項派工

款借款辦法連同圖說預算表呈送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核完然後

第卅五條 前條工程計劃如水利協會不能擬定者得呈由縣政府轉

呈省政府派員踏勘測量設計

第卅六條 興辦水利區域應派工派款辦法業經呈准者受益各戶應

遵照履行不得違抗其已派定勞役如自身不能服役者得雇人代

替

第卅七條 因興辦水利使用他人土地時應協商土地所有人同意呈

准政府按時值給價收用之其協商不能解決者得呈明政府核辦

第卅八條 凡利用河川流水興辦水利者該項河床及河水均不得據

為私權

第卅九條 興辦水利工程進行中除關於技術方面應由政府或貸款

機關派員監督指導外所有向會員徵集人工材料及一切管理應

由理事會負完全責任

第四十條 興辦水利工程完成後關於工程養護用水分配款項徵收

等應由理事會派員負責辦理並應將各項有關之詳細規約擬妥

呈政府核定切實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水利會會員對於會內以定各項辦法規約應共同遵守

如有違背者依約處罰之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正副理事長及各理事對於會內各項業務須盡

忠努力不得鬆懈疎忽或有管私舞弊情事違者依法嚴懲之

第四十三條 依本通則規定水利協會區域涉及二縣以上者得由省

政府指 關係較切之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四十四條 除本通則規定外凡向政府或其他貸款機關借有款項

者關於計劃審核工程監督款項稽查債務償還等應另受關係機關規定辦法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之日起其以前所頒布之「廣西各縣區水利委員會章程」「廣西各區水利議事會章程」「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街興辦水利辦法」均廢止之

廣西縣鄉水利促進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省委會第六三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鄉促進農田水利均應組織水利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水利會）

第二條 縣鄉水利會應分別冠以各該縣名稱

第三條 縣鄉水利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農田水利之調查視察事項

二、關於農田水利施工養護等之督促指導事項

三、關於用水分配之改善及調整事項

四、關於水利糾紛之調解事項

五、關於水利協會公會或團體組織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水利建設之建議事項

七、關於政府交辦事項

第四條 縣水利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縣長縣黨部書記縣參議會議長縣金融機關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中學校長

二、與水利有關機關團體之主管人員

三、農林水利組織類

三、當地熱心水利之紳耆

第五條 鄉水利會設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除鄉長鄉民代表會主席中心學校校長村街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鄉分所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國民學校校長

二、與水利有關機關團體之主管人員

三、當地熱心水利之紳耆

第六條 縣鄉水利會均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委員互推之處理會務

第七條 縣水利會得視事務之需要酌設工程人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辦理該管事務工程人員由縣長派指縣政府技術人員兼任

辦事員由會呈請縣政府核委雇員由會呈用呈報縣政府備案

鄉水利會得酌設辦事員雇員各一人辦理該管事務辦事員由會呈請縣政府核委雇員由會呈用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縣鄉水利會成立後均應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縣鄉水利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以原職之去留為去留外其聘任委員定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第十條 縣鄉水利會均每月開常會一次若常務委員或半數以上之委員認為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開會時以常務委員輪流為主席

前項會議得由會函請與水利事務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縣鄉水利會決議案及執行情形應呈報縣政府核備縣政府每年須將重要水利工作年度終了時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縣水利會委員及縣政府技術人員兼任之工程人員均為無給職其餘雇員得酌給薪津所費之薪津旅費及本會辦公費

應列入縣預算

鄉水利會委員為無給職其餘職雇員得酌支薪津所需薪津及本會辦公費應列入鄉預算

第十三條 鄉水利會應受縣水利會之指揮並應有密切聯絡

第十四條 縣鄉水利會辦事細則均由會擬定呈報縣政府核備縣水利會辦事細則並應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各村街如有設置水利會之必要得參照本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縣水利促進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西省縣鄉水利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執行職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議決左列事項

一、關於執行政府交辦之事項

二、關於水利建設之計劃事項

三、關於督促指導本縣各縣鄉水利促進委員會應辦及應改善之事項

善之事項

四、關於本會委員及本縣各鄉水利促進委員之重要建議事項

五、關於水利分配之改善及調整事項

六、關於各方面報告應付討論事項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之權責如左：

一、召集委員會開會時為主席并執行其決議案

二、綜理會務審核文稿搜集資料分配工作

三、調解水利糾紛或作重要之提示供委員會議之參考

四、其他主管事務之處理

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出席本會委員會議發表意見參與表決

二、對本縣農田水利之應興辦改善調解諸事項得提請委員會決議施行

三、採納民意并考查各地水利情形并以之向委員會報告或建議

四、承常務委員之分配處理各該掌管之事務

第六條 技術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技術事項之初核或復核

二、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技術之意見以備採納

三、農田水利之勘測設計及指導施工

四、委員會開會時得列席以備諮詢

第七條 辦事員辦理會內之查檔初核擬辦文稿等事務

第八條 雇員辦理會內之文書繕寫收發登記檔案保管等務

第九條 委員會議出席人員為本會委員其他與會務有關應到會陳述意見之人員得函知其列席

第十條 委員會議於每月之第一星期內開會一次但遇有特別事項經常務委員或委員半數以上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由常務委員將開會日期時間報告事項及議案編成議事日程連同議案及有關材料印發各委員

第十二 委員會須有委員總額半數出席方得開會但委員因公離縣得由委員會所在地委員總額之過半數出席開會委員因故缺席

須通知常務委員報告會議

第十三條 議案關係重要或內容繁複者得由常務委員或由會指定人員先行審查及擬議

第十四條 會議結果應將左列事項記入議事錄

一、開會次第

二、開會年月日時

三、出席列席及缺席者姓名

四、報告及提議事由及其報告提議者

五、付表決之各案討論結果

六、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不得假借權力圖利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為加害於他人之行為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對於承辦及預開事件除公開發表者外必須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農林部

廣西省政府合辦廣西骨粉廠章程 三十五年六月布
中國農民銀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廣西省政府合辦蒸製骨粉廠合約規定訂定之

定之

第二條 本廠定名為廣西省政府合辦廣西骨粉廠
農林部
中國農民銀行

甲、農林水利組織類

第三條 本廠以製造骨粉補助農村增加生產為宗旨

第四條 本廠為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投資機關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為限

第五條 本廠總廠設于柳州鷄喇必更時得於各地設立分廠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本廠之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百萬元分為二千股每股國幣壹千元分別由農林部認購四百股廣西省政府認購陸百股中國農民銀行認購壹千股均一次繳足本廠如有增加股本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決議並分呈農林部廣西省政府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核准增加之

第七條 本廠股票分為一股十股百股三種均為記名式

第八條 本廠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人選由農林部指派一人廣西省政府及中國農民銀行各指派二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廠設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由廣西省政府指定董事一人為董事長綜理全廠事宜中國農民銀行指定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處理本廠事務

第十條 本廠董事會負督促指導廠務業務之責

第十一條 本廠設監事一人由農林部指派之負監督稽核業務之責

第十二條 本廠每半年召開董事聯席議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副董事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廠董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十四條 本廠設經理技師各一人除經理理由中國農民銀行推荐後經董事聘任外技師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廠經理承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命辦理全廠事務並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

第十六條 本廠設總務業務會計工務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

助理員各若干人除業務會計二股主任由中國農民銀行荐請經理提請董事會核派外其餘各股主任由經理請董事會核派之所

有辦事員助理員由經理委任之

第四章 稽核

第十七條 本廠投資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核有關賬目

第十八條 本廠于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或監事聘請會計師覆核各項

賬册

第五章 決算

第十九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

爲下期

第二十 全年決算時由本廠造具下列各種表册提請董事會審核後

轉報農林部廣西省政府中國農民銀行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各種明細表 六、下期營業計劃

及概算

第二十一條 本廠股息定爲週息一分

第二十二條 本廠決算如有盈餘時除提百分之三十爲公積金百分之

十爲員工酬勞金外其餘所獲紅利應儘先撥認股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廠之公告方法應就本省著名報紙登載兩天以上公告

之

第二十四條 本廠各項章則由經理擬訂後提請董事會核定並分呈農

林部廣西省政府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核備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農林部廣西省政府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核

備施行

附
中
央
法
規

農業推廣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實業內政
教育三部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一、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各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備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會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第五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七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充農業指導員

一、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者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具左列資格之一并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

(一) 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并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并須注意於操作之考察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推廣人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為農業

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章程第五條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

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村合作指

導人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

者兼任之

第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

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適宜之縣設立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

員辦事處并得酌量情形先設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

全省

第十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并定工作程序由縣內農民團

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農民銀行及其他有關

係之機關聯合進行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由少農政主管機關與

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為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

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係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

士組織縣或區農業推廣協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省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

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

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於省農業推廣

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

應與有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縣省農業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

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

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

政部行之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

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

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

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為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

定之

甲、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一)供給優

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三)普及優良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

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虫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

其他成績

乙、提倡并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宣講關於合作社

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

(三)農產品比賽(三)農產品陳列所(四)農具陳列所(五)

巡迴展覽(六)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

(七)各種兒童農業團(八)農業討論週(九)農民參觀日(十)農民聯歡會(十一)農民聯誼會(十二)森林保護運動(十三)提倡并扶助當地農林團體之組織(十四)農林實地指導(十五)育鴛指導(十六)農村示範人才之培養(十七)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所(三)農林講習班(四)

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面詢辦事處(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及農村經濟之發展(一)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二)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三)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四)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五)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六)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七)扶助失業農民(八)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九)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十)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十一)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甲、農林水利組織類

己、提倡并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說淺報告農林教育

辛、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園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縣農業推廣所隸屬縣政府并受省農業主管機關之指導

第二條 縣農業推廣辦理業務如左：

(一)關於食糧作物及工藝作物之增產事項

(二)關於優良種子樹苗種畜魚苗農具肥料之繁殖示範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植物病虫害及獸疫防治之推進事項

(四)關於水土保持旱災防治及其他農業改良方法之推進事項

(五)關於造林保林及公共遺產之推進事項

(六)關於農村金融及農村副業之指導協進事項

(七)關於農會組織及農村合作之指導協進事項

(八)關農業倉庫及農產運銷與調劑之指導協進事項

(九)關農場經營小型農田水利作物保險及耕畜保險之提倡指導事項

(十)關於其他農業示範繁殖推廣事項

第三條 縣農業推廣所置主任一人委任得荐任待遇綜理所務并

甲、農林水利組織類

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前項主任由縣長遴選人員徵得省農業機關同意後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縣農業推廣所置指導員助理指導員及課員若干人計會員一人均委任并得酌用雇員

前項課員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名額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縣農業推廣所為舉行示範或實效測驗及種苗牲畜繁殖起見得設縣農林場其人員之編制由縣政府視業務繁簡酌定之

第六條 縣農業推廣所得視業務之需要於縣內重要農業區域酌設推廣區辦事處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補充要點

一、第一條所稱省農業主管機關係建設廳及省農業改進機關（如省農業改業所等）

二、第二條關於農業推廣所主任之資格應注意遴選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在國內外農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經從事實際農業工作或在國內農業機關任技術或推廣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 在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曾經從事實際農業工作或在國內農業機關任技術或推廣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縣農業推廣所或其他公立農業推廣機關指導員五年以上確具成績者

(四) 曾任縣政府農林技士五年以上者
三、縣農業推廣所應將年度工作計劃工作日報年度政績比較表等分別呈送縣政府及省農業改進機關（省農業改進所等）備核

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組織通則

卅二年一月十七日
部令公布卅二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農林部為指導本部駐省各附屬機關及協助各省農業機關分別或共同舉辦各該省農林改進事業特設立各省推廣繁殖站（以下簡稱各站）

第二條 各站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該省農林漁牧墾殖及農村經濟之實況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該省農林漁牧墾殖及農村經濟之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各該省農林改進材料之繁殖製造事項
- (四) 關於各該省農林漁牧墾殖及農村經濟改進之指導及人才訓練事項

(五) 關於各該省農業推廣之輔導事項

第三條 各站設主任一人綜理全站事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辦理全站事務

第四條 各站設技術專員三至八人技術員六至十二人技術助理員七至十五人練習生若干人秉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工作

第五條 各站設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會計會計事務總務股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秉承長官之命辦理總務事宜

第六條 各站各級人員除練習生及雇員由站主任雇用呈部備案外餘均由站主任遴員呈部核派

第七條 各站得按事實之需要酌用雇員五十人

第八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農場登記規則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為宗旨

設立農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農場指左列二種

(一) 個別農場

(二) 聯合農場

第三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在直隸於行政院之

市向社會局行之

第四條 聲請登記之個別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場地面積在集約經營應為二十五市畝以上經粗放經營應

為一百市畝以上並以集中一處為原則

二、流動資金依農場全部固定資產總值為標準在集約經營應

籌足百分之四十以上粗放經營應籌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三、農場管理人員須曾在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

歷資而有二年以上之實地農事經驗

前項各款條件主管登記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其呈驗證明文件

第五條 聲請登記之聯合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參加聯合或集體耕作之場員至少須在十人以上且確係自

為耕作

二、各場員提供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為一百市畝以上該項田

地以互相連接為原則

三、參加聯合或集體耕作之場員須各盡所能分擔各項工作

甲、農林水利組織類

前項各款條件主管登記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其呈驗證明文件

第六條 個別農場聲請登記時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設

立人簽名蓋章連同農場平面圖經營計劃及收支預算等一併呈

核

一、名稱

二、場址

三、面積

四、場地係自有抑租借

五、經營種類(如經營副業應併列入)

六、國定資產總值及已有流動資金數額

七、場主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歷

八、事務技術人員之額數與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七條 聲請登記之個別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訂合同及權

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抄送

第八條 聯合農場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幹

事會總幹事簽名蓋章連同組織章程場員名冊職員名冊業務計

劃及農場面積略圖等一併呈核

一、名稱

二、場址

三、業務區域

四、場地來源

五、資金來源及數額

六、純益分配要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縣市政府接到呈請登記書類應於一個月內爲准否之批

示

第十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檢同登記書類二份呈報省農

林主管機關轉報農林部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經農林部備案後由縣市政府發給登記

證並予以保護及協助

第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如資金不敷周轉得依照規定向農業金

融機關申請貸款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受縣市政府之監督及農業推廣機關

或農業技術機關之指導

第十四條 農場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各省市予以獎勵其辦法另定

之

第十五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其優良種子種苗或種畜等儘量供

給農業推廣機關或直接推廣於農村

第十六條 農場停辦時應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次轉農林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登記證

省 縣政府 私立農場登記證 字第 號 (本段交填發場主收執)

(市社會局) (四周框綫離紙邊均十五公厘餘聯同此)

茲據 私立農場呈以依法設立申請登記給證等情經核尙合准予登記合行填發
登記證以憑收執此證

縣 (市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字第 號

乙聯報單

省 市縣政府 私立農場成立登記報告表 (長寬一六〇公厘餘二
聯同)

名稱 地址 面積 經營種類 資本數額 (合股者應註明)
經理及場員年資 核准登記日期 登記證號數

字第 號

丙聯報單

省 市縣政府 私立農場成立登記報告表

名稱 地址 面積 經營種類 資本數額
經理及場員年資 核准登記日期 登記證號數

字第 號

成立登記表

名稱 地址 面積 經營種類 資本數額
經理及場員姓名年齡資歷 核准登記日期 登記證號數

私立農場登記證存根 證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林部協助各省設置農業推廣輔導區辦法綱要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

介紹

第八條 輔導區得視業務之需要聘用專業督導人員若干人由省

農業改進機關或中央在省之技術人員兼任

第九條 輔導區所設之區農場設場長一人由輔導區正副主任或

督導員兼任其技術與事務人員儘量由輔導區工作人員兼任之

第十條 輔導區所在地之縣農業推廣所主任得由輔導區正副主

任或督導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輔導區得聯合區內有關機關團體組織區農業推廣協進

會以謀工作上之聯繫

第十二條 輔導區區農場及所輔導之縣農業推廣所之技術人員得

由省農業改進機關之省農業推廣機構予以短期訓練

第十三條 輔導區內得分股辦事

第十四條 輔導區應依本部及省農業推廣機構所規定之業務其

所轄區域內積極辦理其詳細實施計劃應專案呈省農業改進機

關轉送本部農業推廣委員會備核

第十五條 輔導區應隨時派員輔導所轄各縣縣農業推廣所之工作

其輔導計劃應於呈送全年計劃時詳為細述

第十六條 區農場以繁殖該區所需推廣材料為主要任務并得舉辦

區域試驗及示範等工作此外應儘量協助充實所轄區內各縣農

林場工作區農場面積不得少於五十畝

第十七條 輔導區之月報季報年度政績比較表及專報應呈覽省農

業改進機關并送本部農業推廣委員會備核

第十八條 輔導區經費除原有輔導區及區農場經費依舊保留外應

由省農業改進機關另撥專款并可由本會酌予補助以期充實

第一條 本部為健全各省以下農業推廣機構加強各省農業行

政技術與推廣之聯繫增進農業推廣輔導效能提高農建工作效

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部補助各省設置農業推廣輔導區（簡稱輔導區）區

址之選擇以專員公署所在地為原則或就農業主要區域及交通

便利之縣份設置之

凡各省已設有輔導區者即就原有之輔導區加以充實

第三條 輔導區工作地域以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之區域為

範圍其有特殊情形者可酌予變更

第四條 各輔導區應加強區址所在地之農業推廣所以為全區之

示範

第五條 各輔導區應附設區農場場址應設在區附近

凡各省已設有區農場者即就原有之區農場加以充實

第六條 輔導區隸屬於省農業改進所（或其他省農業改進機關

）由省農業推廣機構指揮督導同時受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監

督

第七條 輔導區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督導員三人至五人技術員

二人至五人技術助理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并得酌

用僱員

前項主任得由本部駐省人員兼任或由本部介紹或由省方遴選

商得本部同意後任用其餘人員概由省方任用必要時可由本部

第十九條 輔導區工作人員之薪津食米等項應由省農業改進機關統籌撥發

第二十條 輔導區所輔一般縣份不撥助經費但於區址所在縣可酌撥事業費

第二十一條 輔導區全部經費（包括本部糧食棉花等推廣業務及輔導區撥款及省縣撥款）應於年度開始前根據本部所定用途分配標準百分率編列概算隨同工作計劃呈報農業改進主管機關送本部農業推廣委員會備核

第二十二條 輔導區之收支報告應按本部撥發之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類 農場

廣西省農作物耕種工作競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農作物工作競賽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部頒農作物耕種工作競賽辦法大綱之規定

第三條 競賽項目由辦理縣份自行決定

第四條 競賽事項及程序應依左列規定

一、各縣應將競賽項目地點日期預先公佈

二、參加競賽須先行登記

三、各縣選定三至五處在各該處舉行初賽初賽結果以前列五

名參加縣複賽以前列三名之成績呈省決賽由省彙評決賽果以前列三名報由農林部轉送中央工作競賽推行委結員

會備查

四、技術競賽由各處農戶參加其耕種田畝由各戶自行擇定但不得少於一畝

五、生產競賽由各鄉農會少年務農團（農業推廣實驗縣）各鄉合作社各村街公所國民學校（普通縣份）參加但性質不同之機關團體應分組競賽其耕種之田畝由各機關團體自定惟不能少於三畝

六、耕種日程應由參加者自行擬定報縣由縣派定負責人員（每處須三至五人）按期前往監督及登記其工作成績（每人各自登記然後彙交評判委員會評定分數）

第五條 工作成績由評判委員會評定之

第六條 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並以縣長為主任委員

一、縣長

二、縣參議會議長

三、縣黨部書記長

四、縣政府建設科長如在農業推廣實驗縣則由農業推廣所主任充之

五、負責監督登記工作成績之人員

六、延聘熟悉農業之人士若干人

第七條 評定工作優劣之記分方法應照部頒農作物耕種工作競賽辦法大綱之規定但生產競賽遇有第七條第八條所列情事之一影響其產品變劣或產量減少者得酌量增減其成績分數

第八條 應增加成績之分數之事項如左：

一、發生嚴重之旱災非人力所能挽救者

二、發生病虫害無法防治者

三、發生特殊事件不能預知或預防者
第九條 應減少成績分數之事項如左

一、發生水旱災人力尚可挽救而自行放棄者

二、發生普通病虫害可以防除而不防除者

三、不按適當時期中耕除草施肥灌溉排水致影響作物生長者

第十條 各縣舉辦農作物耕種工作競賽所需經費由縣農業推廣

費或預備金開支並先列具預算呈省備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省棉花增產工作競賽辦法

民國卅五年三月公佈

一、本省為獎勵優良棉農推廣植棉起見特參照中央工作競賽推行

委員會訂頒之棉花增產工作競賽通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棉花增產工作競賽悉依本辦法行之

三、本競賽項目暫定左列各種

甲、棉田面積競賽

乙、棉田管理競賽

丙、棉花產量競賽

四、本競賽每年舉行時期如左

(一) 四月至六月為棉田面積競賽時期

(二) 七月至九月為棉田管理競賽時期

(三) 十月至十二月為棉花產量競賽時期

五、各縣應于植棉較多之鄉鎮選定若干植棉二畝以上之農戶參加

競賽

六、各縣奉到本辦法後應即確定競賽區域舉行得參加競賽農戶登

記并將登記結果統計列表呈報省府備查其統計表式如附表一
七、本競賽優劣以分數定之其評分標準如左

甲、棉田面積競賽之評分標準

1, 本年植棉面積較上年棉田超過百分之二十者為一百分

(例如上年棉田一百畝本年增至一百二十畝者是)

2, 本年植棉面積較上年棉田超過百分之十者為九十分

3, 本年植棉面積與上年棉田相等者為八十五分

4, 本年植棉面積達到上年棉田八成者為七十五分

5, 本年植棉面積達到上年棉田七成者為六十分

乙、棉用管理競賽之評分標準

1, 棉戶所種棉田均能施肥二次以上中耕除草四次以上間

苗適當行株距離均合規定評判時棉株生長整齊良好者

為一百分

2, 棉戶所種棉田有十分之九合于前目標準者為九十分

3, 棉戶所種棉田有十分之八合于第一目標者為八十分

4, 棉戶所種棉田有十分之七合于第一目標者為七十分

5, 棉戶所種棉田有十分之六合于第一目標者為六十分

丙、棉花產量競賽之評分標準

1, 普通熟地每畝收籽棉一百市斤新墾地每畝收籽棉六十

市斤棉絨純潔者為一百分

2, 普通熟地每畝收籽棉九十市斤新墾地每畝收籽棉五十

市斤棉絨純潔者為九十分

3, 普通熟地每畝收籽棉八十市斤新墾地每畝收籽棉四十

市斤棉絨純潔者為八十分

4, 普通熟地每畝收籽棉七十市斤新墾地每畝收籽棉三十

市斤棉絨純潔者爲七十分

5、普通熟地每畝收籽棉六十市斤新墾地每畝收籽棉二十市斤棉絨純潔者爲六十分

八、本競賽之優劣由各縣主管農業機關依照前條標準切實評判之
九、每項目競賽時期終了後除縣主管農業機關將競賽結果列表存查外並應將得分八十分以上者列報省政府察核（各項目之報告表式如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

十、各項目競賽完畢後除由縣酌定名額擇優給獎外其各項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報由省政府擇優轉請農林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給獎

十一、各項競賽時各縣應隨時派員下鄉督導省政府得隨時派員及核抽查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縣棉增工作競賽登記統計表

年 月 日填

參加鄉鎮別	參加村數	參加戶數	負責登記人姓名	備註

填表人○○○
主管人○○○

甲、農林水利農務類

（附表二）

甲、棉田面積競賽成績報告表

年 月 日填

棉農姓名	住址		棉面積	去年植	本年植棉面積（畝）	熟地新墾地合計	評判分數	備註
	鄉名	村名						

填表人○○○
主管人○○○

（附表三）

乙、棉田管理競賽報告表

年 月 日填

棉農姓名	住址		棉田管理	中耕除草次數	棉株生長情形	評判分數	備註
	鄉名	村名					

填表人○○○
主管人○○○

(附表四)

丙、棉花產量競賽成績報告表

年 月 日填

棉農姓名	住址		每畝籽棉產量		棉花品質	評定分數	備註
	鄉	村	熟地每畝	新墾地每畝			

填表人○○○
主管人○○○

廣西省區縣各級農場業務聯繫及其工作分担

準則

- 一、廣西省政府為謀本省市區縣各級農場得有密切聯繫並使其業務執行得按級劃分而免重複起見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守
- 二、本準則所稱省農場係指省辦廣西農事試驗場所稱區農場係指省辦各區農場所稱縣農場係各縣辦理之農場而言
- 三、省農場應依據省農業施政方針及其需要擬具全省農事試驗計劃呈送省府核定施行其有臨時發生之事項須由省場研究試驗者并應隨時辦理之
- 四、區農場應依據省農業施政方針及其需要擬具關於該區內試驗計劃送省農場核明轉呈省府核定施行其有臨時發生或特別交辦之事項須由區場試驗研究并應隨時辦理之

五、縣農場應依據縣農業施政方針及其需要擬具實驗計劃送區農場核轉省府核定施行其有臨時發生或特別交辦事項須縣場負責實驗者并應隨時辦理之

六、省農場為省農事試驗最高機關凡關於各項農事試驗均由省農場主持之試驗至某階段應行區域性之試驗時得酌量分配於各區農場負責繼續進行

七、區農場為農事分區試驗機關凡省農場所分配之區域性試驗及其所屬區內應特別試驗之事項均由區農場執行之

八、縣農場為縣農事試驗機關除受省區農場指再作縣地方性試驗及繁殖良種外凡縣內有須試驗之事項得按需要為簡單之試驗

九、各級農場如有徵集種苗時彼此均應盡量設法供給

十、省農場為確定業務計劃與技術執行每年得定期召集各區農場場長或技術主任舉行技術檢查會區農場按其必要並得召集縣農場場長或技術主任舉行檢討會

十一、省區縣農場每年試驗結果應於年度終結束二月內造報告按級呈轉省政府核備

十二、本準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骨肥及骨類管制辦法

(行號陸卅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二號第一〇五七六號指令改正備案)

第一條 本省境內骨肥及骨類之管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省境內之骨肥及骨類均暫行禁止出口但經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經營製造或販賣骨肥或獸骨之廠商不論其為公營私營專營兼營均應先將廠商名稱經理人姓名資金數額員工人數設備概況營業目的及採銷製造數量與採銷區域報請當地市縣政府備案並領取營業證始得營業

本辦法施行前開設之廠商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十日內補行前項程序

第四條 前條呈准備案之廠商應按月將左列營業概況呈報當地市縣政府查核

一、製造數量價格

二、採購運銷數量價格及地點

三、存貨及預定採購數量

第五條 經營製造或販賣骨肥或獸骨之廠商省政府得視需要予以

資金或技術上扶助令其擴充或改善業務

第六條 經營製造或販賣骨肥或獸骨之廠商省政府為適用供需得

指定其採銷區域

前項區域省政府於指定後公告之

第七條 省政府為提倡骨肥之使用對於各廠所製造或販賣之骨肥

得依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八條 經營骨肥及獸骨之廠商均不得囤積居奇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之規定懲處之

定懲處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甲、農林水利農務類

販賣獸骨或製造骨肥廠營業執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農林部 第一七五三號
 農林部 第一七五三號

廠名	所在地點	縣市	營業	村街
經理或廠主				
現有員工數				
口前設備				
資金總額				
指定採銷區域				
指定推銷區域				
備註				
縣政府 年 月 日發				

獸骨及骨肥採銷證

廠名	所在地點	
業務		
指定採銷區域		
指定推銷區域		
備考		
縣政府 年 月 日發		

請發省內骨料轉運證申請書式

謹呈者本店現有骨料〇萬〇千〇百〇十斤擬以舟(車)運往(回)〇〇縣(市)出售由
 〇〇年〇月〇日起運運程約〇〇日請發給轉運證書為感謹呈
 〇〇縣政府

××縣骨粉×××號經理×××謹呈 ××年×月×日

(本店營業證×字×××號採銷證×字×××號)

此聯縣府存查

縣府批示摘要	發證號數	准運數量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字.....第(騎縫蓋縣印).....號

廣西省〇〇縣省內骨料轉運證書

此聯交由申請人存

商店名稱	運輸數量	萬	千	百	十	担
運往地點	縣(市) 鄉(鎮)	行經路線				
起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由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運輸工具	指定撤銷機關	縣府	鄉鎮公所			

××縣縣長×××印

中華民國(蓋縣印)年 月 日發給

申、農林水利繼續類

三九

附
中
央
法
規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二十六日五月
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

者得依本通則獎勵之

(一)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增加農產產量者

(二)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改良農產品質者

(三) 發現優良之新品種或辦方法者

(四) 改良農業用其者

(五) 改良農村副業產品者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農產凡農作物蠶絲畜產水產農村副業產品及與改良農產有關之農具等均屬之

第三條 農產之獎勵應根據左列各款之一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農田示範家畜示範或園藝示範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三) 縣市區鄉農會鄉鎮區公所縣業推廣機關農事試驗機關其他合法機關團體依調查或視察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四) 農民自行請求獎勵查明其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匾額

(五) 獎牌

(六) 獎盾

前項獎勵中之獎章及褒狀呈請市政府或農政主管官署發給之獎牌得分別等級並得以農具種子其他相當物品或參觀農業機關之旅費等代替之

獎牌得分別等級由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或其他機關團體製備發給獎盾或獎銀盾

第五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省或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單獨或聯合他省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單獨或聯合他縣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省農政主管官署備案並轉呈實業部備查

第七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區鄉農會鄉鎮公所農業推廣機關等聯合或分別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市政府備案並於完竣時辦理情形呈報縣市政府

前項農產展覽會及農產比賽會應逐年舉行其章程經呈請縣市政府備案後繼續適用之

第八條 依前三條擬定之章程載明稱會址及其組織概等項

第九條 縣市內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費由主辦、籌集於必要時得呈請縣市政府補助之

第十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得聘專家並請農業機關團體

派員合組審查委員會評定出品之優劣

第十一條 凡已給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依其成績續給獎但已給獎之產品不得再行列入

第十二條 一種優良產品得同時給予兩種以上獎勵

第十三條 政府所設農事試驗場所之產品參加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時不得與農民競爭獎品

第十四條 凡合於本通則第三條一二三款之規定者除由各機關團體繪獎外得擇最優良者呈請縣市政府省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五條 依本通則第三條第四款之請求獎勵之農民應先向當地合法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登記於適當時期內將農產品生長情形預定收穫長成時日擬具報告書請其派員查驗

經前項查驗後得自備聲請書逕呈縣市政府或由地方合法之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轉請獎勵其成績特優或關係較重者得呈請省主管農政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六條 凡呈請實業部給獎者應遵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辦理

第十七條 農民依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獎勵應於可能範圍內附送樣品並依左列各款填具事項表

- (一) 請求者之姓名經歷及住址
- (二) 產品之名稱及種類
- (三) 田畝面積地址或產品之數量
- (四) 所用之材料及改良方法等
- (五) 改良之成績

(六) 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

對於農民請求獎勵之呈請書事項表及樣品等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當地相當機關團體實地調查

第十九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得由原給獎之機關團體撤銷其獎勵

第二十條 縣市內各機關團體依本通則獎勵農產時應隨時將獎勵情形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農政主管官署或各縣市政府每年應將境內辦理農產獎勵情形逕呈或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得擬訂補充本通則之章則或辦法

前項章則或辦法應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農林部農業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獎勵國內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及農林研究機關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農業問題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請求本部農業研究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人員應于年度開始前擬具研究計劃及概算由所在學校或機關審查合格加具意見送部聲請獎勵此項聲請應按本部頒發之獎勵金聲請書格式填報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每年度獎勵金之總額由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斟酌本部事業費預算擬定概數後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四條 本部核定獎勵金每一學校或機關以不超過兩種研究為原則每種研究以時間一年經費一萬元為限

第五條 獎勵金聲請書經核後由部分別通知各所在機關或學校備具印領送部匯撥轉發

第六條 接受獎勵之研究人員應研究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於六月終及十二月終各報部一次研究結果並應於年終以書面報告送部審核接受獎勵之研究人員應依照本部對於研究方案及經費支用之指示

第七條 研究人員所在之學校及機關對於全部研究之進行應負督促之責

第八條 獎勵金以直接用於研究有關設備之添置調查研究需用之旅費及其他核准之開支為限

第九條 本部對於研究人員研究之結果及成績於核審後分別通知必要時得發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農林部公布

第一條 凡改良作物品種在中國境內推廣者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應行登記之改良作物種類由農林部陸續規定公布之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與推廣區之原有優良品種比較至少須有顯然不同之優良性狀之一種

(二) 在農林部認可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舉行試驗三年以上及在推廣區域內至少有三處舉行區域試驗達三年以上其產量或品質顯與推廣區域內之原有優良品種為高或有其

他應用上之優異性狀

(三) 已舉行栽培試驗或肥料試驗以便推廣時可指導農民應用

(四) 種子數量已足供推廣之用

第四條 改良作物品種之命名須合於下列標準其詳細規則另訂之

(1) 品種名稱須簡單明瞭並易於稱呼

(2) 品種名稱以二個至三個字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四個字

(作物種類稱不在內) 若用數目字得作一字計算但不得超過四位并須與其他之字相連接不得單用

(3) 輸入外國品種須照原名之發音譯成華文非經特准不得另定新名

(4) 檢定本國品種之名稱應予以保留不得另定新名惟為符合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起見得修改之

(5) 人名用為品種名稱時以對於該項作物育種確有特殊功績而已去世者為限

(6) 品種名稱得象徵其特性但不得含有誇大之詞

(7) 久已在農藝文獻中沿用之品種名稱除與本規程有抵觸者外應仍其舊不得修改

第五條 由農林部指定中央農業實驗所為改良作物品種登記審核機關按照實際需要由該所聘請育種專家組織委員會審查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凡改良作物品種呈請登記時須由原育種機關或育種主持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該品種之種樣植株及說明書各五份寄送中央農業實驗所核轉農林部核定之說明書之內容如下

(1) 品種來源如引種選種檢定雜交或突變等

(2) 在作物學上及農業上之特殊性狀及其他優良特性

(3) 該品種之育成詳細經過

(4) 歷年之試驗記載至少須包括產量品質出穗期及其他各項田間記載如倒伏植科高短抗病抗虫能力之強弱等

(5) 推廣該品種應注意事項

(6) 擬推廣該品種之區域與範圍

(7) 該品種已繁殖之種子數量

第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接到上項申請書等件後應於三個月內

將審查結果呈報農林部必要時得與原育種機關或育種主持人

商酌舉行試驗一年至三年再將試驗結果呈報農林部或由農林

部指定機關試驗

第八條 凡審查合格之改良作物品種經農林部核定後予以登記

並發給登記證其名稱不合者由農林部更改之凡審定不合格之

品種由農林部公布理由

第九條 凡准予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由農林部於農林公報公佈

之述明該品種之名稱歷史特徵試驗成績及登記號數等

第十條 凡呈請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無論合格與否其中請書種樣

植株說明書各一份暨審查結果及來往公文信件等由中央農業

實驗所負責保存以供隨時檢查或研究之用

第十一條 凡同一改良作物品種如有兩個或數個機關團體或個人

同時呈請登記時農林部應將其最初引種發現或創造者予以登

記其餘機關團體或個人對於品種有勞績者於品種歷史中述明

之

第十二條 改良作物品種經登記後如有同種異名品種得由原育種

機關或原育種主持人填具申請書送請中央農業實驗所備定轉

呈農林部核准將此項不同名稱取消並在農林公報公佈之或由

原定該項品種名稱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向中央農業實驗所聲明

取消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十三條 前條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審定該項品種名稱之機關團體

或個人認為不服時應填具申請書並依照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

連同該品種之種樣植株及說明書各五份呈請農林部轉飭該所

重予審定於必要時得由農林部指定該所或其他機關舉行比較

試驗一年至三年

第十四條 在本條例公佈之前已經推廣之改良作物品種應於條例

公佈後一年內一律依照規程呈請農林部登記之

第十五條 凡核准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於推廣時應在推廣說明書

或其他文件上註明農林部登記號數其推廣時之種子純度與品

質由推廣機關負責保證之

第十六條 已經登記之作物品種名稱凡採用該品種之機關團體或

個人不得更改之

第十七條 凡未經登記之作物品種不得影射已經登記之品種名稱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各縣治蝗辦法

卅四年七月行政院核准備案
農林部卅四年七月公佈

(一) 各縣治蝗事宜由各省政府飭各縣政府負責辦理並督促鄉

鎮公所縣農業推廣機關及縣內其他有關機關團體協同辦理之

(二) 蝗虫發生各縣應舉辦之事項如左

1 依保甲單位組織治蝗隊督促農民即時撲滅蝗蛹以免變成飛

蝗蔓延他處飛蝗降落時應從速撲殺以防產卵及遷移如飛蝗降落雨積過大民力不足時得由縣長函駐軍警團隊協助

2 督促農民剷除蝗卵凡飛蝗降落地不論有無蝗卵統應挖掘或犁耕深度至少三寸並耙碎之地形特殊不便犁掘者於土表微凸或佈滿小孔處鑽杆之普遍除卵以冬季行之至明年一月月底

辦竣報省彙辦

3 印發治蝗圖說宣傳治蝗知識及捐款收購蝗卵及掘賣蝗卵並推行競賽工作

4 由縣發調查表調查境內蝗虫發生狀況爲害情形受害作物種類飛蝗降落地點留停種類面積業主姓名發生時期鄰縣有無製爲旬報月報報省備核

5 其他治蝗事項

(三) 蝗虫發生各縣應由縣長指派人員會同農業推廣人員或治虫技術人員分赴各鄉切實指導治蝗事宜並由縣長親自下鄉督促撲之

(四) 各縣境內之蝗虫須由各該縣政府負責撲滅不得驅入鄰縣以圖卸責蝗虫發生地點如兩縣或數縣邊境由鄰接各縣政府共同負責撲滅之

(五) 在治蝗期間各縣政府應將每旬治蝗工作編製旬報呈報省政府轉呈農林部查核

(六) 凡縣長治蝗不力或縣境內發現蝗蝻隱匿不報或將蝗虫驅入鄰縣以圖卸責經查明屬實者由各該省政府予以記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七) 各市發生蝗患時應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甲、農林水利農務類

棉花增產工作競賽通則

一、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增加棉花生產特製定本通則

二、本競賽暫定左列各項目

甲：棉田面積競賽

乙：棉田管理競賽

丙：棉產展覽競賽

前項競賽得視各地氣候分期舉行

三、本競賽參加者以縣爲單位各縣以鄉（鎮）爲單位由各省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縣建設科農業推廣所分別支持之

四、本競賽評定優劣之標準如下

甲：棉田面積競賽以種棉面積所佔原定棉田面積成數之多寡爲標準

乙：棉田管理競賽以各單位區域內各棉戶管理棉田之合理與否工作勤惰及棉苗生產之情形爲標準。（如定苗中耕除草，摘心，整枝，防治病害，驅除虫害，以及收花工作等）

丙：棉產展覽競賽以及單位棉花之品質及增產之總成數爲標準

前項競賽之詳細標準及計分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

五、各單位之成績由各省縣主管農業機關選同當地黨政各界組織「棉花增產工作競賽督導委員會」評定之

六、競賽結果除由農林部分別獎勵外得函知本會依照工作競賽獎

勸辦法辦理之。

- 七、本競賽之實施詳細辦法由各主管機關依據本通則擬定之。
- 八、本通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農林部轉飭施行

改良農場經營工作競賽方案

甲：總則

- 一、競賽目的，在鼓勵有關機關團體及人民推進農場經營改良，提高工作興趣增加工作效率
- 二、競賽應分層負責推行各由主管機關及主管人員設計及考核
- 三、競賽份子以自動參加為主注意上級之領導必要時得強迫實施
- 四、競賽項目應因時因地及因參加單位之性質而異重方案所列各項係根據一般情形訂定推行者得酌予增減
- 五、競賽時期由主管機關或主管人員按競賽項目分別規定
- 六、各機關團體競賽情形及結果應專案詳報上級機關備查

乙、改良農場經營工作競賽

- 一、競賽單位：分團體與個人兩種：
 - (一) 團體：(1) 各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互相競賽
 - (2) 各輔導合作農場辦事處互相競賽
 - (3) 各農場經營改良團體互相競賽
 - (4) 各合作農場互相競賽
- (二) 個人：受指導之農家互相競賽

二、競賽項目

- (一) 各辦事處所用人員及經費獲得之效果就下列各點競賽
- 1 平均每人所指導或輔導之農戶數及耕地面積

- 三、考核：由本部依據各單位之報告辦理必要時派員考核之。

農作物耕種工作競賽辦法大綱

卅一年六月廿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農作物耕種競賽項目暫分為下列二項

- (一) 技術競賽即局部耕種工作競賽
 - 1 犁田 2 肥田 3 播種插秧移栽 4 中耕除草調苗 5 收穫脫粒
- (二) 生產競賽即全部耕種工作競賽包括自播種至收穫止

2 平均每百元可指導或輔導之農家戶數及耕地面積

3 指導或輔導農家改良業務之種類及數量

4 平均每農家因受指導或輔導而增加之收益數額

- (二) 各農場經營改良團體就上列各點競賽：

1 改良團體之大小

2 共同經營業務及數量之多寡

3 接受指導程度之高低

4 改良後較改良前所得收益之多寡

- (三) 各合作農場就下列各點競賽

1 農場範圍之大小

2 合作事業種類及數量之多寡

3 接收指導程度之高低

4 合作後較合作前所得收益之多寡

- (四) 各農家就其是否接受指導及其接受指導之程度互相競賽

1 稻作 2 麥作 3 棉作 4 雜糧 5 蔬菜

第二條 本競賽參加者以個人或團體為單位（惟前條之（一）項以個人為較適宜）（二）項以農家農場等團體為較適宜）

第三條 本競賽評定優劣之記分辦法如下

子、技術競賽 1 工作速率 30% 2 工作優劣 30% 3 工作多寡 40%

丑、生產競賽 1 工作效率或速率 30% 2 產品優劣 30% 3 產量多寡 40%

多寡 5%

第四條 本競賽各種項目按季節關係每年舉行一次每次競賽所佔時間由主持辦理機關決定之

第五條 本競賽由各省主管農業機關選定五十處或一百處為試行區域

第六條 本競賽為實施情形應由各主辦機關按季報由農林部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競賽結果除由農林部分別予以獎懲外對於優勝者得依照獎勵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八條 本大綱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函請農林部轉飭施行

第三類 林務

第一條 省有林經營就左列地區劃定之

一、山場面積廣大人民力量不能經營或不適於人民經營者

二、與國防或其他保安有關須施以特種技術經營或特殊方法

甲、農林水利林務類

管理者

三、主要用材供給地須由政府直接經營及能達到預期目的者

四、無主天然林

第二條 省有林經營分左列二種

一、經濟林

二、保安林

第三條 省有林經營應由省政府預先調查踏勘劃定地區設置林場辦理之

第四條 凡劃定省有林經營地區連繫面積在一千方里以上並須分置林場經營者得加設林管區以總其成

第五條 省有林之經營須按照本省所頒省有林施業案編製規程施業案在施業案未製就以前須另定施業計劃代之

第六條 省營林場得為公私有林地實行造林之其辦理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省營林場對於公有或私有林負有供給造林苗木及指導育苗造林之責

第八條 省營林場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公有林營造辦法

第一條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境內如有荒山地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公有林

第二條 公有林按其所屬性質用左列名稱

一、縣辦理者稱為縣有林

二、區辦理者稱為區有林

民國廿三年十月廿七日公佈

民國廿三年正月廿六日公佈

三、鄉（鎮）辦理者稱為鄉（鎮）有林

四、村（街）辦理者稱為村（街）有林

五、學校及其他團體辦理者稱為學校林或某某團體林

第三條 各種公有林林場網面積除學校及其他團體得量力經營

外非因荒山荒地缺乏呈准減少者不得少於左列規定

一、縣有林 二千畝以上

二、區有林 一千畝以上

三、鄉有林 五百畝以上

四、村有林 二百畝以上

第四條 經營公有林面積在五百畝以上者須先派員調查林況地

況實測地形繪製地圖依照省定之公私有林施業計劃書簡式及

收支預算書簡式編擬施業計劃書及收支預算書各二份呈由縣

政府轉呈廣西省政府核定

第五條 各公有林每年造林面積株數除有特別情形經呈准減少

及學校林其他團體得量力經營外不得少於左列標準

林別	面積	每畝栽種株數			
		馬尾松	杉	及	油桐油茶
縣有林	二百畝以上	四百株	二百株至三百株		六十株至八十株
區有林	一百畝以上	同	同	同	同
鄉有林	五十畝以上	同	同	同	同
村有林	二十畝以上	同	同	同	同

第七條 各公有林營造除學校林團體林外以徵調民工為主但在

區縣以上徵調不便者得酌籌款項僱工營造

前條應徵之民工得以資金代之

第八條 各公有林為各該機關之公有財產將來正副產物收入即

充作各該機關建設經費

第九條 各公有林非依施業計劃預定須施行修枝間伐及到期伐

探者不得擅行斫伐其到期應伐探非經各該機關代表大會議決

不得施行

第十條 既經砍伐之跡地應即按時復種樹木不得荒棄

第十一條 各公有林由各該機關負責管理保護如有枯死斷折以致

缺少者應即及時補種

第十二條 各公有林須於每年造林終結後三個月內將歷年已種林

木成活株數及當年新種樹木成績列表呈送縣政府查核彙轉省

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每年夏季或秋季應由縣政府派員攜同報告表到各區鄉

村巡視一次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派員查驗之（報告表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長及各區鄉（鎮）村（街）長以辦理各該公有林

成績為考成條件之一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 公有林報告表

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
（某某村）某某學校及其他

造林機關
團體

林場地點

第六條 各公有林所用地段如係官荒須依照省頒荒地發放請領

規則規定繪具圖說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林場	本年造林地區之地勢土壤	本年預算計	本年栽植樹種面積及株數	經費款項之來源及本年所用金額	各樹種成活株數	各樹適生長狀況	保護工作之情形及有無損害	收益金額	附記
----	-------------	-------	-------------	----------------	---------	---------	--------------	------	----

廣西省立私有林保護辦法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

- 一、本辦法依據中央法令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訂定之
 - 二、本省各縣鄉（鎮）村（街）及學校之公有林暨個人或團體之私有林（以下簡稱各公私有林）均依本辦法之規定保護之
 - 三、各公私有林屆伐採時應將伐採原因面積株數樹種期間方法等填具申請書按級或直接呈報縣政府經縣府派員查實給予許可證後方可伐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縣府應予以限制或禁止之各縣府在各項手續辦理完竣時應將伐採木申請書及伐木許可證存根彙報省政府核備（伐木申請書伐木許可證另定之）
- 1、對於未及齡之林木伐採者但與施業上有關之疎伐打枝等不在此限

甲、農林水利林務類

- 2、對於國土保安及國防要塞上有關之林木伐採者
- 3、對於鄰接有關之林木伐採者
- 4、對於石山上不易造林之林木伐採者
- 5、對於市場之供應須加調節之林木伐採者
- 四、凡各公私有林未經呈報即自行伐採者概作濫伐論由縣府按情節之輕重公有林主管人員予以記過降級之處分私有林所有人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五、凡各公私有林內之林木枯枝落葉果實松脂及根株雜草土石等非經所有人許可不得採掘其有不遵行者概作森林竊盜論罪
- 六、凡在各公有林內有因林役權或地方特殊情形須允許他人刈取雜草者刈取人仍應向所有人領取入林刈草許可證遵守證上所列刈草入林規則始准刈取違者得依照森林法第八章罰則辦理（刈草入林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 七、凡在各公私有林內有地役權關係者僅准通過不得採取林內之主副產物
- 八、各公私有林之境界應立界標或植境界樹並製定境界圖以杜糾紛
- 九、各公私有林內凡遇有轉移或毀滅界標私圖侵佔者概依照森林法第八章罰則辦理
- 十、各公私有林內禁止引火燒火行為如因農墾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引火燒火者事應先向所有人領取引火許可證始准舉行否則引火燒火者並須先向所有人領取引火許可證始准舉行否則依照森林法第八章罰則或廣西省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踏毀林木辦法辦理（引火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 十一、各公私有林應按照廣西省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踏毀林木辦法擇衝要地區設置防火綫其有不遵辦者公有林主管人員

甲、農林水利林務類

由縣府予以記過降級之處分私有林所有人由縣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十二、各公私私有林內禁止牲畜入林如有故意縱放牲畜入內因而傷害林木或踏踐林地者得按照廣西省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踏毀林木辦法辦理

十三、各鄉村牧場以在官方或公地開闢為原則其面積仍依照廣西各縣防止及處理林場糾紛辦法第八條辦理如不得已須在各公私私有林內設置牧場者得請求各所有人劃出一部份地段應用但其周圍須由該鄉村設置木柵以隔離幼林違者各所有人得拒絕之

十四、各公私私有之路樹園林均須加以愛護不得攀折損毀及有其他妨害行為如遇有這種情事無論何人均得隨時糾正制止其有不服制止者得報告警察或當地鄉村公所依照全國公路監督規則及廣西省保護路樹及公路安全禁例與城市行道樹保護規則辦理之

十五、各公私私有林所在縣份之縣長鄉村長副及甲長對於森林均須負責保護其能保護得力經林業專業人員之考核確有成績者得由省縣政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嘉獎記功進級升調之獎勵

十六、各公私私有林所在縣份之縣長鄉村長副及甲長如對於森林之保護不負責任以致毀滅或傷害森林經林業專業人員考核確實者得由省縣政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申誠記過降級撤職之處分

十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伐木申請書式樣

註備	工人造林計劃			天然更新計劃			伐採計劃		全地現況				伐木申請書姓名	職業	住地			
	日期	面積	地點	日期	面積	地點	面積	原因	作業法	四至						面積	地點	
										北	南	東						年
	經費	方法	樹種	經費	方法	樹種	方法	株數	樹種	區高公分	平均高公尺	株數	年齡	樹種			合計	合計

廣西省政府 縣政府 右呈
 中華民國 核示 地方機關核轉
 年 月 申請人

印

日

伐木許可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西省 縣政府)						
此證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右給伐木申請人						
據	伐採地點	伐採面積	伐採方法	種類	年齡	株數
伐採	地方林木經本府核准依照左列規定伐採			伐採林木種類數量		
				合計		
				處理事項		
				備註		

字第 號

伐木許可證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西省 縣政府)						
除填發許可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此證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據	伐木地點	伐採面積	伐採方法	種類	年齡	株數
伐採	地方林木經本府核准依照左列規定伐採			伐採林木種類數量		
				合計		
				處理事項		
				備註		

伐木許可證式樣

之一者只填所採取之一欄

- 七、天然更新計劃及人工造林計劃兩欄係填伐木後之計劃倘僅取天然更新或人工造林
- 六、人工造林計劃欄之方法係指播種造林或植樹造林而言
- 五、天然更新欄之方法係指側方下種正下方下種或明芽更新而言
- 四、伐木計劃欄之方法係指皆伐或採伐帶狀伐塊狀伐等而言
- 三、平均高欄之一公尺等於三市尺胸徑欄之一公分等於三市分
- 二、伐木申請人應附具伐採地點之目測或實驗略圖
- 一、伐木申請人應由林主具名如林木由被佔商人或公司自伐者亦應分別敘明

說明：

刈草入林許可證式樣

刈草入林許可證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者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刈草地點	刈草者	姓名	第 號	第 號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刈草地點	刈草者	姓名	第 號	第 號	經手人	字 號	刈草入林許可證
				住址	住址											

正 面

刈草入林守則

- 一、入林刈草須先領此證攜帶身邊
- 二、領證不給分文
- 三、此證限用本人一人不得借與他人
- 四、此證期滿應換新證
- 五、此證准在許可地區適用
- 六、幼苗雜樹及野生雜木不得斬伐及傷害違者應照價加倍賠償
- 七、竹木草類之根株土石藥材菌類不得採掘違者處罰
- 八、在林內刈草不准吸煙

反 面

入林引火許可證式樣

入林引火許可證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發給機關或林主簽名蓋章	引火日期自 年 月 日	引火目的	引火面積	引火地點	引火者		引火日期自 年 月 日	引火面積	引火地點	引火者	
		日止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入林引火許可證 字 號 經手人簽名蓋章												

面 正

引火遵守規則

- 一、引火人必須先領此證攜帶身邊
- 二、引火者引火後非待全滅不得離開違者應受法律處分
- 三、引火人應先將引火日期地點通知鄰接森林所有權及管理人
- 四、應安置防火設備於有延燒危險之處所
- 五、引火時應服從森林公務員警察之指揮

面 反

廣西各縣植桐推廣辦法

第一條 各縣政府就縣有林場或林場以外選定植桐地點自民國廿五年春季起每年至少植桐三千株其無適宜地點者不在此限但須專案呈明省政府

第二條 各鄉（鎮）公所應就鄉（鎮）有林場或林場以外選定植桐地點自民國廿五年春季起每年至少植桐二千株其無適宜地點者不在此限但須專案報明縣府核轉省政府

第三條 各村（街）公所應就村（街）有林場或林場以外選定植桐地點自民國廿五年春季起每年至少植桐一千株其無適宜地點者不在此限但須專案報明鄉（鎮）公所轉報縣府核轉省政府

第四條 凡有荒地之各縣鄉（鎮）村（街）而尚未設有縣有鄉（鎮）有村（街）有林者應於廿四年十二月以前實行設立

第五條 各甲應聯合各戶共闢桐場自民國廿五年春季起每年至少植桐五百株其無適宜地點者不在此限但此報由村（街）公所彙報鄉（鎮）公所轉報縣府核明

第六條 各村（街）民自有荒地者應由各村（街）甲督促儘量植桐其自己未有者得就近官荒請領

第七條 各村（街）民戶凡園邊屋旁之有空地者應由各村（街）甲長督促儘量植桐植後并應設置圍籬以防牲畜踏毀

第八條 植桐場地應先墾鋤鬆清除什草植後每年并應除草二次以上

第九條 各縣鄉（鎮）村（街）需要桐種如所在地無從購辦者

鄉（鎮）村（街）應於十月底以前報縣應於十一月底以前報省政府核令產桐各縣準備但價值運費仍由需要縣鄉（鎮）村（街）備繳（但廿四年因時間關係鄉（鎮）村（街）應於十一月底以前報縣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報省）

第十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村（街）公所及人民請領植桐荒地應依本省荒地發放請領規則規定迅速派員查勘轉呈省政府核辦不得延擱

第十一條 各級公有林場植桐收益作為各該機關公有財產各戶植桐收益歸各戶所有

第十二條 各縣鄉（鎮）村（街）植桐推行村（街）公所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將村（街）內植桐戶口面積株數及村（街）公所植面積株數列表送鄉（鎮）公所核明鄉（鎮）公所連同植面積株數彙報縣政府連同植面積株數轉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於每年秋季應派員往各鄉（鎮）村（街）巡視一次查明數量是否確實成績是否佳良加具說彙轉省政府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行政監督每年派員分赴各縣攷察一次將其成績彙報省政府

第十五條 各縣長及鄉（鎮）村（街）長以辦理植桐成績為考成條件之一其有奉行不力懈怠本辦法各條所規定者從嚴懲戒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各縣厲行植桐辦法

民國廿五年一月電飭施行

1, 限令各縣村街於二十六年春一律實行每村街植桐籽一百斤其種

植以逕行點播爲原則

2, 各縣村街所需桐籽費用定由縣款借給如縣款不足則由省府撥借其借款數目概由縣府登記公布並專案存查

3, 各縣村所需之桐籽如在縣境內有出產者由縣府統籌就地購辦如在縣境內無桐籽出產或有不敷用者則在鄰縣購辦如無法購者則由省府統籌代購所支款項令知縣府存案

4, 各縣村街墾地植桐及撫育保護等所需人工得由縣府督飭各該村街公所征調民工辦理之

5, 各縣村街植桐所需場地以官荒充之由各該村街自行選擇呈報縣府彙案列表呈報省府察核如該村附近無官荒地者則分發各戶種植於私有山地若附近山地亦無者則令各戶各種於村邊塘邊園邊路邊等處(各縣村街經選擇官荒充作林場後除呈報縣府彙報外仍須依照省頒林地發放請領規則規定手續補行請領)

6, 凡省縣道兩旁概植千年桐(由路兩旁水溝外邊各伸五丈以內劃爲造植道路林區域除房屋池塘農作用地墳墓森林外所有荒地均須植千年桐與路平行之間距離爲一丈與路成直角之株間距離爲五尺至鬱閉時每兩株間伐一株即一株恰佔一方丈在劃定道路林區域內之荒地如係官荒即由公衆種植如係私有地即督飭各該業主種植若業主無力種植得由公衆種植)由路局與縣會商辦理但道路兩旁之桐(指貼近道路之一行而言)須用竹木(或刺)作架保護省道桐種由路局預購

7, 各縣村街所借之桐籽費用限於三十年底以前一律照數繳還由縣府負責收回呈報省府核備

8, 油桐造林法於各縣村街實施造植前由省府印發令行縣府轉飭指導但墾地最簡之方法掘深及寬各一尺之孔然後種植行株距離

在三年桐爲八尺至十二尺千年桐十二尺至十六尺(上述墾地最簡方法乃爲因時間人力不及之一種變通辦法但植桐後仍須將桐場全部鋤翻打碎間種農作物及茶杉以促桐油生長期得副產收益及連續收益如不能全部鋤翻亦須於植桐後將植穴加寬鋤鬆至三尺以遂桐根之伸張)

9, 各縣村街植桐成績之優劣由省府於明年五月派員抽查其獎懲如下

1, 全縣各村街植桐足數而生長在九成以上者縣長副縣長鄉長各記功一次

2, 全縣各村街植桐僅六七成而生長在五成以上者縣長副縣長鄉長各記過一次各該村人民全體或個人罰苦役一日或兩日

廣西各縣厲行植桐補充辦法

廿六年四月電節施行

一、凡區鄉鎮村街植桐所需場地除依照各縣厲行植桐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并應由各該公所報請該發縣府派員履勘劃清界限插簽標明以杜糾紛

二、各級公有桐場已鋤翻之株行間空地如各該公所不種植雜糧應免租招人種植之以盡地力并使油桐易於生長區鄉鎮村街桐場空地以桐場附近五里內之該區鄉鎮住戶有優先承種權村街桐場空地以各該村街住戶有優先承種權爲承種不止一人者須劃分給與承種若有優先權者不願承種時得招其他之人承種之承種期間須訂立合約至少兩年多則三年其耕作與收取雜糧時不得損及油桐等主產物

三、各級公有桐場每年秋季須於周圍寬度二十尺以上三十尺以下

之一路防火線如桐場而積廣闊應就在場中就天然地勢加闊寬度十尺以上十五尺以下若干路防火綫劃分桐場爲若干區以防火災

廣西各縣貸款植桐通則

- 一、廣西省政府爲促進油桐生產起見特訂本通則
- 二、凡各縣欲辦理貸款植桐者應先由縣政府製備貸款植桐調查表分發各鄉鎮村街農民填報再由該縣府彙核將每戶借款數及全縣借款總數列表呈送省政府核定至貸款植桐調查表另定之
- 三、凡農民借款植桐須按面積計算每畝以法幣一百五十元爲限每戶所借借至多不得超過法幣五千元
- 四、各縣將貸款植桐調查表呈請省政府核定後應貸之款由省政府商請或飭令各金融機關貸放之
- 五、各縣奉到省政府核准貸款植桐後應通飭各農民由該農民等所組織之信用合作社用合作社名義依照手續申請貸款轉行借給其尚未有此項合作社者應由各農民從速組織成立以資辦理
- 六、借款植桐之合作社應填寫植桐貸款申請書（申請書以在每年八月以前填寫爲宜）註明各農民借款之數目及植桐面積送交該縣合作指導主任由該主任向縣政府取到該農民等前填之調查表比對核明如屬相符即予轉送金融機關貸放
- 七、植桐貸款由各金融機關接該合作社已得核准貸款之數目分爲冬春二次交付第一次在各地開墾荒地時付百分之七十第二次在第二本春季付百分之三十
- 八、借款利率由省政府與各金融機關商定之
- 九、各農民所借之款除供植桐外不准移作別用
- 十、各農民所借之款分爲三年還清每年除清繳利息外第一年應還百分之二十第二年應還百分之三十五第三年應還百分之四十五
- 五、倘各農民於前項規定期間內不能還款應於到期兩個月前請由該合作社向金融機關轉請展期經金融機關核准後方得展緩年限不得超過一年
- 十一、植桐貸款凡在第一年未曾借款之農民第二年仍得請由所組織之合作社以適當之手續代爲借款
- 十二、各農民植桐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場地傾斜度宜在十五度以下勿利用急斜之山地以免土壤被水沖洗
 - 二、宜擇深肥略帶酸性而利於排水土地并須全部開墾
 - 三、油桐種子宜選自五年生以上之壯齡母樹并每枝結實最多之聚生果品種或果實最大合籽最多者爲佳
 - 四、油桐株行間距離三年桐宜一丈二尺至一丈五尺千年桐宜倍之又山麓或深肥地之距離宜較山腰或瘠薄者爲寬
 - 五、三年桐身較低壽命較短不能與千年桐混植在一處以免爲千年桐壓蔽致生勢早退產量減低
- 十三、各農民借款植桐第一年應利用桐場之空地種植玉蜀黍第二年第三兩年種植花生以增生產土質不宜於種植此項植物者得酌量改植其他農作物
- 十四、各農民利用桐場空地間種農作物之收穫量及將來桐籽之產量均應列表呈報縣政府備查
- 十五、各農民違背本通則時縣政府應通知金融機關收回其借款之

一部或全部如各農民對於借款舞弊者并由縣政府依法懲處之
十六、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縣植桐貸款調查表式

鄉(鎮)名	村(街)名	擬借款植桐人之姓名住址	擬借款植桐家中男女及正副社齡人數	擬植桐地點(市畝)	擬借款之數目(法幣)	附記

廣西省造林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獎勵造林除森林法及其他關於造林各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章 公有林之獎勵

第二條 經營公有林而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於一定期限內按照規定面積造林成績卓著者
- 一、設立苗圃面積及每年所產除自用外足供推廣用之餘苗達

到左列標準者

甲、縣有林苗圃面積在五十畝以上供推廣用之出山松苗在一百萬株以上闊葉樹苗在十萬株以上者

乙、區有林苗圃面積在二十五畝以上供推廣用之出山松苗在五千萬株以上闊葉樹苗在五萬株以上者

丙、鄉(鎮)有林苗圃面積在十畝以上供推廣用之出山松苗

甲、農林水利林務類

苗在二十萬株以上闊葉樹苗在二萬株以上者
丁、村(街)有林苗圃面積在五畝以上供推廣用之出山松苗在四十萬株以上闊葉樹苗在四萬株以上者

第三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承領官荒地免費給與

二、由省縣林場苗圃無償或廉價發給苗木

三、在省營交通機關輸送森林種苗時運費折成征收

四、頒給獎章

五、頒給獎狀

第四條 除前項所列獎勵外省政府對於各種公有林如查勘後認

為有關地方保安而所屬機關或團體無力經營者呈請省政府酌給補助金

第五條 公有林獎勵須備具呈請書敘明機關或團體負責人之姓名住址林地四至面積樹種株數作業法伐期土質氣候經過年數

狀況或苗圃產苗數量樹種生育情形等送請縣政府勘明具報省政府核辦

第三章 私有林之獎勵

第六條 經營私有林而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分別獎勵之

一、於規定期限內造林面積在五百畝以上成活年數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二、設立苗圃面積在五十畝以上每年所產出山松苗五十萬株以上闊葉樹苗四萬株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七條 獎勵方法如左

甲、農林水利林務類

一、由省縣林場苗圃無償或廉價發給苗木

二、在省營交通機關輸運森林種苗時其運費折成徵收

三、頒給獎章

四、頒給獎狀

第八條 除前條所定獎勵外省政府對於各種私有林如查勘後認為有關地方保安而林主無力經營者得援照第四條後段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私有林請獎須備具呈請書敘明所有人或負責人之姓名住址林地面積樹種株數土質氣候經過狀況或苗圃產苗數量樹種生育情况等送呈縣政府勘明具報省政府核辦

第四章 林務人員之獎勵

第十條 本省各縣區鄉（鎮）村（街）長學校及其他公有林負責人員勸辦林業保護森林著有成績暨營林機關職員辦事勤慎成績昭著者得分別獎勵之

第十一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晉級或加俸

二、記大功或記功

三、頒給獎章

四、頒給獎狀

第十二條 林務人員請獎由所屬機關具呈省政府該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各縣石山林木保護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公佈

一、本辦法所稱石山係指各縣露出地面之石灰石山嶺而言。

二、各石灰石山嶺無論尚有林木與否概依本辦法保護之。

三、各縣政府所在地周圍十五里以內之石山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由縣政府查明本項所指範圍內石山之名稱地點面積有無林木及林木大小數量繪具圖說列表記載呈廣西省政府備案。

乙、由縣政府於本項所指範圍內之石山設立界標指定為都市保安林禁止附近居民入山採樵並督飭所在鎮街或鄉村公所負責保護有保護不周或居民不服制止者從嚴懲罰之

丙、為調劑居民燃料及芟除雜草必要得酌量於每年秋冬天開放一次許居民入山割草在開放期間應由所在鎮街或鄉村公所派人監視不許傷及林木其運出雜草並須加以檢查如發現有樹幹樹枝夾雜在內者應處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雜草

四、城市範圍以外各處石山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由縣政府飭各區鄉村公所查明所管區域內石山名稱地點面積有無林木及林木大小數量暨公有私有權屬繪具圖說列表記載呈送縣政府核轉廣西省政府備案

乙、凡私人所有石山上之林木由所在鄉村公所負責監督非至長大成林不許砍伐砍伐時應依擇伐法分年砍其每次砍伐量不得超過全林木量十分之五但其林木已成材可用者不在此限

丙、本項石山如非屬於私人所有者應認作地方公有由所在鄉村公所訂立規約不許居民自由入山採樵凡入山者應到公所登記並須限制祇許採取雜草不得傷及林木

丁、丙項石山林木業經長大成林有砍伐利用之必要時亦祇許

照擇伐法施行採伐每年採伐量不得超過全量十分之一其採伐收入即充作地方建設經費

五、各處石山經初次呈報後嗣後林木生長狀況砍伐數量有無被侵害情形應由所在鎮街或區鄉村公所每年年終列表報縣一次由縣核轉省政府備案

六、各縣政府每年應派員巡視一次按表檢查有呈報不實或保護不力者從嚴懲罰之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各河流沿岸造林實施辦法

民國廿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本省各重要河流沿岸離岸十五里以內荒山應自二十三年度起照本辦法規定實施造林

二、各重要河流暫以左列各江為準

1, 潯江 由梧州至桂平一帶

2, 桂江 由梧州至桂林一帶

3, 黔江 由桂平至石龍至夷江城並由夷江城至西隆一帶

4, 柳江 由石龍至柳城並由柳城至長安一帶

5, 鬱江 由桂平至南寧一帶

6, 左江 由南寧至龍州一帶

7, 右江 由南寧至百色一帶

三、各江沿岸造林照左列辦法辦理

1, 凡各私人或團體所有地應由各縣政府按照廣西省荒地實施

墾殖督促辦法及廣西省各縣私有荒地招墾辦法限期種完

2, 凡各私人或團體新承領地應由各縣政府驗明執照依照規定

期限種完

3, 不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又無人承領之官荒應由縣政府勘明

依照 省頒公私有林推廣辦法按所在鄉村分別劃給各鄉

村公所學校作為公有林並按面積廣狹人力多少規定分年

種植辦法限期種完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有不如期種完者將其未種之地沒收劃

歸鄉村公所學校作為公有林第三款有不如期種完者應惟

該各鄉村是問按面積大小每畝地處以二十五元以上五十

元以下之罰金即將其罰金作僱工造林之費

四、各處種植樹應由縣政府按酌情形照左列標準予以指導

1, 山勢傾斜度大坵土深厚之地宜種杉樹

2, 山勢傾斜度小坵土深厚之地宜種桐油

3, 山嶺部接下近河岸之地宜種竹類及相思樹

4, 土質中等之地宜種椎栗闊葉樹

5, 瘠瘦或粗砂石礫露面之地宜種松樹

6, 山嶺大抵上部多瘠瘦下部多肥沃可種松下種杉或種竹或種

桐

7, 種植樹木除桐樹竹類每株距離須在一丈或一丈以上其餘

各種每株距離須在五尺以內即每畝株數須在二百四十株以

上

五、各處荒山分配均應劃清界線開通防火線並繪圖列表載明地段

位置四至境界面積種植樹木種類數量預備種植完竣時期呈由

縣政府呈呈省政府備案其有須給發執照者並由省政府照章核

發執照

六、各處分配地段個別面積預定種植樹木種類數量均應由縣政府

編列總表每年補樹後檢登歷年已種樹木成活成數及當年新植成績列表彙呈政府備案其先年種植未成活者並須逐年補植之

七、各處種下樹木除桐樹應俟其自然衰敗再行更新竹類應視其繁殖狀況酌量斫伐外其餘各種樹木非長至二十年後不得斫伐但如林木茂盛中間被壓木不良木過多為撫育上之必要須施行間伐者得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間伐之

八、各處種下樹木到達伐期須呈明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方得斫伐其斫伐方法須依擇伐法擇其較大或受壓閉或不正直之木先伐每年平均斫伐株樹不得超過全林株數二十分之一其斫伐跡地除松樹可利用天然下種更新外應即按時補植樹苗

九、除私人或私法人經營者外屬於地方鄉村公所學校經營者其株採收入充作該所屬鄉村公所或學校經費
十、除已劃定地段外如有餘地應於原劃地段種植完竣之後擴充地段繼續造林

十一、本辦法之實施為各縣長行政考成之一凡辦理成績良好者除照章獎勵外得特別表揚之

廣西公路兩旁植樹辦法綱要

民國三十年一月
桂農林代電頒發

一、本省為加速完成公路兩旁植樹以增進風景蔭庇路面鞏固路基起見特訂定本綱要行之

二、本綱要所指公路以本省轄內之國省道道縣道鄉道為範圍

三、國道兩旁植樹由省府派員會同國道管理機關協作辦理省道兩旁植樹由省府派員督同省公路管理局及所在區專員公署指揮

辦理鄉道兩旁植樹由縣府派員督飭鄉鎮公所辦理
四、各公路植樹除種苗採集運輸修訂及植穴丈量打號等工作由主辦機關另派熟練工人負責外所有挖坎栽植澆水搭架插支柱等工作應由縣政府就所在鄉(鎮)村(街)征工負擔

五、各公路植樹征工除鄉道外每十株給予伙食費於挖坎時先發半數餘半數於植樹時發給國道請由交通部撥發省道由省府撥發縣道由縣府撥發

六、植樹後保護事宜除國道省道應由公路管理機關督飭該機關人員及養路工人隨時留意保護及考查有無損壞外並無無論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其所在地之鄉(鎮)村(街)均應負責保護凡有

苗木損壞枯死及樹架支柱損壞該鄉(鎮)村(街)應立即補種或整理直至苗木成活長成為止仍應由縣府召集所屬鄉(鎮)村(街)長副及民衆詳細曉諭勿縱放牲畜踐踏擦擦及任令兒童攀折如有違犯者即嚴懲其畜主或戶主

七、路樹栽植後省道應由省道管理機關按月將各段生長及有無損壞情形列表報府并由府隨時派員抽查縣道應由縣政府按月將各段生長及有無損壞情形列表報區專員公署及省府并由區專員公署隨時派員抽查鄉道應由鄉(鎮)公所按月列表報縣并由縣隨時派員抽查倘有報告不實者即以主報機關是問有損壞不加整理及補種者即以所在縣鄉(鎮)村(街)是問

八、路樹長成後如有果實採收或更新株採木材時除主辦機關酌收回變價所得二成或三成以作栽植更新等費用外其餘概歸所在鄉(鎮)村(街)分配以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充鄉(鎮)村(街)公路經費十分之八或十分之七歸鄉(鎮)村(街)民分派

- 九、路樹種類以按樹苦楝樟樹等有用樹木爲主其次得兼用楓及楓楊千年桐枳椇牛尾木等此外西南各縣之木棉樹扁桃東北各縣之白楊洋槐凡可以適應各地風土而木材或果實甚適實用者均可採用之其苗木數量不足得酌量多用千年桐點播
- 十、路樹栽植均以每旁一行爲準但得按人力及地位酌增行數每株距離以十二市尺至二十四市尺爲準按樹冠大小酌量伸縮之
- 十一、路樹栽植無論植苗插條均須預先量好頂位并挖好寬在二市尺上以深在一尺以上之坎暨將挖出表土及底土分別堆置打碎然後運送種苗到當地實行植點除點播外無論植苗插條均須植後加水灌溉以灌至坎土完全濕透爲止其在衝要地位并須加搭樹架或加插支柱以資保護
- 十二、路樹所需苗木國道省道由省專設苗圃或指定農林場所供給之縣道鄉道由縣苗圃供給之
- 十三、公路兩旁植樹各年度實施辦法另定之
- 十四、本綱要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城市行道樹保護規則

民國廿七年六月
洽農代電公佈

- 第一條 本省爲保城市行道樹起見特制定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在設有警察局之城市由警察局執行在未設有警察局之城市由縣政府執行
- 第三條 凡對於行道樹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搖撼或攀折樹木者
 - 二、以鐵絲纏繞樹幹者
 - 三、在樹上捕捉鳥類或採取鳥卵及鳥巢者

甲、農林水利務類

- 四、在樹木枝幹或支柱樹繫牲畜或晾曬衣物者
- 第四條 凡對於行道樹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砍伐或拔毀樹木者
 - 二、將樹木遷移者
 - 三、拔取樹木之支柱者
 - 四、縱放牲畜損傷樹木者
-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孩童有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各款行爲者應告之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加以誥誡再犯者則照各項條規定處罰其父兄或撫養人但以罰金爲限
- 第六條 凡行人車馬因過失損失行道樹或支柱者得按其損毀程度責令賠償
- 第七條 城市居民或機關因建築或交通有須修剪或遷移行道樹時須先將事由地點及修剪或遷移之樹數報請該管警察局或縣政府核准由警察局或縣政府派員監督行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核飭請示	廿八、六、
苗圃林場	一七八一號
疑義數點	農代電
規定縣苗圃林場辨	廿八、八、二四六八號
法三項	農代電

(一) 小麥品種比較試驗所需工資等費准由縣農業推廣費項下開支(二) 冬季作物早播水稻瓜果等所需工資肥料由苗圃林場熱支收穫後以其收益抵償歸墊(三) 所謂苗圃林場產品收益開支核與會計制度不合如該場圃確感經費不敷應另行呈請追加或由縣總預備費項下呈核撥支

(一) 各兼主任除在縣府辦公外野外工作亦須兼顧總以無積壓圃場業務能照計劃推行爲原則(二) 圃場人員外勤須須報告縣長或於辦公廳簽到簿內簽明以備考核(三) 苗圃林場經費須按月發給以免業務停頓

<p>通飭查酌 地方情形 辦理各級 苗圃林場</p>	<p>廿六、十二、 現代電</p>	<p>通飭認真 整理各級 桐場</p>	<p>廿八、四、 九二九號 農代電</p>
<p>規定辦法(一)凡各縣區鄉(鎮)村(街)山地如確已滿佈林木由各該縣鄉(鎮)村(街)將林木種類與分佈生長情形及林相林地概況暨施業計劃等呈報本府候令各該管區農林指導人員查明呈復認為應免辦各該區鄉(鎮)村(街)各級苗圃及林場者准予免辦(二)凡各縣區鄉(鎮)村(街)山地確已滿佈林木其施業於民國三十五年以前須督行擇伐帶伐或劃伐等作業法不得施行皆伐作業法以維地力而厚資源(三)凡各縣區鄉(鎮)村(街)之山地確已植滿林木者對於林業應特別注意森林之保護及利用(四)凡各縣區鄉(鎮)村(街)滿植松林之山地於樹高一丈或七八尺而行間伐後即以樟桐樑或其他幼年陰性樹類之種子苗木點播或栽植於間伐跡地養成下木俟下木高達上木而能抵抗患害時即將松樹伐採俾林相更新而增富源</p>		<p>(一)各縣區鄉(鎮)村(街)兩年來所開闢種植之桐場如係局部開闢者應全部開闢(二)各縣區鄉(鎮)村(街)已往所闢之桐場如因土質不宜無成效希望者須另擇適宜地段依照前項推廣種植辦法辦理倘在附近確無適當之土地亦須專案呈報(三)各級桐場所植油桐須將根莖部無用之新芽一律摘除並切實整理撫育成林(四)凡植桐須切實注意選種栽培及管理方法(五)各縣植桐之考成應照各縣推廣種植辦法及廣行植桐辦法之規定辦理(六)各級桐場整理完竣後須將整理經過據實填報</p>	

<p>規定取締 放火燒山 辦法四項</p>	<p>卅四、十二 五〇四七號建 農二魚代電</p>	<p>(一)各縣應即召集各鄉鎮長副及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開會商討取締辦法辦法決定之後交各鄉村切實執行(二)各縣應就各鄉村管轄地區劃定範圍按鄉按村責成由所在地鄉村負責管理不許有任意放火燒山情事如有發生應負責撲滅并追究放火人犯(三)各縣應督飭各鄉村於取締辦法之外自訂公約以作各鄉村行動及處理之準則(四)各縣每年應於春秋二季派員下鄉參加村街民大會講述燒山之害并指導取締辦法</p>
-------------------------------	-----------------------------------	---

廣西各縣防止及處理林場糾紛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

- 第一條 本省各縣為防止及處理各級公有林場糾紛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級林場於劃定後各該主管人應在場地四周開挖線路或多豎石碑木牌等標誌以分清界限並應在場邊衆目易見處設置橫木牌一面寫明某某林場以資識別違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條 各級林場於二十五年以前已種植樹木或點播桐籽或已依照廣西各縣厲行植桐補充辦法第一條規定圍劃若係官又已依照廣西各省有荒地請領手續補行請領者任何私人或團體均不得有阻撓妨礙種植行為違者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四條 前條種植點播或圍劃之林場如該地段確屬私人或團體

所有持有正式契據或其他管業憑證者得由林場主管人與地主訂定租約以將來林木收益提出百分之二十作為租金但地主不願訂立租約時亦得償還該主管人造林費用將地收回前項造林費用由縣政府查明核定

第五條 各縣林場如二十五年度以前尚未劃定者統限至二十六年十月底止一律劃定如係官荒應依照廣西省有荒地發放請領規則先行請領經核准後始得開墾種植

違反前項後段規定者如有他人先行請領由該請領人取得承領權

第六條 各級林場在二十六年以後所需之地段如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須先商得地主同意訂立租約於未訂約前不得遽行種植點播或圈劃違者地主得將該地段收回但地主於該地到次年仍不自種者私人或團體得請准種植不必得地主之同意

第七條 各級林場如因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發生爭議時向縣政府呈請查明處理在未解決前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行毀損林木違者依廣西省保護桐場禁條或其他法令分別罰辦

第八條 各級林場與各村街牧場因地段發生爭議時其牧場面積由縣政府派員會同當地鄉鎮村街甲長按照每村「街」所養牛馬隻數依左列規定劃定之

- 一 未滿十頭者每頭所佔面積不得超過十畝
- 二 十頭以上未滿二十頭者每頭所佔面積不得超過九畝半
- 三 二十頭以上未滿三十頭者每頭所佔面積不得超過八畝
- 四 三十頭以上未滿四十頭者每頭所佔面積不得超過八畝半
- 五 四十頭以上未滿五十頭者每頭所佔面積不得超過八畝
- 六 五十頭以上未滿六十頭者每頭所佔面積不得超過七畝半

甲、農林水利林務類

- 七 六十頭以上未滿七十頭者每頭所佔面積不得超過七畝
- 八 七十頭以上未滿八十頭者每頭所佔面積不得超過六畝半
- 九 八十頭以上未滿九十頭者每頭所佔面積不得超過六畝
- 十 九十頭以上未滿百頭者每頭所佔面積不得超過五畝半
- 十一 百頭以上者每頭所佔面積不得超過五畝

各村街原有牧場面積不足前項規定畝數者依其原有面積

第九條 各村街原有牧場面積不超過前條規定限度者如在二十五年以前被強劃為各級林場致引起糾紛而該糾紛尚未解決時應由縣政府查明將占入地段連同所植樹木或點播之種籽一併劃歸原有牧場之村街管理收益由該管村街償還造林費用林場主管人及種植各戶均不得違抗破壞違者處以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各級林場無論何人不得藉名草地牧場及迷信風水故意阻撓場務進行違者處以二百五十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林場糾紛由縣政府處理遇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派員會同勘明呈報核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踏毀林木辦法

卅二年 月 日 呈奉行政院修正卅五年五月公佈

第一條 本省境內山林草地火災之防止及牲畜踏毀林木之禁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山林草地無論公私所有均應自行開闢防火綫並於衆日

易見之處豎立禁止放火燒山之木牌

第三條 山林草地一律禁止焚燒各鄉鎮村街公所應將有關各項

油令廣爲宣傳並督飭住民準備救火器具以資應用

第四條 放火或失火燒燬森林者依森林法規定處斷

第五條 森林發生火警該管村街長副應派員向附近村街傳報並

遞報縣政府核辦

前項火警附近二里之村街應不分界域由村長副甲長等調集所

屬住民與民團後備隊馳赴搶救如因風大火猛不易撲滅並得開

闢臨時防火線及爲其他必要之措置

第六條 山林起火經發現人盡力撲滅或因立即報告施救迅速未

釀成災者得由村街長開明事由遞報縣政府酌予獎勵

其已成災者施救得力人員並得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鄉鎮村街長副甲長及民衆對於放火或失火燒燬山林

致生公共危險之人犯應立即逮捕其有縱放或便利人犯脫逃或

藏匿及使之隱避者均依法嚴懲

第八條 村街長副甲長坐視山林火災不督率赴救者由縣政府按

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苗圃及尙未長成應予保護之林地均不得縱放牲畜入內

違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此而踏毀苗木者並得計值賠償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中央法規

森林法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森林以國有爲原則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他人之土地有地上權租賃權
或其他使用或收益之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之

第三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農林部商請地政署編爲森
林用地並公佈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林業管理機關爲農林部直轄林區管理機關
省政府主管廳院轄市政府主管局及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二章 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五條 國有林由農林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必要時得委託
省市林業管理機關經營管理公有林由縣以下地方機關或委託

其他法團經營管理之私有林由私人經營之

第六條 國有林之編定經營及林區之管理由農林部擬訂計劃
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收歸國有但應
給與補償金

一、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一、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
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九條 國有林竹木之採伐除農林部依作業計劃直接經營或
委託地方林業管理機關經營者外非經農林部核准並取得伐木
執照後不得爲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十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農林部
編爲保安林

一、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爲防止沙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泫冰類等等害所必要者

四、爲國防上所必要者

五、爲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六、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七、爲便利漁業所必要者

八、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一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農林
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法團或其他
直接利害關係人呈由林業管理機關向農林部聲請之

第十三條 林業管理機關受前條聲請或依職權爲保安林之編入
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
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

安林之森林非經林業管理機關之核准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十四條 就保安林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林業管理機關

第十五條 林業管理機關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轉呈農林部核定其依前條規定有異議時並應附具異議人之意見書

依前項規定經農林部核定後林業管理機關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林業管理機關之核准不得於保安林砍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林業管理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違反前二項規定林業管理機關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第十七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求補償金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爲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政府補償之但得命令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法團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劃爲保安林地

第四章 森林土地之使用

第十九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搬運產物或因關於森林搬運之設備有使用他人土地必要時應呈經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

管地政機關核准使用之
地方主管地政機關爲前項核准時應通知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爲取得使用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條 經前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爲工作物之新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地政機關之核准其經核准者得請求補償金

第二十一條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

第二十二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害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二十三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搬運產物或因關於搬運之設備有必要時呈經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後得於無甚妨礙農田水利之範圍內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小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二十四條 因利用水流搬運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地政機關之核准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森林土地之使用本章所未規定者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五章 監督

第廿七條 經營林業人應將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積竹木種類

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向林業管理機關呈請登記

森林登記條例另定之

第廿八條 森林如有荒廢或濫伐情事時林業管理機關得向所有

人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砍伐竹木者得命令其停止砍伐並補行造

林

第廿九條 經停止砍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

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核准砍伐之

第卅條 受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

林業管理機關得代執行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卅一條 農林部或林業管理機關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

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卅二條 公有私有荒地荒山編入森林用地者林業管理機關得

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林業管理機關得代執行之或由需用林

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征收之

第卅三條 公有林私有林砍伐木材應經林業管理機關查驗後始

得運銷其查驗規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六章 保護

第卅四條 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其未設置森林警察時應由

當地警察代行森林警察職務

各地方鄉鎮保甲長有協助保護森林之責

第卅五條 林業管理機關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並於林產物之搬出前使用之

二、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搬運

四、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

及銷路

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卅六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爲但經該管警察機關

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林業管理機關劃定之

第卅七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爲引火之行爲時應預爲防火之設

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卅八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撲滅或

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機關之許可得進入他人

土地爲森林害蟲之撲滅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卅九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林業管理機關得命有

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爲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撲滅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爲準由森

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烟之設備設於保

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四十一條 森林狩獵應依狩獵法之規定

第七章 獎勵及承領

第四十二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

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由農林部會商有關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三、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六、撲滅森林火災或害蟲顯著功效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農林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

營者外由華民國人願承領造林者得依法承領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方公里承領人

造林已竣時經林業管理機關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積

第四十六條 前條之承領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依承領時當地所

申報之地價為準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由農林部按所領荒

山荒地情形核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林業管理機關查明其造

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份發還之

第四十七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

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力呈經林業管理機關呈

轉農林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承領人承領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

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八章 罰則

第四十九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

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成木炭松節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林之設備者

七、掘探毀壞燒燬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以贓物為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

品之製造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一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

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

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六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二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二百元
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於他人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對於他人所
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四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
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經營林業者遇有合作經營之必要時得依合作社法組
織林業合作社經營之

織林業合作社經營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核示森林法罰則之執行辦法

實業部咨林字第一九六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案准

貴省政府建農字第三三三號咨據顛縣縣長樓文釗電請解釋森林法
罰則之執行屬查照解釋見覆等由查二十一年二月司法部第六七二
號咨行政院文內開准咨開鑛業法第八章之罰則則行政官署能否逕予
處分等由業經本院統一法令會議議決鑛業法第八章規定之罰則仍

甲、農林水利林務類

應由司法機關處理惟遇有侵害私有森林行為行政機關得向司法機
關舉發遇有竊盜縱火或逮捕人犯扣押贓物等案件亦得行使監察等
職權先為緊急處置再行移送法院准咨前由相應查復查照轉飭遵照
此咨
安徽省政府

違反森林法案件應由法院辦理令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實業部指令林字第二〇二五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呈悉查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部第六七二號解釋「鑛業法第八
章規定罰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森林法事同一律即僅科罰金者亦
須移送法院辦理合行仰該廳遵照此令

強制造林辦法

卅二年三月廿六日部令公布
行政院第六〇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農林部為厲行全國各地普遍造林保林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推行地方造林保林以鄉（鎮）林為單位每一鄉（鎮）
以單獨經營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形得聯合二或三鄉（鎮）共同

經營之

第三條 鄉（鎮）林場至少須有苗圃三市畝每年培育苗木至少
二萬株供給本場及本鄉（鎮）居民植樹之用并切實保育野生

苗圃於育苗造林保林技術應受縣林場之指導

凡聯合二鄉（鎮）或三鄉（鎮）辦理之林場其苗圃面積育苗

株數照上列數量比例增加之

鄉(鎮)林場育苗造林應斟酌氣候土宜注意多植核桃榆樹及青杠等經濟林木

第四條 各鄉(鎮)林場每年至少應造林五千株以上每一居戶每年至少植樹三株以上

第五條 各鄉(鎮)林場地址以足敷連續五年造林并屬公有者為原則

第六條 各鄉(鎮)林場對於本鄉(鎮)新植樹苗及插條應嚴加保護如有枯死即速行補植

第七條 私有宜林荒山隙地應由地主自行造林其完成期限如左
未滿二百畝者二年以內
未滿五百畝者三年以內
未滿二千畝者四年以內
二千畝以上者每年至少須造林五百畝

第八條 宜林荒山隙地在森林田地未經正式編定以前由所在地林業主管機關或縣政府定之并層轉農林部備案如有疑義或爭執時先轉農林部核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宜林地

- 一、地面傾斜在十五度以上而未作成梯田者
- 二、營林利益較農作利益為高者
- 三、有關水源及農田水利者

第九條 凡宜林荒山隙地其地主不願造林者政府得加重徵收其地稅各地主無力造林時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得代為造林並將森林之收益以十分之二歸地主政府代為造林後地主仍可備價收回自行經營但須按照林價算法付息

第十條 私有森林之經營須遵守一切林業法令及林業技術機關

之指導并得請求予以保護

第十一條 鄉(鎮)林場如本鄉(鎮)區域內無相當荒山林地時得在河流道路兩旁村莊四圍及庭園墓地舉行造林

第十二條 鄉(鎮)林場因本鄉(鎮)區域內無相當荒山隙地不能用作植樹播種及插條法造林時得採用保育造林法保護本鄉(鎮)山林之野生幼樹撫育成林但每林場每年保育幼林之面積至少須在一百市畝以上

第十三條 各鄉(鎮)林場造林所需種苗以就地採種自行育苗為原則如有特別困難得委託附近公私林場或苗圃代為辦理

第十四條 人民植樹所需苗木以本鄉(鎮)林場或縣苗圃供給為原則但若用播種或插條造林則其所需之種子及枝幹應自行採集如有困難得商請附近公私林場苗圃供給或購買之

第十五條 各鄉(鎮)林場育苗造林成績除實施新縣制縣份於實地施縣各級組織網要督導考核方案附表內按期填報外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連同本鄉(鎮)居民植樹成績列表呈由縣政府轉報省府彙轉農林部備查

第十六條 農林部及省政府得隨時派員視導或抽查各鄉(鎮)林場及其居民造林保林成績并按成績之優劣予以獎懲

前項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鄉(鎮)林場育苗造林保林經費得列入地方預算

第十八條 各鄉(鎮)林場之管理保護由鄉(鎮)公所辦理之

第十九條 鄉(鎮)人民均須聽鄉(鎮)公所保甲長及林業機關之指揮迅速撲救森林火災及荒山野火首先發現火警者有迅速報警或撲滅之義務

第二十條 鄉(鎮)公所應受林業機關之指導組織林戶辦理林業

第十條 私有森林之經營須遵守一切林業法令及林業技術機關

第二十條 鄉(鎮)公所應受林業機關之指導組織林戶辦理林業

合作社或森林保護公會

第廿一條 人民摧毀公私有林木情節較重者由鄉（鎮）公所解送

法院懲處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鄉（鎮）公所依違警罰法第

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一、在森林內燃火或拋擲引火物者

二、擅自砍伐他人林木或任意拔取攀折公私林木者

第廿二條 人民對於公私有林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五條之規定辦理

一、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二、於他人森林內擅自放牧牲畜踐毀林木者

三、於他人森林內擅自樵蘇傷害林木者

第廿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建築或管理公路機關應將公路植樹經費列入該路預

算其由人民承辦者亦同

第二條 建築公路時建築機關或承辦人應同時擬定植樹計劃實

行植樹

第三條 公路建築完成時有未經植樹者其管理機關或承辦人應

於當年春季擬定植樹計劃即行植樹已植樹而有枯損或不全者

應於每年春季或秋季補植齊全

第四條 本規則公布前各地已成之公路如未植樹或已植樹而有

枯損或不全者由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於本規則公布後第一

年春季或秋季一律補植

第五條 公路建築完成經過第一年春季補植時節後由所在地省

政府建設廳或實業廳市政府工務局或公安局派員執行初查實

業部派員復查

第六條 公路植樹成績優良者其負責人員得由實業部於復查後

呈請褒獎之

第七條 建築及管理公路機關或承辦人不遵本規則第一條第二

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植樹或因保護不週致所植樹株數成活

不及百分之六十者經復查屬實其負責公務員以廢弛職務論依

法懲戒其人民承辦者令將負責人員撤換

第八條 公路植樹之培養及整理由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任之

第九條 公路植樹完竣依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及當地縣市政

府公安機關地方自治人員均應負保護之責

第十條 實業部所派復查人員及省市廳局所派初查員如有報告

不實者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其依第九條應負保護責任人員因

保護不力致樹株損壞至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查明責任所在分別

酌予懲處其由人民承辦者依第七條末段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對公路植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違警法辦理

一、砍伐拔取或攀折公路樹者

第十二條 人民對公路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

之規定辦理

一、於公路樹上拴繫牲畜或晒晾衣物者

二、於公路樹上擅行安設用具者

三、竊取公路樹之支柱者

第十三條 行人車馬誤損公路或其支柱者按其損壞程度估價責令

賠償

第十四條 人民或機關因建築或交通等關係必須遷移公路樹者應報經該管理機關核准其由人民承辦者報經當地公安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復查公路植樹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實業部公布

- 一、本辦法依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省政府建設廳或實業廳市政府工務局或公安局對於公路植樹之初查報告應於每年六月以前呈送本部查核
- 三、本部派員復查各地公路植樹於每年六月至八月三個月內行之
- 四、本部派員執行復查時除通知初查機關外應令各該公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派員隨同照料
- 五、本部復查人員應將所查公路名稱里數植樹總數所植樹種成活比率及損壞或枯死株數分別列表報部
- 六、本部復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發生疑問之處應由各該管理公路機關或承辦人所派隨同照料人員詳細說明
- 七、本部復查人員認為必要時對於各地公路植樹之實施計劃得予指導并應將指導情形呈報本部備查
- 八、本部復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受任何方面之供應
-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植樹節舉行造林運動辦法

行政院第六〇二次會議通過
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市應於每年三月十二日舉行植樹節儀式講

演造林保林常識并按照規定舉行造林運動植樹競賽以資喚起民衆促進林業之發展

第二條 造林運動除首都由農林部主持外各省市由地方林業主管機關主持分別約集當地有關機關組織造林運動委員會辦理

第三條 各地舉行造林運動植樹競賽之日期如左
一、北部各省 四月四日至四月十日
二、中部各省 三月四日至三月十日
三、南部各省 二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六日

為適合氣候關係各省市得提前或移後舉行惟須先報農林部備查

第四條 各地舉行造林運動每年至少須植樹五百株或造林十畝
第五條 舉行造林運動各機關長官職員各學校師生及地方團體民衆均應參加親手栽植

第六條 舉行造林運動如無整段荒地時得分區辦理或於堤岸及道旁行之

第七條 造林運動委員會應將參加之機關團體及人數分組分日導往造林地點妥慎栽植并由負責機關酌派技術人員切實指導

第八條 造林運動所植樹木由當地林業機關負責經營撫育成林
第九條 舉行造林運動及撫育林木所需經費應列入各地林業主管機關預算內

第十條 各省林業主管機關應於舉行造林運動後兩個月內將本省省會及各縣市本年造林植樹情形及以前歷年辦理本運動所植林木之現在生長狀況列表彙報農林部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

全國辦理造林運動情形彙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一條 各地舉行造林運動成績得由農林部派員實地視察分別

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農林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私有林登記規則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農林部公布

第一條 公私有林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國有林區範圍以外之公私有林均應向縣(市)區

管理機關登記在未設縣(市)林區管理機關之地方應向縣(市)區

政府登記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向市社會局登記

第三條 公私有林申請登記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業權證明文件呈

由縣(市)林區管理機關或縣(市)政府或社會局遞轉農林部核

發登記證書

前項申請書及登記證書格式由農林部定之

第四條 國有林區範圍以內之公私有林應由國有林區管理處(

以下簡稱林管處)酌定期限公告登記由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

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業權證明文件依限申請登記其逾限不登記

者視為國有林

前項公告登記之限期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五條 林管處收到前條登記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經派員勘查屬

實後公告一月如無異議即為轉呈農林部核定發給登記證書同

時將繳證明文件發還

第六條 凡有請登記之森林經實地查勘其面積四至或業權不實

時得為不准登記之判處其無業權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不完備

經實地查勘四至面積相符者仍應許其登記

第七條 同一森林有二人以上之業主申請登記或為業權之爭執

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其登記非俟裁判確定後不得為之

第八條 呈請登記之森林如為合資經營者應將所立合同并權利

義務之分配一併隨文抄送

第九條 凡經准予登記之森林其所有權人須將林地四至設立永

久標誌

第十條 核准登記之森林其所有權變更時承受人應另行申請登

記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森林得享受法律之保護并依森林法之規定

得轉請減稅或免稅森林

第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森林其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兩個月

內將其經營成績呈報原登記機關核轉農林部備查其成績優良

者得依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獎勵之

第十三條 森林所有權人終止經營林業時應呈報原登記機關核轉

農林部備查如經核准減稅免稅者由農林部轉行有關機關恢復

其原有稅率但經依法編為森林用地者不得為終止之聲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殖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為避河流兩岸傾斜地土砂之冲刷并捍止及崩壞有造林

及限制墾殖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河流兩岸應行造林之區域由各該水主管機關依照左

列各項規定分別辦理

一、造林區域如為官產時由該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

二、造林區域如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產時得依法徵收由水利

主管機關經營之或規定栽植辦法令該所有者自辦或組織合作社經營之

三、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爲公用時由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爲

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其砍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第三條 依第一條之規定爲防止土砂之冲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

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爲確有建造保安林之必

要時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徵收經營之

第四條 凡傾斜在二十度以下之地畝水利主管機關認有築梯田

或其他相當工程物之必要時勒令墾殖者遵照辦理

第五條 凡私人造林經該水利主管機關查勘認爲與堤防有益者

得呈請內政部核獎

第六條 河川中新漲之沙洲及因堤岸崩壞形成之沙灘非經水利

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造林其已經造林而認爲有礙水道時得強

制砍伐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行設備或受限制之區域經水利主管機關勘

定得交由地方政府執行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一切事宜如未

設專管水利機關之處得由該管地方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內政農林兩部及建設委員

會同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隊造林辦法

民國廿六年八月 日軍政實業兩部會同公布

- 一、軍政部實業部爲倡導地方駐軍厲行造林生產特制定本辦法
- 二、各地駐軍在不妨礙其原有任務及教育範圍內應於各地植樹季

節選擇適宜荒山荒地或道路兩旁實行造林或植樹但須先與地方政府及造林機關妥擬植樹計劃呈報軍政部核定施行如因窩遠不及呈報時得先行種植事後補報

三、造林以桐杉松檉榆楊檜胡桃中國槐等有用樹種爲原則其所需

苗木由實業部及各省(市)縣政府設立之林場苗圃儘量供給

四、造林範圍較大需要林務技術人員協助時由駐軍與地方政府或

各級林務機關商洽辦理

五、關於造林之運苗挖坑栽植澆水等事宜概由駐軍担任所需植樹

工具得商請地方政府於可能範圍內酌量借用辦法由雙方商定

之

六、關於森林撫育及保護事宜由地方警察及自治機關負責當地駐

軍亦有協同維護之義務

七、各地駐軍長官應將所轄部隊每年造林成績詳報軍政部并咨轉

實業部備查

八、本辦法於分呈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後由軍政部實業部會

同公布施行

學校造林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教育農林兩部會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農林部爲倡導全國學校厲行造林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均應造林其面積大小依學校性質(如設有農林科之學校其面積應大)及學生人數而定中等以上學校

至少須有林地二十市畝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造林則不限定畝

數但有特殊情形之學校得呈請緩辦或變通之

第三條 造林所需林地除本校原有荒山荒地外得依森林法所定

手續承領官荒如附近無官荒時得將公共團體所有荒山或私有荒山租用或依法征購之

第四條 學校造林所需農具及租購林地等所需設備費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撥給之

第五條 學校造林所需樹苗及種子得請附近之中央或地方林業機關發給之

第六條 凡設有農林科之學校須自闢苗圃至少五市畝其未設農林科之學校除自行設圃育苗者外得聲請附近之中央林業機關或地方林業機關供給所需之苗木但須於一年前將全校學生人數及需要苗木數造表送請核備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於博物勞作農村經濟農村合作農村建設農藝實習等科目內注意造林問題闡明森林之直接間接利益及保護森林之要旨以啓發學生愛林思想并及造林與保護之方法等

第八條 學校造林每學生至少一年須植樹五株關於營造技術得商請附近中央或省縣林業機關指導之

第九條 各學校學生造林得舉行個人及班級造林競賽列為學校工作競賽之一種

第十條 各學校每期畢業生得營造每班紀念林

第十一條 學校所造林為學校資產之一其林產物之收入為學校所有作為補助經費

第十二條 學生培植學校所造林之成績應列入有關某項學科成績之一其成活株數在半數以上者始得及格學校造林之成績應列為學校考成之一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造林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員視導考核

第十四條 各學校每年實施造林辦理情形林木成活株數等應於每年十二月呈報核備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督促防除松毛蟲辦法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實業部公布

一、各地防除松毛蟲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二、國有公有私有林場苗圃育苗造林應按各地氣候土宜及需要情形盡量選用闊葉樹或其他不受蟲害針葉樹并須避免馬尾松及其他易罹蟲害之松類樹種

三、各地已育成馬尾松或其他易罹蟲害松苗於舉行造林時應與適當闊葉樹或其他不受蟲害針葉樹苗混合栽植或分區間植其已罹蟲害或不健全之松苗不得採作造林之用

四、各地馬尾松或其他易罹蟲害松林內已有之闊葉樹及其他不受蟲害針葉樹應盡量培養造成混合林或備松樹發生松毛蟲時改營闊葉樹林或其他種針葉樹之用遇施行補植時應盡量採用闊葉樹或其他不受蟲害針葉樹

五、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隨時注意巡視各林內發生松毛蟲或有發生象徵各虫卵虫叢繭或松葉被食等情形應即停止其他工作集中全場工警竭力除捕遇場內工警過少時應移其他經費立時雇工除捕或作收買松毛蟲作之用

六、在發生松毛虫之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除按前項辦法撲滅外得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卅九條之規定請求就近森林管理機關指導及協助

七、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鄰近森林如見有松毛蟲發現應即通知該所有人或管理人并派工協助撲滅

八、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松毛蟲發生不負責除撲時鄰近林場或地方人民均得呈明當地主管官署依森林法第卅九條之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九、發生松毛蟲地方當地主管官署得將撲滅工作列為國民勞動服務之一督飭附近居民迅速除捕

十、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松毛蟲猖獗無法除捕時應將被害林木斫伐另植闊葉樹或不受蟲害針葉樹

十一、國有公有林場除捕松毛蟲除採用簡易之人工除捕法外并應試驗蟲膠防治及他種除捕方法其試驗有效者并應設法推行

十二、面積較大之松林為便利防除松毛蟲應分區管理并多闢林道

十三、國有林區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官署應隨時將境內除捕松毛情形呈報或呈轉本部查核

十四、各地林業機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獎勵之

(一)森林發生松毛蟲能迅速撲滅者

(二)協助公私林場撲滅松毛蟲確有成績者

(三)研究試驗防除松毛蟲方法已有成效者

十五、各地林業機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廢弛職責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一)疏於督察防除致令松毛蟲猖獗者
(二)除撲松毛蟲不力者
(三)附近森林發生松毛蟲不予協助撲滅者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森林警察規程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農林部內政部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因保護林業安全及利益設置之警察稱為森林警察

第二條 森林警察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森林一般人畜殘害之防止事項

二、關於森林盜竊之防護事項

三、關於森林各項氣象災害之預防及處理事項

四、關於森林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五、關於森林火患之預防及消滅事項

六、關於森林工作人員之護衛事項

七、關於森林犯罪之預防及偵詢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狩獵採伐割草引火等證書之查驗及制止事項

十、及他林業之防護事項

第三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國有林應由該森林作主管機關或受委託之管理機關分呈內政農林兩部核准設置內政農林兩部為前項之核准後應會函該國有林所在省政府查照并轉行所屬有關之縣政府知照

第四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公有林應由該森林經營機關呈請省政府核准
省政府為前項之核准後除分報內政農林兩部外并應轉行該公有林所在地縣政府知照
第五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私有林應由該森林所有權人向森林所在地警察機關或縣政府申請派遣駐衛警察
警察機關或縣政府為前項之派遣後應呈由省警察主管機關省林業主管機關會呈內政農林兩部備案
第六條 國有林及公有林森林警察應需經費由各該森林主管機關支給私有林駐衛警察之招募訓練薪餉裝備等費用概由原申

請人負擔

第七條 凡依本規程第三第四及第五各條之規定呈請設置森林警察或駐衛警察時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屬於國有林或公有林其主管機關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姓名屬於私有林其所有權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森林所有地面積及林區界限

三、業務概況及工人約數

四、所需森林警察或駐衛警察名額及槍支彈藥數目

第八條 森林警察或森林駐衛警察於奉准設置後應由原呈請設置之機關或私人就所呈報之林區界限通知或呈報附近之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

第九條 森林警察遇緊急時得在所轄區域外逮捕森林罪犯但應將事由報請當地鄉鎮公所或有關之軍警機關查照

第十條 森林警察在所轄區域內得於必要時報請附近地方警察或民團軍隊等維持治安秩序

第十一條 凡有擾亂林區林場秩序或妨礙森林作業情事者森林警察得依違警罰法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在林區林場內發生普通違警情事應移送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處理但該森林警察受地方警察機關之委託或命令兼理所在

地普通違警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森林警察官應就具有警官資格并曾受林業訓練者任用之必要時得以前格警官先行派充補受林業訓練

第十四條 國有林之森林警察官由農林部會同內政部任免之公私

甲、農林水利林務類

有森林警察官由省政府任免之并分報內政農林兩部備案

第十四條 森林警察受林業主管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五條 森林警察之編制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森林警察之訓練應依照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增殖保護兵工用材林木辦法

民國卅二年八月三日農林部公布

一、凡兵工用材林木之增殖及保護除依森林法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兵工用材林木之種類由農林部定之（見附表）

三、凡宜栽植兵工用材森林地帶之國有公有林場應將林地五分之一以上培植兵工用材林木並多育是項苗木除供本場造林外無償推廣予人民指導種植

四、私人經營兵工用材林木者為依森林法之規定承領森林用地時得有無償取得之優先利益

五、私人經營兵工用材林木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政府於三十年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本條說明」森林法四十二條規定得於三十年以內免造林地區之稅此處用其最高限度

六、國有公有林場兵工用材林木之採伐應呈請農林部核准私人經營者之採伐應呈請當地主管官署之核准

七、經營兵工用材林木者應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報請當地警察官署或地方政府特予保護之

七三

八、兵工用材林木之採伐更新除枯死及患病蟲害者外核桃類不得在樹齡三十年以下行之其他種類不得在二十年以下行之

九、於兵工用材林木犯森林法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二條之罪者應從嚴處罰

十、依本辦法第四項優先承領森林用地或依第五項經政府免造

地區之稅未經呈准而中途改營他種林業者得撤銷其承領權并追繳其免收稅額

十一、各林業機關及農貸機關辦理林業貸款時得優先分配予兵工用材林木經營者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兵工用材林木表

樹名	別名	學名	備	考
核桃	胡胡桃	Jug. Lams Regca	果實爲重要輸出品木材爲槍托及兵工上軍用品製造良材	
核桃	滿洲胡桃 雙名	Jug. Lams Mancis hertia	木材之用途同核桃果仁較小亦可食	
野核桃	野胡桃	Jug. Lams Cakayensis	木材及果仁之用途同核桃惟樹較小	
山核桃	山胡桃	Carya Cakayensis	木材可作各種器具柄果仁爲優良食品果殼燒灰可填防毒面具	
楨楠	光葉楠	Machilus baurci	木材爲槍托器具及建築良材	
雅楠	王楠	Pl. Oeje Nonnu	同楨楠	
樟樹		Cinnamomum camphora	樟腦爲醫藥工業及火藥炸藥製造上重要原料木材爲造船及箱柵樂器良材	
柚樹		Glomys gromalis	木材爲槍托及器具良材果實爲重要食品	
泡桐樹		Panlania Fors vnci	木材爲傢俱箱屐及樂器良材并可製飛機木炭爲火藥原料	
白桐		Panlania Fortunci	同泡桐	
棠桐		Poulouhia Du Welonxii	同泡桐	
拐棗木		Hovenia dulcis	木材可製槍托	
白樺木		Betula japonica	木材可製各種兵器木柄	

第四類 墾殖

廣西省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省各縣荒地依本辦法之規定督促墾殖之
- 第二條 各縣政府遵照本省清理荒地辦法將荒地清理完竣編製圖冊呈報省政府後凡無王官墾除整段面積在五千畝以上而為縣能力所不及墾者應由縣呈候省政府核辦外其整段面積不足五千畝者均由各該縣政府負責籌劃墾殖如屬私荒或有保管機關之墾地則由各該縣政府督促荒地所有人或保管機關開墾或招墾
- 第三條 凡各縣無主官荒其整段面積不足五千畝者由各該縣政府酌量劃給荒地所在地之鄉鎮村街公所學校開墾有餘時再行招墾或招墾各級公所開墾荒地得招墾所屬居民為之學校開墾荒地則由各該校員生為之
- 第四條 各縣無主官荒無論為公所學校公墾或招墾均應由各領墾機關或私人於進行墾殖時依本省官荒承墾規則規定手續補行請領
- 第五條 各縣政府辦理移墾事宜應遵照本省移民墾荒暫行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各縣私荒及有保管機關之荒地由縣政府依照左列規定負責督促墾殖

甲、農林水利墾殖類

- 一、竣墾期限依照面積大小定之未滿百畝者不得超過一年百畝以上未滿五百畝者不得超過二年五百畝以上未滿千畝者不得超過三年千畝以上未滿三千畝者不得超過四年三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不得超過五年五千畝以上者不得超過六年
- 二、凡有荒地不能自行開墾者應依前款規定年限招人承墾其收墾之分配由招墾承墾人雙方以契約定之
- 三、凡有荒地自本辦法公佈後經過一年不能自行開墾又不招人承墾者除未墾之地每畝得處該所有或管有人五元以下之罰金外并由該縣政府另定辦法代為招墾
- 四、私人或公共團體向政府承領之荒地其竣墾期仍依照本省官荒承墾規則之規定
- 第七條 各縣政府辦理墾殖其有必須舉辦水利交通等項工程而其經費浩大確有困難者得呈請省政府派員代為計劃所需經費除由當地量力籌措外並得向農民銀行商借應用
- 第八條 各縣政府每年辦理墾殖情形應於年終編製報告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九條 各縣政府辦理荒地墾殖由各區行政監督隨時查察并由省政府派員抽查
- 第十條 各縣政府能依照本辦法規定認真督促墾殖成績卓著者得分別獎勵之其督促不力者應分別懲戒之
- 第十一條 凡荒地所有人或承墾人依照第六條一二兩款規定墾殖荒地成績卓著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比照廣西省造林獎勵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頒給獎章或獎狀以昭激勵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乙、水電

廣西省移民墾荒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公佈

訂定本辦法

二、凡逾廣西省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期限尙

未開墾之私荒無論何人均得呈請承墾如同一地段有二人以上

呈請承墾者以呈請在先者承墾但附近村落與該地段有利害關

係者應按照距離遠近人口多寡酌量劃分承墾不得以呈請先後

發生爭執

三、凡欲承墾私荒者須具呈墾申請書連同承墾之私荒圖說三份送

呈當地縣政府（申請書格式及應記載事項另附）

四、縣政府核准承墾私荒後應即召作業主與承墾人依本辦法之規

定訂立承墾契約三份並將前條規定之圖說三份分別交與業主

承墾人收執及存縣備查

五、私荒承墾人如請求派員踏勘時應比照廣西省官荒承墾規則之

規定呈繳查勘費

六、私荒承墾期間荒地最少十年荒嶺最少二十年可於契約內訂定

之任期滿後如業主無力自耕承墾人得繼續承墾

七、凡私荒承墾人開闢荒地為水田或畝地者自承墾之日起滿五年

後應繳納地租惟其租額最高不得超過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

限如開墾荒嶺種植樹木者其樹木有收入時亦應繳納地租其每

次租額以不超過收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其實數可於契約內定

之

八、承墾荒嶺契約終止時若該荒嶺仍有農林作物應估計其價值由

業主補償百分之七十與承墾人

九、承墾私荒開墾期間及竣墾期限依照廣西省官荒承墾規則及廣

西省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之規定

十、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

第一條 本省各縣辦理移民墾荒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遵照本省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將荒地清理完竣後如荒

地較多而為當地人民所未能完全墾殖者均應移民墾殖之

第三條 凡人口繁密耕地不敷分配以區域應由村街長召集村街民

大會徵求願意移地墾殖人數按級呈報縣政府核辦

前項移墾人民應以具有耕作能力堅苦耐勞者為限願意移墾之

戶每戶所移人數至少須有二人

第四條 縣政府據報願意移墾人數後如本縣境內有可墾荒地時應

即將人數分配派定如須移往鄰縣應與隣縣政府商洽會呈省政

府核定之如鄰縣亦無可墾荒地其應移地點得呈請省政府指定

之

第五條 移民地點既定後應即由縣政府召集願移墾民指示移墾手

續前往墾殖

第六條 移墾時貧苦墾民所需前往墾地川資及墾殖金可向原籍或

墾地所在縣政府請求貸給各該縣政府如無力貸給得轉呈省政

府核辦

第七條 墾區內關於地區之分配水利交通及其他衛生上治安上技

術上必須之設施應由墾區所在地之縣政府盡力妥為籌辦必要

時并得呈請省政府派員協助進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各縣私有荒地招墾辦法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六日公佈

一、本省為謀各縣內私有荒地（以下簡稱私荒）盡量開墾起見特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承墾私有荒地申請書

申請承墾私人

現查得

鄉

村地方有墾地

一段係屬

之私荒茲願遵照廣西省頒私有荒地招墾辦法

申請承墾理合開列應記載事項并繪具圖說連同查勘費國幣

元呈請

察核准予派員查勘以便進行墾殖謹呈

縣政府

附呈圖說三份應載記事項五條查勘費

元

具申請書人

計開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承墾人 (填寫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通訊處)
- 二、荒地所有人 (填寫姓名籍貫住址)
- 三、承墾荒地之坐落地點四界及面積
- 四、經營資本及墾殖農業之種類
- 五、其他

廣西省推行公墾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 一、本省為提倡墾殖增加生產充實地方自治經費起見特定本辦法
- 二、村(街)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應舉辦公墾其未成立合作社者由村(街)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俟合作社成立後仍移交合作社接辦
- 三、公墾地以使用官荒為原則如無宜農宜林官荒得使用私荒分別依照廣西省官荒承墾規則及私有荒地招墾辦法規定領墾或承

租

- 四、村(街)區域內無荒地者得免辦公墾并按級呈報由縣(市)政府查明彙報省政府核備
- 五、公墾地由縣(市)政府分派墾殖農林技術人員合作指導員會同該鄉(鎮)公所經濟幹事代為選擇劃定再派地政技佐或其他測量人員代為測量辦理領墾或承租手續并免收勘查費
- 前項公墾地之選定限于三十七年以前辦理完竣但每年不得少于各該縣(市)村(街)總數三分之一
- 六、公墾荒地如係平坦者並闢成水田或旱地栽種農作物如係山嶺應種有經濟價值之樹木
- 七、公墾所需一切勞力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徵用之
- 八、公墾所需種子苗木縣(市)政府得斟酌實情統籌供給或由合作社或公所自辦
- 九、合作社或公所舉辦公墾縣(市)政府應隨時指派農林技術人員切實予以指導
- 十、合作社或公所每年墾荒面積不得少于四十畝限至三十九年年底墾竣二百畝
- 前項公墾所獲純益除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以備發展墾荒事業及提百分之十為該管鄉(鎮)經費外餘悉撥充該村(街)自治經費
- 十一、合作社或公所應于每季終了後十日內將公墾情形列表(表式由縣(市)政府另定之按級呈報由縣(市)政府彙列總表轉報省政府查核
- 十二、公墾事業為收成之一年終按其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
中
央
法
規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民國廿三年七月十日國務院公布
民國廿五年二月二十九日修正

- 第一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以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 第二條 移送人犯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品性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為限
- 第三條 人犯移墾之地以公有墾地撥充
- 第四條 移墾人犯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遣居農舍
- 第五條 人犯移墾所需之農具耕牛種籽肥料等由國家供給之
- 第六條 人犯墾地其收穫所入歸公但應按其行狀成績照作業賞與金辦法提給若干其遣居農舍者所提給之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 第七條 人犯移送途中及在移墾地之期間均按日數抵算刑期
- 第八條 移墾人犯刑期滿後願受地入籍者授以地若干畝之耕作權并編入該處戶籍其他依法納租
- 第九條 移墾人犯之眷屬得攜帶隨行或至移墾地後接往同居旅費均由自備實無力者得由國家酌予補助
- 第十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各地駐軍對於人犯之移送戒備及其他關於一切移墾事宜應協助之
-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甲、農林水利漁牧類

第五類 漁牧

廣西省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農林部公佈之保護耕牛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以下簡稱專署）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對於管轄區域內之牛隻除有保護耕牛辦法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應一律切實督促保護之
- 第三條 各專署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應切實督促執行省頒修正廣西各縣牛馬登記辦法廣西省耕牛保險規程修正廣西省防治畜疫暫行辦法廣西畜舍清潔運動章程及規定取締偷宰畜疫辦法等法規并特別注重牛瘟防治工作
- 第四條 為防止違反保護耕牛辦法之情事發生起見各專署各縣（市）政府應常派獸疫防治人員各鄉（鎮）公所應常派經濟幹事巡迴查察或於運輸要道設獸疫檢查站實行檢查
- 第五條 違反保護耕牛辦法之案件由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并呈報省政府核備
- 第六條 凡屠牛須在事前報請當地屠宰場如無屠宰場地方則報請當地鄉（鎮）公所派員驗明確無違反保護耕牛辦法之規定給予屠宰許可證方准屠宰違者一經發覺或被人告發以屠宰合於保護條件之牛隻論由縣（市）政府議處并呈報省政府核備（許可證格式附後）
- 第七條 如有故意將牛傷害使其合於保護耕牛辦法第三條或第二三款之規定企圖屠宰者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鍰并將其牛隻沒收仍呈報省政府核備

第八條 屠宰場或部（鎮）公所（未設屠宰場之鄉（鎮）公所）

每月須填具屠宰耕牛報告表四份除一份存查外其餘呈由縣（市）政府分別存轉專署省府備案（直轄省府各縣可填表三份）報告表式附後

第九條 凡因製造牛瘟血清苗苗而屠宰牛隻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條 凡依保護耕牛辦法及本細則科處之罰鍰及沒收變賣之價款以百分之二十充為地方公益事業費百分之四十充繳縣（市）庫百分之二十充賞發人百分之二十充賞執行本案之出力人員

第十一條

凡執行保護耕牛辦法及本細則不力或徇私舞弊留難勒索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即嚴予懲處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耕牛宰殺許可證存根

據屠商 請驗宰殺 牛 頭經查明確係 除准予宰殺并給許可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長○○○蓋章

宰字第 號

耕牛宰殺許可證

據屠商 請驗宰殺 牛 頭經查明確此牛實係 准宰殺合給許可證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鄉長○○○章

廣西省 縣 屠宰耕牛報告表

日期	地點	畜別	屠宰牛數	屠宰原因	備註

填報者職銜姓名 蓋章 年 月 日填報

4. 本表由各鄉（鎮）自行製用

3. 屠宰原因欄須註明合於取締屠宰耕牛辦法第二條款項十一日每

月填三張月終彙報

2. 每表以填寫十日為度如月大則在尾多劃一欄

1. 本表僅限於屠宰耕牛填報用

修正廣西省防治畜疫辦法

第一條 本省防治畜疫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牲畜係指牛、馬、豬、羊、犬、及家禽等

家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畜疫係指有直接或間接傳染性之家畜疫病如左列各種

- 牛瘟 牛結核病 豬瘟 豬丹毒
- 傳染性胸膜炎 傳染性流產病 豬傳染性肺炎 炭疽
- 鼻疽及皮疽 羊瘟 出血性敗血症 家禽霍亂
- 口蹄疫 羊瘟 狂犬病 雞魯布
- 家禽疫

其他經中央政府或省政府臨時指定之畜疫

第四條 凡牲畜罹疫或有罹疫嫌疑該畜所有人或保管人應即報告該管村街公所轉報鄉鎮公所呈報縣市政府並由縣市政府分報省政府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廣西家畜保育所及當地附近獸疫防治隊倘畜疫發生在鄰縣連界之處並應報告鄰縣市政府若牲畜在途中載運發生疫病時該畜所有人或保管人應向最初停留地之鄉鎮村街公所報告

前項畜疫報告須以最迅速方法達之

第五條 村街公所接到村街內畜疫發生報告時除遵照前條規定轉報外應即警告本村民眾及通知鄰近鄉鎮村街公所嚴密預防必要時各該鄉鎮村街公所並須舉行防疫演講或其他宣傳

第六條 牲畜所有人或保管人遇牲畜罹疫時除應受獸疫防治人員之指揮將染疫之牲畜消毒隔離或撲利處置畜屍及傳染病毒之物品注射防治藥液與其他防疫上必要管理外其非經獸疫防治人員之許可不得將疫畜或有罹疫嫌疑之牲畜暨畜屍等移動買賣或宰殺

第七條 獸疫防治人員於施行防疫工作上認為必要時得商調縣警或鄉鎮村街警協助

第八條 畜流行期間獸疫防治人員得率同縣警或鄉鎮村街警每日檢查染疫鄉鎮村街之牲畜

第九條 獸疫防治人員對於罹疫牲畜必要時得撲利或剖驗惟須按其估價五分之一賠償

前項賠償金由省政府每年於農林建設費指撥專款充之

第十條 發生畜疫之戶及該戶所在地之村街各戶均應於門前設置醒目之標幟以便鄰舍往來行人知所警戒

第十一條 凡村街內遇有某種牲畜發生疫病時該種或他種有感染性牲畜應一律關閉於舍內不准放牧其他牲畜亦不得令其接近病畜

第十二條 凡與疫畜接近之人在防疫期內非經消毒後不得與本家以外之人或牲畜互相接觸其與病畜接近之牲畜亦必須經過消毒後始令其與本家以外之人畜接觸

第十三條 疫畜欄舍及一切與疫畜接觸之用具由畜疫防治人員督促嚴密消毒疫畜之排泄物分泌物血液椰草及殘飼等須集合於一處施行消毒燒燬或掩埋之

第十四條 獸疫防治人員得酌量情形選擇幽僻地點定為疫畜埋葬場此種場地至少須距飲水河流五百尺並於一定期限內非得獸疫防治人員之許可不准人畜接近

第十五條 搬運疫畜屍體及染病毒物品前往掩埋或燒毀時應妥為裝載不得隨地漏落如有漏落須將漏落處嚴密消毒

第十六條 已發生某種畜疫之廐舍非經過消毒及獸疫防治人員之許可不得再在該廐舍飼養牲畜

第十七條 獸疫防治人員於施行防疫期間得劃定區域境界(四週至少須距離發生畜疫之村街八里)禁止一切牲畜出入或聚集

于緊急時並得商請村街或鄉鎮長於一定期間內斷絕該區內之一切交通

前項禁令於畜疫肅清後即明令解除之

第十八條 防疫期中得禁止由畜疫流行區內購置牲畜飼料及一切與牲畜有關之物品運出區外

第十九條 防疫區內如有交通大道經過則須於入口處及出口處設置獸疫防治所凡行人或牲畜進入時須受畜疫防治人員指揮通過途中不准停留及至出區時必須經過畜疫防治所嚴密消毒後方得前行

第二十條 於狂犬病流行之際由鄉鎮村街公所通告養犬各家將犬一律鎖繫或加置口籠在公共道路或場所見有未置口籠之犬獸疫防治人員及警兵得捕捉之

第二十一條 牛疫流行地之健全牛隻於農忙時經獸疫防治人員之許可並領有許可證者得使往田間工作但須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須行防疫注射
二、出入廄舍須將蹄部消毒
三、出廄舍外應帶置口籠不得與他畜接近

第二十二條 獸疫防治人員及縣長鄉鎮村街長辦理獸疫防治工作不力者得由該上級機關分別懲戒之

第二十三條 牲畜所有人或保管人違犯本辦法規定得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罰金應解繳縣庫並應專案呈報省政府核備

第二十四條 為防疫便利起見得辦理各種牲畜登記及其正副產品檢驗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各縣市屠宰場檢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西省各縣市屠宰場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屠宰場須依照規定標準建築設備以利屠宰及檢驗工作建築標準及設備標準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屠宰場各部份應保持清潔所有穢物污水不得堆積或停滯場內

第四條 屠宰場所屠宰之牲畜以法規所許可者為限

第五條 凡已設立屠宰場之城鎮地方屠宰前條規定之牲畜時不論係供營業或供婚喪送禮或其他自用均須將牲畜送屠宰場經檢驗員檢驗後在場屠宰並須依照規定繳納場費違者以私宰論

第六條 屠宰場屠宰之牲畜均須於屠宰之前一日運送到場以便施行生體檢驗違者禁止其屠宰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縣市屠宰場屠宰牲畜征收場費一律按照牲畜淨肉價值征收百分之一其價值以上月上中下三旬之平均市價為標準

第八條 檢驗員施行生體檢驗如認定該牲畜有炭疽病惡性水腫牛瘟皮疽鼻疽出血性敗血病口蹄症豬瘋丹毒等危險或劇烈傳染病者應禁止其屠宰並予以適當之處置檢驗員如遇牲畜有前項傳染病之可疑不能即時判別時得將該畜暫予羈留詳為診察若遇牲畜過度疲勞或高度暑熱或妊娠或新產子時得飭令延期屠宰

第九條 牲畜經屠宰解剖後所有肉體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份

均須經檢驗員檢驗認爲無病加蓋「檢驗合格」字樣之檢印方准運出

第十條 前條檢驗如發見屠肉之某一部份有病不堪食用時須將

該部份削除棄其無病部份仍准運出販賣或自用但有第八條第一項所列傳染性病痕之一時全部肉臟均須判棄經判棄之肉

臟應加蓋「檢驗判棄」字樣之檢印由屠宰場主任或檢驗員監視掩埋或焚燒如該場設有蒸煮或其他消毒之設備者方得用該

項適當方法處置所有掩埋焚燒處置等費用均由屠宰場負擔

第十一條 檢驗員對於屠肉之是否有病認爲須經過詳細檢驗方能斷定時得將該項屠肉加蓋「檢驗扣留」字樣之檢印暫予扣留以便復驗

第十二條 屠宰場發覺屠宰之牲畜染有危險疫病時應即呈報縣市

政府設法防治並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

第十三條 屠宰場應將可疑病畜之病理標本或血片送請當地畜疫

防治機關或公共衛生機關予以診斷

第十四條 凡羅結核梅毒癩病及其他傳染性皮膚病者不得執行屠

宰及販賣肉類之業務

第十五條 屠宰人及肉商不得以污水洗滌肉臟並不得灌水發賣

第十六條 牲畜所有人或其他關係人對於檢驗員檢驗之結果或所

予之取締如有不服得隨時向該場主任或縣市政府訴請處理在主任或縣市政府未繳銷該項檢驗結果或取締前仍應遵照檢驗

員之命令辦理

第十七條 屠宰場屠宰牲畜之種類頭數檢驗結果及場費收入等項

除須按月報告縣市政府外並應按月填表並報縣市政府轉報省

政府核備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屠宰場各職員不得徇私舞弊亦不得無故將肉商留難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私宰牲畜及無故不服檢驗或取締者按其情節輕重處以

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私宰罰金如有告發人時應以四成賞給該告發人六成解繳

縣市庫

第二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十五兩條之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處

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如有告發人時應以四成賞給告發人六成解縣市庫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處罰均由縣市政府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設有分宰處之地方關於屠宰之檢驗取締收費及報告

等項由分宰處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各縣市屠宰場建築標準

各縣市屠宰場應依照本標準建築改造

一、設場地址 屠宰場場址應擇便利污水排洩之空曠地點距離城

市水源下流半里以外並須具有半畝以上場院一方

二、建築經費 屠宰場之建築經費由各縣市政府按照當地情形酌

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三、建築工程 木材應取乾燥無蛀者牆壁應以實磚砌爲原則地

面應用土敏土鋪墊如購土敏土不便之處可用三合土惟須堆

打堅實並使表面光滑滑木窗應堅固耐用屋宇高大便利通風

四、場合劃分 根據屠宰場之需要酌建以下種類場合各若干棟

- 一、辦公室（檢驗室附）
- 二、屠宰室
- 三、繫留室（即宰前檢驗場）
- 四、病畜隔離室
- 五、處理室儲藏室工人宿舍等
- 六、屠宰室應依獸類分爲數部須附有血液污水排除溝污水池及廢物場
- 七、繫留室內應劃分爲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若干頭或一羣獸畜繫留爲度並編列號數
- 八、病畜隔離室之位置應在屠宰場偏僻之角落出入孔道須有消毒設備
- 九、凡已設立屠宰場之縣份其不合本建築標準者應即設計改造
- 十、凡未設立屠宰場之縣份因縣庫支絀不能依本標準建築者得呈准酌予變通辦理

修正廣西各縣市牛馬登記辦法

-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保育牛馬繁殖起見特訂定廣西各縣市牛馬登記辦法辦理牛馬登記
- 第二條 各縣市牛馬登記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督促各鄉鎮公所按村街甲辦理之
- 第三條 凡人民所有牛馬均須報請該管甲長轉報村街長分別於牛馬登記部上登記之登記部由各縣市政府發給於騎縫上加蓋縣市印
- 第四條 凡牛馬登記完畢村街長發給畜主登記證一張收存爲憑

- 登記證由縣市編號蓋印發給各村街公所備用不得收費
- 第五條 凡牛馬之售賣或贈與須將原領登記證交與買主或受贈人爲證如屠宰或病斃者須將登記證繳交村街公所驗明註銷
- 第六條 售賣贈與或屠宰牛馬無登記證者得將該牛馬扣留如無來歷清楚之證明即予充公若查確係匪盜贓物者依法究辦
- 第七條 牛馬由省外買來者須向賣主住在地之村街公所領取賣牛馬證以便入口時查驗該項賣牛馬證於登記時註銷如無賣牛馬證者得依第六條辦理之
- 第八條 牛馬在省內各地轉運須攜帶登記證以便查驗如無登記證者仍依第六條辦理之
- 第九條 凡牛馬不報登記者每頭得處罰畜主壹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勒令補行登記之
- 第十條 依第六條充公之牛馬變賣價款及第九條之罰金均得以三成充賞告發人以三成充賞出力辦事人其餘四成解繳縣市庫
- 第十一條 各村街牛馬登記完畢由鄉鎮編造牛馬登記統計報告表呈報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編造縣市牛馬登記統計報告表呈報省政府備核
- 第十二條 鄉鎮長於每季召集鄉鎮會議時應督同村街長分甲詢查全村街牛馬一次有無增加減少凡有出生之牛馬應加入登記部並發登記證其減少者如係因售賣或贈與應於登記部內註明備查
- 第十三條 前項查詢完畢須填具鄉鎮牛馬變動統計季報告表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 第十四條 每半年各縣市政府應將半年內牛馬之增減編造縣市牛馬變動統計報告表呈送省政府以資考核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市獸疫情報網組織簡章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謀獸疫情報迅速傳達以便切實防治起見

除飭各縣市政府遵照修正廣西防治畜疫辦法辦理外特令各縣市組織獸疫情報網負傳達獸疫情報之責

第二條 情報網設總分處及通訊處與特約通訊員其組織如下：

一、情報網處 附設縣市政府內總收集各分處及特約通訊員

情報及地方供給情報以便實施防治

二、情報分處 附設各鄉鎮公所內專收集各通訊處情報及特

約通訊員情報轉報總處

三、情報通訊處 附設各村街公所內專收集該村街轄境內獸疫

情報於二小時內按級轉報

四、特約通訊員 總分處得按確實需要聘當地熱心畜牧獸醫

人士為特約通訊員搜集情報供給於總分處

第三條 情報總處設主任一人由各縣市政府指派畜牧獸醫技術

人員兼任分處設主任一人由各該鄉鎮鎮長兼任通訊處設通訊員

一人由各該村街街長兼任分別詳理各該處事務

第四條 各處情報通訊以電話為原則如遇無電話地點得專派人

以最速方法馳報總分處其用電話傳達情報者同時應將獸疫發

生情形填具情報表按級轉報

第五條 總處接獲情報後應迅即轉報縣市政府派員防治如認為

情勢嚴重時應由縣市政府電請該管專員公署獸疫防治隊及廣
西家畜保育所派員攜帶前往協同防治同時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處接獲情報後應即通知隣近其他各處或互交換情

報以便防範而資聯絡

第七條 各處主任通訊員等均無給職

第八條 本簡章頒行後各縣呈准備案之獸疫情報網組織簡章均

廢止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牛販業許可証請領規則 三一、九、二、

第一條 本省為杜絕銷售賊牛弭除匪患起見特制定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經營牛販業者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請領許可證

第三條 凡請領許可證應依左列各款規定向該管鄉（鎮）公所

報明註冊並取其殷實二人以上之担保由鄉（鎮）公所呈請縣

市政府核准發給之

一、營業人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住址

五、資本若干

六、販賣販買地點

七、担保人姓名年籍職業

第四條 牛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屆期屆滿應依前條

手續換領新證

第五條 凡請領許可證或換領新證均須繳納手續費壹百元
前項手續費三成歸該管鄉（鎮）公所辦公費三成歸縣市政府

作製證工本費其餘四成撥充縣市地方經費

第六條 外省牛販入境販牛應於最初入境之縣依照第一及第四條規定請領或換領許可證

第七條 牛販到達販牛地點後須向當地鄉（鎮）公所呈驗許可證

第八條 牛販於買賣交易後雙方同到當地鄉（鎮）公所報名買賣主買主姓名年籍住址職業業賣牛買牛經由及牛之種類形狀來歷價值交易月日當地徵收牛捐攤開地捐數目牛飛號數目由當地鄉（鎮）公所按表登記並按照修正廣西省各縣牛馬登記辦法發給牛隻登記證以備查考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違反本規定第二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由當地鄉（鎮）公所扣留送縣訊明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無證者並飭補領如係贓牛除將該人犯依法辦理外該贓牛則由縣佈告查傳失主認領逾限一月後無人認領即行變賣將其價款存候領取如逾一年無人領取者得沒收充公

前項罰金以四成充費六成撥充縣地方經費其變賣沒收贓牛所得之款項亦同但須專案呈核

第十條 各鄉（鎮）公所如有無故扣留牛隻意圖詐索者一經查覺或指控屬實即從嚴究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公布時前頒之牛販業領照規則同時廢止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畜舍清潔運動規則

第一條 本省為清潔畜舍增進家畜健康預防家畜疫病起見特製定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畜舍指左列各種：

- 一、猪舍
- 二、牛舍
- 三、馬騾舍
- 四、羊舍
- 五、鷄鴨鵝舍

第三條 各村街每年須舉行畜舍清潔運動二次於五月十四日及二月十四日行之

第四條 舉行畜舍清潔運動由各村街長副督同所屬甲長及民戶辦理縣政府及各獸疫防治人員暨各區長鄉鎮長副應於可能範圍內到各村街監督指揮

第五條 畜舍清潔運動應由各戶先行準備左列器具：

- 一、鐵桶、鐵鍬、鋤頭、
- 二、掃把、挑箕、
- 三、水桶、扁挑、
- 四、石灰、

第六條 畜舍清潔運動時應有之動作如左：

- 一、畜舍糞溺及廢物概行清除
- 二、畜舍係石板或灰沙地面者須用稀薄石灰水沖洗若係泥土地面則須刮去表土五寸遍洒石灰水取清潔新土或沙鋪上椿實
- 三、畜舍幽暗角隅須多撒石灰水以免病菌滋長
- 四、畜舍牆壁須掃去蛛網及灰塵舍內有可移動之物並須以石灰水沖洗曝乾再用
- 五、畜舍附近溝渠應認真疏通洗刷不使污水積滯
- 六、畜舍清除出之糞溺污物及刮起之污土須搬往僻靜處貯作肥料搬往時需妥為裝載不得隨地漏落有畜疫發生時其疫畜之糞溺污物則須移遠焚燒或深埋土中

第七條 畜舍清潔運動應使住戶注意繼續實行事項如左：

- 一、無畜舍設備者應從速設備以免畜疫發生時無法隔離
- 二、各畜飼槽每三日洗滌一次每星期曝曬一次

三、畜舍糞溺汚物每早晚各打掃一次附近溝渠亦須時常沖掃
四、畜舍牆壁須用石灰水掃白蛛網灰塵須隨時掃除潔淨
五、畜舍蚊蠅應隨時設法撲滅

第八條 各村街長於舉行畜舍清潔運動後應將經辦情形按級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九條 各村街長副甲長對於畜舍清潔運動不能依期切實辦理由縣政府酌予懲戒之

第十條 各民戶不聽村街長之指揮將畜舍清潔者應即予警告再不聽從者呈請鄉鎮公所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該項罰金撥作村街辦理清潔費用仍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種公畜註冊及配種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改良家畜品種起見特制定種公畜註冊及配種暫行規則

第二條 種公畜註冊及配種取締事宜由各縣政府辦理但在設有家畜保險社(簡稱縣保險社)之區域由各保險社辦理

第三條 各縣政府或保險社應首先舉辦種公畜註冊及配種事宜俟辦理有成效再次舉辦他種種公畜註冊及配種事宜

第四條 凡經決定舉辦某種公畜註冊之區域所有該種種公畜均須由畜主填具申請書向該縣政府或縣保險社申請註冊申請書

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申請註冊之種公畜經縣政府或縣保險社檢查合格後即予註冊發給合格證書並將該畜烙印永久記號各種種公畜檢查標準及註冊簿與合格證書式樣均另定之合格證書由縣政府製發填用

第六條 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定為二年期滿後得依照第二條手續重新申請註冊如僅檢查合格仍予註冊並發新合格證書

第七條 合格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請求補發或換發

第八條 凡經註冊之種公畜應由該縣政府或縣保險社布告週知前項佈告應列明畜主姓名住址及種畜類別註冊號碼合格有效期間合格等第並附記詳語

第九條 凡經註冊之種公畜畜主須絕對服從該縣政府或保險社之指導注意保育非經呈奉許可不得將該畜買賣讓與屠殺

第十條 不合格之種公畜勒令割割或屠殺前項應予割割或屠殺之種公畜得由畜主申述理由請准暫緩執行或免于執行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及縣保險社辦理種公畜註冊事宜應按月造具表冊呈報省政府查核如遇優良種公畜並應隨時具報縣保險社造具之表冊應呈由保險總社轉呈

第十三條 種公畜畜主得依照左列規定收取配種費

第十二條 領合格證書之種公畜始得與民間種母畜配種

第十三條 種公畜畜主得依照左列規定收取配種費

第十四條 種公畜畜主得依照左列規定收取配種費

第十五條 種公畜畜主得依照左列規定收取配種費

第十六條 種公畜畜主得依照左列規定收取配種費

第十四條 種公畜主應按月填具配種紀錄表呈報該縣政府或縣保險社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種公畜主應拒絕配種

- 一、種公畜在前一日已經交配一次以上
- 二、種公畜在前相連二日已繼續交配二次
- 三、種母畜年齡過老不堪再事繁殖者
- 四、種母畜年齡過幼未達繁殖時期
- 五、種母畜體格羸弱不宜交配繁殖
- 六、種母畜患外寄生虫或其他疾病

第十六條 如遇特別優良種母畜配種時種公畜主應隨時報告該縣政府或縣保險社備查

第十七條 在合格期間內之種公畜如因病害或其他事故不適配種時該畜畜主應於十日內報告該縣政府或縣保險社由縣政府或保險社布告停止配種惟不適配種原因消滅時該畜畜主得請求恢復配種權

第十八條 凡飼養特別優良種公畜并格遵本規則之規定註冊配種者得由該縣政府或縣保險社呈准省政府酌量予以左列獎勵

- 一、頒發獎狀或獎品
- 二、免繳保險費（此款如已辦該種家畜之保險區域內適用之免繳款項由家畜保險總社獎勵費項下代付）
- 三、給予獎金
- 四、特准提高配種費并代攝製該種公畜影片公告宣傳
- 五、其他特別獎勵

第十九條 凡以未領有合格證書之種公畜與母畜交配收取配種費或將在合格期內之種公畜擅自買賣讓與或屠殺者應由該縣政

府處以法幣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該罰金應撥作該鎮買購公共優良種公畜費用但有舉發人時應以半數償給舉發人

第二十條 種公畜畜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該縣政府或縣保險社予以嚴厲警告或隨時取締其所領合格證書

- 一、畜舍穢污經指導改良後仍不設法改良者
- 二、任意提高配種費者
- 三、不按時呈報配種紀錄者
- 四、違犯不規則第十五、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種公猪註冊申請書

謹呈者本人飼有種公猪 頭年齡 歲懇即派員檢查准予註冊謹呈

鄉公所轉呈 畜主 謹呈

縣政府

民國 年 月 日

國 住址 鄉 村 甲

種公猪檢查標準

- 一、年齡在一歲以上六歲以下
- 二、身體長大體質健全絕無疾病
- 三、頭小皮厚頸壯背直腹直
- 四、獠牙長大
- 五、雄性發達鬃鬃九大
- 六、鬃毛粗毛體毛密生色白并有光澤
- 七、後脚及蹄強健（後脚直立有力蹄不曲伏地面）
- 八、交配迅速順利

廣西
縣種公豬註冊簿

檢 查 記 錄				
畜 主 姓 名		住 址	鄉(鎮) 村(街)	
初 查 日 期		復 查 次 數 及 日 期		
年 齡		體 重 (斤)	長 (市寸)	
高 (市寸)		頭 頸	背 腹	
毛 色		鬃 長 (市寸)	脚 爪	
乳 頭 數		稟 性		
雄 性 特 徵				
營 養 狀 態				
各 部 器 官 狀 態				
飼 養 管 理 情 形				

註冊登記			
准予註冊期限	1,	2,	3,
合格證書號數	1,	2,	3,
合格等第(甲.乙.丙.)	1,	2,	3,
檢查員姓名	1,	2,	3,
<h3 style="margin: 0;">檢查註冊備考</h3>			
附 記	1. 體長係自額頂至尾根之長度 2. 體高係平分前足垂直地面之高度 3. 雄性特徵以下各項須詳細註記 4. 檢查時須隨時參考檢查標準及圖記 5. 檢查員應將種公豬之特徵(如體型毛色等)就圖記項內用實線繪製 6. 血統表係留備已有系籍記載之種公豬之用		

縣註冊合格標準種公豬報告表

畜主姓名	住 址	檢 查 狀 况					准 予 註 冊 期 限	合 格 證 書 號 數	耳 號	備 註
		年 齡	高 度 (市寸)	長 度 (市寸)	毛 色	特 徵				

種公豬合格證書 字第 號

為發給合格證書事茲有畜主 住 縣 鎮鄉 村簡養種公豬壹頭
 業經檢查合格准予註冊自發給證書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准
 予民間種母豬交配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縣長○○○

種公猪配種記錄月報表

種公猪註冊號數

耳號

畜主姓名

住址

次數	月	母猪已產窩數	母猪特徵	畜主姓名	住址	備	註

月份共計交配母猪

頭

年

月

日

廣西 縣種公猪後裔調查表

種公猪註冊號數

耳號

畜主姓名

住址

號數	母猪畜主姓名	交配日期	預計分娩日期	實際分娩日期	產猪仔頭	調查日期	備	註

調查人

(蓋章)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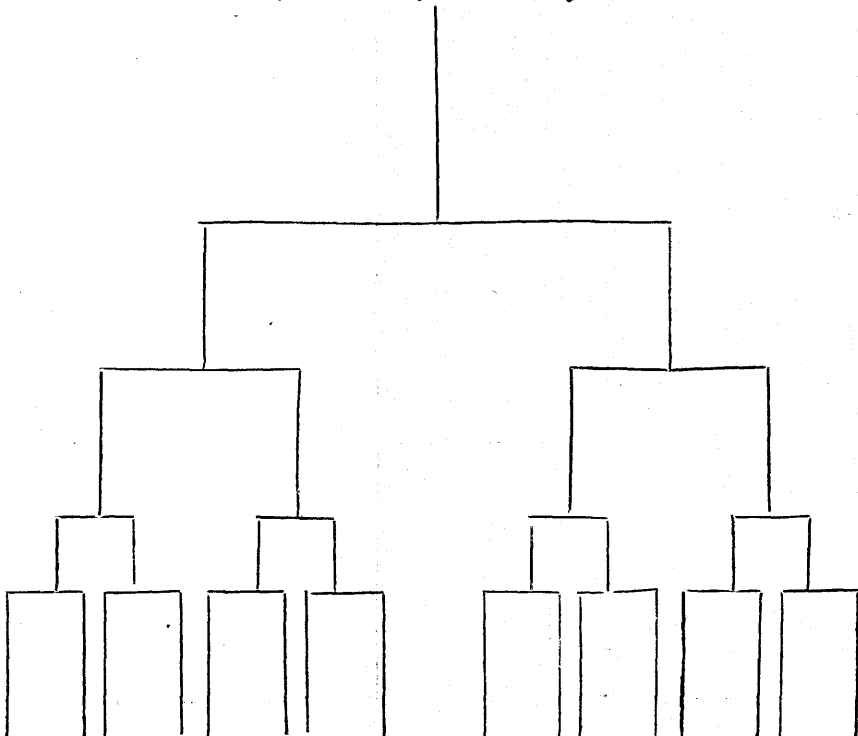
日

後裔考查表

年 度	1	2	3	4	5
配 種 總 胎 數					
配 種 母 豬 數					
育 成 仔 豬 數					
最優種母豬平均每胎 產仔豬數					
總平均每胎產仔豬數					
備 註					

甲、農林水利漁牧類

種公豬血統表



九

廣西省家畜保險暫行辦法大綱

機關貸款

第九條 縣社接受農民初步保險時除發給保單外並須向總社請

求再保再保金額定為原保金額百分之六十

第十條 縣社之初步保險準備基金由總社撥充或由各縣自行籌

措

第十一條 各種家畜之投保金額由畜主按照該畜評價額投保

前項評價由各縣社組織之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種家畜之保險費率由縣社就左列限度內分別規定之

(一) 牛 百分之三、五以下

(二) 猪 百分之五以下

(三) 馬驢 百分之三以下

(四) 山羊 百分之四以下

第十三條 保險有效時間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自繳足保險費之日

起計算以一週年為一期期滿後重行檢驗評價訂定投保金額繳

費續保

第十四條 凡經保險之家畜其畜主或管理者須絕對服從獸醫之指

導並恪守省府頒佈之一切防治畜疫與畜產改進章則

第十五條 凡經保險之家畜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得申請獸醫免費治

療並享有本省農村改進事宜各種可能便利之優先權

第十六條 家畜患傳染病及普通內外科疾病因而死亡并有確實證

明者各縣社須照投保金額百分之八十賠償之病畜屍體歸各該

縣社處置

前項賠款由各該社組織之賠款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七條 家畜保險賠償金額限於補購同種牲畜不得移作他用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保障家畜生命改良家畜品種增進農民福

利起見在家畜保險法未經中央頒佈以前特訂定本大綱以資遵

守

第二條 省政府為執行本辦法特令本府農業管理處會同所屬有

關機關組織全省家畜保險總社(簡稱總社)辦理全省家畜保

險一切事務

總社熟審地方需要儘先指導成立若干縣家畜保險社(簡稱縣

社)辦理各該縣內家畜保險事務次第推行及於全省

縣社為業務進行便利起見得於鄉村中分設若干家畜保險經理

處(簡稱經理處)

第三條 各級家畜保險社於各該區域獸疫防治已著成效保險業

務深得農民信賴時得遵照合作社法分別改組為家畜保險合作

社及其聯合社

第四條 已辦家畜保險業務之區域關於獸疫防治及畜產改進之

行政事宜得由家畜保險社辦理之

第五條 家畜保險社應首先舉辦耕牛保險業務俟辦理有成效時

再次辦理他種家畜保險業務

第六條 凡經總社決定某鄉舉辦保險業務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

該區域內所有應列入保險種類之家畜均須依章投保不得規避

第七條 家畜保險辦法採用二級制縣社辦理初步保險總社担任

再保險

第八條 總社再保險之準備基金由省庫撥充之必要時得向金融

甲、農林水利漁牧類

第十八條 凡經保險之家畜其畜主或管理者如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致使家畜損害時不予賠償或酌減其賠償率

第十九條 保險期內之家畜如有出賣讓與等移轉情事應將縣社所發之保險證繳還註銷其轉移在本省已辦家畜保險區域內者得聲請更改證內畜主姓名由新畜主繼續享受其權利

第二十條 各縣社所收保險費及再保險之賠償金尚不敷應其支出賠償金時得動支該縣社之保險準備基金或保險基金再不足時得申請總社貸用再保險準備基金或再保險基金但貸用之款應自次年度起分期攤還之

第二十一條 總社及各縣社開支之經常費由省府建設費項下撥充之臨時費由總社及各縣保險準備基金存息之一部充之

第二十二條 總社及各縣社每年所積餘之保險費分別充作總社再保險基金及各縣社保險基金此項基金除彌補賠償金外不得移充其他用途但得將該項基金利息之一部撥充各該社臨時費用

第二十三條 保險基金積到相當數額時將保險費率酌予減低以後積存款項得以一部撥充各該社家畜防疫及家畜改良費用

第二十四條 總社及各縣社須與農村合作金庫取密切之聯絡而運用其公積金儘先舉辦家畜貸款

第二十五條 家畜保險社組織規程及各種家畜保險規程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省家畜保險社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省加家畜保險暫行辦法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總社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指導組織各縣社事項
- 二、關於承受縣社請投再保險事項
- 三、關於已辦家畜保險業務區域內之畜牧獸醫行政事項
- 四、其他有關家畜保險業務之推行事項
- 第三條 總社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承省政府之命執行全社社務

第四條 董事會董事由省府委派或延聘左列各員充任之

- (一) 省政府農業管理處處長——兼董事長
- (二) 農業管理處畜牧獸醫組組長——兼副董事長
- (三) 農業管理處農業經濟組組長
- (四) 家畜保育所主任長
- (五) 種畜場場長
- (六) 金融界代表
- (七) 專家

第五條 董事會因社務之必要得設總幹事一人由省府派充承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職員若干人由省府委派秉承總幹事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六條 縣社之職掌如左

- (一) 承總社之命執行保險業務事項
- (二) 關於指導組織鄉村經理處事項
- (三) 關於辦理初步保險及申請再保險事項
- (四) 關於獸病治療及病畜屍體處理事項
- (五) 關於家畜生產死亡買賣及性能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執行省頒一切家畜衛生及獸疫防治條例事項
- (七) 關於執行社頒一切畜產改進條例事項

(八) 其他關於總社交辦事件之處理事項

第七條 各縣社設左列各員均由省政府委任之

(一) 社長 一人 由縣長(即縣農業管理處處長)兼任不另支薪

(二) 經理 一人 必要時得由獸醫師兼任

(三) 協理 一人 由各縣農場場長(即縣農業管理處副處

長)兼任得酌支津貼

(四) 獸醫師及防疫指導員若干人

(五) 辦事員若干人 隨業務之發展得臨時由經理商請社長指

派鄉村長或雇用人員充任之

第八條 各縣社所設人員其職權如左

(一) 社長 承總社之命綜理本社一切事宜

(二) 經理 承社長之命綜理保險業務事宜

(三) 協理 承社長之命受經理之指導襄理有關保險業務之推

行及畜產改進事宜

(四) 獸醫師 防疫指導員及辦事員 承社長之命受經理之指導

實施獸疫防治事宜

各縣社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鄉村經理處之職掌如左

(一) 舉辦鄉村家畜登記

(二) 編織鄉村獸疫情報網

(三) 收繳保險費

(四) 領發賠償費

(五) 監督實施省頒獸疫防治條例及畜產改進辦法

(六) 承縣社社長及經理之命執行其他有關家畜保險業務推

行事項

第十條 鄉村經理處設幹事一人由縣長指派各鄉(鎮)村(街

)長兼任得酌給津貼必要時得另派人員襄理處內事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耕牛保險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廣西省家畜保險暫行辦法大綱第二十五條

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家畜保險社辦理耕牛保險業務均適用本規程之規

定

第三條 辦理耕牛保險業務區域內所有六個月以上之牛隻一律

強制依章投保

第四條 縣社須置備左列各種(表冊格式另定)

(一) 牛隻調查清冊

(二) 牛隻保健檢查書

(三) 保險牛隻通知書

(四) 保險牛隻登記簿

(五) 耕牛保險證

(六) 袖珍保險牛隻索引

(七) 畜舍衛生改善指導書

(八) 保險牛隻疾病報告書

(九) 診治牛病通知書

(十) 診病記錄

(十一) 屍體剖驗記錄

(十二) 死亡牛隻賠償通知書

(十三) 再保險呈請書

(十四) 再保險賠償呈請書

(十五) 其他各種有關表冊及條據

條五條 各縣社根據各該區域內之實際情形訂定耕牛保險費率

呈請總社審核備案但最高不得超過投保金額百分之三、五

第二章 投保手續

第六條 牛主須依照登記手續向縣社申請登記

第七條 登記之牛隻經獸醫檢查認為患病時得加以羈留或立予撲殺

第八條 檢查合格之牛隻由評價委員會評定價值

第九條 業經評定價值之牛隻由縣社打定牛耳號

第十條 牛主須按照該牛評定價額於一定時間內依章繳足保險費領取保險證

前項時間由各縣社根據各該區域內之農村經濟情形分一期或二期平均繳納但不得逾二個月

第三章 牛主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保險證須妥為保存便以隨時檢查如有遺失應即聲請補發並須繳納手續費五分

第十二條 保險牛隻耳號如有脫落須即報請重打

第十三條 保險牛隻如有出賣讓與等移轉情事應將保險證繳還註銷其移轉在本省已辦耕牛保險區域內者得請求更改證內畜主姓名由新牛主繼續享受其權利

第十四條 新購牛隻須於十日內申請投保在傳染病流行期間購用

新牛時應先報告本社經獸醫檢查隔離相當時日後方得合羣飼養

第十五條

牛隻或其他家畜患病時須以最快速度報請獸醫診治

第十六條 病斃牛隻歸縣社處置畜主不得自由移動或宰割

第十七條 牛主或管理者須恪守獸醫之指導及省頒獸醫疫防治與畜產改進各項章則

第十八條 保險滿期前一個月即須申請辦理續保手續

第四章 賠償

第十九條 依本規程第七條規定予以撲殺之牛隻得照廣西省獸疫防治條例之規定賠償之

第二十條 保險賠償以該牛隻患傳染病或普通內外科疾病因而死亡經獸醫證明賠款委員會核定者為限凡因左列情形之一而致損失者不得要求賠償

(一) 政府徵用

(二) 盜竊

(三) 走失

(四) 其他可以人力預為補救之損害

第二十一條 牛隻或管理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致保險牛隻死亡時本社得斟酌情形僅賠償一部或拒絕賠償

一、牛舍穢濁閉塞經指導改良後仍不設法改良者

二、發病隱匿或遲延二日以上不報者

三、鄰鄉隣村或隣家有獸疫發生時任意將牛隻外放者

四、由病區購買病畜病肉或飼料者

五、保險證遺失或耳號脫落者

六、不履行其他一切應守章則者

第廿二條 保險牛隻如在所屬縣社已辦保險業務區域以外地點發生疾病因而死亡時不得要求賠償

第廿三條 賠償金額為投保金額百分之八十但有特別規定賠償一部或酌減賠償率者其所減之數由賠款委員會臨時決定之

第廿四條 在未繳保險費以前耕牛因病死亡者縣社不任賠償其已繳保險費百分之五十而因病死亡者縣社得按照評價百分之四十賠償之

第廿五條 賠款暫由縣社保存一俟畜主購定新牛經獸醫檢查合格辦理保險手續後支付之

第五章 獎勵

第廿六條 凡能遵守畜主應守章則並熱心推行保險事業之農民或村甲長得由縣社呈請地方行政長官或總社依照左列方法獎勵之

一、免繳下期保險費（免繳款項由總社獎勵費項下代付）

二、頒發褒獎狀

三、享有貸用保險基金或公積金優先權

四、享有農業管理處各種便利之優先權

五、獎勵農具或農民日常用品

六、記功或晉級（此款專對村甲長行之）

第廿七條 牛隻發生疾病無論牛主或非牛主均可立即報告縣社（或經理處）如經查明為急性傳染病時其最先報告者得由縣社給以五元之獎金

第廿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一經查出得由縣社送請縣政府處以五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依法罰辦其有二三各款情事者

甲、農林水利源救類

並得勒令登記投保及繳納保險費

一、匿藏牛隻拒絕登記者

二、不按規定時期申請投保者

三、不按規定時期繳納保險費者

四、將未經保險之病牛或斃牛假造耳號冀圖騙取賠償者

五、違抗辦事人員之指導及一切決議之事項者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廣西省家畜保險暫行辦法大綱廣西省獸疫防治條例及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家畜保險總社董事會議決議

修正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卅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有關耕牛保險之表冊

一、牛隻調查清冊 二、牛隻，險檢查書 三、保險牛隻通知書 價格評定書

四、保險牛隻登記簿 五、獸牛保險證 六、袖珍保險牛隻索引

七、畜舍衛生改善指導書 八、保險牛隻疾病報告書

九、診治牛病通知書 十、診病記錄

十一、屍體剖驗記錄 十二、死亡牛隻賠償通知書

十三、再保險呈請書 十四、再保險賠償呈請書

(一) 四川省 縣 鄉牛隻調查清冊 第 號

NO	村名	畜主姓名	黃牛或水牛	性別	年齡	購入年月	購入地點	購入價值	現在價值	三年來保健情形	工作性質及耕地畝數	備考
1												
2												
3												
4												
5												
6												
17												
18												
19												
20												

調查日期： 民國二十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調查人 蓋章

廣 西 省 牛 隻 保 健 檢 查 表

(二) 廣 西 縣 家 畜 保 險 社 牛 隻 保 健 檢 查 表 第 號

號 數	號 調 查 數	畜 姓 名 主	住 址	鄉	村	甲
黃 牛 或 水 牛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健 康 檢 查	估 重		結 膜			
	營 養		皮 毛			
	姿 勢		粟 性			
	體 格		體 溫			
衛 檢	各 部 器 官 狀 態					
	牛 舍 性 質		大 小			
生 查	一 般 生		門 窗			
	檢 結 查 語	獸 醫 師 (簽 蓋)	價 評 格 定	評 價 委 員 會 主 席 (簽 蓋)		
備 考						
附 記	(一) 一般衛生指舍內清潔飼養管理情形及牧場環境等項 (二) 性質指「專築牛舍」「人畜分居」「附設在某種屋舍之旁」等情 (三) 檢查結語應註明「合格」「鑒留」「撲殺」字樣及其他評語 (四) 保價評定中評價委員會決定但須參閱保健檢查各項如有年齡過老及衛生環境惡劣者應降低其評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四) 廣 西 省 縣 家 畜 保 險 社 保 險 牛 隻 登 記 簿

保 險 證 號 數 (號 單)	健 康 檢 查 號 數	繳 費 期 (1) 月 月 日 (2)	出 日 目
畜 主 姓 名 或 畜 主 代 表	住 址	鄉	村 第 甲
黃 牛 或 水 牛	性 別	年 齡	
評 定 價 額	保 險 費	捐 原 害 因	
診 治 或 剖 驗 記 錄 號 數	死 亡 期 目	賠 償 率	
賠 款 實 數	銷 款 日 期	證 明 獸 醫	
轉 移 或 出 賣	地 點	人 名	價 值
備 考 (其 他 牛 隻 特 徵 不 治 原 因 及 管 理)			

牛 主 住 址 :

廣 西 省 縣 家 畜 保 險 社 啓

(三) 廣 西 省 縣 家 畜 保 險 社 保 險 牛 隻 登 記 簿

茲 查 台 端 所 有 第 號。業 經 本 社 檢 查 合 格 並 評 定 該 牛 隻 價 值 為 中 央 法 幣 元 整 務 希 於 月 日 以 前 至 本 社 依 章 繳 納 保 險 費 投 保 為 荷 此 致

農 友 台 照

甲 八 農 林 水 利 漁 牧 類

一 九 九

(五) 耕牛保險證

廣 西 省 家 畜 保 險 社

NO: _____

耕 牛 保 險 證

第 _____ 號

甲、農林水利建設類

(一) 簡 內

茲有 鄉 村 投保耕牛耳印第 號 投保
 金額法幣 元整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如有損害本社應按照定章負保險賠償之
 責

廣西省縣家畜保險社社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簡 內

牛 主 十 要

- 一、要受防疫員之指導不得陽奉陰違
- 二、要每日清晨將畜舍內外打掃清潔
- 三、要注意草料和飲水是否清淨
- 四、要禁止外來人畜隨便出入畜舍
- 五、要愛護耕牛不可使役過度不可當寒風烈日
- 六、要時刻注意牛隻健康生病即刻報告
- 七、要絕對禁止牛隻在已發生牛疫之鄰村放牧
- 八、要拒絕購食病牛肉
- 九、要按時辦理續保手續
- 十、要將保險證好好的收藏

(六)
廣西省 縣家畜保險社

袖珍保險牛隻索引

保險證號數 (即耳號)	畜姓 主名	住 址	備 註

保險證號數 (即耳號)	畜姓 主名	住 址	備 註

第一期保險登記完畢後各縣社應製定如上袖珍本索引分發社內各職員各投保農戶各鄰縣農牧機關及全省各家畜保險社備考以後每年複製一次

甲、農林水利漁牧類

(七)
廣西省家畜保險社

畜舍衛生改善指導書

請次我們查看

府上養牛的情形，深深底覺得有下面幾件事體應當加以改善纔好。這都是很容易做到的事情，我們以十二分的熱忱希望府上要不忙麻煩，把它逐步的來實現。如果不這樣做法

府上的耕牛一定是很容易發生毛病的，而我們亦就不能夠擔負保險賠償的責任了！此致

農友

廣西 省縣家畜保險社啓 月 日

「附」府上畜舍衛生應當改善之點：

(一) 舍內

(二) 舍外及一般衛生

廣西 省 縣 家 畜 保 險 社

保 險 牛 隻 疾 病 報 告 書

報 告

(第 號)

據 忽 於 月 日 起 患 病 懇 請 速 派 獸 醫 診 治 等 情 理
合 轉 報

縣 家 畜 保 險 社

鄉 經 理 處 幹 事 謹 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廣 西 省 縣 家 畜 保 險 社

保 險 牛 隻 疾 病 報 告 存 根

第

號

據 鄉 村 第 甲 報 稱 本 人 所 有 第 號

保 險 牛 隻 忽 於 月 日 起 患 病 業 經 轉 報 縣 社

請 子 診 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廣西 縣家畜保險社

診治牛病通知書

茲錄報告 鄉 村第 甲 所有第 號保
險牛隻忽於 月 日起患病即希查照代為出診為荷
此致 獸醫師

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 印 時

「注意」獸醫師務須於接此通知後三小時內出診

第

號

廣西 縣家畜保險社

診治牛病通知書存根

錄 報稱 鄉 村第 甲第 號保險牛
隻忽於 月 日起患病業經派定

獸醫師前往診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話」鄉字第 號報告表存查

甲、農林水利漁牧類

1031

(十)

廣 西 省 家 畜 保 險 社

診 病 記 錄

NO: _____

保險證號數	報告日	停醫日	診 斷
屬 類	畜 種	性 別	年 齡
重 量	原 號	主人姓名	住 址
胎 數	交配月日	流產次	最近牛瘟苗注射月日
最近胸肺炎苗注射月日	結核病試驗月日	結核病感應	
其他注射及試驗	會患重病		
已病許久	病 原	在何種情形發病	滿
未病飲食	病中飲食	未病工作	
病中看護	患病者若干	已經治療否	
起病時與病中之病狀			
站 立	睡 臥	行 動	
肥 瘦	性 情	毛	汗
皮：腫 脹	顏 色	寄 生 虫	
眼結膜：分 泌	顏 色	腫 脹	
體 溫	脈 數	脈 奏	脈 質
心 跳 力	心 音	心 位	
呼 吸 數	呼 吸 動 作	呼 吸 氣	

鼻分泌		鼻尖		咳嗽		肺音	
口腔		反芻		大便			
小便		乳房及乳量					
生殖氣管情形							
脈數	呼吸	體溫					
80	50	42°					
70	40	41°					
60	30	40°					
50	20	39°					
40	10	38°					
		37°					
		36°					

(十一)

廣西省 縣家畜保險社

NO: _____

屍體剖驗記錄

保險證號數 _____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時	胸膜	腎臟
解剖日期	年	月	日	時	淋巴	尿囊
動物種類	年齡	性別	毛色	體重	心臟	淋巴腺
死亡前歷史					縱隔膜	胰臟
					其他	生殖器官
屍體外表：					3. 腹腔	其他
口				鼻腔	胃	4. 骨節
鼻孔				口腔	十二指腸	5. 肌肉
眼				舌	小腸中段	6. 精神系
耳				咽喉	小腸後段	7. 皮下
皮				食管	盲腸	8. 寄生蟲
蹄				氣管	大腸	9. 其他
肛門				淋巴腺	直腸	10. 血液培養 檢體結果
生殖器				其他	肝臟	11. 其他檢 驗結果
寄生蟲				2. 胸腔	膽囊	12. 診斷
其他				肺臟	膽汁	檢驗員
屍體內部病痕：				支氣管	脾臟	
1. 頭頸				心包膜		

用、農林水利漁牧類

(十二) 廣西省 縣家畜保險社死亡牛隻賠

償通知書

茲查

台端之第 號死亡病牛業經本社查驗議定依該牛保險金額白分之 賠償計法幣 元 角 分希於週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即在 月 日以前)選購新牛前來領款過期則沒收賠款此致

農友

廣西省 縣家畜保險社啓 月 日

「註」牛畜住址 鄉 村第 甲

(十三) 再保險呈請書

廣西省 縣家畜保險社呈

廣西省家畜保險總社

查本社自 月一日起至月終止共辦理耕牛初保

頭保險總金額 元 角 分案據廣西省家畜保險

暫行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再保險金額為 元 角

分理合呈請

再保險敬候

指令祇遵謹呈

計呈

- 一、保險牛隻登記表 份
- 二、保險牛隻保健檢查及價格評定表 份
- 三、由廣西省銀行匯上再保險費 元 角 分

廣西省縣家畜保險社長

經理

(十四) 再保險賠償呈請書

廣西省 縣家畜保險社呈

廣西省家畜保險總社

查本社自 月一日起至月終止其因病倒斃保險牛隻

頭總保險金額為 元 角 分謹將各斃牛診病記錄屍體剖驗記錄及賠

償金額 元 角 分謹將各斃牛診病記錄屍體剖驗記錄及賠

償委員會決議記錄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計呈

診病記錄 份

屍體剖驗記錄 份

賠償委員會決議記錄 份

廣西省縣家畜保險社長

經理

附
中
央
法
規

保護耕牛辦法

第一條 爲增進耕牛繁殖便利農田耕作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依據本辦法并參酌當地實際情形訂定施行細則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一律保護之

一、齒起八株以後老弱力衰不能任耕作者

二、眼盲脚跛不能任耕作者

三、重傷及疾病不能醫治者

第四條 合於保護條件之耕牛不得屠宰及販賣出國違者除沒收其牛隻外并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條 凡因製造防疫血清菌苗而屠宰牛隻不受前條之制限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應切實執行獸疫預防條例并特別注重牛瘟防治工作以保牛隻之安全凡合於保護條件之牛隻得享受優先防治之權利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情事妨礙牛隻之安全地方行政官署應絕對禁止違者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宰殺或出售病牛及屍體者

二、任意拋棄病牛屍體不事掩埋者

三、販賣及運輸有病牛隻者

本項所稱病牛係指患法定傳染病之牛隻而言

第八條 爲防止前條所列情事地方行政官署得設置檢疫員巡迴

甲、農林水利漁牧類

查察或於運輸要道設獸疫檢查站實施檢查

第九條 每月宰屠牛隻在六百頭以上之城市應由地方行政官署

派遣檢疫員常往屠宰場監視屠宰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獎勵保護民間產養馬騾辦法

民國卅三年 月 日
軍政部會令公佈施行
農林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政部農林部爲獎勵保護民間產養馬騾充實軍需民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產養馬騾區域暫定西北西南區西北區包括豫陝甘寧青綏新等省西南區包括川滇黔桂等省

第二章 普遍繁殖

第三條 中央各馬騾繁殖機關儘量以優良種公馬之餘勢與民間優良母馬配種並應於適當地點分設配種站配種所（組）

中央馬騾繁殖機關所繁殖之優良公馬除由本機關留用外其餘得減價轉售民間或貸予各省市縣公私牧場作種馬之用

第四條 各省農林處或農林改進機關應以各該省內中央馬騾繁殖機關通力合作各該省督導增產馬騾之責如縣縣政府應負各該縣增產馬騾之責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林場之縣由縣政府另派指導人員担任之前項縣指導人員担任指導民間馬騾之生產飼料管教及使用等方法等項

第五條 各政縣府應令飭所屬鄉鎮公所轉飭保甲長調查各農商戶飼養役畜數目限期呈報并規定飼養役畜二匹至三匹者至少須養母馬一匹飼養役畜四匹至五匹者須養母馬二匹四匹至七

匹者須飼養母馬三匹其餘依次遞增種公馬及種騾得任農戶自由飼養但每一鄉鎮區域至少須要檢查合格之優良種公馬五匹種公騾三匹以資繁殖各鄉鎮內如有擴大牧地者應建築牧場大量繁殖馬騾

第六條 各農戶所養母馬母騾每年應送配種站或配種所(組)配種至受胎為止

第七條 各農戶購買母馬母騾得委託配種站或配種所(組)統籌代辦

第八條 各縣政府應斟酌全縣農戶畜養馬騾情形普設馬騾配種站分十年完成之

前項配種站得委託畜養種公馬之農戶代辦之

第九條 在西北區域民間種公馬體高須在一三五公分以上種公騾在一四〇公分以上在西南區域民間種公馬體高一二五公分以上并須對稱佳良稟賦優秀凡合格前項條件之種公馬騾經檢驗合格者得核定為特約種畜鼓勵與民間母馬母騾配種民間特別優良母馬得送種馬牧場或其他配種站配種所(組)與洋種公馬免費配種

第三章 蕃殖貸款

第十條 各縣政府應協助農民組織馬騾生產合作社向當地農貸機關申請馬騾增產貸款轉借與需購母馬之社員

第十一條 農戶申請馬騾增產貸款新度期限及償還方法等悉依四聯總處農貸準則辦理

第四章 獎勵蕃殖

第十二條 各省農牧機關及各縣政府應與中央各畜牧機關密切聯繫互相協助不得觀望推諉致礙中央與地方合作發展畜牧之精

神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冬季令飭各鄉鎮舉行馬騾競賽呈報馬騾增產成績優良者由縣政府傳令加獎記功或頒發獎金其奉行不力毫無成績者酌予申誠或記過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將上年馬騾增產成績呈報省政府審核成績優良者酌予傳令嘉獎或記功其奉行不力毫無成績者酌予申誠或記過在生產馬騾特別重要區域增產馬騾成績應列入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內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每年應將各縣馬騾增產成績報告彙轉農林軍政兩部查核其成績優異之縣得由兩部特別嘉獎

第十六條 各縣應於秋後農閒時期舉行全縣養馬比賽會各鄉鎮應選定優良公母馬幼駒等由畜主送會參加比賽其成績優良者給予獎金獎狀或其他獎品

第十七條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應於每年秋後舉行所屬各縣養馬比賽會由省政府派員參加評判擇優獎勵并在產馬地區設立賽馬場定期舉行賽馬會以提高民衆養馬興趣

第十八條 農林軍政兩部所屬之中央馬騾蕃殖機關及軍馬採用機關應酌量提高價格收購民間出售之優良馬騾以資提倡

第五章 防治獸疫

第十九條 各縣農林處或其他農業改進機關應督促縣政府會同當地防治獸疫機關中央馬騾蕃殖機關暨陸軍獸醫院密切聯繫依照獸疫預防條例推行獸疫防治工作並應與產養馬騾民戶聯絡隨時指導其保育方法如有普通疾病應予免費治療

第二十條 地方衛生警察對於當地馬店馬騾之衛生防疫事項應嚴促施行以保健康而杜傳染

第六章 保護及禁止虐待

第廿一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內之馬騾應一律予以保護不

准屠宰但有左列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老弱力衰不能任耕作運輸者

二、眼盲脚跛不能任耕作運輸者

三、重傷及有病不能醫治者

第廿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屠宰或於保護條件之馬騾者除予以沒收

外並得處以五千元之罰鍰供製造防疫血清苗之馬騾不受前

項限制

第廿三條 為保障馬騾之安全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地方行

政官署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宰割或販賣運輸有病馬騾及其屍體者

二、任意拋棄有病馬騾屍體不事掩埋者

三、違反獸疫防治工作人員之指示或拒絕獸疫防治上必要之

措施者

前項所稱有病馬騾係指患法定傳染病之馬騾

第廿四條 凡民間所產之優良公駒不得擅自施行去勢致礙馬匹生

產

第廿五條 凡馬騾蕃殖機關及民有種馬任何部隊機關不得強行購

買或征用

第廿六條 在農閒時期縣指導人員應在各鄉鎮輪流講演馬騾生產

飼養管理使役防疫一般常識

第廿七條 凡有虐待馬騾情事應由地方行政官署嚴格取締如有左

列各款之一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使役與飼料不能保持平衡者

二、過度使役者

三、對懷孕馬騾及馬駒疏於保育者

四、不注意馬騾衛生者

五、無理鞭打致受損傷者

第廿八條 為防止本辦法第廿二條第廿三條第廿四條第廿五條第

廿七條所列情事地方行政官署得設置巡察員巡迴查察或其運

輸要道設獸醫檢查站實施查驗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地方行政官署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情

形擬訂增產保護及禁止虐待馬騾施行細則呈奉省政府核准施

行

第卅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獎勵保護民間產養馬騾辦法補充規定

民國卅四年三月日
農林部會訂
電政

一、為積極實施三十三年頒布之獎勵保護民間產養馬騾辦法特訂

定本補充規定

二、各省府應遵照原辦法第五條規定限於縣政府於三個月內將

境內各農商戶役畜各分別馬騾驢公母口齒匹(頭)數等查明

報省並嗣後每年調查一次調查結果應於每年四月函送農林軍

政兩部備查

三、各省府應根據前項調查結果及各縣產馬習慣情形劃定區域

分別規定各區於若干年內達到原辦法第五條役畜母畜配合

之比例

四、各省辦理馬騾增產所需獎金獎品應就地方收入指定一部酌款

爲之或發動當地機關及工商首領捐贈一部尤應按照原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各規定依時舉辦各種競賽其實施細則由各省政府儘先參照各畜牧競賽通則與本補充規定擬訂頒行並分送農林軍政兩部轉工作競賽委員會備案

五、原辦法第十三條之鄉鎮產馬競賽會與鄉鎮保甲長爲負責主持人各縣長或行政專員負督導考核之責

六、各鄉鎮或各縣馬騾增產成績以每年比原有母畜各增加百分之五爲最低標準增加百分之六至二十者分別給予嘉獎記功獎金或獎品增至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給予上項獎勵外其產駒最多成績列前五名之各農商戶應由縣府給與特獎成績在百分之五以下者應予申誠維持原狀者記過減少百分之十至二十者記大過前項增產標準及獎懲規定得依各省縣產馬情形酌予伸縮並訂入競賽實施細則內

七、原辦法第十四條各縣上年辦理馬騾增產成績及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賽馬比賽會賽馬會之競賽紀錄各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考核完竣並彙列考核經過於四月中函送農林軍政兩部兩部應就成績特優者會同予以嘉獎或特獎

八、凡經各縣賽馬比賽會或賽馬會評定資質特優可供種用之公馬公駒如願出售者應由縣政府優價收購充實各該縣馬騾配種站之種馬

九、各省政府應照原辦法第八條規定限期令各縣政府擬定分年普設馬騾配種站其體計劃其設置完成限期不得逾十年前項配種站如委託農商戶代辦時其種公馬騾應由縣政府預派畜牧獸醫等技術人員分區檢定登給證書及配種登記冊並按年予以津貼其檢定之種畜種類口齒體高毛色與畜王姓名住址等應冊報省

政府並公告全鄉鎮民衆

十、各縣政府應遵照原辦法第六條規定分令各鄉鎮公所轉飭各甲長切實負責督促各農商戶將所養母馬母驢適時送至各馬騾配種站(所)配種

十一、原辦法第二十四條限制去勢之公駒包括公馬公驢其去勢之執行應經縣指導人員之檢查核准所留公馬公驢不得少於該鄉母馬母驢二十分之一

前項指導人員應由縣政府就縣屬各農業機關具有畜牧獸醫常識之技術人員預行指定並公告之

十二、各省政府應飭建設廳速照原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擬定增產保護禁止虐待馬騾施行細則並轉送農林軍政兩部備案對於舉辦馬騾增產競賽養馬比賽競馬組織馬騾增產合作社防治獸疫設置巡查員及檢查站等尤應按年列入省市縣年度施政計劃切實施行

畜牧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推動畜牧競以增進牲畜之品質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畜牧競賽得依牲畜之種類及用途分別舉行暫定左列六種：

- 一、牛競賽
- 二、乳牛競賽
- 三、軛車競賽
- 四、綿羊競賽
- 五、乘馬競賽
- 六、養豬競賽

前項各種競同時同地舉行時名為畜牧競賽會依競賽性質畜種類分組辦理

第三條 畜牧競賽由省縣市農林畜牧主管機關主辦之

第四條 畜牧競賽除分縣舉辦外得由主管機關酌酌牲畜出產區域交通情形決定舉辦地點及範圍

第五條 畜牧競賽每年一次擇農閑時舉行

第六條 參加競賽之單位在個人為飼養牲畜之業主在團體為畜牧機關及其他組織

第七條 畜牧競賽對於牲畜優劣之評定採用牲畜個別記分法（記分法另定之）

第八條 參加競賽單位有優良牲畜者應予以獎勵其等第以牲畜記得分數之多寡決定之除由主管機關或轉呈上級機關予以獎勵外其成績特優者得函請本會依照工作競賽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九條 各省農林畜牧主管機關應於年終時將全省辦理畜牧競賽情形呈報農林部轉報本會備查

第十條 本通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農林部通飭施行

增進水產工作競賽通則

本通則係本會與農林部會商擬訂於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提

經本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農林部轉飭施行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行增進水產工作競賽特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本競賽暫定舉行左列各項目

甲、漁撈 乙、池塘養魚法 丙、稻田養魚法

甲、農林水利漁牧類

第三條 本競賽參加單位暫定如下：

1, 個人 個人獨立經營前條項目乙、丙、兩項事業之一者
2, 船隻 漁船得以船隻為單位參加漁撈競賽

3, 團體 從事前條項目甲、乙、丙三種事業所組成之團體
（合作社漁會或同業公會等）

第四條 本競賽記分辦法如下：

甲、撈漁 (1) 速 % (2) 數量 %
乙、池塘養魚業 (1) 成長率 % (2) 成活率 %

丙、稻田養魚業 (1) 成長率 % (2) 成活率 %
第五條 本競賽配合漁期每年舉行次數及競賽時間應由主辦機關就當地情形決定之

第六條 本競賽應在各地有發展前述三種事業可能之區域舉辦之其主辦機構及組織由農林部轉飭地方有關機關或團體決定之

第七條 各項實施細則由主辦機關另訂之競賽實際情形應按時函送本會

第八條 競賽結果除由農林部分別予以獎勵懲罰外對於優勝者得函知本會依照工作獎勵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本通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農林部轉飭施行

第六類 水利

修正廣西推行各縣鄉小型農田水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卅一年十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各縣辦理農田水利事項除遵照國民政府卅一年七月七日所頒之水利法及施行細則本省政府歷次所頒之「廣西各縣地方水利協會組織通則」「修正廣西省農田水利取締辦法」「廣西縣鄉水利促進委員會組織章程」「廣西省農田水利灌溉工程費及管理費徵收辦法」及印發之「農田水利工程淺說」辦理外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與辦農田水利事項列為縣政府及「鄉」「鎮」「村」「街」公所中心工作

第三條 縣政府各「鄉」「鎮」「村」「街」公所及各縣「鄉」水利促進委員會應為左列事項之指導

(一) 凡耕種地附近或其上游有山窩或山谷可築壩貯水者應為築壩貯水之指導或代計劃其工程

(二) 凡耕種地附近有小溪流可資引用灌溉者應為築壩開渠引水之指導或代計劃其工程

(三) 凡耕種地附近既無小溪源泉可資引水又無山窪山谷等可資蓄水而其地層滲透力不大可以挖塘貯水者應為挖塘貯水之指導或代計劃其工程

(四) 凡耕種地附近有溪河因工程過大無法築壩引水而水面距離耕地不過高可用水車車水或抽水機吸水者應為設

置水車或抽水機之指導或代計劃其工程

(五) 凡耕種地易受洪水淹沒或其上游山嶺崩壞易受泥沙掩沒者應為築堤防潦及設開種樹防沙之指導或代計劃其工程

(六) 凡田地四週地勢過高或排水處出口過窄以致易受淹浸或長期集水不能耕種者應為疏通集水之指導或代計劃其工程

(七) 凡在進行舟楫之河流須建築閘壩以引水灌田者應指導計劃建築閘壩但不得妨礙舟楫之通行

(八) 凡與農田灌溉及飲料用水有關之塘壩湖沼泉井勿論公有私有應勸導其不得填廢設如遇天旱農田缺水灌溉時應勸導或着令所有人將水開放并由用水者給回水費如有頑抗者該地縣政府及「鄉」「鎮」「村」「街」公所應即強制執行

(九) 凡淤廢崩壞之塘壩泉井應督促指導所有人一律修建

(十) 凡各處有用水分配不合理者得按實際情形採取公允辦法重新調整之如曾爭執須多方勸說再有不從則呈請縣府依法處理之

(十一) 凡已有各工程因工程不佳易致損壞或地位不宜方法不善致用水效率不大者應為改善之指導或代計劃其工程

第四條 水利協會或水利促進委員會應訂立公約規定各受益業戶對於該工程應履行之義務並將所訂公約呈報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鄉」「鎮」「村」「街」公所及各鄉水利促進委員會應調查所轄區內共有田畝若干原有塘壩若干應須修濬或新建若干詳細規劃呈報縣政府並通告業戶限期組織水利協會

負責（如係私人單獨修建者則不經水利協會）修建及管理其調查結果及興辦計劃應由縣府彙齊詳細列表呈報省府備查

第六條 前條限期修建之塘壩經「鄉」「村」公所三次催促仍不興工由「鄉」「村」公所督同當地甲長招工修建其費用由業戶加倍攤派所有餘款儲作該「鄉」「村」興辦水利之用但須先期呈報備案

第七條 辦理水利工程所需財力人力物力依照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水利協會或私人興辦水利所需工程費概以自籌為原則但該項工程費如有不足或非受益農戶一時財力所能担负者應由該水利協會或主辦團體按照金融機關規定之貸款手續向各當地之金融機關請求貸款或呈由「鄉」「鎮」公所指派當地殷戶暫行貸出以便興工倘有異議時應即提請縣政府核定該貸出款項應由水利協會或主辦團體于該項工程完竣後一年內向受益田戶徵收水谷本息付還

（二）土方工程或材料運輸應由水利協會或主辦團體除派由受益田戶出工外並呈由「鄉」「鎮」公所徵集附近該灌溉區村街民工於農閒時日備工具服勞役若干日辦理之其辦法報由縣府核定施行

（三）凡修築塘壩所用之木石材料以取諸工地附近為原則其必須給價者由工款開支

第八條 經縣府「鄉」「村」公所指定應修之塘壩泉井佃戶得商請業主酌留租谷作為工程費及修理管理等費其分担及徵收辦法由水利協會或水利促進委員會依照本省農田水利灌溉工程費及管理費徵收辦法或按地方習慣自行擬定呈報省府備案

甲、農林水利利類

第九條 公共決定建築之塘壩水道圳港並無妨礙他人水利經呈准主幹官呈備案縣水利促進委員會及鄉水利促進委員會及「鄉」「村」公所應照原案督促進行

第十條 各縣原有之塘壩應責令于農隙時切實培修其應指導加建之塘壩一律依照前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強制修建並限于三十二年度內完成不得遲延

第十一條 因建築塘壩開圳受損失之田畝應切實查明呈准免糧並由受益之農戶給以相當代價購買倘土地所有人拒絕購買與辦事業人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聲請徵收

第十二條 修濬或新建塘壩開圳所佔用土地屬于公有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無償給與之但此項土地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如違反此項規定則依當地時價取償之

第十三條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嚴厲督促各縣府規定修建塘壩鑿井為施政中心工作各縣縣長主管科長及辦理水利人員暨農林人員「鄉」「村」公所水利協會促進委員會均應隨時負責督促實施及考察成績及宣傳等工作並按月將所得成果列表呈報查核

第十四條 各縣辦理水利除由縣府建設科派員隨時出發指導查勘列表具報外縣長出巡時應按所報實地查勘轉報備案縣長出巡每到一地應集合「鄉」「村」「鎮」「街」長及耆紳農民等聽以興辦水利之利益

第十五條 各縣農田業主如有阻撓前第九條之規定者得由縣府按行政處分程序隨時便宜處理

第十六條 凡辦理水利工程合于應列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一）修建工程著有成效者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農田水利灌溉工程管理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省委會第六九〇次會議通過

第十七條 給獎辦法如左

- (一) 給與匾額或獎旗獎章
- (二) 給與褒狀
- (三) 記大功
- (四) 記功

第十八條 凡辦理水利工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懲處

- (一) 塘壩業主不顧公益破壞公約任意放水致浸溢或流棄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 (二) 非水權所有人破壞堤垣水渠泉水及有關水利設備實行竊水者除責成將破壞部份修建外並處貳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三) 違背塘壩公約私開水圳致水量易濇而妨害公共利益者除將新圳填廢外並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 (四) 填塞水塘妨害他人利益者除責成修復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五) 經理修建而侵蝕款項經查明屬實者除照數賠償外仍送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之

- (六) 縣長及「鄉」「鎮」「村」「街」長如有不切實督促

辦理或虛報者以怠忽功令論處
第十九條 前條罰鍰應由縣政府保管全數撥作各區辦理水利之用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使省屬已完成之農田水利灌溉工程(以下簡稱灌溉工程)管理劃一維持久遠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灌溉工程由省政府指定當地縣政府水利協會或另設灌溉工程管理處(以下統稱管理機關)管理之前項灌溉工程管理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管理機關得依照廣西省農田水利工程費及管理費徵收通則之規定徵收管理費其徵收詳細辦法由管理機關參酌當地情形擬訂呈報省政府備案(凡水利協會呈報省政府事項應呈由縣政府核轉以下同)

第四條 管理機關之行政經費及灌溉工程之管理費應于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編列年度預算呈報省政府核備

第五條 管理機關對於管理方法水量分配應依本通則規定并參酌當地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農田水利工程灌溉區域內之田地其已呈報或草測有紀錄或圖冊者管理機關應分區段登記并派員復查如有已測繪而未入圖冊者應即補入若灌溉區內田地未經測繪列入圖冊者管理機關應于最短期內派員詳測登記以便管理

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將全部渠首渠道及其附屬建築物依據地形及習慣劃分若干段以便分派管理員工或受益田戶(以下統稱

及習慣劃分若干段以便分派管理員工或受益田戶(以下統稱

及習慣劃分若干段以便分派管理員工或受益田戶(以下統稱

及習慣劃分若干段以便分派管理員工或受益田戶(以下統稱

及習慣劃分若干段以便分派管理員工或受益田戶(以下統稱

及習慣劃分若干段以便分派管理員工或受益田戶(以下統稱

及習慣劃分若干段以便分派管理員工或受益田戶(以下統稱

管理員工分段管理

第八條 每段應由段內受益田戶公推一人為段長該段長之資格

任務應由管理機關于所擬管理辦法內規定之

第九條 各段內如有進水閘門等工程應由管理機關派專人管

理該管理人之名稱任務由管理機關于所擬管理辦法內規定之

第十條 各段段長及其他管理員應受管理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第七條之分段方法及各段管理員工之姓名應分別適當

地點公佈之

第十二條 各段長于大雨時應督率段內管理員工分班巡視水利工

程如有損壞應即設法搶修以免患處擴大並將損壞原因及搶修

情形報告管理機關

第十三條 灌溉工程損壞程度重大該段管理員工不能搶修時應報

請管理機關及鄰段酌派管理員工協助

第十四條 灌溉區內之渠首渠道及其附屬建築物非經特許不准牛

馬及車輛通行以免損壞

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應按照規定每日記錄氣象水文(包括河流幹

渠等處水位)及水土保持狀況按月填表呈送省政府備查表式

另定之

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應依水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水權登記規則之規

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領取小權狀其灌溉區各用水田戶

則向管理機關辦理用水登記登記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呈報省

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水閘斗門除該管理員外無論何人未得管理機關許可不

得自由啓閉

第十八條 渠內之水專以供灌溉田地之用如有用以推動水碓水車

或作其他工業動力之用者須擬具詳細計劃連同圖說報由管理
機關查勘認為不妨礙灌溉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方得使用其用水
及繳水費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呈報備查

第十九條 渠內之水如因水源缺乏或發生故障以致水量不敷灌溉
時管理機關得斟酌情形按比例變更其給水量

第二十條 灌溉區內各受益田戶之權利義務公共物品之使用及獎
懲之事項由管理機關參酌當地情形于所擬管理辦法內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灌溉工程管理之案件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管理機關應付灌溉工程之管理及灌溉情形(如縣政府
井應將辦理灌溉工程管理案件)按日詳報省政府備查并應于
每年夏冬二季派員視察灌溉及收穫情況一次將視察所得結果

報告省政府以資研究改良方法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卅二年三月三日省委六一四次會議通過
卅二年九月十日修正

廣西省農出水利工程費及管理費徵收通則

第一條 凡廣西省政府連用本府水利事業專款及貸借金融機關
款項興辦水利均依本通則規定向受益田畝之業主征收工程費
及管理費凡地方團體自籌款項興辦水利工程費之征收得適用
此通則

第二條 工程費分左列規定四種田畝征收之

一、新墾田 原為畚荒地因得水灌溉後變為飽水田者按灌溉
面積算出每畝應負擔之工程費十足征收

二、旱田 原為旱田因得水灌溉後變為飽水田者每畝應負擔之工程費按照新墾田每畝應負擔工程費七至八成征收

三、水田 原為水田但水源不足僅能種一造或容易乾旱因得水灌溉後變為飽水田者每畝應負擔之工程費按照新墾田每畝應負擔之工程費四至五成征收

四、飽水田 原為飽水田但取水灌溉用人力或其他方法經興辦水利後得自由引水灌溉者每畝應負擔之工程費按照新墾田每畝應負擔工程費一至二成徵收

前項田畝應負擔工程費之計算法如左

工程費本率

$$\text{新墾田面積} \times \frac{7 \times 8}{10} = \text{水田面積} \times \frac{4 \times 5}{10} + \text{飽水田面積} \times \frac{1 \times 2}{10}$$

新墾田每畝應負擔之工程費

$$\text{新墾田每畝應負擔之工程費} \times \frac{7 \times 8}{10} = \text{旱田每畝應負擔之工程費}$$

$$\text{新墾田每畝應負擔之工程費} \times \frac{4 \times 5}{10} = \text{水田每畝應負擔之工程費}$$

$$\text{新墾田每畝應負擔之工程費} \times \frac{1 \times 2}{10} = \text{飽水田每畝應負擔之工程費}$$

第三條 管理費不分田畝種類一律依照灌溉面積平均分配徵收之

第四條 工程費徵收之程序如左

- 一、由縣政府佈告限灌溉範圍內（以據省政府核定一萬分之一灌溉區地形圖之規定）受益田畝之業主於佈告後兩個月內各將受益田畝數量及種類列冊呈報縣政府及水利協會由縣政府及水利協會同業主按冊查對（無水利協會者由縣政府辦理以下同）

二、經查對後應由縣政府將查對結果公佈受益業主如有異議得於公佈後一個月內向縣政府聲明復查（復查以一次為限）過期無人提出異議即由縣政府造具清冊呈送省政府核辦

三、省政府接到縣政府所報清冊即將與辦水利所用全部工程費本息按照冊列田畝依據第二條規定算定各業主應負擔之工程費予以公佈並規定徵收工程費年限及每年應徵數額令飭縣政府及水利協會列表轉飭各業主知照

四、徵收工程費每年於八月底及十二月底以前分二次行之由水利工程管理機關（如縣政府水利協會或工程管理處等）負責徵收按月解送省政府指定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如管理機關非縣政府時其徵收之工程費應解由縣政府轉解）并呈報省政府備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收入工程費亦應陳報省政府備查

五、凡地方團體籌款興辦水利所徵收之各項費用得自行保管但其數額用途仍須呈報縣政府呈轉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管理費按年徵收之其數額應按水利工程養護保管及管理機關每年應需之費用定之由管理機關於年度開始前擬具管理費預算呈報省政府核備（如管理機關非縣政府時其管理費預算應呈由縣政府核轉）並於年度開始後分期徵收之

第六條 管理機關徵收工程費及管理費均應填用四聯收據以一聯存管理機關一聯給繳費業主一聯送縣政府一聯呈省政府（如管理機關為縣政府時則用三聯收據）各聯收據均應由管理機關主管人及會計蓋章

前項收據由省政府印製加蓋印信發交管理機關備用

第七條 徵收工程費及管理費得按其應繳費額依時價計算改徵實物

第八條 受益業主不依照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將其田畝呈報者除由縣政府會同水利協會查報外并得按其田畝面積每畝處以五元之罰鍰

第九條 受益業主不依規定期限繳納工程費及管理費者每逾期一個月 罰一成徵收遞加至一倍爲止

第十條 管理機關徵收工程費及管理費應按月將繳費業主之姓名及繳納數額列冊連同應繳收據呈送省政府備查（如管理機關非縣政府時其冊據應送由縣政府轉呈）並公佈週知

第十一條 灌溉區域如有擴大時擴大範圍內之田畝並應依照以上各條規定徵收費用

第十二條 徵收工程費及管理費之詳細辦法由管理機關依照本通則并參酌當地情形擬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農田水利取締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推行農田水利事業及防止糾紛起見特製定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私人或團體利用天然河流或泉源堰壩或其他建築物開渠引水灌溉農田者當地各農戶認爲有收歸公有之必要時得與該所有人協議補回建築費收歸公有並依照本省各縣地方水利協會組織通則組織水利協會共同管理該所有人或團體不得藉端阻抗如經協議不能解決時應請縣政府派員查勘解決之惟以水利公有爲原則

第三條 收歸公有之水利自公佈接收之日起即由該區之水利協會直接管理並由會按其所出資額酌爲規定分期攤還或一次償還其建築費用

第四條 收歸公有之水利不得變更其原來灌溉區域並不得減少其灌溉面積

第五條 收歸公有之水利由水利協會依據第四條規定之原則統籌計劃整理按田給水爲合理之分配使水量平均以免浪費或不足如有餘水得盡開闢灌溉區域如天氣亢旱水源不敷全區用水時原灌區用水有優先權并應擇適宜地點築塘蓄水以資救濟

第六條 凡收歸公有之水利其原有利用壩渠水力之水碾或其他建築物有礙農田水利者無論其爲何時建築均應一律同時收歸公有由水利協會接收之

第七條 自本辦法公佈後凡欲利用天然水源（河川泉源）建造關於農田水利之堰壩或其他建築物應由當地各農戶組織水利協會統籌辦理不得由少數人把持建造致防礙整個水利事業

第八條 堰壩或其他建築物收歸公有或新建或修理所需費用應依本省各縣地方水利協會組織通則規定由受益各業戶按畝攤認繳交應用

第九條 凡妨害公共水利者由政府執行並依法懲處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各農田水利灌溉區開挖子渠及壘關旱地荒地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經指定管理灌溉工程之縣政府水利協會及農田水利

灌溉工程辦事處工程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應照本辦法規定督導灌溉區人民開挖子渠及墾闢旱地荒地

第二條 各灌溉區內之幹渠及支渠將近完成須着手為子渠之開挖時該管理機關應將各渠道之放水斗門位置及應開挖子渠灌溉區範圍製成圖表

前項圖表如係縣政府以外之管理機關製成者應通知縣政府

第三條 各縣政府製成或接到前條圖表後應即于灌溉內之鄉村公所將圖表公布並於公布後一週內召集各鄉村長業主及承墾人（如圖表係縣政府以外之管理機關製成者並應會同該管理機關）開會議定開挖之子渠及所需人工物料分配於受益田畝之業主及承墾人限期開工完成其不依期完成者由政府按照所分配工料數額加倍處罰仍強制其履行

第四條 各縣政府應備設地畝記載表分列戶名（包括業主及承墾人）地類坵數面積（註明受益等級）年中收穫量等欄於開會時飭由業主或承墾人填報並分繕四份該管理機關鄉公所縣政府各存一份其餘一份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如縣政府為管理機關時上表僅繕三份）

第五條 各業主或承墾人對於管理機關所計劃斗門子渠等工程如認為有增設變更或減少必要時得將意見陳述由管理機關核酌辦理

第六條 凡各灌溉區內如有私有旱地須行開墾者各業主或承墾人應于渠道放利後從速造田開墾其墾竣年限由縣政府（如灌溉工程不以縣政府管理者應會同該管理機關）視面積大小工程難易分別核定呈報省政府查核並限墾竣後一年內由業主呈報七戶升科

第七條 凡私有旱地荒地於渠道放水後不依核定期限實行造田開墾又不招人承墾者得由縣政府代為招墾其一切招墾手續費

由業主負擔至開挖子渠及建造附屬工程等費用由承墾人負擔

第八條 凡無主官荒地之開闢由省或縣政府依照廣西荒地實施開墾督促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開挖子渠及建築附屬工程等費用由承墾人負擔

第九條 凡屬私有旱地荒地由業主招人承墾者其收益之分配由業主承墾人雙方以契約定之其為縣政府代為招墾者依左列規定

一、由旱地墾成水田者承墾人自承墾之日起得免納地租五年自第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止每年應以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二十繳納業主作為地租在此期內業主不得藉故撤耕自第二十六年起得由業主與承墾人自行議租訂約

二、由荒地墾成水田者自承墾之日起得先納地租八年自第九年起至第二十八年止每年應以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二十繳納業主作為地租在此期內業主不得無故撤耕自第二十九年起得由業主與承墾人自行議租訂約

第十條 凡屬無主官荒地由省或縣政府招人承墾者承墾人得免納地租八年自第九年起至第十三年止承墾人每年應以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二十繳納省或縣政府作為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之費用至第十四年承墾人得營業升科

第十一條 凡旱地荒地之業主或承墾人能依期墾闢完竣者得由縣政府酌給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各管理機關督導灌溉區人民內開挖子渠及墾闢旱地荒地成績列入年度成績獎懲之

第十三條 各管理機關關於本辦法公佈施行後每月終須將灌溉區內人民開挖子渠及墾闢旱地荒地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備（水利協會呈報省政府事項應由縣政府核轉）

第十四條 各管理機關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實施辦法呈報省政府備案并於每年年終由省政府轉報中央主管部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中
央
法
規

廣西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實施

細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農林核准施行

第九條 小型工程受益區之面積在三百畝以上者應先將工程計

劃在施工前層轉省府核備

第十條 興修小型工程所須人工及經費以興辦人自行籌集為原

則必要時由省政府貸款或介紹向農貸金融機關貸款協助之

第十一條 政府對於依法組織之水利協會興修小型工程之農田水

利儘先予以下列方式協助之

一、優先派遣技術人員指導及代為勘測設計製圖

二、優先貸給工程款或介紹向金融機關申貸并為之保證

三、墊給經費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應分期派員實地查勘或抽查各鄉辦理工程情

形報告省政府查核（報告表式依縣政府統計方案之規定

第十三條 受益地主不在當地或故意隱避者經鄉鎮長或協會理事

證明得由承佃人代表出席水利協會

第十四條 利用合作經營方式辦理之小程工程仍應組成水協會以

昭劃一

第十五條 省政府選辦之示範工程仍由受益組織水利協會協同辦

理

第十六條 政府籌款興辦小型工程所支用之工程費向受益地主徵

還

第十七條 政府興辦完成之小型工程于完工放水後交由該工程之

水利協會管理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報 行政院農林部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以

下簡稱小型水利興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型水利興修辦法所稱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以下簡稱

小型工程）係指鑿井挖塘及以簡易方法汲水或引水灌田與興

修堤防及排除水害等類工程而受益田畝在一千畝以下者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小型水利興修辦法第二條所列各工程

之已辦及待辦者調查登記彙報以為計劃興修之依據（調查表

式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應督導各鄉鎮村街儘先修理已成而失修之

小型工程

第五條 各地方待辦之小型工程應按緩急分別舉辦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應行修建小型工程列入年度工作計劃

內督導辦理之

第七條 興建小型工程由縣派員督導受益業主依廣西各縣地方

水利協會組織通則組織水利協會辦理之工程完竣後仍由該協

會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興修小型工程屬于水權登記範圍內者應依法辦理水權

登記

甲、農林水利類

水利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
國民政府明令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始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悉依本法行之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二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溉田放淤保土洗鹼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委員會在省為省政府

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之鑿井挖塘及以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溉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權登記無關者其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為農林部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條 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水利區關涉兩縣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省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縣市以上者應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八條 凡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九條 省市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事業於不抵觸本法範圍內得制定單行章則但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民徵用工役其辦法應呈經行政院之核准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擔經費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設立水利參事會

第十二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

第三章 水權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第十四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第十五條 用水標的順序如左：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二、農田用水

三、工業用水

四、水運

五、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酌量地方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十六條 同時在一水源聲請取得水權應依前條之順序定之

第十七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家用及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一順序以外之水權或加以使用上之限制

水權人因前項停止或撤銷或限制而有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得按情形酌予補償

第十八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先取得水
水若有優先權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主
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認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
一定時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
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時使用權如水源水忽感不足臨
時使用權得予停止

第二十條 水道因有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新水
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
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一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
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得依用
水現狀重行劃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
但應酌予補償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辦法登記不生
效力

前項規定於執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備具水權登記簿

第二十六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

文件向主管機關聲請之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第二十七條 前條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水權來源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年月日

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聯名或推代表聲請之

第二十九條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

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但如有不
合程式或聲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已顯有爭執者其派員履勘

應飭由聲請人補正或俟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為之

第三十一條 登記聲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適當時應即依左列

之規定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聲請人

一、登載主管機關及其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揭示於聲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三、揭示於主管機關門前之公告地方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三十二條 前條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登記人之姓名

二、水權所在地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聲請登記年月日

六、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異議之期限

七、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卅三條 依前二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六十日內附具理由及

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第卅四條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

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給予聲請人以水權狀

第卅五條 水權狀態記載左列事項

一、登記號數及水權狀態數

二、聲請年月日及號數

三、水權人姓名

四、水權所在地

五、水權標的

六、年月日

七、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卅六條 水權消滅由權利或義務人繳還水權狀為消滅之登記

第卅七條 凡登記之水權主管機關應按年造冊彙報上級主管機關

備案

第卅八條 左列用水免予登記

一、家用

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

三、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第卅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水量以

供家用及公共給水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得酌收登記費其標準由省市主

管機關擬訂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四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築物其建造改造及拆除應經

主管機關之核准

一、引水之建築物

二、蓄水之建築物

三、洩水之建築物

四、護岸之建築物

五、與水運有關之建築物

六、利用水力之建築物

七、其他水利建築物

前項各款建築物之建造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

細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

原核准計劃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聲敘理由並備具變

更之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核准後為之但為防止危險及臨時

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全

第四二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

關得撤銷其核准或加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一、設施工程與核定計劃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

二、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三、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四、在核准限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

聲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三條 凡引水蓄水洩水之建造物如有水門者其水門啓用之標

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爲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

准並公告之主管機關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令其變更之

第四四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

第四五條 凡在通航運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

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船閘其數目大小及啓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前項建造船閘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員負擔但航道之深度

因建造堰壩而增加時得由主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

第四六條 凡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上因興辦水

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運道或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第四七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妨礙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交通或阻塞其溝渠水道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建造橋樑涵洞或渡槽等建造物並負擔其所需養護費用

第四八條 凡引水工程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興辦水利事業人賠償其損失或收買其土地但能即時恢復原狀且恢復後土地並無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五十條 凡有關於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得酌量限制閘渠及使用吸水機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五一條 凡宜洩洪潦應洩入大水道或其減河湖海但經上級主管

機關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或新闢水道不在此限

第五二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

第五三條 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爲方法宜洩洪潦於低地應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爲之

第五四條 凡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

第五五條 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

第五六條 減水閘壩啓閉之標準水位或時期由主管機關呈請上級

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七條 凡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道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水道如係通運之水道應建造橋樑其底線之高度及橋孔之

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八條 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派員勸估

呈准上級主管機關分別興修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呈報驗收

第五九條 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規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爲防汛期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防汛期間

第六一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爲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

必需之物料人工並得拆毀妨礙水流之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
之補償

第六二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得禁止左列各事項

- 一、在行水區內建造或堆置足致妨礙水流之物
- 二、在距堤脚三十公尺內挖取泥沙磚石等物
- 三、損毀水利建造物
- 四、濬伐堤上草皮樹木
- 五、在堤上墾種或放牧
- 六、在堤上設置有害 身之建造物
- 七、在堤上行駛載重車輛
- 八、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

第六三條 本法施行前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為
有礙水利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
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第六四條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荖草楊柳或其他灌木有
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有私有非在防汛期後不得任意採伐
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五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主管機關呈准上級主管機
關認為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滯者不在此限

第六六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己為私有者得
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

前項水位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七條 毀壞水利建造物者除限令修復外並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致生公共危險者依法處斷

第六八條 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私開河道或私塞河道水除限令
回復或廢止外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法處斷

第六九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
下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水利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利法第七十條規定制定

第二條 水利法所稱地面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之水所稱地
下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下水之水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三條 省市水利機關關於左列各事項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
案

- 一、施政方針
- 二、工程計劃
- 三、工程實施
- 四、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縣水利機關之組織應呈由省主管機關核准並轉請中央
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水利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徵用工役經行政院核准得適用

國民工役法之規定

第六條 人民依水利法第十一條設立水利參事會其組織章程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所組織之水利團體或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章程應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水權

第八條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除家用外不得取得水權但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者視為取得水權但除水利法第三十八條免予登記者外仍應聲請登記

第十條 省市主管機關呈請變更水標之順序如與該水道有關之其他省市主管機關認為不適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先派員履勘再行核定

第十一條 水利法第十四條所稱事業所必需之用水量由主管機關參照興辦事業人之聲請及左列標準審定之

- 一、該項事業之最低用水量
- 二、該項事業鄰近區域之通常用水量

第十二條 水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補償數額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如原水權人有異議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十三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未足發生爭執時其同時取得水權者如用水標的不同應依水利法第十五條順序定其用水之先後標的相同者依水利法第十八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十九條核准臨時使用權時得發給

臨時用水執照

臨時用水執照應證明使用之起訖日期但仍得依水利法第十九條後半段之規定隨時停止其使用權

第十五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一條主管機關公告及水權人得於六十日內提出異議水權人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再行審查異議不成立者即予撤銷水權狀

第十六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二條重行劃定用水量者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其為水權變更之登記

第十七條 凡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十八條 航行天然通航水道如該水道曾經施以渠化或其他增加通航便利之工事者仍應適用水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在水利法施行前已取得之水權及現辦之水利事業尙未為水權之登記者均應自水利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登記逾期不登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水權或令其停辦

第二十條 水權登記簿及水權狀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二十一條 水權登記簿以每一水源為一總號每一水權標的為一分號

第二十二條 水權登記簿每一總號應附具水源形勢總圖每一分號應附具分圖

第二十三條 水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繳納抄錄費申請給與水權登記簿之謄本或繳納閱覽費申請閱覽水權登記簿之正本

第二十四條 水道經流兩縣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縣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省主管機關辦理之但經中央政府核定由中央主辦之

甲、農林水利水類

水利事業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水道流經兩省市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由代表為水權登記之聲請者應提出委任書

第二十六條 聲請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不適當時應附具理由駁回聲請

第二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予審查決定必要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省主管機關除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將該省已登記之水權每年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外並應將所屬各縣市已登記之水權造冊轉報備查

第二十九條 水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應以不妨害他人已登記之水權者為限

第三十條 因辦理水權登記所需之審查履勘公告等費得向聲請登記人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一水權登記程序得制定水權登記規則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三十二條 竹木筏通過竹木筏運道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先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如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令限期更正

第三十三條 竹木筏如確有妨害水利建造物之安全者興辦水利事業人得要求竹木筏所有者除去之必要時並得先行處理之

前項處置費用應由竹木筏所有者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興辦水利事業如有使用他人土地之必要時得按照時價購買其土地倘土地所有人拒絕購買興辦事業人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聲請徵收

第三十五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過區域遇有名勝古蹟及其他有保留價值之建築物而有遷移或拆除之必要者興辦事業人得聲述理由呈請主管機關轉呈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拆移之其遷移費及補償除土地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凡已停廢之水利事業新辦水利事業人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局部或全部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凡在水道上建造橋樑或其他建築物其跨度及淨空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興辦水利事業凡未經協助人力財力者不得於事業完成後請求均霑水利但與當事人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政府出資興辦之水利事業其區域內之土地因興辦水利而改良者應依法徵收土地增價值稅

第四十條 民營水利事業區內之土地因工程之建造致被割裂不合經濟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呈由主管機關責成興辦事業人收買之或依土地法重行劃分之

第四十一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得按其使用情形酌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應由原興辦人負管理養護之責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四十三條 低地所有權人對高地自然流至之水在無礙流水宜洩

之原則下知商經其他所有權人之同意改變其途徑

第四十四條 水利法第五十三條所稱以人為方法宣洩洪潦其地點及方法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凡因蓄水或排水發生損害時其賠償額數應由主管機關查勘雙方實際情形決定之

前項所決定之賠償額數如超過五千元以上者應呈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水利法第五十五條所稱必要疏通之工事其寬深及坡度應以恢復未阻塞前之原狀為限

第四十七條 水利法第五十六條所稱之公告地點應在上下游有關區域同時為之

第四十八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之橫剖面積應以宣洩尋常洪水為最低限度

第四十九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底線之高度應自該水道之中水位面起測必要時應於橋孔近水之處標明水尺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十條 水道建造物之歲修工程除有特殊情形於事先報請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凡未能按期竣工者主管人員應受處分
第五十一條 水道防護歲修工程得在受益區域內徵用工役遇必要時並得徵購物料其辦法及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上級主管

機關核准後實行

第五十二條 辦理防汛機關應將設防地點及設防撤防日期呈報上級主管機關

第五十三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每日應將重要各站之水位流量電報上級主管機關洪水盛漲時並應將水位流量隨時逕電

甲、農林水利冰類

有關機關

第五十四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內應隨時將設防河段工情水勢摘要電報主管機關撤防後並應將防汛經過彙報備查

第五十五條 水利法第六十三條所規定之補償得準用本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得指揮沿河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遇有急緊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率同民伕駐堤協助

第五十七條 水利法第六十二條所稱「行水區」係指正堤或堤岸以內而言所稱「堤上」係包括堤身全部

第五十八條 水利法第六十四條所稱「堤址至河岸區域內」係由堤外之堤址線起至河岸近水之邊線為止

第五十九條 水利法第六十六條所稱尋常洪水行水區域之土地其界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條 依水利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罰鍰應於繳納命令送達後十日內清繳期滿而不清繳者強制

執行之其無力清繳者得送由司法機關易服勞役

第六十一條 水利建造物或河道因主管機關或負責人員養護或防守不力致發生公共危險或損失者應依法懲處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與水利法同

水利建設綱領

經濟部二十九年一月九日令

第一 根本篇

一、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進農產發展航運促進工業為目標并力

求科學化

二、爲祛除水患應注重全國各水道根本之治導并努力於堤岸之鞏固及湖泊之維護

三、爲增進農產應注重灌溉排水及土壤之改良與保護

四、爲發展航運應注重河道之整理運河及港灣之開闢并謀水陸運輸之聯繫

五、爲促進工業應注重水力之開發

六、黃河治本計劃應積極準備限期完成並應籌儲鉅款集中全力從速實施

七、揚子江及其他重要水道之治本方針應儘先擬定並依其利害之輕重分別緩急完成治本計劃制定實施程序分期進行

八、原有灌溉事業應設法整理改進並視農田之需要積極舉辦新灌溉工程

九、原有航道及連河應加整理改進並參酌水道運輸之需要開闢新河道及新運河

十、原有港灣應加改善擴充其他未開港灣應參酌國防及商業之需要分別開闢之

十一、水之開發應特別注重西南西北各河系其與治本計劃有關者應避免抵觸并設法相互利用

十二、各河上游地帶應注重防止土壤之沖刷

十三、全國河流應從速普遍勘查分期實測並利用航空測量俾可先得水道概況

十四、全國各河流域之水文氣象測驗應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

十五、水利學術之研究及水工模型之試驗應積極提倡推進

十六、各級水利技術及管理人才應積極培儲妥爲分配

十七、水利工程所需機械儀器工具等應設法大量製造以供需求

十八、全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本運河及港灣之開闢大規模灌溉與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兩省市以上之水利建設由中央政府主辦之次要河道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之小範圍之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獎勵人民辦理之

十九、全國水利事業應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分區辦理

第二 當前篇

二十、當前水利建設以適應抗戰需要而無礙於各水道根本治導方針者爲原則

廿一、西南西北農田灌溉應力謀發展以足民食

廿二、航道之開闢與改進應注重國際運輸軍事運輸及資源之開發

廿三、水力發電應根據工業都市及其他生產事業之需要盡力開發

廿四、黃河決口及災區應盡力防止其擴大并相機妥爲挑引以免正河斷流

廿五、各河流堤岸應盡力防護潰決處所應儘可能範圍內施以堵築

其在戰區者應從詳搜集水災資料妥籌善後

廿六、各河流之荒溪應着手整理逐漸推進

廿七、各河流之防洪水庫應進行研究以爲根本治導之準備

廿八、民營及地方水利建設亟應提倡推進爲確定權利義務及免除糾紛起見應制定水利法以資遵守

廿九、本國水利文獻應盡量徵集整理編印以資研究

第三 善後篇

三十、善後堵復工程以恢復原水道爲原則

卅一、堵復工程應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完成之

冊二、水道因受潰水侵蝕而淤塞者應於堵口工程完竣後整理之

冊三、災區積水應於堵口工程完竣後排洩之

冊四、水利建築物之毀損者應分別修復或改進之

冊五、水利建築物因戰事未完成者除形勢變更外應儘先恢復工作

水權登記規則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核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卅二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水權登記應向縣政府爲之但水源經流在兩縣以上者應向省政府爲之在兩省以上者應向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爲之

第三條 水權人爲聲請登記時應提出聲請書三份以一份備登記機關審查二份由登記機關層轉上級機關備案

第四條 聲請登記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應令補正

一、聲請書內容填註不明者

二、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三、與原案及原登記不符者

四、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應附具委任書而未附送者

五、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程式者

第五條 登記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依聲請書到達先後爲處理之順序其先經依法登記領到水權狀者爲先取得水權

第六條 登記機關爲依水利法第三十一條之公告應於審查履勘完畢後五日內爲之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予以駁回者應于審查履勘完畢後十日內爲之

第七條 登記機關派員履勘時應通知聲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共同履勘

第八條 利害關係人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異議登記機關認爲理由充分時應派員會同水權登記聲請人履勘

第九條 水權登記簿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水權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水權所在地

三、用水標的

四、引用水量

五、水權來源

六、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七、水權移轉變更或消滅年月日

八、發給水權狀之號數

九、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十條 在同一水源有兩人以上聲請登記者水權登記簿分號之下得立分戶

第十一條 聲請人依水利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領取水權狀時應繳納水權狀費國幣一百元

前項水權狀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製發之

第十二條 依水利法第三十四條登記機關發給水權狀時應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覆驗加印

第十三條 水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給予抄錄水權登記簿之謄本或聲請閱覽正本時應依左列規定納費

一、抄錄費每件國幣拾元

二、閱覽費每件國幣五元

甲、農林水利利類

第十四條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所規定得徵收之審查履勘公告等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審查暫不收費

二、履勘人員依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報支旅費

三、公告廣告費

第十五條 登記機關依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徵收之款項應於每年終彙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水權登記申請書格式

申請人某某茲為聲請登記水權謹將有關登記事項開列如后

水權人或代表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水權所在地	某省某縣某區某鎮某保某甲某村				
用水標的	農田或工業用水等				
用水地點	面積(四至)或真高度高度				
引用水源	某江某河				
引用地點	某地				
引用水量	時間 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 每日幾小時每夜幾小時	數量 引水每分鐘幾立方公尺			
建築物	主要及附屬者				
所有權來歷	買或租押				
代理人	姓名關係及其住所				
其他權利機關	權利性質期限權利者姓名及其住所				

某某機關

附呈有關證明文件(幾)份敬請
依法審查履勘登記謹呈

申請人 某某簽名蓋章
聲請登記 某年 月 日

水權人	或代表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所	職業	坐落	省	縣	區	鎮鄉	保	甲	村	水權所在地	土名	種類	畝分	風	四至	用水標的	給水	水力	航運	灌溉	起	訖計長	公里	用水地點	契據及證件	契據	紅	張	張	證件	張	合計	張	收據	張	字	號	契	據	字	號	所有權來歷	租	買	或	押	年	月	日	稅	驗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經	經	乾	乾	引用地點	地名	江河名	縣(土名)	真高度	(水利主管機關)水權登記簿	總	字第	分	號第	字第	號第	戶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權登記收費徵收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核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卅二年十一月
廿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水權登記費之徵收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水權之設定其登記費以每一用水標的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徵收國幣一百元至三百元
- 前項所規定徵收額之核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就範圍內斟酌實際情形決定之
- 第四條 關於聲請水權之移轉變更或消滅登記者其登記費均依前條規定徵收之
- 第五條 凡具有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情形而補行登記者其登記費照應徵額減半徵收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水權登記履勘費徵收辦法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卅二年十一月卅三日
字第三三〇九五號齊
代電頒行

- 一、凡係關於水權履勘案件應先飭聲請人照所核定履勘費數目一次繳足
- 二、履勘費徵收之標準按水權登記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辦理理由主管部份依其里程及往返工作時間視實際需要酌予核定之如因意外損失其超出之款額准由辦理機關在登記費收入項下開支但以聲請人所發生之事故而致損失時仍由聲請人負擔補繳
- 三、履勘地點過遠時得飭就近之附屬水利機關或囑記所在地之水利機關代為辦理其履勘費仍照前項辦理徵收
- 四、履勘人員不得接受聲請人之一切招待

中華民國	測量勘驗	審查情況	調查情況	備考	發給水權狀號數	水權移轉變更或消滅年月日及其原因	聲請登記年月日及號數	建築物		代理人	其他權利機關	引用水量	時間												
								附屬	主要					姓名	權利性質	權利者姓名	關係	權利者住所	期限	每日小時每夜小時	每年月日	起日	數量	引用每分鐘	立方公尺加侖
年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

- 第一條 利用國民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由縣政府會同縣勞動服務團統籌辦理其服務地點以服務者本鄉鎮為限其有兩縣以上之工程由省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其關兩省以上者由各省會商辦法報由社會部水利委員會同行之
- 第三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應以浚河築壩開渠修築堤壩等項工程之土方及其他簡易工作為限
- 第四條 社會部或省（市）縣（市）級社會行政機構審核義務勞動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水利事項時應會商水利委員會或地方水利機關辦理
-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審核各省（市）縣（市）水利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義務勞動事項時應會商社會部或省（市）縣（市）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 第六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關於技術指導事宜由水利主管機關負責辦理關於勞力供應事宜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 第七條 利用義務勞動所需工具由服務者自備
- 第八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服務者超過服役之期限時應由業務有關機關依僱傭契約發給工資
- 第九條 凡興辦水利之地區如超過服務者住在地五公里以外時應由業務有關機關發給膳宿各費
- 第十條 各級政府實施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列為考績之一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鄉鎮儲蓄撥充地方造產部份提成興辦農田水利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公布

- 第一條 鄉鎮為辦理農田水利得就鄉鎮儲蓄撥充地方造產部份之經費提成辦理之
- 第二條 前條提成以該鄉鎮儲蓄撥充地方造產部份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 第三條 工程受益地區跨越兩鄉鎮以上者得會同組織水利參事會
- 第四條 興辦農田水利計劃及預算暨所需利用儲蓄金額應由縣政府列入縣預算報由省主管機關核定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上項工程費用之償還辦法由縣政府擬定呈由省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 第六條 工程完成後所得收益暨徵收水費除用作該項工程之管理養護外餘額應照鄉鎮造產辦法處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省政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灌溉事業管理養護規則

行政院卅三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用
- 第一條 灌溉事業之管理養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與辦灌漑事業之機關應於完工後負管理養護之責並受各級水利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灌漑區所徵水費應儘先用於工程養護暨償還投資及管理養護機關之經費如有餘款備作辦理其他灌漑工程之用

第二章 機構

第四條 管理養護機構得視事業範圍之大小設立管理局管理處或管理所執行管理養護之責

事業範圍較小者得聯合若干事業設立管理機構

第五條 管理機構之組織規程應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條 管理機關之經費應以在所收水費項下開支為原則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條 管理養護章程則應依據本規則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呈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

第八條 為期推動工作起見得由各該灌漑區內之民衆推舉年高德劭素孚衆望之人士担任協助行水人員其職責應於管理章程中加以規定

第九條 管理機關之主要管理如下

一、規定各渠水量之分配比例及用水順序

二、訂定灌漑方法

三、按照農田種植情形規定各農田每次灌漑用水量及灌漑週期

四、管理渠道各閘斗門之啓閉事項

五、指導農民辦理農渠斗門等簡單工程

六、查報各戶用水權之註冊及移轉事項

七、查報用水實況及收穫情形

八、督導行水人員辦理各項工作

九、厘定水費標準

十、主持行水人員會議商討一切業務有關事項

十一、調解糾紛

十二、與當地農業改進機關取得聯繫從事研究或試驗改良農事設施以增進農業上之收益

十三、測驗水文以與原設計相印證並注意研究輸水損耗用水經濟及安定流速等問題

以上各項管理實施事項之章則另定之

第四章 養護

第十條 灌漑工程之養護分平時養護歲修防汛及特別修理四項

第十一條 平時養護應分段派員經常巡視各渠道及建築物遇有損壞跡象隨時派工修理並注意造林植草等工作

第十二條 歲修應於每年適當時期派員視察擬具歲修計劃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分別實施其可以利用民力辦理者應儘量於農暇徵派受益農民辦理之

第十三條 防汛應於每年汛期前妥為儲備料具並將農民加以組織分段巡守嚴密防護

第十四條 特別修理如灌漑期間發生意外嚴重之損壞大汛期間遭遇嚴重之沖毀及工程之改進等應斟酌情形擬具預算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但事機緊急者得先行請款辦理一面仍補編預算呈核

第十五條 為期民衆明瞭保護渠道及建築物應行注意事項得斟酌實際情形擬訂禁條呈准主管機關頒布告週知共同遵守

第五章 獎懲

第十六條 凡對管理養護工作著有成績之員工或民衆得由管理機關呈報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予以適當之獎勵其有特殊功勞者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給獎

第十七條 凡有損壞渠道及建築物或違背禁條者得依法予以懲處第十八條 凡行水人員不切實遵照規定執行職務或徇私偏袒不服指揮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卅二年七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之獎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興辦水利事業有顯著之成績者

二、興辦水利事業卓著勤勞者

三、消彌水患保全甚大者

四、於水利學術有特殊之發明或貢獻經採用有效者

五、於公共水利事業捐助款項在五萬元以上或勸募在十萬元

以上者

六、其他經水利委員會認為應予給獎者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兩種

一、褒揚

二、給予水利獎章

第四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明令褒揚

二、立碑

三、給予匾額

第五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每種各分三等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兩種獎牌對於一人同時為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應予明令褒揚者由水利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

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按本條例應立碑者由水利委員會撰給碑文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撰給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應給予匾額者由水利委員會頒給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十條 依本條例給予水利獎章者由水利委員會核給之彙報行政院備案並咨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查有合於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事實之人員得

造具事實清冊連同應受獎勵人履歷表報由水利委員會核辦

第十二條 給予水利獎章匾額者均應附給獎勵證書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會同推進各省農田水利聯鑿修正辦法

中國農民銀行

行政院卅三年六月五日令准照辦并分行各機關

一、貸款數額與分配標準

農田水利貸款工程應由借款方商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會)代付墊頭一成其餘九成由中

政院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會)代付墊頭一成其餘九成由中

政院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會)代付墊頭一成其餘九成由中

政院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會)代付墊頭一成其餘九成由中

政院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會)代付墊頭一成其餘九成由中

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行）貸放各省貸款數額與分配標準由會行於年度開始前會同商定由行方報請四聯總處核定後再由會方呈請 行政院令飭各省政府知照

二、審核原則 借款方擬具之工程計劃施工圖表於年度開始前三

個月先交 會方水利專員 簽註初步審查意見送會審核有關工程之安全水權之給予施工辦法工程期限及施工機構能否配合

等各項問題依照行方先期通知之貸款總額於年度開始前彙案一次核定並參照國家增產以及推廣農田水利工程政策擬具意見及還本付息辦法送行由行方根據此項意見及辦法研討工程經濟價值等各項問題認為同意後訂立合約

三、訂約手續 會行同意核定貸款之工程由行方與借款方訂立合約並以副本一份送會備查

四、各方權責 借約成立後會行雙方負工程監督與考核之責行方負責計稽核之責至工程之施工則依合約規定由指定之機關辦理之

五、貸款之收回及工程之維護管理每年收回之貸款應儘先歸還行方工程之維護管理在貸款未清償期間應由借款方擬具辦法除報會備案外並應分報行方備查

六、貸款合約蓋本及貸款手續 由行方依照四聯總處核定之貸款合約蓋本及農貸手續簡則辦理貸款詳細手續送會備查

修正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國民政府廿六年十月廿八日核准

一、江河各巨川及各湖泊應依照尋常洪水（若十年一遇之洪水）

流線所及與洪水停滯所需之範圍劃定界限

二、分界之處得建築堅固之防水堤確定堤內人民種植堤外之一律禁止私人耕種已於墾者由政府發行地價券收歸國有

前項所稱「堤外」指堤水之間而言

三、凡堤外人民其一部份可由政府編為農田水利集團之組織在農時耕種政府所規定堤外之地間時則從事於政府指定之水利工程其餘之一部分可持地價券向政府所指定就近適宜之地區購領荒山荒地從事開墾例如在湘鄂湖江區域堤外之人民可領鄂湖北收復匪區各地贛皖湖江區域堤外之人民可領鄂江西收復匪區各地蘇境長江太湖區域堤外之人民可領鄂蘇北濱海鹽墾區及江南舊軍鎮兩府屬各縣之荒山荒地淮河洪澤微山湖區域堤外之人民亦同黃河及其他區域應事容納之人民則可向黃河上游兩岸作大規模之移民墾殖

四、凡放領之荒山荒地應由政府於事前妥為規畫劃定相當大小之農場其地價務從低廉其賦稅可由政府緩徵六年至八年並應由政府酌量情形予以適當之指導或資助

五、凡堤外蓄洪區域之土地收歸國有後如能舉辦適當工程不致減少其原有之蓄洪功效時亦得經營墾殖其已經墾殖者應照此原則補救否則一律廢墾還湖

六、各區堤外公地依照測量所得之地形之高低及水位之漲落與時間分別規定適宜之種植由政府指導農田水利集團利用機器從事大規模之墾種其居住應在堤上或特置高地之上不得散居堤外

七、各區堤外公地之收益分配如下經常開支以十分之三為度其餘十分之二作興辦水利事業經費十分之三儲存供救濟災荒及獎

勵之需依照河湖區域分別設立大倉庫存儲之十分之二作為開辦費及地價券之償還基金或其他改良事業之基金

八、所有堤外公地逐年收穫量可依水位之高低計算遇洪水歉收年份除經常開支及基金為固定必需外水利費及儲存量可視逐年情形酌量核減其成數

九、關於黃河堤外之公地應先確定整治河槽之根本計劃如因整治工程之實施而影響於人民之地權時則亦可以地價券收買之并准人民以地價券購領廢河槽內可施耕種之土地

修正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

國民政府廿六年十月廿八日核准

一、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之執行依本執行辦法之規定

二、江湖尋常洪水流線及與洪水停蓄所需範圍之界限由各省市政府函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定其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1, 江湖治本計畫已經完成者得將沿岸可施墾殖之土地界限劃定整理之

2 江湖已經測量並備具適當水文紀錄足資根據者得就利水確無妨礙之沿岸土地劃定界限先行整理

3, 江湖未經測量者凡洪水經流或停滯之土地一律維持現狀暫緩整理

三、堤外地經營墾殖時由政府設立公營農場經營之並應於事前將水利計畫送由該管水利機關核定

四、各省市政府就堤外地設立農場經營墾殖時應先調查地區內佃農與自耕農之戶數暨公私熟地與荒地之面積並依左列各款規

定擬定詳細計畫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甲 農場之範圍

乙 農場管理組織

丙 經營事業之進行步驟

丁 農民編制及待遇

戊 水利建設

己 編餘農民之安插

庚 預算

辛 收益分配

壬 其他

五、堤外地範圍廣大由中央直接經營之必要時由各關係部會會同依照前條各項擬具計劃呈院核定施行

六、經營公營農場每於事業年度應將事業狀況及收支預算決算詳為呈報其為各省市政府所經營者並應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案

七、堤外地為私有者概由經營機關依法呈請徵收其地價得由主管部或省市政府發行地價券付給之

前項地價券發行辦法應咨送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核定施行

八、公營農場地區內編餘之農民由中央或省市政府另行指撥荒地劃定墾區分給墾種

九、編餘農民承墾荒地之面積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其地價得以所領地價券繳納之

十、編餘農民領墾區域之水利應由經營機關代為規劃之

十一、編餘農民之遷址費由經營機關酌予津貼

十二、編餘農民在領墾之荒地未經墾熟期間生產生活等費有需補助者得因地價券向中央或省市政府酌予貸給

前項抵借或貸給金之利息至多不得超過年利五厘

十三、農民領墾之荒地墾熟後由該管地政機關估定地價徵收地價稅

前項地價稅自規定繳納之日起得免納二年至八年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與修辦法

行政院卅五年四月廿九日節參字一三三四一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以下簡稱工程）之督導與修

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左列工程應分別緩急督導與修之

甲、應修復或改善

一、現有塘壩壩井溝渠堰閘等工程淤塞破毀滲漏致失蓄水引水效用者

二、現有車基及各種汲水設備破壞或失修致失給水效用

三、冬水田田塍低薄或破毀易遭山洪沖刷致蓄水效用減少者

四、現有水排埝堤溝道破壞阻塞致失宣洩作用

乙、應添建或擴充者

一、平荒地有開發農地之必要者

二、乾旱地區糧食缺乏有防旱增產之必要者

三、天然利源（如溪流雪水泉水或地下潛水豐富地區地形優越）

越可利用而未開發者

甲、農林水利水利類

四、低窪地區地田旱澇水患有修築堤防及排水設備之必要者

五、已種植地區有改進農耕制度以利生產之必要者

第三條 省內應修工程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詳實調查填具調查表報後擬定分期督導與修計劃督令各縣按期實施並咨農林部備查

第四條 興修工程縣應遵照省頒分期督導與修計劃將應修工程公告週知並督導工程受益業主自動興建俟依限完成後派員抽查其有推行成績卓著收效宏大者優予獎勵

第五條 興修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及管理維護等事宜由省指派技術人員協助及督導各級地方政府切實執行

第六條 興修工程所需經費材料應依現行法令地方習慣受益情形由受益業主或承佃人自行籌措必要得由主管機關介紹向農

貸金融機關貸款協助之

第七條 前條應興修工程之受益地主如不在當地或故意隱避者得由承佃人呈請當地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後代行修築所有應由受益地主負擔之費用經鄉鎮長證明確實准予納租項下扣抵

第八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輔導獎勵公營民營之農田水利團體並儘量利用合作經營方式普遍推進農田水利工作

第九條 省政府應擇工程地位適宜經濟價值優越而其所需經費較大為民力不易舉辦者由政府籌款修築以資示範倡導

第十條 各縣工程修築情形省政府應規定報告格式令飭各縣每半年呈報一次並彙轉農林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由各省訂定呈報行政院並送農林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

廣西省施行義務勞力舉辦鄉鎮造產辦法

- 第一條 本省施行義務勞力舉辦鄉鎮造產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鄉鎮居民無論男女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未滿者對於鄉鎮造產事者均有出勞力之義務
- 第三條 左列各人免出勞力
 - 一、疾病殘廢不能工作之人
 - 二、現役軍人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 三、現任警官警士
 - 四、現任公務人員及國防交通技術員工
 - 五、學校教師及學生
 - 六、懷胎時期及產後三個月內之婦女
 - 七、全家賴其每日勞力以維持生活之人
- 第四條 每年每人出勞力以六日為限但婦女減半
- 第五條 前項勞力以農業勞力為標準其他勞力以勞力代價計算之（如農業勞力每日代價為十元木工勞力每日代價為十五元則兩日木工勞力等於三日農業勞力餘類推）
- 第六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將從事各種勞力之人調查一次編列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公佈之如有錯誤人民得申請更正

第七條 應出勞力之人如因事不能工作者得請人代替或繳納勞力代價其代價應由鄉鎮公所按照當地情形每半年擬訂一次提交鄉民代表會通過公佈并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將每次工作意義及方法詳如講述與指導以增工作效率並將出勞力之人編成若干隊每隊指定率領人員以便率領參加造產工作

第九條 利用人民勞力舉辦造產事業得採用包工制即劃定每組或每人務必完畢若干工作以專責成

第十條 造產所需工具由出勞力之人自備

第十一條 熱心造產之人除照規定日數勞出力外其有自願增加出勞力者得由鄉鎮公所查酌情形給予獎金並請縣市政府加給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凡規避不出勞力者得按照規定出力日數加倍處罰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咨內政教育社會農林各部備案

三十五年三月修正公佈

廣西省各縣鄉鎮村街公共造產工作競賽辦法

-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激勵各縣鄉鎮村街勞力辦理公共造產事業並使其互相觀摩以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競賽單位分為左列三種
 - 縣競賽
 - 鄉鎮競賽
 - 村街競賽
- 第三條 各單位競賽每年度舉行一次由下而上按級舉行

第四條 村街競賽由各主管鄉鎮公所與鄉鎮遺產委員會主持辦理

理鄉鎮競賽由各主管縣政府主持辦理縣競賽由各主管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持辦理

第五條 村街競賽成績由鄉鎮遺產委員會評定之鄉鎮競賽成績

由縣政府派員組織評判委員會評定之縣競賽成績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組織評判委員會評定之

第六條 各單位競賽成績之優劣應參酌平日調查所得情形評定之必要時並得臨時派員調查

第七條 競賽成績以分數定之其評判計分標準如左

一、辦理遺產人員之工作熱忱佔百分之二十

二、各種遺產方法及管理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長期性未屆收益業務之預期收益數量佔百分之二十五

四、當年遺產純收益佔百分之五十

前項純收益在鄉鎮競賽指該鄉鎮及其所屬村街之平均純收益

數在縣競賽指該縣所屬鄉鎮之平均純收益數

第八條 各競賽單位如因不可抗力以致妨礙其遺產工作而影響遺產收益者除就其遺產成績依前條計分外並得酌予增加其成績分數

第九條 舉行競賽時當年遺產收獲尚未售出之產品應按競賽時

當地市價折合現金計算純收益

第十條 各單位競賽評定成績及呈報成績期間之規定如左

一、村街競賽于十二月一日以前評定成績同月三日以前由鄉鎮公所將競賽結果列表呈報縣政府（附表式二）

二、鄉鎮競賽于十二月十三日以前評定成績同月十三日以前由縣政府將競賽結果列表呈報專員公署及省政府（附表式三）

三、縣競賽于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評定成績同月三十日以前

由專員公署將競賽結果列表呈報省政府（附表式四）

各縣競賽完竣後省政府將競賽結果分報內政財政農林教育各部備查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呈報各村街競賽成績時純收益一項須取其鄉

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鄉鎮民代表之蓋章證明

第十二條 各單位競賽完竣時由該主管機關取錄其成績最優者二

名至五名分別酌給獎品

前項獎品除捐贈外村街由鄉鎮遺產收益項下開支鄉鎮由縣款

開支縣由省款開支

第十三條 各單位如有虛報競賽成績者按其情節輕重予該主管人

員以申誡記過扣薪或降級之懲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表

廣西省 年度 級公共造產工作競賽成績評判登記表

日 月 年

參加競賽單位名稱	評判項別	標準	評定分數	評判名稱		實
				根	據	
1. 工作熱忱		20 %				
2. 方法及管理		15 %				
3. 未屆收益之業務數量與希望		15 %				
4. 純收益		50 %				
合計		100 %				
適宜第八條之規定增加分數						
最後總分決定數						

造產委員會主任委員姓名

(蓋章)

(評判委員會評判長)

說明：1. 本表各級均須應用村街新賽由鄉鎮造產委員會按每村街填一份呈報縣政府鄉鎮競賽由評判委員會按每鄉鎮填兩份呈省區縣競賽由專

署評判委員會填一份呈省

2. 某某級即為「村街級」「鄉鎮級」等

3. 參加競賽單位名稱以村街特賽即為某村或某街

4. 增加分數一項無合於法定事實者不能填列若無填列則合計欄內評定分數與最後決定分數相等

5. 純收益一項專署根據即填純收益數目鄉鎮特賽填該鄉鎮之村街平均純收益縣特賽填該縣之鄉鎮平均純收益

縣 年度 鄉(鎮)村街造產工作競賽成績彙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告版

評定次數	村街別	村(街)長姓名	主辦人職別姓名	評定總分	純收益	備註	合計	鄉(鎮)本身造產純收益	財產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鄉民代表簽名蓋章證明	辦理	競賽	經過	概述	全鄉(鎮)造產純收益總表		
														平均每村街所得分數	平均每村街純收益	取錄名稱

說明：1. 本表由鄉(鎮)公所造一份送同第一種表呈報縣政府

2. 本表限於十二月三日前造報

3. 平均每村街純收益數目係包括村街及鄉(鎮)本身造產純收益一併平均

甲、農林水利附錄

第三表

一四四

縣 年度鄉鎮造產工作競賽成績彙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縣長

造報

概 述	經 過	競 賽	辦 理	全縣造產純 收益總數	合 計						評定名次	鄉鎮別	鄉(鎮)長姓名	主辦人職別姓名	評定總分	各鄉鎮平均每 村街純收益	各鄉鎮純收益總數	備 註	
											平均每鄉鎮 所得總數	平均每鄉鎮 純收益	取 額						

說明：1. 本表由縣政府造兩份連同第一種表分呈省區直轄縣市一份呈省
2. 本表限於十二月十三日以前造報

廣西省第□區□□年度各縣鄉鎮造產工作競賽成績彙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專員

造報

概 述	經 過	競 賽	辦 理	全區造產純 收益總數	合 計					評定名次	縣 別	縣長姓名	主辦人職別姓名	評定總分	各縣平均每 鄉鎮純收	各縣純收 益總數	備 註
				平均每縣 純收益													

說明：1. 本表由專員公署造一份逕同第一種表呈省

2. 本表限於十二月卅日以前造報

甲、農林水利附錄

一四五

申、農林水利附錄

附中央法規

市造產辦法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充裕自治財源建設地方經濟以謀都市之繁榮增進市民之福利計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市應一律依照本辦法規定實施造產

第三條 市造產以區爲單位因時因地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一、公營市場：如菜市場糧食市場屠宰場等

二、公營工廠：如紡織碾米麵粉榨油石灰磚瓦竹木印刷造紙小規模手工業等

三、公營社會福利事業：如市民住宅宿舍公共食堂浴室自來水站等

四、公共娛樂場：如公園影戲院社交會堂俱樂部等

五、農林牧畜場：如憑種市郊荒地經濟林風景林花園苗圃菜圃水車水碾魚塘乳牛場牧畜場等

六、其他市區認爲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第四條 市造產事業應於區公所總務處造產委員會負責經營之該項委員會以區長副區長主管民政及經濟之助理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合作社理事會主席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主管人員組織之並得由區公所聘選本區內熱心公正或有專門技術人員爲委員由區長副區長兼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市區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備案其經營事業與其他各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者並應分報查核備案院轄市由市政府送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甲、農林水利附錄

第六條 市區造產業務應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並由民政科（局）

主管會同有關各科（局）辦理

第七條 經營造產事業得就本區內之公產有優先使用權但原經中央或市因公使用地不在此限

前項優先使用之公產如原係放租地應以租期屆滿或依法得終止租約者爲限如租期尚未屆滿或租約依法存續者應先商得承租人之同意並酌給補償金其租金收入原經規定特種用途有案者應於造產收益內提出相當於原租金之數額歸入各該特種基金

第八條 造產資金依左列方法籌集之

一、市區清理公有款產收入之一部

二、造產收益之一部

三、市區原有公營事業收益之一部

四、由市政府担保向金融機關貸款

第九條 造產經費由各區造產委員會依照造產計劃覈實配合編造年度歲出概算轉請市政府核准列入市自治預算

第十條 市區舉辦造產事業著有成效後其收益除儘先償還貸款外應以百分之四十爲本市區國民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爲本市區衛生事業經費百分之二十爲本市區其他自治事業經費並以百分之二十爲再生產資金

第七一條 造產收益應由區呈報市政府核編自治預算列入市政府年度歲入概算之經常收入

第十二條 造產資金與收益應由區財產保管委員會依法保管非經呈准不得動支對於造產資金以動用其孳息爲限

第十三條 市區造產所需之土地應儘先利用空地或市郊荒地

二四七

並得徵用無主土地必要時得徵用或借用私有土地但不得佔用人民熟地及有建築物之土地

第十四條 市區遺產所需人力應儘量發揮義務勞動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參照「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遺產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需用專門技術人員或技工者得酌予聘僱

第十五條 市區遺產所需物力始工工具畜力等應以服役人自帶或徵用為原則其特殊器材得酌量徵借必要時並得購製之

第十六條 市區實施遺產徵用人力物力時須經區民代表會之決議並報經市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市區遺產計劃及實施進度應由各區參酌實際情形編製提經區民代表會通過報由市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

第十八條 市區遺產應由市政府切實督導考核擬訂遺產競賽辦法舉行工作競賽依其成績優劣分別獎徵並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查院轄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市政府訂之送請市參議會通過後報請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院轄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市區遺產應於開始實施後二年內獲取收益相當於區歲出二分之一為最低標準

第二十一條 市長及區長交卸時對於遺產事項應列入政績交代繼任市長及區長並應依照計劃繼續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鄉鎮遺產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為謀鄉鎮民共同福利及自治經費之增收依據縣各級組

綱要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一、墾種鄉鎮公有田地

二、開墾公有山地栽種茶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

三、修築鄉鎮公有魚塘

四、建築水車水碾

五、創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如紡織造紙及磚瓦窯石灰窯等

六、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羊雞豕等畜類

七、其他鄉鎮認為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類

第三條 鄉鎮遺產以鄉鎮為單位但得分保經營之

第四條 鄉鎮遺產事業應於鄉鎮公所組織委員會經營之前項委員會以鄉鎮長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主任鄉鎮農林場主任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人士組織之並應由鄉鎮公所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六條 鄉鎮遺產之收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

第七條 鄉鎮遺產時學校如運用基金或原有學產學款之遺產事業仍得由中心學校主持辦理惟其經營之生產事業雙方應避免重疊並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第八條 鄉鎮遺產所需之人力物力得向本鄉鎮內居民徵用之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應報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九條 遺產收益之動用應以其孳息部份爲限不得變賣產業或消耗資金

第十條 鄉鎮遺產計劃由縣政府斟酌所屬各鄉鎮實際情形擬定之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府彙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遺產實施簡則

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十日內政部社會部公佈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鄉鎮遺產辦法及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四日義玖字第〇〇七〇號支代電之規定訂定之

二、依照院電：「發揮國民義務勞力從事地方遺產」之旨各省應將實施鄉鎮遺產列爲國民義務勞動之主要事項

三、辦理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時應依照鄉鎮遺產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遺產事項並參酌地方實際需要將遺產所需之勞力儘先妥爲支配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四、社會部或社會處審核義務勞動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鄉鎮遺產事項時應會商內政部或民政廳辦理

五、內政部或民政廳審核鄉鎮遺產計劃或定單行法規涉及義務勞動事項時應會商社會部或社會處辦理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辦法綱要

卅四年十二月六日
四聯總處第二九六
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爲謀促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特訂定本辦法辦理各省農貸

事宣
二、貸款種類分左列五種

甲、農業生產貸款

乙、農田水利貸款

丙、農業推廣貸款

丁、農村副業貸款

戊、農產運銷貸款

三、貸款用途規定如左

甲、農業生產貸款以購買種籽肥料農具耕畜飼料血清防治病蟲害藥劑器械及其他有關生產上必需費用爲限

乙、農田水利貸款以用於修築築堰等大型工程開塘鑿井等小型工程及辦理農村水力事業爲限

丙、農業推廣貸款以用於繁殖優良種籽種苗種畜製造防治病蟲害之藥劑器械血清及農具肥料等而作爲推廣之用途者爲限

丁、農村副業貸款以視當地情形購買副業原料工具種畜飼料及購置有關設備等爲限

戊、農產運銷貸款以用於支付集中產品之價值加工運銷費用及設備費用建築倉庫購置儲藏設備費用及辦理農民自有產品儲押貸款爲限

四、貸款之額度規定如左

甲、用於生產用途及營運流動資金之貸款以時值或費用之六成爲最高額

乙、用於購置設備之貸款以時值七成爲最高額

丙、水利貸款以全部工程及設備費用之五至八成爲最高額

五、貸款之期限規定如左

甲、用於生產及營運流動資金之貸款除耕畜及農具得分兩年
中攤還外，最長均以十個月為限

乙、用於購置設備之貸款最長以兩年為限，分期攤還

丙、水利貸款於工程局部完工可資利用時起其大型工程
最長以五年為限，小型工程最長以三年為限，陸續分期攤還

六、貸款之對象如左

甲、農民團體、合作社、農會及其他農民合法組織

乙、農業改進機關及企業機構、農業機關、農業學校、農業團
體及企業機構等

丙、農場、林場、漁牧場、馴養場等

七、貸款之担保規定如左

甲、對於農民團體之貸款除依法律規定對外應付之
經濟責任外，必要時應以實物担保或由貸款機關認可之其
他保證人担保

乙、對於農業改進機關團體及農業學校等之貸款除以實物担
保外，必要時應由貸款機關認可之保證人担保

丙、對於農林漁牧場之貸款除以實物担保外，必要時應由貸款
機關認可之保證人担保

丁、凡借款購置加工原料設備及辦理運銷之貨品均應儘可能
全部保險，并以之作貸款担保

戊、水利貸款由省府政府承借者，除由國庫担保外，並應以受益田
畝及水費為第二担保

八、貸款利率規定如左

甲、各項農貸利率由本行斟酌各地情形隨時規定其最高額及
最低額

最低額

乙、直接對於合作社或農會之放款應另加收合作指導事業或
農會指導事業補助費，月息一厘，其動支辦法另行規定

以上甲乙丙項所訂之利率總數以不超過當地一般貸款利
率為原則

丙、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期間利率應照原
訂利率加收三分之一利息計算

丁、貸款利率之起止日期除合約有特別規定者外，均自匯出或
借出之日起息，還款時以匯出或收款之前一日止息，不足一
月者按日計算

戊、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得分期攤還於每期攤還本金時，并
應將全部利息還清，每半年結息一次

九、各項農貸應由借款人直接向所在地本行或其輔導之合作金庫
申請洽貸，以資簡捷，其詳細貸款手續另行規定之

十、各項農貸除有特殊約定者外，均以由本行直接貸放為原則

十一、有關土地貸款依照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辦
理之

十二、本辦法經四聯總處核定施行，并報行政院備案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手續細則

卅四年十二月六日
聯總處第155次理事
會議通過

甲、總則

一、本細則依據「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辦法綱要」第九條之規
定訂定之

二、本行農業放款除因特殊情形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細則之規定

辦理

乙、申請手續

三、借款人（應合於本行農貸辦法綱要所規之貸款對象）申請借款除大型水利貸款外應於用款前一個半月填具借款申請書（附格式一）連同左列附件逕送當地本行核貸

（一）組織章程（非農民組織如機關學校等可免送）

（二）借款人（及其負責職員）之印鑑紙（附格式二）

（以上二件於第一次申請借款時必須附送以後如無變更免再附）

（三）借款人分配明細表（一非農民組織團體可免附二借款作共同經營資金者免附）（附格式三）

（四）業務計劃（借款供經營信用業務資金者免附）其主要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1）生產用途 包括生產品名稱生產方式生產面積產量估計每單位生產成本損益估計用款日期還款方法等

（2）運銷用途 包括運銷產品名稱預計運銷數量運銷地點運銷方法加工製造方法貯藏方法各項設備情形損益估計用款日期還款方法如求建築倉庫用途應說明倉庫所在地

點建築式樣容量及費用等

（3）推廣用途 包括推廣物品名稱材料來源推廣對象推廣方式推廣物品之數量及價值運輸方法預期效果用款日期還款方法等（乃係製造推廣物品之用途應將製造方法材料來源及銷售方法每單位成本估計損益估計等詳列）

（4）副業用途 包括經營名稱經營方法產量估計原料來源銷售方式每單位生產成本開支預算損益估計用款日期還

款方法等

（5）小型水利用途包括工程說明灌溉（或排水）區域工程費用施工期限用款日期還款方法工程完工後管理辦法等

（6）農場場貸款 包括場址交通情形地形及坡度土質及平均每畝產量場地面積設備情形灌溉情形排水情形牲畜頭數及管理情形員工人數及工作分配情形借款用途分配開支預算損益估計用款日期還款方法及全場平面詳圖等

四、大型水利貸款應由借款人擬具工程計劃及施工圖表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送交水利委員會水利專員及本行駐在地督察工程師核簽初審意見送交水利委員會核轉本行核定

前項工程計劃應包括左列各項

（一）工程之經濟價值 包括灌溉區內農民調查土壤性質各項農作物種植情形耕作及土地分配情形受益田畝每畝平均負擔工程費數額以及增產量最低之估計

（二）工程說明

（三）灌溉區域全部地形及建築位置圖

（四）幹渠縱橫剖面圖

（五）渠首設計圖表

（六）流量

（七）用水量

（八）灌溉面積

（九）全部工程費用（包括分支渠土方）

（十）施工期限（分期進度及工款配合）

（十一）主要建築材料來源

(十二) 農民組織情形及預計還款辦法

丙、貸款手續

五、本行接得借款申請書後即行辦理審查手續必要時派員前往調查借款人之組織狀況及業務情形并儘速將准否貸放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借款人

六、貸款核定後由申請借款人填具借據(附格式四、五)或合約加蓋印章向本行辦理借款手續

七、支款辦法其於借款據約上另有規定者應按據約規定辦法一次或分次支取借款

八、農民團體申請之借款其屬於轉放性質者本行得派員監放或請由有關機關之指導人員協助監放并查核借款農民對於社團所立之借據

九、大型水利貸款其派有本行督察工程師者於支取借款時應有派駐督察工程師之簽證始得支付貸款

丁、還款手續

十、借款人將借款本息清償後本行得將原借款或合約註銷交還借款人附有抵押品者亦同時交還之

十一、借款分期歸還者在借款本息全部清償前每次還款由本行給予還款收據或于借據上批註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後即由本行將原借據或合約註銷交還借款人附有抵押品者亦同時交還之

十二、借款人如因故不能將借款如期歸還時應於借款到期前一個月繕具正式公函述明理由向本行申請展期

十三、本行接得上項展期申請書後應即設法調查并將准否展期之決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十四、貸款到期而未能辦妥展期手續者均視同逾期貸款應按照規定加收利息

已、附則

十五、各項貸款借款人應向當地(或鄰地)本行(或其輔導之合作金庫)洽辦各項手續

十六、本行得隨時派員稽核借款人之帳務業務等一切狀況

十七、借款如有用途不實或其業務有影響債權之情事時經查明後本行得隨時追還一部或全部借款本息

十八、本行輔導之合作金庫其貸款手續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十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本行得隨時依據實際需要酌予增訂之

一借款申請書

茲因需用

資金擬向

貴行申請

借款國幣

萬

千

百

元正訂期

期滿本利一併歸還決不延誤即請

貴行迅予審查核放為荷此致

申請人(蓋條章)

代表人(簽名蓋章)

(蓋關防或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請保證人			抵押品或報記品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職業	住址	姓名	件數	存放處	所備	註	詳細數	自	年	
								年	月	
								月	日	
								止	至	
附件										
	一、	二、	三、	四、						

目啓 期用 年 月 日	條章							聯別
								姓名
								簽字
								蓋章
		防關或記圖						備註

五 抵押借款借據

茲借據人 (後稱 方) 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及繼承人) 用途茲以 担保向

中國農民銀行 (後稱 庫方) 押借國幣 萬 千 百 十元正計

××合作金庫 定利率月息 厘按日計算定期 年 月 日計於民國 年

六、月 日到期滿本息一併清償決不延誤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本借據所列抵押品為 方所有具有完全處分之權如有其他

糾葛足以損及 庫方抵押權時應由 方負責理楚與 庫方無涉

二、抵押品應由 方用 庫方名義 (或 庫方為優先受益人) 投保火

險或其他意外險其一切費用由 方負擔保險單由 庫方收執

三、本借據所列抵押品 庫方如認為有辦理登記過戶等手續必要時

方應立即照辦其一切費用由 方負擔

四、抵押品經 庫方監驗存放保管於適當處所後 方應負完全保管

責任 庫方得隨時派員查驗如發現抵押品有損壞霉爛短少掉換

及一切足以減損該項抵押品價值之情事時 方應立即負責更

換抵押品或補足額或歸還相當數額之借款

五、方知到期不為清償時應按過期利息增加 厘計算但延期不

得超過兩個月 庫方認為必要時並得將抵押品自由處分或變賣

二、庫方對於變賣方法賣價高低等情決無異議匪變賣抵押品所需

之費用由 方負擔如無法變賣或變賣之數不足清償仍歸 方

或派還保證人負責償還起額 庫方

六、如抵押品時價低落或損壞霉爛短少以及其他糾紛經 庫方通知

而不補充或更換時 庫方得不再通知即將抵押品自由處分或變

賣照前條辦理 方如有他項財物或款項存於 庫方者 庫方亦有

權扣抵或處分之

七、方保管之抵押品如因天災時變及一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致

滅失時仍由 方負責還責任

八、本借款未到期前 方得隨時歸還借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

九、本借款承還保證人自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利與 方負責帶償還

十、責任

十、本借款本息之清償應於 庫方所在地履行

主借據人 (加蓋條章)

代表人 (簽名蓋章)

承還保證人 (簽名蓋章)

(加蓋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辦法

卅三年八月廿四日四聯總處第二三五次理事會議修正

卅四年一月 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各縣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如有融通資金之必要時得依本辦

法之規定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申請借款

此項貸款在本行設有行處或有代理機構之地區以由本行直接

核實為原則其未設有行處或代理機構之地區得由縣政府承借統籌辦理

二、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所需人工以利用農間民力為原則其所需之工其設備及材料并以利用當地自有者為原則

三、貸款用途：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用途以下列各項為限

- 1. 挖塘或澆塘
- 2. 鑿井或修井

3. 谷坊

4. 購置汲水農具及設備

5. 以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澆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權登記無關之工程

四、貸款對象規定如左

- 1. 經合法登記之農民團體
- 2. 農民個人

3. 農事改進及鄉鎮造產機關

五、貸款成數貸款與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其所需費用應由借款方至少自籌二成但得以工料折算抵充其餘不足之數由農林部與本行按照比例配貸

六、貸款期限貸款本息償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惟至多不得超過四年

七、貸款利率按照四聯總處農貸利率之規定辦理

八、貸款担保除以全部受益田畝為担保品外必要時應由縣政府或

另覓其他機關或殷實舖戶為承還保證人

九、借貸手續規定如左

1. 借款入應填下列書表

(一) 借款申請書

(二) 團體及職員印鑑

(三) 會員名冊

(四) 業務計劃

(五) 組織章程

(六) 担保品(即全部受益田畝)記載表

上項書表填就後即向本行或其代理機構申請借款

2. 本行收到申請書表後應即開始調查審核並於一個月內核發借款准否通知書通知申請借款入

3. 訂立借約

4. 本行得參酌工程計劃及實際施工情形分期撥款

借款入如係農民個人或農事改進機關及鄉鎮造產機關本條第一款二三五各節規定得酌予變通辦理

還款辦法凡貸款期限規定為一年者屆期借款方應將本息一次

償清貸款期限規定在一年以上者得分期償還以屆滿一年為第一

期以後半年一期並應於每期攤還本金時結清全部利息其應

還本息由經放行處於期前一個月寄發還款通知書通知借款方

準備還款

十一、各經放行處應隨時派員視察借款方所辦小型水利工程之進

行並稽核各項存關帳目工程完竣後並應查核其工程是否與原

定計劃符合各項開支是否適當如尚有未曾用完款項應促借款

入即將該項餘款償還本行

十二、本辦法經提請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函財政部備案

合
作
法
規

乙、合作法規

廣西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各級合作社登記規則

本府三十三年八月建合字第一〇〇四九號齊伐電頒發

- 一、本省縣市各級合作社之登記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合作社呈請成立登記應具備章程三份呈請成立登記表社員名冊及創立會決議錄各二份(鄉鎮合作社及縣(市)聯合社并須另送社員社及各組出席社員大會代表人名冊二份冊樣另附備支呈送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
- 三、縣(市)政府收到前條表件應於十日內依法審核如合規定即依各社之性質分別專營普營編列社號並填就調查表連同乙丙兩聯登記報單暨前條表件各一份備文呈送省政府核辦如不合規定應予指示改正後再呈
- 四、省政府接到前條各項表件後即予覆審如合規定應准登記并將丙聯登記報單轉送社會部核備如不合規定應予批駁
- 五、縣(市)政府奉到省政府核准登記令文後即將甲聯登記證連同原章程一份加蓋縣(市)印并按照合作社組織社須知規定代刻圖記一件發交該社領用
- 六、縣(市)政府奉到省政府批駁令文後應即遵照指示不合各點轉飭該社於十五日內改正呈核
- 七、合作社奉到登記證及圖記後應即將圖章及職員印鑑各二份呈送縣(市)政府核備縣(市)政府除各抽存一份外餘一份於每月月底彙呈省政府備查

乙、合作法規

- 八、合作社成立登記後對原已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具備呈請變更登記書一份社員大會決議錄二份如遇理監事變更並應附呈新任理監事之印鑑(乙種)二份遇社員增減時並應附呈社員入社或退社報告表各二份遇業務增減時並應附呈章程三份遇社名變更其未變更前尚有未清之債務者並應附呈繼承債務書二份呈送縣(市)政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其因社名變更登記時並應申請換發登記證及圖記
- 九、縣(市)政府收到前條書類應於十日內依法審核如合規定即將乙丙兩聯變更登記報單(如係社名變更應將乙丙兩聯登記報單)連同前條書類各一份呈送省政府核辦(呈請變更登記書毋庸呈送)
- 十、縣(市)政府奉到省政府核准變更登記令文時應將甲聯變更登記證(如係業務增減者並應連同原章程一份)加蓋縣(市)印發交合作社其係社名變更者應將甲聯登記證加蓋縣(市)印並依第五條代刊圖記一件交該社領用
- 十一、合作社如遇合併時應依照合作社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分別為各種登記
- 十二、合作社合併設立之登記時依照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辦理縣(市)政府與省政府仍應分別依照本規則第二至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十三、合作社遇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為解散之登記時應呈由縣(市)政府連同乙丙兩聯解散登記報單轉呈省政府核准解散登記
- 十四、合作社於解散清算完結後應具備清算報告書二份連同原登記證及圖記呈由縣(市)政府審核無訛後將登記證暨圖記註銷

並將報告書一份連同乙丙兩聯清算登記報單呈送省政府核備
 十五、合作社於解散後無人負責為解散登記時得由縣(市)政府公
 佈並登記之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縣各級
 合作社組織大綱及合作社登記須知辦理之

十七、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正廣西省村街農業生產合作社管理農地實施辦法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九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為發展農民組織使土地得到合理經營增加生產尚
 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農地係指耕地及荒地而言

第二章 農業生產合作社之設立

第三條 各村街應設立農業生產合作社原設立之村街合作社業
 務由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兼營之

第四條 合作社社員以該村街內之自耕農及佃農為限每戶參加
 一人其原耕作之農地不在合作社業務區域內者仍參加本村街
 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所稱自耕農係指自任耕作或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
 作之生產農民

第五條 合作社應參加鄉鎮合作社為團體社員受鄉鎮合作社之
 輔導推行各種業務

第三章 農地之調查登記

第六條 為促進合作社業務之發展各縣(市)政府(包括設治
 局以下同)地政及農業技術人員應隨時前往指導協助推進
 第七條 合作社為便於業務之推行應先將各該社業務區域內之
 農地調查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農地坐落及四至

二、農地面積

三、農地種類

四、農地等則

五、業主姓名及住所

六、每年正產物收穫總額

七、佃農姓名及住所

八、每年原定租額及交租方式

九、有無押租及其數額

十、有無預收地租情形

十一、有無轉租及分租情形

第八條 農地之調查及登記應於事前公告并請村街長召開村街
 民大會由社製發調查登記表派員出席指導填報限期收繳

第九條 調查登記之農地如係私有應由業主及佃農同時填報如
 係公有應由管理機關及佃農同時填報如屬不在地主則由佃農
 填報

第十條 合作社於調查登記表收齊後應即分別審查如有填報錯
 誤或隱匿偽報等情事應通知令其更正補報其有延不補報者得
 呈報縣(市)政府予以懲處

第十一條 合作社對調查登記之農地有疑義時得調驗契約及陳報
 八、證件業主不得藉故拒絕

第十三條 農地調查登記完竣後合作社應列冊按級呈報縣(市)

政府備案如有變更登記時亦同

第四章 農地租賃

第十三條 凡非自耕之農地一律由合作社向業主訂約承租(租約式樣附後)業主不允訂租約時由鄉鎮公所調處之必要時報請縣(市)政府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合作社承租之農地仍由原耕作之社員領耕如該社員不願繼續耕作時則由合作社另行公告放耕

第十五條 凡各村街合作社之社員所耕種之農地有不在本村街內彼此參雜耕種情形時得由有關之各村街合作社會商掉換另行承租

第十六條 凡向合作社領耕之農地不得轉租或分租與他人違者即取銷其耕作權

第十七條 社員退耕除因特殊情形經合作社同意者外應於耕種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合作社

第十八條 社員退耕或被取銷耕作權時合作社應將該農地另行公告放耕

第十九條 凡放耕之農地社員欲領耕時應於所規定期限內向合作社聲請登記(登記表式樣附後)上項登記表應列載聲請社員耕作能力家庭人口住所距離及其已耕地種類畝數等項

第二十條 合作社於公告期滿後即由理事會按照登記表內容審查并參酌全部耕地分配情形平均放領
前項決定如有糾紛或不公平情事時應提付社員大會表決之當事人仍有異議得請求鄉鎮公所調處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於確定領耕社員後應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放耕之農地經公告期滿如無社員聲請登記則由合作社集體經營之但該農地不在本村街範圍內者合作社應向業主退

租讓由農地所在村街之合作社承租放耕以利經營

第二十三條 農地租賃業主不得收取押租在本辦法實施前原有押租者應限期一律退還否則由合作社在業主租額內一次或數次代為扣還

第五章 地租交收

第二十四條 農地地租不得超過該地每年正產物收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原約定地租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仍依其約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

第二十五條 每年地租於收穫後由合作社約定時期指定地點交收

第二十六條 業主不依約定時期收取地租時如係現金即交合作社借用部無息存儲候取如係實物即交合作社農倉部代為保管
前項實物之保管依農業倉庫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業主收受地租應出具收據

第二十八條 應交地租不得短欠除有災害及其他特殊原因經業主之同意減免者外如有糾紛應呈請縣(市)政府核辦

第二十九條 地租不論實物或現金均須於租約內訂明之地租如須變更時應由雙方商定

第六章 荒地墾殖

第三十條 各村街內之公有荒地得由合作社領墾

征收核撥經營

第三十一條 各村街內私有荒地逾期不墾者合作社得依照規定呈請畜牧場

第卅三條 合作社總額及接管之公私荒地如屬墾殖者自墾竣之日起免納地租五年後所納地租亦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七章 農地調整

第卅四條 各村街農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得按土地重劃之規定分別調整之

第卅五條 合作社調整農地以不減少業主應得之租額為原則並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提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縣(市)政府核准後執行之

第卅六條 前條計劃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調整原因

二、農地坐落及四至

三、農地面積及等則

四、業主及佃農之姓名及其住所

五、調整時所需費用及其籌措辦法

六、調整後須變更事項

七、調整收益之增減及其處理辦法

第卅七條 合作社調整農地遇必要時得組織調整委員會協助辦理

調整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第八章 地權移轉

第卅八條 私有農地之移轉應向該村街合作社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第一、業主姓名及住所

第二、佃農姓名及住所

第三、出讓原因

第四、農地坐落及四至

四、農地坐落及四至

五、農地種類

六、農地等則

七、農地面積

八、出讓地價

九、每年租額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卅九條 土地移轉之承受人以現在本縣境內居住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者為限原佃農及本鄉村內有耕種能力之農民或合作社並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九章 田賦完納

第四十條 田糧管理機關為便利人民繳納田賦得委託合作社代收

合作社社員為謀便利繳納田賦起見亦得經由合作社集體完納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辦理代收田賦事宜悉依照田賦徵收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代收田賦時應出具臨時收據交業主存執於辦理完竣後即通知各業主換取征收機關正式收據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所收田賦應按期送繳違者由田賦機關懲處之

第十章 農場設置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應將社員所經營之農地組成合作農場

第四十五條 合作農場暫採分別經營制依照政府農業政策並接受

技術機關之指導按照作物種類分組經營

前項農場如將來改為集體經營時社員之家屬有耕作能力者得

參加合作農場為場員共同耕作其應得報酬按勞力多寡分配之

第四十六條 合作農場應設置耕畜農具供給社員使用使用辦菜場

定之

第四十七條 社員為經營農場需要生產資金時合作社應酌予貸給
第四十八條 合作社得將經營之公私荒地及無人領耕之耕地劃出

一、部份為示範農場辦理左列各業務

一、優良品種及新式農具之示範與推廣

二、家畜保育及作物病虫害防治之示範與推廣

三、舉辦公共遺產

四、農業技術之介紹

第四十九條 示範農場所需要之耕畜種籽農具肥料以及經營資金

均由合作社供給之其努力則由社員輪流担任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各縣合作工作人員工作檢討注意事項

(本府卅一年四月建合字第四九六九號馬代電)

甲 前言

檢討工作在整個事業發展的過程中極為重要事業要能不斷的改進便需要對工作的整個過程設計計劃執行效果——進行嚴格之檢討

本省合作事業雖有四年之歷史但仍未如理想般發展對於工作之經驗教訓仍未能經常的有系統的整理用以擴大教育每一個工作同仁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工作效率而鞏固事業之發展基礎檢討工作就是提鍊舊經驗創立新方法不二法門有工作檢討才能使合作事業

發展一天比一天加強一年比一年進步經驗之可貴即在不重複過去之錯誤能繼往開來使事業以不斷糾正錯誤中獲得正確的合理的發展如此本省合作事業始克完成

乙 工作檢討之目的

一、明瞭環境要求每一個工作者隨時注意工作進展的實況整個工作和各部門進展的程度以作為改進之根據

二、研究得失要求每一個工作者隨時發現工作進程中的種種缺點和超出常態之現象而能及時糾正對於工作中之優點和創造即使是微小的也應極力發揚提供出來作為全體同仁之參考並保證及促進這些優點和創造繼續發展

三、推進工作檢討並不是在發生了問題才去檢討而是要以不斷發覺錯誤糾正錯誤中來把握正確的方針與正確的方向推進工作所以他不僅是消極預防而且是積極的指導與教育

四、考核人員只有經常進行工作檢討才能正確的考核甄審工作人員發現其弱點錯誤能力特長優點

丙 工作檢討會方式

一、小組工作檢討會

1 各工作小組于每日工作完畢後應召開工作檢討會檢討本日工作

2 對於工作困難應深入詳加討論並擬出克服辦法

3 每日工作檢討會均需置備紀錄部並選專人負責保管以作每月總檢討之材料

4 各工作小組應於每月召開縣總檢討會並需各自先行檢討一月來之工作成績並詳擬具體提案

(須附理由及辦法)準備提交縣檢討會討論

二、縣工作檢討會

1 縣工作檢討會須每月召開一次由指導室主任（或主任指導員）負責定期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2 各該縣工作人員須一律出席參加縣工作檢討會

3 各組應于討論前將提案交主席

4 主席需將提案整理印發或張貼並規定議事日程及討論大綱

5 檢討會程序

一、報告一月時事及縣合作發展情形

二、各組工作報告（注重工作困難及教訓）

三、工作檢討（應力求深入具體）

四、提案討論（宜分輕重先後討論）

五、下月工作計劃決定

六、檢討此次檢討會之優缺點——即檢討之檢討

6 檢討會結束後指導室主任（或指定人員）應負責整理結論並限於閉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呈省核閱

7 呈省核閱之檢討結論應注意之點

一、結論報告內容應簡潔明確

二、結論報告不可用素描式之敘述需具體詳盡報告

三、結論報告最忌籠統模糊之斷語更忌概括之批判應注意具體陳述工作經過及檢討之實際情形

四、結論報告對於經驗教訓及克服困難之辦法尤應特別詳確報告

三、各縣檢討結論由省負責整理並在「合作同工」或其他報表以

擴大影響教育同仁

丁 工作檢討內容

一、工作計劃方面

1 檢討縣工作計劃方法內容是否切合省頒之工作計劃是否切合該縣之實際環境

2 檢討上月各種決議能否執行有無缺點及是否切合主觀與客觀之要求

3 檢討每月工作計劃是否依時完成的是那幾項未完成的又是那幾項並指出其原因

二、指導人員方面

1 工作人員本身是否努力執行工作其中有無懈怠現象

2 工作人員在工作過程中是否嚴守紀律工作態度與工作作風有無錯誤

3 檢討組社之前是否經過調查宣傳說服等工作對合作社之指導是否經常和認真有無犯了馬虎主義的錯誤

4 每週或半月之工作報告是否詳確有無敷衍或虛構事實

5 工作人員是否仍有意見分歧及「分期別」之門戶觀念存在應詳述其具體事實並指出分歧之原因所在

6 各工作人員是否努力學習有無具體之計劃是否犯了「一曝十寒」之毛病

7 各工作人員是否詳確了解當地環境有無進行調查工作

8 各工作人員對人事關係之建立（尤其對基層人員）是否注意和努力是否犯了清高主義之錯誤

9 各工作小組人員配置是否適宜有無調整之必要

三、合作宣傳教育方面

1 縣合作宣傳工作計劃是否具體確當及是否切實執行

2 縣講習會已否舉辦經費等用是否確當訓練教材是否適用訓

練結果收效如何

3 每逢集會有無合作宣傳（縣鄉鎮村街甲長等會議村街民大會社員大會墟期其他）

4 壁報漫畫是否經常出版合作歌曲是否普遍

5 對外會否發動合作討論會一般社會人士對合作之認識是否已有進步

6 合作社內有無書報設備社員是否閱覽

7 社員是否了解合作職員是否受過訓練

四、指導方面

甲 社務方面

1 社址選擇是否適宜設備佈置是否整潔

2 各種書表是否完備文件處理有無條理

3 各社社股是否確實社員認股是否合理

4 各社社員是否確實有無跨社及冒名份子

5 各社會議是否按期舉行會議內容是否合理議案是否切實施行

6 社內民主是否建立有無土劣把持操縱

7 預算是否適合標準盈虧處理是否合理

8 賬部組織是否完善記賬程序是否合理

9 記載賬目有無根據或延擱

10 賬目記載有無遺漏與錯誤

乙 業務方面

1 一般的

(1) 業務計劃是否確當及切實執行

(2) 資金業務是否配合

(3) 何種業務應速舉辦有無具體計劃

(4) 社內資金已否增加舉辦業務能否擴大

(5) 資金運用是否正當

(6) 公共遺產已否舉辦

2 信用業務

(1) 社員借款用途是否正確申借名義是否真實（如假借購耕牛名義希圖多借）

(2) 借款有無冒名頂替現象

(3) 社員儲金是否踴躍儲金數目是否確實

(4) 金辦理是否妥便儲金運用是否得當

(5) 零借零還是否實行

(6) 社員過期欠款有無催收

3 供消業務

(1) 貨品是否適合需要

(2) 物品批購及售賣方法是否適宜

(3) 進貨單據與價格是否實在

(4) 進貨費用有無浮報

(5) 貨物保管是否妥當

(6) 交易是否限于社員是否現金交易

(7) 存貨數量是否確實

4 運銷業務

(1) 種植種類及方法是否適宜

(2) 肥料種子採購是否統籌

(3) 生產過程是否集體

(4) 耕作工具是否適用

(5) 產品出售是否加工有無改良產品之具體計劃

(6) 何種災害最礙生長防治災害有無方法

5 運銷業務

(1) 收集手續是否合理產品檢查是否精確

(2) 產品包裝及保管方法是否適宜

(3) 運銷方法是否妥善押運手續有無規定

(4) 水陸交通是否方便運銷費用是否經濟

(5) 銷場選擇是否適當市場有無調查分析

(6) 產品銷路是否暢旺

(7) 成本計算是否精確

戊 如何健全工作檢討會

一、首先要每一個工作者對工作檢討會有正確的認識工作檢討不

僅是工作發展的過程同時更是提鍊經驗的教育過程

二、檢討工作首先要對工作計劃以是否忠實執行計劃依時完成

計劃兩點為前提然後才能得到具體的結論檢討會才不致流于

空洞無內容

三、檢討人僅是列舉優缺點更重要的還是分析構成優缺點之原因

不僅指出成敗而且深入分析成敗之原因以提高工作人員對工

本質之認識如此檢討會才有教育作用何日臻健全

四、檢討之過程不自工作結束時而是工作過程中一切活動的綜結

如無經常之注意檢討結論即難得正確具體故每日檢討會實為

檢討之基礎

五、檢討不是為了過去工作的結束而是為了將來工作之開始因此

我們要使檢討所得之成敗的經驗教訓在新工作的計劃佈置執

行的過程中運用起來使工作不再重犯過去的錯誤只有檢討會

了改進及推動工作的機構檢討會才可充實健全

六、檢討態度需要正確一切不良的傾向需要克服如隱瞞缺點跨耀成績或只見缺點不見成績不說自己只說他人只有消極批判而無積極建議藉口檢討發洩私忿或敷衍客氣怕負責任等這些不良傾向不能克服檢討會當時健全

廣西省各區縣市合作工作人員工作檢討會議規則

本府三十三年七月建合三字第九九六號各代電通飭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各區縣市合作工

作人員工作情緒加強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區縣市合作工作人員工作檢討會(以下簡稱檢討會

)除依照縣合作工作人員工作檢討注意事項辦理外悉依本規

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議定名為「某某區署或縣(市)合作工作人員某

月份工作檢討會」

第四條 各區縣市檢討會須每月召開一次開會時之主席在區署

為合作督導室主任在縣市政府為合作室主任

第五條 檢討會於開會時得請直長官蒞臨訓示必要時并得邀

當地合作貸款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第六條 各區縣市檢討會應在各該區市公署之議事所舉行

第七條 各區縣市檢討會報告及檢討事項應于開會前日預為準

備

第八條 各區縣市檢討會之日期均應每月末日舉行至時間由主

席決定但須于會前三日以書面通知出席人員

第九條 各區署合作督導人員每月召開工作檢討會議時為督導

成員因出發督導未能如期回署者應准免予參加但仍須飭其將該月份工作檢討提案討論及下月工作計劃等作成書面報告并于開會前三日送達俟開會時由主席代為提出報告

第十條 縣(市)檢討會于開會前所有該縣(市)合作工作人員均須一律出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開會時須先報告主席許可後始可免予參加倘非經報告而未經許可者均作曠職論

第十一條 檢討會開會時應設備會議紀錄簿一本

第十二條 檢討會開會時各出席人員均應在會議紀錄簿上簽名由主席查點出席人數與簽列人數是否相符

第十三條 開會前主席應指定一人為紀錄負責紀錄事宜同時應將黨國旗暨國父遺像(開會秩序)國歌等張貼會場

第十四條 開會之秩序如左

一、檢討會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唱國歌

四、向黨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國父遺囑

六、主席報告(應將上月決議案辦理經過情形及本月合作事業發展情形暨合作室內外勤工作狀況等詳為報告)

七、各組工作報告(如未分組則由各工作人員挨次個別報告)

八、工作檢討(應依照縣合作工作人員工作檢討注意事項丙丁項規定各點詳細進行)

九、提案討論(關於社業務及革新政治風氣等問題均應儘量提出討論)

十、決定下月工作計劃

十一、檢討此次會議之優缺點

十二、閉會

第十五條 檢討會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有延長之必要時由主席時決定之

第十六條 出席人有擾亂會場秩序不服制止或無故遲到早退主席應據實報告直轄長官予以懲處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應于檢討會結束後三日內由主席及紀錄負責整理呈送直轄長官核閱縣市政府應將前項會議紀錄於三日內依式覆寫二份呈區署及本府核備區置合作督導室檢討會議紀錄

於三日內另繕一份由區署送呈本府核備

區署接到縣政府呈送之檢討會之會議紀錄應留存區署作督導考核之根據

第十八條 檢討會紀錄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出席缺席人姓名

三、主席及紀錄人姓名

四、報告事項(主席及工作人員之報告暨長官訓示與來賓演說均應分別詳細紀錄)

五、檢討事項

六、提案討論

七、下月工作計劃決定(中心工作項目及工作人員工作日期與負責區域并工作進行步驟等均須從詳填報)

八、此次檢討會之優缺點

九、其他(應將不屬上列規定之特殊事情詳為填明)

第廿條 議程所列應行檢討事項討論完畢後出席人數如有臨時動議得提出討論之

第廿一條 討論提案時主席應將每一提案之要旨說明必要時得提供各種不同之解決意見

第廿二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同時發言欲發言時必先起立報告本人姓名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報告姓名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廿三條 每一提案之決議經全體或過半數表示同意主席即應宣佈討論終結作為本案之通過

第廿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除將會議錄呈直轄長官核轉外並應抄存二份以便工作人員隨時查閱

第廿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各區縣市合作工作人員得隨時呈由直轄長官轉請本府以命令修改之

第廿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廣西省各區縣市合作工作人員填寄工作報告

辦法 本府三十三年七月建合字第九九六六號多代電通飭

一、廣西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欲詳細明瞭所屬區縣市合作

工作人員工作實況及推行合作事業情形以考核及改進意見特

訂定本辦法

二、各區縣市合作工作人員填寄工作報告時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三、報告分為區督導室縣市合作室及合作工作人員兩種

四、區合作督導室主任督導員出發與否均應於每月終將該月工作經過并依照規定項目分別作成詳細報告一式二份送各該區署

（報告格式另定於後）

區署接到前項報告應於三日內將一份留存區署備查另一份在直轄長官意見欄由行政督察專員簽註的確之詳語後隨即備文轉呈本府核備

五、各縣市合作指導室主任及指導員助理員練習生等均須每半月將本月工作經過依照規定項目作成詳細報告一式三份送交各該縣市政府（報告格式另定於後）

縣市政府接到將前項報告應於三日內由直轄長官（室主任）及主管長官（縣市長）就該員平日工作情形與報告內容是否相符加以正確之評語然後備文分呈區署及本府核備

六、縣市合作指導室主任之報告對於直轄長官一項毋須自填祇由縣（市）長簽注意見分呈本府及區署核備

七、區合作督導室於每月底及年度終了時均應將內外勤工作狀況及該區合作事業發展情形作成月報及總報告由署備文呈送本府核備

八、縣市合作指導室於每月底及年度終了時均應將內外勤工作狀況及該縣（市）合作事業發展情形作成月報及總報告由縣市政府分呈本府及區署核備

九、區署接到所屬縣市呈送各種報告時應詳細核閱倘有偽報之情事應即據實呈報本府予以懲處

十、各區縣（市）合作督導室指導室工作月報與年終總報告內容及程序如左

1 本月（年）中心工作項目（得用條舉式）

2 實施情形（應力求簡潔明確）

3 預定效果（查考原定本年度推行合作事業計劃）

4 實施成績（根據合作工作人員平日工作報告）

5 工作困難及解決方法（應詳為說明）

6 建議事項（要盡量發揮以供採納）

7 其他（不屬於上列各項規定之特殊事情）

十一、年終工作總報告除將前條規定各點填造外並應轉將該管區域內鄉鎮村街甲戶人口數及政治經濟文化各種合作社數暨社務情形在前條各點之前詳論陳述

十二、報呈須一律用十行稿紙如有兩頁以上者並應製訂成冊以昭劃一不得已時准改用其他紙代之但大小仍須與十行紙同

十三、報告須一律用毛筆填寫字跡尤應清楚

十四、報告須按期填報不得彙積補報

十五、報告須求確實詳盡凡籠統塗糊之詞不得填寫

十六、所有請示事項均須專案按級呈核不得在報告內陳請

十七、本府前頒「改訂廣西省各區縣市合作工作人員填寄外勤工作報告辦法自本辦法頒布之日起一律作廢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妥適之處各區縣市政府得呈請本府以命令修改之

十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縣（市） 作指導人員工作報告（職別）○○○

章 呈

一、工作日程：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地點：（將每日所到達之村街或社名逐一列舉並註明到社日期）

三、預定中心工作分量或進度及進程序（得開條舉式但須具體文字尤應簡潔明確）

四、工作概況

1 工作經過情形（注意須具體陳述工作經過情形）

2 工作效果（實際工作與預定工作之比較）

五、工作中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

1 工作中遭遇困難（注意工作遭遇之困難發生原因及其影響）

2 解決方法（應力求妥善）

六、提供意見或其他（對於社業務或其他應與應革事宜均應盡量提出供政府參考）

七、直轄長官意見：

八、主管長官覆核：

整理收復區各縣合作社登記及合作社社業務注意

事項

本府三十四年十一月建官字第四三六七號發代電頒發

一、本省收復區各縣市合作登記及合作社社業務之整理除另有法令規定外暫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二、各縣市政府合作登記員因戰事停職者應即令飭復職否則遴選曾經合作訓練之人員或初中畢業曾在行政機關委任職服務一年以上之人員荐委專責辦理合作登記事宜

三、各縣市政府對於合作登記各項章則法規書表等有遺失或不全者應分別詳列呈省補發

四、各縣市政府對於各級合作社呈報之各項登記書表如有遺失或缺少時應即飭令各社補造呈送核備倘各社對前項書表亦已遺失無法根據造報時應即從新辦理成立登記并須註明原係某社改組字樣以便呈部註銷

五、各縣市政府對於各級合作社之社業務應即派員依照下列規定予以指導整理

(1) 合作社登記證圖記長戳如已遺失應即呈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補發

(2) 合作社之章程社員名冊及其他表冊如有遺失應即分別補造呈縣市政府核備

(3) 合作社之會計帳簿單據等如有遺失應即由經手人覓取確實證件提交社員大會核算處理之

(4) 合作社之職員如有死亡失蹤遷移及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或離業務區域時應即分別依法改選或退社并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5) 各級合作組織如不符法則規定者應即依法指導整理或改組為新縣制合作社

(6) 各種專營合作社如確無專營價值或業務不能發展者應即指導合併或改組為新縣合作社

(7) 合作社之房屋如被破壞應即修理或另行租借以便處理社務及恢復業務

(8) 合作社之工廠場所機器用具耕牛牲畜生產物品及設備等如有毀壞或損失時應即由經手人覓具確實證據提請社員大會合法處理并將損失價值及原因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9) 合作社所存之產品貨應即設法清理

(10) 合作社之債權債務如有未清者應即設法清理倘有損失過鉅合作社本身確無力清償其債務時各社員應依法負其所負之責任清償之

六、各級合作社之資金在戰事如受損失應照下列辦法整理

(一) 各級合作社之現金如因戰事遭受非人力可以抵抗之意外損失應由經手人覓具確實之證明提請社員大會依法處理

(二) 合作社之現金及物品如被各級機關急需提撥借用者不論用途如何提撥借用之機關應即迅速如數籌還

(三) 各級合作社之現金及物品如被奸偽強收佔奪者經營人應提出確實證據呈請司法機關拍賣奸偽偽產業如數賠償

(四) 各級合作社現金如為經營人挪用或侵佔時應即嚴追限期如數還否則提出證據呈請司法機關依法嚴追賠償

廣西省市縣各級合作社理事主席交代監盤規則

本府三十四年十二月建合字第五四七一號巧代電頒發

第一條 本省縣市各級合作社理事主席辦理交代監盤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合作社理事主席交代由各該社監事會及各該縣(市)鄉(鎮)村(街)長為監盤員

第三條 卸任理事主席交代未清前不得擅行離社但有特別情形委託委員負責移交經呈准縣(市)政府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級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社員大會改選不得連任時應將任內經營之公產公款公物賬部及業務分別列冊邀請監盤員會同審查無訛後即於冊部上共同蓋章證明

第五條 卸任理事主席除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將經營印信卷宗公產公款公物部樣等分類造具移交冊三份並出具切結俟新任理事主席到任即於五日內將冊連同應交各種款物逐一點交

新任接收但因重病不能治事或在任病故者得由代理人員負責辦理仍由卸任理事主席負責

第六條 卸任理事主席移交冊內關於款項收支應計算至交卸前一日止餘款即移交新任接收

第七條 凡尚未辦理或辦理未完之重要業務及文件應分別專案移交但仍應於移交冊內逐案列入註明以便查考

第八條 新任理事主席於接到移交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五日內逐項盤查盤查清楚後須先將移交冊一份就點收數目逐項蓋章仍交回卸任理事主席作為收到證據並與監盤員各出具切結一併交由卸任理事主席呈報縣(市)政府備查新任理事主席依據移交冊造具接收清冊與監盤員會銜呈報縣(市)政府核辦

第九條 卸任理事主席逾限不移交者由新任理事主席會同監盤員據實呈請縣(市)政府核辦如交代已清而新任理事主席故意為難者卸任理事主席得會同監盤員呈請處分

第十條 卸任理事主席在交代未清前擅行離社者得由新任理事主席會同監盤員呈請縣(市)政府扣留查辦如新任理事主席或監盤員聽任潛逃者應共同負責

第十一條 卸任理事主席對於經營之文卷賬部單據公產公款公物等如故意隱匿不交或有抽毀賬部及案卷情弊一經查確由新任理事主席報請縣(市)政府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卸任理事主席移交如有短交銀錢情事應由新任理事主席呈請縣(市)政府限期繳清倘逾限不清繳者新任理事主席得訴請司法機關查封其家產變價抵償

第十三條 本規則關於鄉鎮之規定於桂林市之區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縣(市)各級合作社代管縣市鄉鎮村街倉儲

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廣西省現階段縣建設綱領第三十九條運用作組織代管倉儲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各級合作社代管縣市鄉鎮(包括桂林市之區以下同)村街倉儲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公佈後凡已成立合作社之縣市鄉鎮村街其倉儲應即由縣市政府或鄉鎮村街公所督飭倉儲保管委員會將保管之倉谷款項及一切經辦事項暨公物倉儲分別列冊移交合作社辦理其未成立合作社之縣市鄉鎮村街應俟合作社成立開始業務一個月內移交

前項移交之倉谷如已貸出應由保管委員會將借貸人姓名住址貸借數量應繳谷息借出及歸還日期担保人姓名另列清冊連同担保書一併移交合作社仍由縣府督飭鄉鎮村街公所嚴催借貸人依期繳交合作社代管

第四條 各級倉儲保管委員會移交時應由縣市政府鄉鎮村街公所派員監同清算清算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五條 各級倉儲及合作社交接清楚後應即會同呈報縣市政府核轉省府備案如屬村街倉應呈由鄉鎮公所轉呈

第六條 合作社代管倉儲應辦之事項如左

- (一)倉穀之保管事項
- (二)倉穀之糶糶貸放出納事項
- (三)倉穀之運用事項
- (四)倉穀之檢查報告事項

(五)倉穀質素之檢定事項
(六)倉傲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第七條 合作社代管倉傲應專設一部辦理會計應獨立需用帳表除採用前實業部頒佈之合作社會計準則所定式樣外并另設收貨售購帳簿逐日登記(簿式附后)

第八條 合作社收入倉穀或穀款均應填具三聯單收據加蓋騎縫印并編列號數以第一聯存社備查第二聯呈報縣市政府第三聯發給繳穀或繳款之人收執如屬村街倉并應列表分報村街公所鄉鎮倉分報鄉鎮公所備查(收據式樣附后)

前項收據存查聯需妥為保管交代時應專案移交

第九條 合作社代管各級倉儲以使用接收原有倉傲為原則如須另建應先以公共寺廟祠堂改建之如無公共寺廟祠堂可資改建時得於合作社所在地附近覓定高爽乾潔空氣流通地點依照省定圖式由合作社商請縣市政府或鄉鎮村街公所徵工徵料建築之

第十條 合作社代管倉傲每年應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貸放於所轄業務區域內之貧戶貧苦之社員得優先借貸

第十一條 合作社貸放倉穀應于貸放前一個月通知貧戶填具借穀申請表

合作社接前項申請表後除邀請監事外縣級並應邀請縣市政府及縣市參議會鄉鎮級應邀請鄉鎮公所及鄉鎮民代表會在鄉參議員村街級應邀請村街公所及該村街鄉鎮民代表集會審定各戶貸借數量及貸放日期公告之并通知告貸人

第十二條 合作社如遇年歲荒歉得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以穀平價糶出或散放以濟貧戶及災民

第十三條 合作社代管之倉穀除貸放及應留存一部份以備救荒外其餘合作社得視業務發展之需要提借為週轉資金惟應照規定給息定期以實物本息歸還

第十四條 合作社代管之倉穀如非荒年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與辦地方自治及人民福利事業

第十五條 合作社代管之倉穀如非荒年得呈請將存穀變賣於秋收穀價低廉時買還使能推陳換新以保持其品質

前項買賣均需事先召開社務會議決定價格始得為之倘在買賣中價格有變動時亦應召開社務會議另定價格并應於買賣三日將變賣收購倉穀之品質數量地點公告之

第十六條 合作社辦理平糶變賣所獲穀款應息存信用部或合作金融機關俟購買新穀歸倉時再行提取

第十七條 合作社代管之倉穀每年在糶貸後應將全倉穀過秤查計損耗列表呈報縣市政府轉報省府核備如屬村街倉并應列表分報村街公所鄉鎮倉分報鄉鎮公所備查

前項損耗其未起建倉傲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其已起建倉傲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

凡損耗超過前項規定者其超出數概由理事主席及管倉人員負責賠償但有特別事故經呈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倉傲收入貸放出賣與檢查時參加工作人員役每人每日給予稻谷五斤作為伙食費用但每年每項工作不得超過七日

第十九條 凡倉傲出入除應約集監事外在縣級須邀請縣市政府縣市參議會鄉級邀請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在鄉縣參議員村街級邀請村街公所該村街鄉鎮民代表到場同過秤前項用秤以市秤為準

第廿條 凡開倉管理員須約集理監事到場監視事竣并眼同標封以昭慎重

第廿一條 新設倉傲或各級倉儲有增收積谷時縣市政府或鄉鎮村街公所應將收谷總數暨每戶應儲谷數量及其住址分別造冊交合作社代收代管

第廿二條 前條應儲未繳及第十條到期未還之民戶合作社應將其姓名住址未繳數或應還本息數造冊分別送請縣市政府或鄉鎮村街公所勒令繳交

第廿三條 合作社代管之倉穀因貸放半糶變賣所獲利益除彌補損耗修葺倉傲暨工作人員伙食費外得以百分之十為各級學校購置圖書儀器百分之十為學校基金百分之十為教師薪津百分之廿為縣鄉村街自治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儲倉公積金

第廿四條 合作社代管倉儲經辦一切收支數目應予每項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造具收支概況表經監事會審核後送請縣市政府或鄉鎮村街公所備查并公佈之仍於開社員大會村街民大會或鄉鎮民代表會縣市參議會時提出報告

第廿五條 合作社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須將上年購谷貸谷存谷損耗及所獲利息提交社務會議審定後公佈并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省府備案

第廿六條 理監主席交代時應將存谷存款數量列具移交清冊連同理監事會審核盤查相符移交冊內蓋章證明後始得移交

第廿七條 倉谷及谷款非經呈准不得擅自挪用否則以侵吞公款論罪

第廿八條 合作社代管倉谷如有營私舞弊依法懲處之

第廿九條 關於倉谷之管理貸放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各級農

乙、合作法規

章程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糶穀登記簿格式

年	月	日	種類	數量	價單	總額	奉何電核准	經手人姓名	附記

購穀登記簿格式

年	月	日	種類	數量	價單	總額	存儲地點	經手人姓名	附記

收穀登記簿格式

			年 月 日
			戶(繳穀之倉名或人名)名
			稻穀種類
			數量
			存儲地點
			收穀經手人姓名
			附 記

貸穀登記簿格式

			年 月 日
			姓名
			職業
		甲 戶街村	住址
			借穀數量
			應繳息數
			姓保證 名人
			還穀日期
			息歸還 總數本
			附 記

根 存

茲 收 到

□□□繳來 年度倉儲積穀 千 百 十 斤 兩
淨除呈報并製給收據外特截此存根備查

□□□合作社理事主席□□□蓋章

監事主席□□□蓋章

經手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 備 社 作 合 存 聯 此

報 查 聯

茲 收 到

□□□繳來 年度倉儲積穀 千 百 十 斤 兩 淨
除製給收據外理合將此聯呈報
察核 謹呈
□□□縣市政府

□□□合作社理事主席□□□蓋章

監事主席□□□蓋章

經手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案 備 府 政 市 縣 報 呈 聯 此

收 據

茲 收 到

□□□繳來 年度倉儲積穀 千 百 十 斤 兩
淨此據

□□□合作社理事主席□□□蓋章

監事主席□□□蓋章

經手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收 人 穀 繳 交 截 聯 此

廣西省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村(街)合

作社社員訓練施行細則

卅五年九月卅日公布

- 一、本細則依照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內擬定鄉(鎮)村(街)社員訓練計劃分飭各校遵辦並呈報省政府彙辦
- 三、前條社員訓練計劃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調訓社員人數及其隸屬之合作社名稱
 - (二)訓練地點
 - (三)訓練時間
 - (四)課程及授課時數
 - (五)教師職員之選派
 - (六)經費來源
- 四、各縣市政府在中心國民學校辦理合作社社員訓練前應於寒暑假期間抽調各校長教師受訓
- 五、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均應設置合作社社員訓練專班并於校門標明○○縣○○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以下簡稱講習班)
 - 六、講習班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中心校校長兼充副主任由合作課程教師兼任
 - 七、講習班應於農閒時舉辦
 - 八、講習班訓練社員人數至少須在二十五人以上
 - 九、講習班之課程除遵照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第九條規定外應添設珠算一科并得在可能範圍內舉行各種活動如座談會遊藝會等
 - 十、講習班之經費如當地合作社不能全數負擔時得呈准縣市政府撥用地方公款
 - 十一、講習班所需宿舍及一切用具應由中心學校撥借至於文具膳雜費等概由社員自備
 - 十二、各中心國民學校舉辦合作講習班前該校校長應召集鄉(鎮)村(街)社理事會與中心國民學校校務會舉行聯席會議商討訓練事宜
 - 十三、講習班每期結束後應將左列事項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 一、結業社員姓名及其隸屬之合作社名稱
 - 二、性別年齡籍貫
 - 三、訓練概況
 - 十四、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中央法規

合作社法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個人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遞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總務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乙、合作法規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爲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
-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

四分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内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

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并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

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

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稱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已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

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社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

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

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

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項：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全體四分

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

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

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

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

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

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

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

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

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
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

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

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

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之得於期

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

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

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

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債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配剩餘財產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

切為行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理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

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

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

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

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

呈報主管機關并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并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

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

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

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責任限於下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入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

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入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及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社會部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院轄市為市政府社會局省為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中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不得設立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以所在地省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為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業務之合作社除社員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雇用非社員之勞力收集非社員之產品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二、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品售於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三、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貸放資金

四、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所為之限制

第六條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為左列各種

一、生產 並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

二、運銷 並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

三、供給 並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肥料種籽、農具、機器、原料等是

四、利用 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如電力、水力、土地

、灌溉等是

五、勞動 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築路、開河、造船等是

六、運輸 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板車、輪船、木船等是

七、消費 並得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生、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

八、公用 並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清潔、托兒等是

九、信用 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土地、實物等是

十、保險 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人壽、財產等是

十一 其他與社會部核定之名詞

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為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其附屬業務之名詞可不於社名中表明之

第七條 合作社為擴展業務實施集體經營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機動性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為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

第九條 各地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責任
- 三、社址
- 四、業務
- 五、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七、社員之權利義務
- 八、職員名額及權限任期
- 九、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十、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 十一、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 十二、社員資格及入社除名之規定
- 十三、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 十四、定有存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 十五、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決議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備案並彙報社會部其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查核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表與

主管機關應置備之合作社登記簿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合作社之股票得分為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社款四分之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值應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值而發生之盈餘應寬提公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份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為監事但不得當選為理事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事編制辦法分為

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級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第三十一條 法八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行之代表人數得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每代表仍為一權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本細則前兩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為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會意識其主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

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罰則之規定公斷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仍各應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十三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基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鄉（鎮）合作社

三、保合作社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在人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

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合作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之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并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第十五條 依照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合作社

一、與他合作社合併

二、破產

三、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住居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戶長加入

之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

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款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必要時得以勞力折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真中推選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代表中選選之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并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并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合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後逾三年在限期内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組織合作工廠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工廠之組織與經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工廠謂專營或兼營工業之合作社以實行集體生產為目的所設置之工廠

第三條 合作工廠得因業務上或區域上之需要設置分廠

第四條 合社工廠應定名為某某合作社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

乙、合作法規

分廠得簡稱某某（地名）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分廠

第五條 合作社設立一個以上之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設有一個以上之分廠時應於合作工廠或分廠之上標明其次第

第六條 合作工廠或分廠設立時應由其所屬合作社檢具章程載明名稱廠址組織業務設立時期盈餘分配標準及解散事由等

連同廠員名冊職員名冊業務計劃廠形略圖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備案並依工廠登記規則向經濟部為工廠設立之登記

當地主管機關於核准備案後應呈報省主管機關傳報社會部備查

第七條 合作工廠所有對內對外事宜除經合作社許可之事項外均以合作社之名義行之

第二章 廠員

第八條 凡設立合作工廠之合作社社員及其家屬與住在合作工廠區域內之工人不分性別年在十四歲以上者如願遵守合作工廠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工廠為廠員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工廠廠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曾受刑事處分或被通緝而未撤銷者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凡請求加入合作工廠者除合作社社員外概須由合作社社員或廠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合作社理事會核准後方得為廠員

第十一條 凡在合作工廠成立後請求加入者應於業經年度開始後之一個月內行之

第十二條 新廠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廠員同

第十三條 廠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廠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

一、不遵守本廠規則者

二、破壞本廠名譽及業務者

三、觸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廠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廠員資格

一、自請退廠

二、死亡或殘廢

三、除名

第十五條 廠員自請退廠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

廠員請求退廠須經合作社理事會之核准

廠員經核准退廠者由合作社給予本年度應得之贏餘其未能即

行分配之部分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經核准退廠之廠

員所分得之贏餘如已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給補助

金其所分得之贏餘如超過其所供給之勞力價值者無須追還

第十六條 廠員喪失廠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廠有財產及公積金

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社理事會酌量變更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七條 合作工廠置廠長一人綜理廠務必要時得加置副廠長

一人襄理廠務由合作社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八條 合作社工廠置管理員若干人由廠長派充之受廠長之

指揮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合作工廠得分股辦事股設股長

第二十條 合作工廠分廠置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廠長派充

第二十一條 合作工廠及分廠置會計員由合作社理事會直接派任

之

第二十二條 合作工廠廠員得依其生產部門劃分為若干小組組設

領袖

第二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職員受合作社理事會之指揮監督如有

舞弊及操縱情事經廠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舉發由理事會查實

者得請當地合作社管機關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得送由司法機

關懲辦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合作工廠設廠員會議其職權如左

一、審核並接受廠務及會計報告

二、決議工廠業務計劃及預算決算

三、決議工作估價及工作日數之標準

四、決議工作報酬及收益分配案

第二十五條 廠員會議每年召開二次於一七兩月內舉行遇必要時

得由廠長或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廠員會議以廠長為主席如遇廠員提議彈劾工廠職員

舞弊時得由廠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二十七條 廠員會議時應請合作社理事會出席指導

第二十八條 廠員會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廠員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

席廠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九條 合作工廠職員每月舉行廠務會議一次由廠長召集之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合作工廠以集體經營各種工業為主要業務得兼營

與其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第三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設備由當地工業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機具除必須公共設置者外得由廠員自備之

第三十三條 合作工廠分組經營時其設備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運用以減低成本增加效能

第三十四條 合作工廠所需要之材料機具得由其所屬之合作社統辦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工廠之產品或副產品應交由其所屬之合作社運銷其價格由合作社及合作工廠雙方議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合作工廠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并應予以特種之榮譽及其他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合作工廠所屬之合作社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

第三十八條 合作工廠應視經濟能力所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托兒所

公園娛樂場及圖書室

第三十九條 合作工廠之業務年度與其所屬之合作社同但每半年應結算一次年度終了並應由廠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與合作社監事之查帳報告書提經廠員會議通過後送由合作社審核後由理事會提向社員大會報告

第六章 資產

第四十條 合作社為籌劃合作工廠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第四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由廠員視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

繳納之依股計算每股國幣一百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

於半年內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並得以地基廠屋器材或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十三條 合作工廠生產基金之年息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為監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合作社理監事會訂定之並呈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五條 合作工廠資金不敷營運時得由該廠所屬之合作社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上項貸款之用途得依工廠之生產部門

分配之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作工廠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工廠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為抵押

第四十七條 合作工廠對合作社轉貸款項負債償還之責任其關係得採用契約之方式由合作社理事會議定之

第四十八條 廠員為繳納生產基金所出讓之地基廠屋器材得於退出或開除時請求收回其價值地基材料得依折合之原價廠屋機器則應依折合之原價減去折舊計算之

第七章 勞動

第四十九條 合作工廠廠員之勞動分為特殊勞動及普通勞動

第五十條 合作工廠廠員之勞動依份計算以每八小時作為一份為原則

第五十一條 合作工廠練習生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八小時作為若干分之一份

第五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得視其重要之程序以每八小時

二份至五份

第五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級辦事能力技術知識者為限其詳細標準由合作社理事會議定之

第五十四條 普通勞動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得視為特殊勞動酌增其所得之份數此項標準由廠員會議議決後送由合作社理事會核定之

第五十五條 合作工廠應逐日登記各廠員之工作時間或成果并分期依照規定之標準將各廠員勞動合成應得份累計之此項登記得分組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合作工廠每月應將各廠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動份數公佈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工廠對患病之廠員及懷孕或有嬰孩須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依工廠法之規定在其全部或部分休息期間仍應酌予勞動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五十八條 合作工廠聘用非廠員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時得另定其待遇

第五十九條 廠員每月得向各該廠預支必要之生活費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三分之二

第六十條 合作工廠之會計應予獨立

第六十一條 合作工廠收益之分配以工廠產品出售所得之現金除各項開支外其餘額分作一百分之十為合作社生產基金百分之十為合作社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合作社公益金百分之五十為工廠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為工廠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廠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

第八章 損益分配

第六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資金四分之一

二、特殊勞動四分之一

三、普通勞動四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合作工廠設有分廠時其收益以併入總廠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劃分之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設置生產基金不僅一種時得視其用途劃分之程度以定收益之劃分或混合

第六十五條 合作工廠遇有虧損時除以抵押品及生產基金抵償外依合作社之責任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各級合作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設置工廠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工廠如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六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社組織整理辦法

社部部社法第一一五六五九號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之整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組織係指依合作方式所組成之團體或機構而言其組織應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舉行總登記其期間自

公告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條 合作組織總登記之項目如左

1, 成立時期

2, 原有登記證字號

3, 原任理監事姓名

4, 現任理監事姓名

5, 社員名冊

6, 資產負債表

7, 損益計算書

8, 財產目錄

第四條 各合作組織辦理總登記後除由政府勒令停業者外仍得照常進行業務

第五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業務已告停頓或無法維持者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整理或解散清算之

第六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業務已具基礎並查無操縱把持情事者依現行合作法規改組為鄉鎮保合作社專營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第七條 原有合作組織經改組後應即分別辦理變更或為設立之登記凡原係根據中央合作法規組織者辦理變更登記其原係根據敵僞合作法規組織者應辦理設立登記

第八條 凡收復區光復區之合作社團應由合作主管機關分別考查其性質業務有為變相之敵僞機構者分別予以解散或接收

第九條 凡收復區光復區之合作業務統制機關應由合作主管機關先行接管後籌設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辦理之

第十條 原有合作組織未依本辦法辦理者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于公告三個月後撤銷其登記彙報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之合作組織債權人因其組織撤銷債權無法受清時依民事補充法規處理之

第十一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對外債務依所訂契約及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收復區光復區之合作金融機構由合作主管機關商由財政部指定有關金融機關接收清理接收機關應將接收經過及清理情形分報財政部社會部備查

第十三條 敵僞政府對合作組織之貸款俟清理後得呈請核定撥作中央合作金庫專款

第十四條 社員對社所負債務除出徵抗敵軍人適用「出徵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之規定辦理者外悉依合作社所定期限清償之

第十五條 凡敵僞犯法徵用私人財產作為合作事業之用者准受害者人提出證明文件向合作主管機關請求收回之但在業務上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得由合作組織償付其價格或訂約租用請求人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負責人或社員原附逆經依法判處沒收財產者其所應得之權益得依章程清算處理後再行收繳

第十七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負責人員在抗戰時期保持社有簿據產業權益等有特殊功績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轉呈上級主管機關予以嘉獎

第十八條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接管之合作組織應將接管經過及其資產負債情形逐級詳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九條 收復區光復區各省市政府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各該省市實施細則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廿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 一 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民收益發展農村經濟為目標
-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訓練宣傳並指導農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農場兼營農業生產合作必要時並得設置專營合作社辦理特種產品之生產或加工製造
- 四 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農業技術改進機關及農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農場
- 五 合作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鼓勵並指導貧農加入合作社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並應利用合作組織扶植自耕農之發展協助土地重劃之推行
- 六 農業生產合作之加工部份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原料生產部份得由社員個別經營之
- 七 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應以當地較有利之農產物為主要對象並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提高其產品價值
- 八 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廢物之利用與副產品之產製以增加其收益
- 九 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生產合作各產品之市場情形及價格變動應隨時通知各合作社予以適當之指示
- 十 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

農業技術或推廣機關協助之

- 十一 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對合作社產品所需求之品質產量及其可能支付之價格予以明確之報告
- 十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儘先供給與其業務上有關係之合作社
- 十三 農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農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 十四 合作主管機關應推進農業及耕牛之保險合作其基金商由合作金融機關担任之
-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公布

- 一 全國漁業區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指導所屬各地漁民組織合作社並於漁業重要地點組織聯合社辦理生產運銷及其他有關業務
- 二 合作主管機關指導漁民組織合作社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並將各合作社之社名社址社章及社職員等項送請漁業主管機關備查
-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於各級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登記時應協助進行調查指導工作使漁業合作社社員依法取得漁業權成為法定漁業人
- 三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訓練合作指導人員應選擇水產學校畢業學生授以合作課程或遴選現任合作指導人員授以有關漁業

之基本智識

四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人民組訓及漁業主管機關於舉辦各項漁民訓練時設置合作課程以增進漁民對於合作之認識

並以培養經營漁業合作之基本幹部

五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得分別或聯合組織漁業合作工作隊負責推進漁業合作之組織以期工作效能之提高

六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設置漁業技術人員對於當地漁民生活漁業狀況及市場情形精密調查並商同人民組訓及漁業主管機關編輯漁業合作指導須知及經營須知等書以供漁業合作指導人員及漁業合作社職員之參考

七 漁業區合作社應逐漸求生產運銷供給公用保險消費等各項業務之平衡發展並應從事曬乾製造以增進業務經營之經濟並以期漁民全部生活之改善

八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為改進漁業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設置水產物曬乾製造示範廠漁具漁船製造廠並籌劃漁市場漁業港之建立

九 每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提倡內地之養魚事業以發展農村副產並以求民食之充足

十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分別商由各級漁業事務及運輸管理機關對漁業合作社之用及漁業之運輸予以便利

十一 漁業合作及有關漁業合作之各項資金除商由當地金融機關儘量貸放外由中合作主管機關商同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定辦法充分接濟之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暨各級漁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漁業促進工作

以謀漁業增加起見得商請農業促進委員會實驗及指導機關予以人力財力及設備上之協助

十二 各合作主管機關應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情報對於被偽之漁業設施予以有效之預防及打擊並隨時將所得情報逐級報上級主管機關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於收到此項報告後應即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共策善後辦法予以指示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一 工業生產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改善工業經營增加勞動收益發展民間工業為目標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宣傳並指導工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工廠兼營工業生產合作必要時并得成立專營合作社設置工業場廠辦理工業品之粗製精製或手工業之改良製造

四 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工業合作促進社團及工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工廠

五 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應就其業務需要及所在地情形注意其組成份子之適當選擇并應于可能範圍內取消雇工制使全部勞動均能逐漸由其社員供給

六 凡在合作社工作而暫時不能正式入社之工人得先加入為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其數額亦不得超過正式社員

七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人社員其應繳股金之一部份得以其入社

後之工資抵充之

八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設廠地點應求其接近原料生產及水陸交通路線同時并應兼顧其社員之來源及產品之市場

九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經營紡織化工鑄冶機械及其他各種工業但應依市場需要及本身條件選擇最適當之工業經營之

十 工業合作社對於當地競爭較強之工業應暫緩經營并不得從事一切冒險投機全賴市價暴漲以僥倖生存之工業

十一 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對於市場需要及價格變動應加以精密之分析及預測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以各種有關經濟情報供給各合作社

十二 工業生產合作社應運用合作組織之特質從人力物力財力求其生產成本之減低與工作效率之提高對於廢物利用副產收入物質節約尤應特別加以注意

十三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個別或聯合與大規模之公營工廠訂立契約負責各種粗製品或零件之製造然後由此項公營工廠集合各合作社之產品完成全部生產俾收減低成本增加效率之成果

十四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分別製造粗製品或零件交由聯合社從事精製或配裝加工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十五 工業生產合作社以集中生產為原則但得視產品之性質與成本之分析酌量採取個別生產集中經營之方式

十六 工業生產合作社非因改組合併或虧折及依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不得請求解散

十七 工業生產合作社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

商請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予以產製及銷售上之便利保護

十八 工業生產合作社應調查其他合作社及合作供銷機關之需要先以其物品供給其他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供銷機關

十九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根據生產成本規定售價不得冀圖暴利但此項成本計算應包括其應得之合理利潤及公積金公益金與酬勞金

二十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廠設備工作時間工作待遇勞動保險及一切有關勞工福利之設施均應根據合作組織之精神儘量加以改善

二十一 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合作工業隊應注重當地物人力之搶救及利用并以其產品供應當地民衆之需要以協助對敵封鎖之進行

二十二 工人以聯合供給勞動為目的所組織之勞動生產合作社得視同工業生產合作社

二十三 合作促進團體參加工業合作之推進時其促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二十四 工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工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二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經營生產合作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員工眷屬除因年齡體格住所及其本人工作狀況有特殊障礙者外均以參加合作工作為原則

第三條 各機關為辦理員工眷屬之生產合作事業得於其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經營之或另設立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

第四條 各機關辦理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於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時各眷屬之參加工作者均須加入合作社為社員

第五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增設生產部之消費合作社均應採保證責任制消費合作社增設生產部時生產部之會計應予獨立

第六條 生產合作社或生產部為籌措營運款項得設置生產基金由參加之眷屬分別認繳之

第七條 參加生產合作之眷屬各依其所得之工資分配盈餘盈餘過少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全部撥作公積金

第八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關於產製部份為適應家庭環境得採分散制以原料工具分發各眷屬使用但在可能範圍內仍應酌量設廠集中經營之

第九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原料採辦設備購置及產品運銷以由合作社集中辦理為原則

第十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所產製之物品應暫以紡織縫紉製鞋刺繡編織飼養種植及其他適宜於婦女操作之副業為限

第十一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推進在中央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在省市及縣市由各該省市及縣市合作主管機關督導之

第十二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所須資金除由所在機關撥外如有不足得請督導機關轉商金融機關或有開機關貸放之

第十三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產製技術由督導機關商由農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協助之

第十四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為供銷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所需之原料工具種籽並推銷其產品得設置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

第十五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推廣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必要時得以便於各員工眷屬產製所需之原料供給各合作社並負責以適當之價格收購其生產品

第十六條 各機關設置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之實施計劃及辦法由各機關另行擬訂送請督導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責任縣村生產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 定名 責任 縣 村 生產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自設工廠加工社員之 產品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本社為無限責任組織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各社員連帶負責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五條 本社地址設於□□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

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

片或其他代用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

紹或直接向書面請求「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

三以上之通過始得入社」(在保證有限責任合作社則「內

為「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

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

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

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

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解散時

該員視為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

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

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

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

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對於本社

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

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

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

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

業務設監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

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年(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分之一

三年時爲三分之一二年時爲二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技術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款項之保管及出納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經理副經理或事務員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爲任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一二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臨時社員大會兩種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爲有必要時

(二)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爲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作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超過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紀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須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五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會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社業務如左：

(一) 榨豆油及豆餅

(二) 製醬油

(三) 釀酒

(三) 釀醋

第三十八條 前條業務上所需原料由各社員以其生產物供給之

前項社員之生產物本社得隨時徵收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徵收社員之生產物時按其品質數量付以當地當時之市價

第四十條 本社技術事項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雇用工人時應先儘社員及其家屬

第四十二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三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技術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七十五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繳納生產物之價格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五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在有限責任合作社)內文字可刪去)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六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七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社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農場以發展農業合作實行集體生產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與同法施行細則及農場登記規則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農場得因業務上或區域上之需要設置分場

第三條 合作農場應定名為某某（地名）合作農場或合作農場分場

第四條 合作農場設立一個以上之分場時應於農場或分場之上標明其次第

第五條 合作農場及分場設立時應檢具章程載明名稱場址資金面積組織業務盈餘分配標準及解散事由等連同場員名冊業務計劃場形略圖及成立之日期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依照農場登記規則向當地農業主管機關為農場之登記並呈報地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場員

第六條 凡願遵守合作原則及農場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農場為場員合作農場分場以合作農場之場員為場員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農場場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曾被通緝尚未撤銷者

三、有惡劣嗜好者

第八條 凡在合作農場成立後請求加入者須由場員二人以上之

介紹經理事會核准並報告場員大會此項入場手續須於業務年度開始以前完成之

第九條 場員應繳納入場金其金額多寡由場員大會規定之此項入場金得以勞作力之價值折合之

第十條 新場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場員同

第十一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場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一、不遵守本場規則者

二、破壞本場名譽及業務者

三、觸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第十二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場員資格

一、自請退場

二、死亡或殘廢

三、除名

第十三條 場員自請退場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場員自請退場須經理事會核准并報告場員大會通過

場員經核准後退場者由合作農場給予本年度應得之盈餘其未

能即行分配之部份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經核准退場之場員所得分配盈餘如已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給

補助金其所分得盈餘如超過其所供給之勞力價值者無須退還

第十四條 場員喪失場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場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農場理事會酌量變更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五條 合作農場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場員大會選任之其職權及任期依合作社理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合作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必要時得設副場長一人

襄助場務由合作農場理事會派任之

第十七條 合作農場設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派充之受場長之指揮

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合作農場得分股辦事股設股長

第十九條 合作農場分場設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派充之

第二十條 合作農場及分場設會計員由理事會直接派任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農場場員得依其農作之性質或地區之不同劃分為

若干小組組設領袖

第二十二條 合作農場之職員受理事會之指揮監督如有舞弊及操縱

情事經場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舉發由理事會查實者得請當地主

管機關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合作農場得設特種委員會辦理特定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合作農場以場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至少一次於

業務年度終了時舉行之必要時并得由理事會或四分之一以上

之場員之請求召集臨時場員大會

第二十五條 場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理事及監事

二、決議農場業務計劃及預算決算

三、審核并接受場務及會計報告

四、決定工作價值及勞動份數之標準

五、決定勞動份數之報酬及收益分配

第六、決定合作農場之成立改組或解散

第廿六條 合作農場場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由

第廿七條 場員大會以二分之一以上場員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

場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廿八條 合作農場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各舉行一次其職權依合

作社理監事會之規定

第廿九條 合作農場職員每月舉行場務會議一次由場長召集之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合作農場以經營各種農業生產為主要業務并得兼營與其

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第卅一條 合作農場以應用改良品種改良農具及病蟲害防治方法

藥品等為原則由當地農業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卅二條 合作農場之農具除公共使用必須由農場設置者外得由

場員自備之

第卅三條 合作農場分組經營時其設備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

運用以減低成本或增加效能

第卅四條 合作農場之農產品或副產品除場員自用部份外得委託

合作社代為運銷其費用由合作社及農場雙方議定之

第卅五條 合作農場應舉行工合競賽其成績優異者并應予以特種

之榮譽及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卅六條 合作農場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倉庫晒

場器材室并修築道路或改善水利

第卅七條 合作農場應視經濟能力所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

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公園娛樂

場圖書室 堡及公墓
第卅八條 合作農場之業務年度終了時應由場長製成財產目錄資

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報由理事會連同監事之查賬報告書提經場員大會決議通過

第六章 資金

第卅九條 合作農場為籌劃其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第四十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由場員視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繳納之依股計算每股國幣一百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半年內繳納之

第四一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以土地田舍牲畜種籽肥料農具或勞力折現金繳納之

第四二條 合作農場為監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

第四三條 合作農場資金不敷營運時得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本項貸款之用途得依農場之小經劃分之

第四四條 合作農場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農場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為抵押

第七章 土地

第四五條 合作農場場員在該所屬農場地區內之私有土地除住宅園圃外以供給農場共同利用為原則並應儘量廢除界限使全場土地打成一片以利合作耕種之用

第四六條 合作農場為吸收土地實行集體耕耘對出讓土地之場員或非場員得酌予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七條 國家依法沒收之遺產或無主之土地合作農場得優先購買或申請配給之

第四八條 國家或地方公有之荒地合作農場為實施公共造產得優先請領或承租

第四九條 合作農場租用之土地及其附着物經改良而增加之生產力與價值如出租人收回自用時應照所增加之價值償付農場其計算標準於租約內訂明之

第五十條 場員所供給之土地及其附着物以申明永久出讓為原則場員退出農場時其土地及附着物由農場按照市價購買之

第五一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二條 合作農場因求場地完整與耕作便利對於私有土地得呈請徵收及土地重劃

第八章 勞動

第五三條 合作農場場員之勞動分為特殊勞動及普通勞動

第五四條 合作農場場員之勞動依份計算以每十小時為一份

第五五條 合作農場練習生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十小時作為若干分之一份

第五六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動得視其重要之程度以每十小時作為若干份但不得超過五份

第五七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級辦事能力技術知識者為限其詳細標準由場員大會議定之

第五八條 普通勞動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得視為特殊勞動酌增其所得之分數此項標準由場員大會決定之

第五九條 合作農場應逐日登記各場員之工作時間或成果并分期依照規定之標準將各場員之勞動合成應得份數彙計之此項登記得分細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作農場每月應將各場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動份數公布

之

第六一條 勞動報酬比照當地當時普通工資計算之

第六二條 合作農場場員應對農場或合作社實行勞動服務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六三條

合作農場對患病之場員及懷孕或嬰孩須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在其全部或部份休息時間仍應酌予勞動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六四條

合作農場聘用非場員為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時得另定其待遇

第六五條 場員每月得向各該場預支必要之生活費或實物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之一半

第九章 損益分配

第六六條 合作農場盈餘分配應分作一百份以百分之十為生產基金百分之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百分之五為農場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農場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場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

第六七條 合作農場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土地百分之二十五

二、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三、特殊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四、普通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八條 合作農場設有分場時其收益以併入總場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劃分之

第六九條 合作農場設置生產基金不僅一種時得視其用途劃分之程度以定收益之劃分或混合

第七十條 合作農場場員對於場有財產農業機具及耕畜等必須加

意愛護慎重使用倘因疏忽致受損害應由場員負責賠償其賠償標準由農場訂定之

第七一條 合作農場遇有虧損時除以抵押品及生產基金抵償外以場員所負之責任處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二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各級合作社設置農場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農場如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七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頒

一、運銷合作事業以流暢貨運調劑民生增加輸出為目標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積極進行關於運銷合作之研究訓練宣傳指導迅謀此項事業之推進與普遍

三、為求運銷合作事業之發展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即設置全國合作物品供銷處各省應即分別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並在各縣設縣供銷分處以與經營運銷業務之各合作社相聯繫俟各合作社聯合合作能自營供銷業務時此項供銷處及分處應即逐級將業務轉移與聯合

四、運銷合作事業之經營應以各鄉鎮為據點設置運銷合作社必要時得由經營他種業務之合作社兼營之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運銷合作事業之指導方法及組織方式必須富

於機動性以期達到協助搶救物資防止資敵之任務由戰區經濟委員會同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

六、運銷合作社對各社員產品之搜集暫採收買制

七、運銷合作社及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附設合庫及加工設備

八、全國運輸機關對運銷合作社及供銷處物品之運輸除緊急及軍

用物資外應予以優先起運之便利以資獎勵

九、運銷合作社應防止中間人之利用操縱使其確實為生產者之聯

合組織

十、運銷合作事業所需資金得向中中交農四行申請貸款

責任縣村運銷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責任縣村運銷合作社

第二條 本作以運銷(或運輸)社員之產品增進其收益

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無限責任組織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各

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五倍

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縣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

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

或其代用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以上之

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

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始得入社(在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則

「」為「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

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

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

之人

(一) 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

該社員視為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至
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
過股金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于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
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
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
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
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或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
繼承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
社務設監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
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年（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分之
一（三年時為三分之一二年時為二分之一）監事之任期
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監事理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
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
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技術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
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
司庫本社款項之保管及出納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社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
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
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并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監事會之監查細則
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經理副經理或事務員技術員曾任理
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為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
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酌支薪
給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
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出席合聯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

之其任期為二年
三年

第五章 會議

第廿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廿九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之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卅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卅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能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卅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卅四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卅五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召集社員會一次

社員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員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卅六條 理事會開會時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卅七條 本社運銷之物品如下：

(一) 棉花小麥稻米 葉花生……

(三) 土布草帽瓣桃花髮網……

第卅八條 本社社員非經理理事會允許不得自行出售前條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徵收相當違約金情節重大者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除名

前項違約金徵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卅九條 理事會得隨時向社員徵求關於××產品之報告並得為必要之調查

第四十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產品時須檢查其數量品質等級檢查標準及方法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其檢查不合格者得拒絕收受

第四一條 社員委託運輸時不得指定價格及期限但有特約者不在

此限

第四二條 社員已交××產品者得請求預借代價其預借額須在該物品時價十分七以內

前項預借代價及利息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三條 本社對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得徵收手續費於本社支付

其代價時扣除之

前項手續費之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四條 社員分配代價之計算期由社員會決定之每計算期內所運銷物品之代價按照各該期內社員委託運銷物品之種類等級數量分配之

本社收受社員之物品於各該計算期內不能脫售時由以後脫售之同種類同等級物品之價中儘先分配代價

第四五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得由其代價中扣除加工費其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六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運銷物品後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危險責任由本社員負擔

第四七條 預借代價及其利息手續費均於分配代價時扣除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八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九條 本年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爲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

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由社員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技術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 以百分之七十五作爲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繳納之手續費比例分配之

第五十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有限合作)「內文字可刪去」

第八章 解散

第五一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二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一、消費合作之推進以減輕消費者之生活費用增益消費者之生活享受促進生產與消費之合理關係爲目標

二、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採取連鎖商店方式不分機關職業分佈於各住宅區爲原則其有以機關團體或職業爲單位之必要時應設於多數社員住所之附近

三、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下簡稱消費合作社)應以訪舊登

報通訊公告集會等方式與社員保持密切之關係引起社員及其家屬對於合作社之興趣並加強其自有自營自享之觀念

四、消費合作社應採責任經理制但理事會必須按照舉行會議聽取經理報告指示改進方針並應對經理之權限加以適當之限制以杜流弊

五、消費合作社之門面應一律漆成深綠色上加白色字體並以紅底黃線作成命標記以便識別

六、消費合作社之門面陳設內部佈置均須力求雅潔整齊樸素以期表現合作之意義

七、消費合作社之職員應認識其在合作社之服務性質故對待社員之態度言語應適合其對社員之社務關係

合作社為養成職員之良好態度除特別加以訓練外得以低薪收受練習生視其服務成績酌給獎勵金

八、消費合作社對於價格規定重量尺寸物品包裝及實質成份均應力求確實不得有一般商店之惡習陋規

九、消費合作社為減省營業開支養成良好習慣引起社員興趣得選定若干物品採行自動取貨付款制度

十、消費合作社以實行現金交易為原則但得在一定信用限度內准予賒欠

十一、消費合作社以對社員交易為原則凡欲與合作社交易而一時不能正式入社者得先加入為預備社員但預備社金之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預備社員之應繳股金得以其交易應得盈餘折合之

十二、消費合作社對社員需要市場供求市價變動存貨質量均應隨時調查務使合作社採辦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格均能適合社員

之要求

十三、消費合作社應注重日用必需品之採辦與加工並應設計改良日用必需品之品質式樣及使用方法

十四、消費合作社應視社員需要兼營理髮沐浴洗衣膳食等公用業務

十五、消費合作社經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之許可得承辦專賣物品之銷售並得依據政府統制消費法令之規定辦理特種物品之定量分配

十六、消費合作社應將其與社員預備社員之交易數額分別紀錄以便分配贏餘分折社員對社關係考查預備社員交易時期及將其應得贏餘折股金時有所依據

十七、消費合作社得採市價制或廉價制但在物品增漲社員生活負擔過重時期以採行廉價制為原則

十八、消費合作社之簿冊單據必須完全公開並應將每日交易逐日結清

十九、消費合作社為增加其自給資金得設立信用部收受社員存款並得預收貨款

二十、消費合作社為準備擴充業務并預防市價劇變應多提公積金或準備金

二十一、消費合作社應於贏餘中提存公益金以備隨時為社員服務之需

二十二、消費合作社之物品以投保火險為原則必要時并應加保兵險

二十三、消費合作社應於可能範圍內組織聯合社以加強其採購之力量并從事商情之探訪與物品之產製於合作社力量未充實前合作主管機關應先成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負此聯合社之任務

二四、消費合作社應儘量向產銷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採購物品以便收相互扶植之功效

二五、各機關團體或部隊為救濟其所屬人員之生活組織消費合作社以供應廉價物品時應對合作社充分予以人力物力及財力上之補助并應酌認提倡

二六、各機關團體部隊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均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并接受其指揮

二七、合作主管機關及設有消費合作社之機關團體或部隊對於合作社之社務業務財務及辦理人員均應嚴加考核實行賞罰如有借合作社之名義營私圖利之事情經查明屬實即應依法取締并對辦理人員予以懲處

二八、戰區及接戰區之消費合作社應針對戰地需要及戰地形勢隨時作適當之措施以期收經濟作戰之效果

二九、消費合作社及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為採購貨物從事生產製造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給資金外由合作及其他有關金融機關貸放之

三十、合作促進團體參加消費合作之推進時其推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三一、合作主管機關為加緊推進并健全消費合作社之組織除研究宣傳及指導外并得舉行各種有關消費合作之競賽或設置示範消費合作社

三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社會部 卅四年
教育部 三月三
日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社會部為推進全國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

作社之組織以調節消費增進員工福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工組織消費合作社除依照合作社法

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外均須依照本辦法及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辦理之

前項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準則另訂之

第三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每二鄉鎮以組織一社為限必

要時得於適當地區設立分社

第四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以其現任教職員工友與在校

學生合於合作社法所規定之社員資格者為限但在校學生其有

未合社員資格者亦得加入為預備社員

第五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業務如左：

一、供銷業務：辦理食糧食品燃料花紗布疋日用品書報文具簿本紙張等消費業務

二、生產業務：辦理碾米磨麵農作飼養園藝經級編織印刷等

三、公用業務：辦理公共食堂公共宿舍公共浴室公共俱樂部

公共住宅等公用業務

四、信用業務：辦理小額存款短期放款定期儲蓄臨時收付等

信用業務

第六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得就附近荒山公地依法申請

開墾從事生產

第七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得就業務需要向合作社融機關舉行貸款或由鄉鎮國民教育研究轉呈縣市民教育研究會籌助基金

第八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須一律加入該縣市合作社聯合社如各該學校員工合作社共同組織縣市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時其聯合社內應加入該縣市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九條 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業務要項如左：
一、依照社員社之業務需要經營各種用品之採購與批發
二、根據社員社之業務報告經營不適於社員社單獨經營之業務

三、其他聯合社應經營之業務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各該縣市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應負切實指導之責關於監督考核事項并由各該縣教育行政機構協同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由各該縣市民教育研究會負輔導之責
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社區之劃分與組織
二、基金之籌集與分配
三、社務之規劃與輔導
四、業務之扶助與推進
五、各項調查與報告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社會部公布後施行之

乙、合作法規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購運貨物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向外埠購運貨物除軍事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應向當地合作供銷處或聯合社進貨當地無合作供銷處及聯合社時得向外埠進貨

第三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向外埠進貨應先向合作主管機關請領准購證

第四條 請領准購證以曾經登記有案之機關消費合作社為限
第五條 准購證每半年換發一次

第六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向外埠合作供銷處聯合社或一般廠商進貨時應一律照票上所載各項逐一於准購證上註明由該合作社採辦人員蓋章並向當地稅務機關辦理登記手續方准放行

前項登記手續應由進貨之消費合作社填具採購貨物通知單加蓋該機關正式印信連同准購證送請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後由稅務機關於准購證上加蓋印信發還之

第七條 准購證核發機關應隨時派員檢查准購證所購入之物品是否以公平合理方式配銷於社員如查有套買營私情事除對採辦人員及串通舞弊人員嚴予懲處外并吊銷准購證其情節重大者吊銷合作社登記證解散其合作社

第八條 准購證核發機關須於准購證上加蓋騎縫印不得撕毀塗改

第九條 准購證核發機關應將請領機關職員工役人數及每人每月應行分配貨物數量附記於准購證以便查考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縣□□村供給消費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縣××村供給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等物品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無限責任組織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各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認股額之五倍并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

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始得入社」(在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則)「

內為「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并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 不遵照本社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社社務之行為者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出會會員對於出會前本會所負之債務自出會決定之日起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會於該會員出會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會員視為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但本社得以貨物價付本社社員之退還股金)(在供給合作社則)「內文字應刪去」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于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
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
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
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
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人或被繼承之權利義務
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執行本社
社務設監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
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年（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分之
一（三年時爲三分之二二年時爲二分之一）監事之任期
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
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
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技術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
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
司庫專司本社款項之保管及出納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
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爲執行前
項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經理副經理或事務員技術員曾任理事之
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位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
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
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爲任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
之其任期爲二年

三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
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爲有必要時

（二）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爲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
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

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

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決議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二社員僅有一代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之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及會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五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員大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六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社購進左列物品售於社員

種籽肥料農具家畜家禽樹苗等（供給合作社）

米麵雜糧醬醋糖雜貨布疋文具等（消費合作社）

前項物品本社得購進原料自行加工或製造之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三十九條 社員非得理事會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經售之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徵收相當之違約金其情節重大者得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除名

前項違約金徵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售貨價格以附近一般市價為準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

凡購買生產用品價格過鉅者得經理事會核准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但得徵收月利一分六厘以內利息并得令覓交保證人或繳抵押品（在消費合作社章程內本項可刪去）

第四十二條 凡訂購貨物者須預交代價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訂購貨物到社後本社通知社員限期來取過期不取得徵收相當違約金或由本社轉售他人其損失仍由原訂購人負責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三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

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于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撥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技術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十五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之購買額比例分配之

第四五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順次抵補之一如再不足

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在有限責任合作社「內文字可刪去」)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六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照合作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七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消費合作社進貨售貨規則

第一條 本社經營進貨售貨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社進貨種類應依社員生活程度與實際需要以定採購之標準並以國貨為限

第三條 本社進貨數量須視全社社員消費量之多寡及當地交通

季節等關係酌定之

第四條 本社進貨來源在聯合社未正式經營批發業務以前以直接向生產運銷合作社及農場工廠或批發行所大量購入為原則

第五條 本社得與生產運銷合作社及農場工廠或批發行所接洽締結契約寄售貨物但以聯社未曾供給之物品為限

第六條 本社預定採購之貨物事先須確實調查價格並精密釐定

品質

第七條 本社對外訂購大批貨物時由經理或理事主席商承理事

會辦理并應將定貨日期貨品名稱商標等級數量價格及折扣并交貨日期等項詳細記載於貨簿或定單內

第八條 本社收進貨物時由經理督察事務員點驗貯收貨日期與品名等級數量進價及估計單價詳載於進貨簿內

第九條 本社業務發達時得購置原料自行製造或加工

第十條 本社售貨價格不得高於市價應將所有貨品之價目列表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原則但社員確因婚喪急需經理事會審查屬實者應由社員提供抵押品或社員二人担保得准暫時賒買限期六個月以內歸還期內並須以月利九厘計算利息

第十二條 社員須向本社領取購貨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品名數量價值於摺內并加蓋私章此摺如有遺失須向本社聲明作廢另行補領將以前所購貨物補填於新摺之內

第十三條 本社售出貨物時除將日期品名數量價值等項註明於社員購貨摺及登入本社日記帳外并須分別過入銷貨分戶帳以便年度終了結算時與社員購貨摺對作攙還盈餘之根據

第十四條 本社交易上使用貨幣以法幣為本位其最小單位分以

下四捨五入

第十五條 本社售貨用之度量衡採用新式市用制

第十六條 本社遇有新進貨物或某種物價特殊升降時應將品名商標售價及其優點或升降原因於本社揭示處公佈週知但不得採用離奇廣告或虛偽折扣

第十七條 本社貨物除門市零售外為謀社員便利得由社員邀集同一目的社員十人以上商請本社將日用必需品按時送達

第十八條 本社社員得委託本社代辦貨物但須先將品名數量價格等項用書面商請本社以便辦理并須預繳貨價一部或全部貨物到社時憑原發票結算通知領取過期不取漲價時由社另行發售并得就預繳貨價內扣收原定貨價全部百分之五違約金遇跌價時應俟社中將該貨全部售清後結算實損若干并運同前項違約金一併就預繳價內扣除有餘發還不足追償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準則

本章程於民國 年 月 日經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 縣市 鄉(鎮)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日用必需品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社股金額負其責

任

第四條 本社以本鄉(鎮)所轄區域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現任本鄉市(鎮)國民學校教職員工友與在校學生合於合作社所規定之社員資格者為限惟一人不得同時加入兩種其他業務性質相同之合作社

前項在校學生其有未合社員資格者得加入本社為預備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入社應先填具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方得為正式社員

第九條 入社社員非有特別事故不得申請退社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解除本鄉(鎮)區國民學校現任職務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因故申請退社應於年度終了時為之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議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一、不遵守本社章程則與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與業務行為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社股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業務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十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一股入

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本社社股總額百分之二

十

第十五條 本社社員所認社股金額限一次繳足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本社或本社其他社員之債權抵充

其所認本社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所繳社股金額抵充對本社

或本社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本社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其

所有社股擔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或繼承本社社股者應受讓或繼承該讓與者或繼

承者之權利及義務受讓者或繼承者爲非本社社員時應適用本

社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十九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二十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執行左列職權

一、通過社員之入社及出社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及監事

三、訂定或修正各種章程

四、規劃社務及業務

五、處理社員及理監事提議事項

六、通過預算及決算

七、審核並接受社務業務及會計報告

第廿一條 本社之社員大會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社員大會於年

度業務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開之臨時大會由理事會或監事會隨

時決定之或經四分之一以上之社員以書面提請理事會召開之

前項書面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開時社員得呈報主

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廿二條 本社社員大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

監事主席爲主席社員自行召集社員大會時得臨時公推社員一

人爲主席

第廿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

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罷免理事或監事須有全體社

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廿四條 本社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因故

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本社其他社員爲代表但每一社員不

得同時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廿五條 本社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會議錄載明開會日期開會

地點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及會議始末紀錄完成後由主席署名

蓋章交理事會存查

第廿六條 本社社員大會流會兩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

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星期內通訊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

於十日

第廿七條 理事會設理事一人執行本社社業務監事會設監事一人監

察本社社業務均由社員大會就會全體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二年每年改選半數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

連選連任

第廿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理

事主席綜理社務代表本社監事主席負責監督本社一切事務

第廿九條 監事如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

數以上之決議解除其職權

第三十條 理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

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舉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產生

之理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卅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二條 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均須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以上始得

開會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卅三條 理事會得設文書及司庫掌理文件及財產事項由理事互

推之

第卅四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得增設副經理)會計一人由理事會

任用之技術員業務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

用之受經理之指揮進行各司之業務理事得兼任經理副經理或

經理以下其他職員

第卅五條 本社理事及監事均係義務職但必要時之公務費用得經

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或副經理以下其他職務

時得酌支薪給

第卅六條 本社社務會議由全體理事組成以理事會主席為召集人

主席於開會時互選之

第卅七條 本社社務會議每兩月召集一次

社務會議開會時經理副經理技術員事務員均須列席陳述意見

第卅八條 本社出席縣(市)聯合社之代表除理事會主席及監事

會主席為當然代表外其他應由社員大會選出之

第卅九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置分社分社設社長一人由理事會就

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分社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選員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五章 業務

第四十條 本社業務暫以經營社員生活必需品為範圍辦理以下各

種消費業務

一

第四一條 本社遇必要時得擴充業務範圍兼營「生產」「公用」

「信用」等各項業務

第四二條 本社擴充業務時得分設各部門設置各部門業務主任分

別經營各項特種業務

第四三條 本社各設置各業務部門得分別設置特種基金由參加特

種業務之社員認繳之

第四四條 本社各業務部門之業務計劃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另定

之

第四五條 本社各業務部門之會計事務應予獨立

第六章 結算

第四六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

終了時由理事會造成業務報告書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

算表及盈餘分配案於社員大會開會前十日送經監事會審核畢

連同監事會審核報告書提向社員大會報告

第四七條 本社業務年度終了結算後各項業務部門所有純淨盈餘

應即提充本社總盈餘除彌補有虧損之業務部門之損失及支付

股息至多年利百分之十外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以百分之十五作公積金儲存合法金融機關或縣聯合社但

亦得應用出息此項公積金及其利息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作為辦理本社社員福利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經理副經理其他職員之酬勞金其分配

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七十作社員分配金應先按照各有純淨盈餘業務

部門之純淨盈餘總額比例分給再行按照各社員對各該部

門之交易總額比例分給

第四八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失以公積金依法抵補之

第七章 解散

第四九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全體社員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之規定清算本社債權與債務

第五十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交

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一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合作社儲金規則

第一條 本社辦理儲金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向本社儲金

第三條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本社儲金每名只限一戶且不

得再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儲金

第四條 每戶每次存入儲金滿國幣一毫者始為記入儲金摺及儲

金分戶帳滿國幣五毫者始計利息

第五條 本社為便利小額儲金起見發售每張國幣五分之儲金小

票一種并發行儲金券一種券面劃五十格凡購買儲金券五張以

上者即可無代價領用儲金券一張將儲金券按格粘貼於儲金券

上請求本社在該券上加蓋圖章逐一核銷將券仍交儲金人根存

一俟該券上粘貼之票值國幣一毫時即將小票剪下作為現款依

照前條規定記入儲金摺及儲金分戶帳

第六條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本社領取儲金願書依

式填具加蓋印章或指模連同儲金交本社驗收後即填給儲金摺

交儲金人執存此後如儲金人變更姓名住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

聲明

第七條 儲金人每次續存儲金時須將應存款項及儲摺一併交本

社驗收即將存入金額依次記入摺內交還儲金人執存如遇誤記

數目得由儲金人即時請予更正但儲金人不得自行塗改

第八條 儲金人應將儲金摺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領取

儲金本社概不負責

第九條 儲金人取款時應憑儲金摺并在本社所給之支款單上加

蓋印章或指模經本社核對與儲金時所留印章或指模相符方可

照付但取款超過國幣一千元者須於三日前通知超過國幣一千元

須於七日前通知超過國幣一百元者須於十日前通知

第十條 每次取出儲金數目由本社記明於儲金摺內并於數目字

上蓋章如發現摺內有添註塗改情事得停止付款并將該儲金摺

扣留交由理事會議處

第十一條 儲金人如遇印章遺失須覓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證

明屬實方可支款項

第十三條 儲金摺遺失時儲金人應即將該摺號數及儲金數目與遺

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由遺失者張帖告白聲明作廢如

過半月後毫無糾葛并經儲金三人以上之担保始得補發

第十三條 儲金摺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得由儲金人將該摺交由本

社註銷換給新摺但須繳費 分

第十四條 儲金利息定為月息 厘每年六月廿二日各算一次併於

本社利上生利

第十五條 計算利息每次儲金均以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起算

至支款之前一日為止其起止時間不及整旬者概不計息

第十六條 利息之尾數在一分以下則採四捨五入法足五厘作為一

分不足五厘概不計入

第十七條 儲金人如欲將儲金數目截止應向本社聲明應得之利息

照章清算列入儲金摺內結出前後之存數由該儲金人填具支款

單依照手續付款

第十八條 儲金人將儲金本息全數取還時即視為儲金終止儲金摺

須繳還本社註銷

第十九條 儲金人如遇死亡其遺有儲金在本社者應由其繼承人或

承受者於死亡一個月後以儲金摺支取或變更姓名及印章續儲

第二十條 本規則須擇要載於儲金摺上以資遵守

第二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

過

第二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合作社存款規則

第一條 本社經營存款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向本社存款

第二條 本社存款分下列二種：

一、定期存款

二、活期存款

第四條 存款人第一次存入款項時應先向本社領取存款願書依

式填寫加蓋印章或指模連同存款交本社驗收此後如存款人變

更姓名住址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第五條 本社收到定期存款後當發給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

單）收到活期存款後當發給活期存款摺（以下簡稱存摺）以作

存款憑證

前項存單及存摺均由理事主席蓋章方為有效存款人應將存單

或存摺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領取存款本社概不負責

第六條 存戶取款時應憑存單或存款並在本社所發給之支款單

上加蓋印章或指模經本社核對與存款時所留印章或指模式樣

相符方可照付

前項取款如係活期存款取款人須於事前通知本社凡取款超過

國幣 元者須三日前通知超過國幣 元者須於七日前通知超

過國幣二百元者須十日前通知

第七條 存戶如遺失印章時須取得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證

明屬實方可支取款項

第八條 存戶如遺失存單或存摺時應即將該存單或存款之號數

及存款數目與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由遺失人張貼

告白聲明在半月內毫無糾葛并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始得補

發

第九條 凡存款均須照國幣計

第十條 凡未到期之定期存款不能提取本息如有特別情形必須提取時須經本社許可方得變通提取但不給付利息

第十一條 存款人之存單存摺得向本社請求押款其利率臨時議定之

前項押款如存戶爲非社員不得請求

第十二條 定期存款每次存入須在國幣二十元以上最短期限須滿六個月

第十三條 定期存款利率規定如左：

- 一、定期六個月以上年息 厘
- 二、定期九個月以上年息 厘
- 三、定期一年以上年息 厘

第十四條 定期存款到期不取逾期利息概不補給如欲續存須來本社換領存單之日起息

第十五條 活期存款初次存入至少須國幣五元以上嗣後續存每次少須在國幣二元以上

第十六條 活期存款活期存款定爲月息 厘每年終結息一次轉入本金計算

第十七條 存款計息概自存款之後一日起至支款之前一日止

第十八條 存摺收付款項須由本社登記於數目字上蓋章如有誤記可隨時告知本社查明更正存戶不得自行塗改

第十九條 存款人將存款全數取還時存單或存摺須繳還本社註銷

第二十條 存款人如遇死亡其遺有存款在本社者應由其繼承人或承受人於其死亡一個月後以存單或存摺支取或變更姓名印章

續存

第廿一條 本規則彙擇要載於存單或存摺上以資遵守

第廿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合作社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社經營放款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社放款以放與社員爲限

第三條 本社放款分下列四種：

- 一、定期信用放款
- 二、活期信用放款
- 三、定期抵押放款
- 四、活期抵押放款

第四條 凡憑信用借款一次借去整數訂定期或分期償還本利者爲定期信用放款

第五條 凡憑信用借款在約定借款限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歸還者爲活期信用放款

第六條 凡憑抵押品借款一次借去整數訂定期或分期償還本利者爲定期抵押放款

第七條 凡憑抵押品借款在訂定借款限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歸還者爲活期抵押放款

第八條 定期借款之期限至長不得過 年活期借款之期限至長不得過 年如有特別情形得隨時商定之

第九條 本社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本社估定抵押品價格百分之六十

第十條 本社所收之不動產抵押品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凡抵押品屬不動產者其契約證據在放款期限內須交由本社收執

第十二條 凡借款者交來不動產之契約證據須經本社審查認為合法并無糾葛情事始得收作抵押品

第十三條 凡以尚未收獲之產品與在飼養之牲畜等作抵押品不能以該項抵押存於本社者得將該項抵押品名稱價格數量等詳細註明於借款申請書中證明在放款期限內該項物品抵押於本社在可能範圍內須設法標明之

第十四條 凡以農產品及其他易於保存之動產作抵押品時本社應點收其物品件數及檢驗質量儲存倉庫

第十五條 本社收到抵押品當給與抵押品收據期滿時憑據贖取如存據遺失應將存據號數及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自行在遺失地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如過一個月後毫無糾葛并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始可補發抵押品存據或發還抵押品

第十六條 凡向本社借款者須先填具借款申請書送本社審核

第十七條 本社貸與社員之款項按月 分 厘計息其應計息期間以自放款之日起至還款之日止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社員借款之用途有隨時查詢之權

第十九條 本社在放款期限內發現借款社員有違反借款申請書記載情事時本社得責令社員於一個月內全數歸還并照章科罰之

第二十條 借款到期務須本息清償如有延欠得照章處分之

第二十一條 借款社員請求展期還款時應在一個月前申明理由請求展期經本社核准後方為有效惟展期前應結清到期應還利息

第二十二條 貸出之借款如在未到期前欲償還一部或全部可商得本社同意按照實欠日期計算利息

第二十三條 本社於決算時對於各種活期放款倘未到約定還清期者本社將決算日期應計之利息算出轉入各借戶項下歸下期并計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合作社代理收付款項規則

第一條 本社經營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委託本社代理收付款項

第三條 本社代理收付款項分下列四種：

一、賦稅

二、債款

三、貸款

四、匯款

第四條 本社代理收付各種款項由理事會分別規定征收其手續費或匯費但代理收付賦稅或大宗款項時得由理事會臨時商定之

前項手續費須於委託時繳納但代付款項理事認為確有信用并具有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委託代理收付款項者應先向本社領取委託代理款項

第六條 本社接受委託代收款項後即須以書面通知繳款者將應

付項如數擲下

第七條 代收款項收到收即將委託者交下附件轉交并一面填發代收款項收據交繳款者收執一面將原款送交委託者并取其收據

前項款項如未能收到時亦應報告委託者并須將交來附件原數付還

第八條 本社接受委託代付款項後即將原款送交受款者并取其收據其有附件者亦須同時取回轉交繳款者

第九條 本社經取各種款項轉交對方受款人後均應將其收據轉付繳款人換回本社收據以清手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社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合作供銷處）以促進合作業務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合作供銷處分左列二級由中央及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主管機關設置之

一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爲全國合作供銷處）
二 省（市）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省（市）合作供銷處）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在供銷中心市場及省合作供銷處未成立區域設立分處省合作供銷處得在所轄各縣設置供銷分處

必要時各省合作供銷分處得設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省聯合供銷處）

第三條 省合作供銷處及其聯合辦事處之業務應受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合作供銷處業務如左：

一 關於合作社需要物品之採購批發事項
二 關於合作社產製物品之運銷加工事項
三 關於合作社供銷業務之輔導推進事項
四 其他有關合作社物品供銷事項

第五條 合作供銷處以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及其他合作供銷機構爲其業務對象但合作社消費品之採購及合作社產製之推銷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合作供銷處之經費由主辦之合作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編製概算依歲計程序呈請核發其營業資金商由金融機關貼放之

第七條 合作供銷處得採用股份制其股份由合作主管機關金融機關各級合作社及其他合作供銷處認購之

第八條 全國合作供銷處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省合作供銷處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均由主辦機關聘任之省縣合作供銷分處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其所屬總處任用之省聯合供銷處比照省供銷處之組織定之

第九條 爲適應業務之需要全國合作供銷處得分置各組室省合作供銷處或省分處得分置各課室縣分處得分置各股并均得爲供銷特種物品成立專部

第十條 合作供銷處爲便利業務之推進與聯繫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合作供銷處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根據主辦機關所定原則擬定呈報主管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并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合作供銷處以每年度終了為總決算期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呈報主管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并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合作供銷處盈餘之分配除提存一部分作為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應依交易額比例攤還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合作供銷處章程內載明之

第十四條 合作供銷處得以前條規定應予攤還盈餘之一部或全部作為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由合作供銷處依其數額發給憑證上項準備金於合作社聯合社解散時不得由解散之合作社請求分配

第十五條 合作供銷處俟同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具有獨立經營能力時由主辦機關將其業務逐漸交由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於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時即移作合作社對聯合社或下級聯合社對上級聯合社之股金并以原有之合作準備金憑證換發正式社 已解散之合作社之合作準備金即移作合作社聯合社準備金

第十六條 合作社供銷處應依本辦法訂立各項章程則呈由主辦機關核准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

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社帳目之審查除依照有關係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審查合作社帳目分左列二種：

一 根據年度會計報告所為之定期查賬 二 對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會計事項所為之特殊查賬

前項查賬事務由合作社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辦理之所在地合作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有指導與協助之責任

第三條 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對境內各種合作社應督促其履行查賬事項并應派員抽查之

第二章 初查

第四條 監事會於接到理事會所送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業務報告書等法定書類後應即開始查賬必要時得申請指導

第五條 監事會之查賬由全體監事或互推一人至數人負責辦理但其查賬結果應由監事會以會議方法決定之

第六條 監事會於查賬完畢應編製查賬報告書二份（表式三四三子丑）由全體監事連署後連同理事會所送各項書類送還理事會

第七條 合作社應於社員大會閉幕後十日內至遲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將經社員大會承認之上年度查賬報告書副本（表式三四三丑）連同第四條所列書類之副本各一份備文（表式九）

呈報主管機關

第八條 監事會對於合作社社務業務之處理發生疑義時得隨時通知理事會於一定時日內舉行特殊查賬

第九條 監事會辦理特殊查賬之經過情形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呈報之

第十條 監事會辦理定期查賬或特殊查賬認為記錄有誤得請理事會修正之如理事會不服指示得將查見情形批註查賬報告書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討論處理辦法

第三章 覆查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合作社呈送之各項書類時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一、將收到之查賬報告書編列號數騎縫上加蓋收發戳記或印信

二、將前項報告書之甲、及其附件存查乙、經負責人員蓋章後發送合作社收執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根據所收到之查賬報告書抽查其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前項抽查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抽查應每旬編製抽查合作社賬目報告書(合：表一一)二份以一份自存一份呈報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社會局時以一份呈報實業部)

第十四條 省主管機關應根據抽查合作社賬目報告書派員抽查各縣市辦理抽查合作社賬目情形其所查縣市數不得少於所轄縣市總數四分之一必要時得抽查合作社賬目

前項抽查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省主管機關辦理抽查應每月編製抽查各縣市抽查合作帳目報告書(合表一三)二份以一份自存一份呈送實業部

第十六條 實業部根據各省市主管機關呈送關於抽查合作社帳目之報告書派員視察各省市辦理抽查合作社帳目情形必要時并抽查縣市抽查情形及合作社帳目

乙、合作法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辦理查帳之監事以及各級主管機關所派抽查人員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編製報告書外應於查畢時在經查賬冊最後一行逐一蓋章

第十八條 本辦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實業部公布之日施行

呈社責任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字第	號	橫寬二一〇公厘	呈為呈送 年度決算書類及查帳報告書請鑒核備案由
字第	號	縱高二九七公厘	附 份

年 月 日收到

收文 字第 號

責任 社呈 字第 號

本社 年度決算業經辦竣并依法編製各項報表經本社監事會審查證明并提經 年 月 日第 次社員大會承認理合繕錄上項報表六類備文呈報敬乞鑒核備實為公便謹呈

縣政府 市社會局

附查賬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及業務報告書各一份

責任社謹呈

理事會主席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式九)

(本副)書告報帳查社作合 任責

書告報具結後查審章照於告報計會之送承將茲：鑒公會事理社本
照查 請送下如

起日 月 年 自 期目訖起日賬查所
止 月 年 至 期目製編

如稱之會
次及簿經
：簿據審
冊名查

果結帳查表算計益損

果結帳查表債負產資

：有損純 無之益 錯計或 誤算純	合費各 法用項 ：是進 ：是益 否	確字確 ：是實 ：否其是 正數否	確價負各 ：是債項 ：否資 正估產	遺色各 漏債項 ：有資 ：否產	實負各 在債項 ：是增 ：否資
---------------------------	-------------------------------	---------------------------	----------------------------	--------------------------	--------------------------

議見改
或進
建意

法是失配盈
否彌或餘
合補損分

件 附

(類書定法項各度年 國民)

書告報務業5 案配分餘盈4 錄目產資3 表算計益損2 表債負產資1

通市會事監次 第 月 年 國民於經書告報本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事監 席主會事監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認承會大員社次 第 月 年 經又書告報本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席主會事理

號 第 告報日賬社作合查抽 日 月 年 期目查覆
(表式三四五丑)甲聯

書告報帳查社作合 任責

書告報具結後查審章照於告報計會之送承將茲：鑒公會事理社本
照查 請送下如

起日 月 年 自 期目訖起日賬查所
止 月 年 至 期目製編

如稱之會
次及簿經
：簿據審
冊名查

果結帳查表算計益損

果結帳查表債負產資

：有損純 無之益 錯計或 誤算純	合費各 法用項 ：是進 ：是益 否	確字確 ：是實 ：否其是 正數否	確價負各 ：是債項 ：否資 正估產	遺色各 漏債項 ：有資 ：否產	實負各 在債項 ：是增 ：否資
---------------------------	-------------------------------	---------------------------	----------------------------	--------------------------	--------------------------

議見改
或進
建意

法是失配盈
否彌或餘
合補損分

件 附

(類書定法項各度年 國民)

書告報務業5 案配分餘盈4 錄目產資3 表算計益損2 表債負產資1

通市會事監次 第 月 年 國民於經書告報本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事監 席主會事監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認承會大員社次 第 月 年 經又書告報本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席主會事理

(表式三四五子)

橫寬二一〇公厘 縱高二九七公厘

橫寬二一〇公厘 縱高二九七公厘

省縣政府 市社會局編列 字第 號 年 月 日收到

回證 字第 號

橫寬一〇五公厘縱高二九七公厘

合作社查賬報告書回證

原呈報人 責任 合作社

原報告書編製日期	年 月	自編列字號	字第 號
附件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及業務報告書各一份。		

今據該社呈送右開各件合先發給回證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或局長)

合作社注意

- 一 本證非經主管機關加收發繳肥或印信并經負責人員蓋章不生效力
- 二 合作社或聯合社應將本證加意保存不令散失以便查詢
- 三 此係主管機關印發之回證具呈人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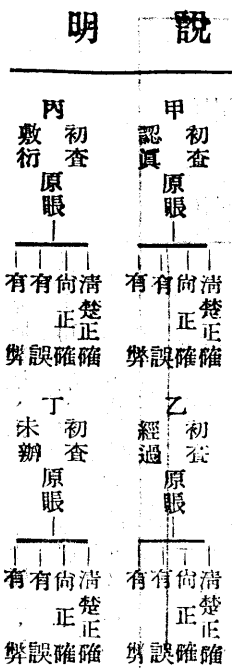
(縣市對省用或市對部用)

省縣(或市)	被覆查社名	該社最近成績	覆查之時期	覆查人員姓名	覆查經過	覆查結果	總評
	查社名稱	最近成績	覆查之時期	覆查人員姓名	覆查經過	覆查結果	總評
右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或局長)						謹呈

抽查合作社帳目報告書

年份第 號第 頁

總評暫分左列各項擇一填用：



(合表__)

(表式三四三丑)乙聯

省抽查各縣市抽查合作社賬目報告書

年份第 _____ 號

本年份抽查開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次彙報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份 造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明 說

- 總評暫分左列各項擇一填用
- 甲、認真抽查
 - 乙、抽查但不認真
 - 丙、因循塞責
 - 丁、尙未抽查

上月底止抽查完竣之縣市總數 _____

月內抽查結果之縣市

縣 市 名	縣 評

月內開始抽查之縣市：

月內尙未完竣之縣市：

本月底止
查竣總數 _____

共 _____

共 _____

共 _____

(合表一三)

(省對部用)

橫寬二九七公厘 縱高一二〇公厘

出徵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

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令發
社會部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一、合作社出徵社員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合作社社員出徵抗敵者其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如確係無力償還應展緩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在展期期間內免計利息

三、前項出徵社員所負債務如係由合作社向貸款機關轉借放者應由合作社填具展期還款申請書呈由縣市政府查明應召日期並蓋印證明後轉請貸款機關准其展期停息

四、縣各級合作社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規定解散者對出徵社員展期償還之債權應造具結欠本息清單一式二份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合作主管機關審核後以一份存留備並立簿專卷保管另一份函送貸款機關申請代為接管該舊社出徵社員之債權及該舊社對借款機關之債務

五、凡出徵社員職歿及因戰殘廢或戰事結束後一年無下落（自入伍之日起算）其債務確無法清算者應由出徵社員家屬（無屬者由合作社代請）呈請該管鄉鎮公所書函證明並由合作社造具清單載明社員姓名住址借款數額日期出征情況無法償還事由等呈經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查明屬實由縣市政府核轉貸款銀行彙報四聯總處轉報財政部請由國庫負擔以原貸款本息總額

撥還原貸款銀行

前款出征社員之債務因合作社解散已移歸合作主管機關接管者其證明及造具清單手續均由出徵社員家屬呈請該管鄉鎮公所辦理其無家屬者由合作主管機關逕行辦理之

六 出徵社員於其出徵期間因家人死亡家產無存致役滿返籍後第二年仍無法籌措清理對合作社之債務時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七 合作社社員家屬出徵者不適用本辦法

八 本辦法對互助社及其他以互助為宗旨之社團出徵社員準用之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增加社有資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公布

一 本辦法以推進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創造社有資本為目標

二 社員實行勞力服務分左列二種
1, 集體勞力服務由各社員對社有土地或社辦事業集體參加義務勞力

2, 個別勞力服務由各社員分別其勞力為合作社無償生產各合作社得視事實需要及社員生活狀況分別規定各社員實行勞力服務之方式時間及數量

三 前項規定應提經監事會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四 合作社社員實行集體勞力服務以由社供給耕地原料及一切設備為原則由各社員每日或每若干日共同為合作農場或工廠義務勞作若干時間必要時得由各社員分組輪值之

五 合作社社員實行個別勞力服務時以由合作社供給種籽畜種原料及社員個人所不易置備之用具為原則合作社對社員在義務勞力以外之消耗並應予以補償

六 合作社為實行勞力服務應于事前精密計劃妥善準備並應採用科學管理方法以避勞力之浪費增進服務之效率

七 合作社實行勞力服務應使前一期勞力服務之收益用於加強下一期勞力服務之準備以期收資本累積之效果

八 各合作社為實行勞力服務應設置專部以專責成

九 各社員不得規避勞力服務之義務其因特殊理由事實上不能參加者應比照其他社員勞力服務之價值對合作社捐助公益金其比率由理事監事會議於實行勞力服務辦法內訂定之

十 各社員實行勞力服務之成果應作為合作社所有之資產不得請求分配

十一 各合作主管機關及各級合作社為倡導社員之勞力服務得舉行競賽其成績較優者除酌給獎勵或獎品外並得予以其他適當之特種權利

十二 各合作社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將社員應實行勞力服務增加之資產價值及其開支製成會計報表經理監事會核定後公告之

十三 各合作社應將實行社員勞力服務之實績記入專冊並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製成定期報表記明服務方式服務對象服務人數服務成果陳報縣合作主管機關轉報省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十四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為適應當地環境及其需要得根據本辦法擬具各該省適用之施行細則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十五 本辦法由社會部公佈施行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規定解散之縣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舊社）與新設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新社）間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舊社解散後應即遵照合作社辦法辦理清算手續

第三條 舊社未改組以前應清償其債務其已改組成立而債務未清償者應從速清理其債務俟債務清償後再行申借

第四條 凡先後有兩個以上貸款機關貸款之縣份於舊社解散時先貸款機關得將其各社員欠款列表委託現貸款機關代收

第五條 舊社原有之業務適合於新社兼營者得由新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六條 舊社兼營之事業有單獨經營之必要者改組為專營社繼續經營其因兼營事業所發生債權債務由改組後之專營社繼承餘

照第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舊社對出徵社員之債務經請准貸款機關展期者於解散時移歸合作社主管機關代為接管依出徵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清理之

第八條 區聯合社改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改組或新設之鄉（鎮）合作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十條 舊社公債除彌補損失外應全部移交所在地之（鄉）鎮社如

社員分布於兩個（鎮）以上時應按社員人數之比例分別移交
但舊縣聯合社之公積金及尙未處分之公益金應直接移交新聯
社

第十一條 新社加入縣合作金庫認購股本及舊社股本之退還悉依
縣合作庫金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照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繼承
債權債務者須先商得貸款機關之同意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金庫條例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二級：

一、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各省（市）分金庫

二、縣（市）合作金庫

中央合作金庫得於必要地區設立合作支金庫縣（市）合作金
庫得於各該縣（市）區域內設立代理處

第三條 合作金庫受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中央合作金
庫及其分支庫之設立應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縣

市合作金庫之設立應向各縣市政府登記並經中央合作金庫核
轉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導
之權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省市合作分金庫設於

省市政府所在地縣市合作金庫除因特殊情形經中央合作金庫
特別核准者外應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爲六千萬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
定爲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必要時得隨時增加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除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担任五千
元外餘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
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

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
機關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購

合作金庫主管機關應獎勵督促合作業務機關合作社團及各級
合作社增購股本其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均採股份制中央合
作金庫每股定爲國幣五百元縣市合作金庫每股定爲國幣一百
元均爲記名式

第九條 合作金庫爲有限責任制各股東均以所認股額負其責任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由中央合作
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
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五人外餘由各選認股單位
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
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

股單位選舉之縣市合作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除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金庫會同得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為理事長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

就理事中指派之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各級合作金庫理事任期三年啟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選定提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省市合作分金庫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總經理提陳理事長同意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派任之

第十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由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聘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合作分金庫得設計委員會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為限其種類如左

一、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二、放款及投資

三、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四、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五、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

六、代理保險業務

合作金庫與農業金融之業務由行政院劃分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合作債券但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總額之五倍並不得超過其放款之總額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條 縣市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報經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合作金庫每年營業所得純益除彌補虧損及提付股息外如有盈餘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為特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二條 合作金庫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廿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金庫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於各縣市合作金庫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與合作事業之聯繫記合事項
- 二、關於縣市合作金庫預決算及會計報表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縣市合作金庫之調度與盈虧之調整事項
- 四、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匯兌差額之結算及債權債務之轉帳事項
- 五、關於縣市合作金庫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六、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工作人員之訓練考核與調整事項
- 七、其他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各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第三條 社會部與財政部對於合作金庫之指揮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一般金融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及業務之監督考核事項由財政部核辦後送達社會部查照
- 二、各種合作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合作金庫組織之指導及合作金庫與合作業務之配合推進事項由社會部核辦後送達財政部查照
- 三、以金融為主涉及合作業務事項由財政部商得社會部同意後核辦之

四、以合作業務為主而涉及一般金融事項由社會部商得財政部同意後核辦之

五、合作金庫依法應呈准主管機關事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辦之

六、合作金庫理監事或理事長依法應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或指定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時應檢具左列之文件

- 一、章程
- 二、認股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清冊
- 三、已收未收股本數額清冊
- 四、理監事常務理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五、驗資證明書
- 六、創立會決議錄
- 七、營業計劃及概算
- 第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縣市政府登記並報請中央合作金庫核轉備案時應檢具之文件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六條 縣市合作金庫呈准備案後由縣市政府發給登記證其格式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規定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庫址
- 三、股金認繳方法及股東責任
- 四、內部組織及職掌
- 五、理監事會議之舉行

六、業務範圍及方針

七、分支庫之組織及權限

八、結算盈虧之處理

第八條 縣市合作金庫之章程準用前條有關各款之規定

第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應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担任之資本其

分配額如左

一、國庫担任三千萬元

二、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共担任二千萬元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金庫創辦時股本之額度由中央合作金庫依各

縣市之面積人口經濟狀況及合作事業發展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單位認購股本每單位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資本總

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各單位認購合作金庫股本得分期繳納第一次繳款額每

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款應於一年內繳足之

第十三條 各單位對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認繳股本之增

減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理事

十三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

業運銷業金融業合作事業以及從事財政農林行政經濟行政合

作行政合作運動者至少各一人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監事五人由

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之其中應有從事合作運動與合作行政

者至少各一人

第十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經社會部財政部就常務理事中會

同指定後應即呈報行政院備案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經縣市政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

指定後應即分別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呈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合作債券時應開列

用途數額及其他必要之條件

第十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省分庫以縣合作金庫縣以上之各級

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為主要營業對象縣合作金庫

以其營業區域內之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為主要營業

對象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在各縣市合作金庫營業區域內得因事實

上之必要經各該縣市合作金庫之呈請對各級合作社為直接之

投資或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金庫對於縣市合作金庫除辦理放

款及透支外并得再貼現或轉抵押

第二十條 各級合作社之款項在設有合作金庫之區域必存放於合

作金庫

第二一條 合作金庫得受公庫之委託代理收解公共款項

第二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置支庫地區標準如左

一、在經濟建設上有特殊需要者

二、在合作事業上有示範價值者

三、在合作金融上有銜接作用者

四、其他經呈准設置者

第二三條 縣市合作金庫以各該縣市之區域為業務區域但在其鄰

縣尚未設立縣合作金庫時得受中央合作金庫之委託代理鄰縣之業務

第二四條 縣市合作金庫因特殊情形兼辦鄰縣合作金融業務時仍

以其庫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但應將第四條第一、

四、五、七等款文件送兼辦區域之縣政府備案

第二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之代理處以委託各該縣市之鄉鎮合作社

代辦爲原則但在鄉鎮合作社尚未成立或尙不足以代理時經所

屬區域內中央合作金庫之核准得另行設置之

保二六條 合作金庫條例及本細則施行前成立之合作金庫應自施

行之日起依法改組之

第二七條 縣市合作金庫每年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及營業報告書資

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與盈餘分配表經中央合作金庫備案後應彙

呈社會部備查

第二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

社會部財政部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會同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合作金庫（以下簡稱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

爲宗旨依照合作金庫條例及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繼

設之

第二條 本金庫爲有限責任各股東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爲限

第三條 本金庫設總庫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省（市）分庫於各省

（市）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必要地區設立支庫

支庫得直屬總庫或受指定分庫之管轄

第四條 本金庫分支庫對外均稱中央合作金庫某省（市）分庫或

某地支庫

第二章 股本

第五條 本金庫股本總額定爲六千萬分爲十二萬股每股國幣五

百元除由國庫撥付六萬股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

民銀行共認四萬股外其餘二萬股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

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

購其股息定爲年息九厘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前項股本總額必要時得呈請社會部財政部增加之

第六條 本金庫股票分一十五十一百一千五種概用記

名式

第七條 本金庫股票非經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轉讓並不得以之担保

債權

第八條 本金庫股票如有遺失或燬滅時應在著名日報公告作廢經

三個月如無發現謬轉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證明始得申請補領新

票

第三章 業務

第九條 本金庫之業務種類如左

一、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二、放款及投資

三、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四、辦理再貼或轉抵

五、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六、辦理信託及金庫運銷業務

七、代理保險業務

八、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業務

第十條 本金庫及其分庫之業務以縣合作金庫縣以上及市各級

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為主要對象個人業務往來以
存作社社員之存款匯款及倉儲為限

第十一條 本金庫在各縣市合作金庫營業區域內得因事實上之必
要經各該縣市合作金庫之呈請對各級合作社為直接之投資或

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

第十二條 本金庫為節約資金之流通便利款項之收解應于各級合
作社合業務機關之間推行相互劃帳制度

第十三條 本金庫依合作金庫條例第十八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二十六條之規定得發行合作債券

第四章 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四條 本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社會部財政部
會同選派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設監事十一人組織

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五人外
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依社會部規定之辦法行之

第十五條 本金庫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續派或連
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
指定其中一人為理事長均以理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七條 本金庫設常駐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以監事之任期為
任期

第十八條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金庫為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之
主席監事會以常駐監事為主席

第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得各設秘書一人辦理日常會務及理監事
會交辦事項並得酌用辦事員及助理員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每月開會一次
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理事長及常駐理事分別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業務方針

二、審訂業務計劃及營業總報告

三、核定本金庫及分支庫各種業務及辦事章則

四、議決分支庫之設立撤銷或移置

五、核定本金庫對縣合作金庫之監督辦法

六、核議股本之增加

七、核議合作債券之發行

八、審訂各種重要契約

九、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十、任免重要職員

十一、審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理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業務之進行

二、監察本金庫對縣合作金庫之監督情形

三、審查年終營業總報告

四、審查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五、檢查證券庫款及一切帳目

六、檢舉職員怠棄職務或違背規章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駐監事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遇有重大事件為理監事會不能單獨解決或與雙
方職權均有重要關係時得由理事長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廿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常務理事會之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五章 總庫組織

第二十七條 本金庫設總經理一人綜理金庫事務由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就理事中選定副總經理一人協助總經理處理庫務由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選定均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並呈報社會部財政部核准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廿八條 本金庫設祕書處業務部信託部儲蓄部設計處輔導處會計處分掌本庫事務

第廿九條 祕書處掌理典守印信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處部之事項

第三十條 業務部掌理總分支庫業務之計劃推進及縣合作金庫業務之指導審核等事項

第卅一條 儲蓄部掌理總分支庫儲蓄業務之計劃推進及縣合作金庫儲蓄業務之指導審核等事項

第卅二條 信託部掌理各級合作社生產用品及消費用品之供銷土地房產及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保險業務之代辦合作債券之發行及對各級合作社之投資等事項

第卅三條 設計處掌理合作金融經濟之研究及合作業務方案之設計事項

第卅四條 輔導處掌理縣合作金庫之視導考核及各種合作事業之輔導推進事項

第卅五條 會計處掌理各種會計事務之規劃處理帳目單據之稽核及縣合作金庫會計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卅六條 祕書處設計處輔導處會計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業務部信託部儲蓄部各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業務部信託部並得酌設襄理一人至二人均由總經理提請常務理事會同意後任用之

第卅七條 各處部得分科辦事科設科長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卅八條 祕書處設祕書二人至五人會計處設稽核三人至七人副稽核及稽核員各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卅九條 本金庫得設專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條 本金庫設辦事員助理員及見習員若干人均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本金庫因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倉庫時得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六章 分支庫組織

第四十二條 本金庫各省(市)分金庫(以下簡稱分庫)設經理

一人副經理一人由總經理提陳理事長同意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由理事會派任之經理因公外出或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經理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分庫設總務營業儲蓄信託設計輔導會計等組分掌事務組設組長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分庫得酌設技術專員視導員各若干人並得酌用辦事員助理員及見習員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五條 分庫得設置設計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金庫各地支庫(以下簡稱支庫)設經理一人由總經理提請常務理事會同意後任之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

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支庫設文書員營業員會計員出納員事務員輔導員若干人分掌事務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支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八條 分支庫因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倉時得設主任或管理員一人及助理人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支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七章 預決算

第四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結算期

第五十條 中央合作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呈請社會部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一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盈餘分配表呈報社會部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五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年終算決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餘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為特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

前項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該職員全年薪給四分之一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遵合作金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由社會部財政部訂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社會部 財政部 民國卅三年八月十二日會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庫定名為 省 縣(市)合作金庫

第二條 本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受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本庫為有限責任各股東對本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第四條 本庫以 省 縣(市)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庫設於 縣(市)政府所在地並得於業務區域內必要地區設立代理處

第二章 股東

第六條 本庫由 縣(市)政府地方銀行及業務區域內縣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暨合作社團組織之

前項股東之加入須填寫申請書經本庫理事會之同意報告股東大會追認

第七條 本庫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股東資格
一、解散或撤銷二、受破產之宣告三、除名

第八條 本庫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并報告股東大會追認之
一、不遵照本庫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二、有妨害本庫利益之行為者三、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行為者

第九條 本金庫退出股東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至多不得超過已繳之金額

第三章 股本

第十條 本金庫股本定為國幣一萬元分為每股國幣一百元各股東認購股本超過數額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呈報中央合作金庫備查

第十一條 各股東認購股本每單位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各股東認購股本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款額每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款應於一年內繳足之

第十三條 東齡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本金庫或其他股東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於本金庫或其他股東之債務

第十四條 本金庫股票為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担保債務

第十五條 本金庫股息定為年息九厘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六條 本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本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監事會除由縣(市)政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指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各認股單位選舉理事之辦法依照中央所頒法規之規定

第十七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續派或連選均得

連任

第十八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金庫由縣(市)政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之并分別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備案

第十九條 理事不得兼任本金庫其他職務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但得經股東代表大會之決議酌支津貼

第二十一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并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金庫設會計員一人至二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設文書員營業員出納員輔導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并得酌設助理員及練習生由經理任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金庫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置倉庫時得設主管員一人及管理員若干人由經理任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股東大會於每年年初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補項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股東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呈報縣(市)政府及省合作分金庫自行召集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廿八條 本金庫各股東之表決權依社會部訂定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股東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股東代表之但同一代表人不能代表二個以上之股東

第卅三條 本金庫得設置設計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九條 股東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股東於一定期限內通訊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節 業務

第卅四條 本金庫之業務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團及合作社業務機關為主要對象個人業務往來以合作社社員之存款匯兌及倉儲為限其種類如左

第三十條 理事會以理事長為主席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一、收受各種存款及儲存蓄款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二、放款及投資

第三十二條 執行股東大會之決議案

三、票據之承兌或貼現

第四、核定預算決算

四、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三十三條 審訂重要契約

五、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

第三十四條 議決代理處之設立撤銷或移置

六、代理保險業務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業務

一、決定營業方針

第卅五條 本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另報縣(市)政府備查

二、審定各項規章

第卅六條 本金庫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理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表報經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報縣(市)政府備查

三、議決代理處之設立撤銷或移置

第卅七條 本金庫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總結算期

四、議決本金庫重要職員之任免

第卅八條 本金庫年度終結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餘額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為特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五、監查本金庫財產情況

為時代本金庫

四、審核第三十六條之書類

第六章 附則

一、監查本金庫財產情況

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二、監查執行業務之狀況

為時代本金庫

三、本金庫與理事有關之認股單位訂立契約或為訴上之行為

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四、審核第三十六條之書類

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為時代本金庫

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為時代本金庫

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為時代本金庫

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為時代本金庫

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第卅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遵照合作金庫條例及同條例施行
細則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通過呈請縣(市)政府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施行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核定

一 本辦法依合作金庫條例第十一之規定訂定之

二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選舉理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二人至四人

三 各認股單位理事之選舉分左列三組舉行之第一組 各認股地方銀行選舉理事一人至二人第二組 縣(市)合作社團合作

業務機關及縣(市)合作社聯合社選舉理事一人至二人第三組 各合作社選舉理事三人以上第一第二兩組無認股單位者其名額併入第三組選舉之

四 各認股單位監事之選舉由各該單位混合舉行之

五 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每一單位認購股本在一百股以下者每五股有一選舉權認購在一百股以上五百股以下者其超過部份每二十股有一選舉權認購在五百股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五十股有一選舉權但每單位之選舉權至多不得超過五十權各認股單位之畸零股數概不計算選舉權

六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第一次理監事之選舉由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之理監事組織司選委員會辦理之前項司選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合作金庫另定之

七 本辦法由社會部訂定修正時同

縣(市)合作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

社會部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金庫章程第〇〇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金庫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金庫之建議及顧問機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本金庫理事長及經理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金庫理事會就縣(市)合作財政農林建設及其他有關各機關長官或其代表縣(市)銀行經理縣(市)範圍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或經理及縣(市)合作社團理監事中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二個月(或三個月)開會一次由本金庫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設計事項如左

一 本金庫營業方針及計劃

二 本金庫業務推進方法

三 本金庫資金調濟方法

四 縣市各級合作社輔導方法

五 本金庫理事會其他提請設計事項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必要時得支車馬費

第七條 本規程經本金庫理事會通過呈請縣(市)政府備案後施行

乙、合作法規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
八月一日公布

一、凡合作主管機關所擬推進生產合作之區域必須分別性質商請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參加意見並請於推進區域加派所需特種技術人員從事指導

二、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於各省市縣依當地所需要之技術設置專門人員以便合作社指導人員隨時就近商洽

三、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設置生產技術工作人員以便適應各地合作主管機關之要求隨時調赴各地指導

四、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以最通俗之文字及圖畫印成技術指導小冊分發各合作主管機關以便普遍介紹於各合作社

五、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對合作主管機關或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所需要之優良品種科學肥料防治工作及技術設備等均應予以優先享用之權利并應予以價格上之優待

六、技術機關為推廣某一地區之特種生產或介紹某種生產之特殊品種或技術須利用合作組織時得商由合作主管機關加派合作指導人員予以協助并得請其抽調合作工作人員由技術機關加

一、以技術上之短期訓練

七、合作主管機關舉辦合作訓練班應注重農工業技術之基本課程並應於舉辦合作講習會及刊行合作讀物時充分引起合作務之職員對於技術之注意此項關於農工業技術之講授或表演應儘量商請當地技術人員担任之

八、合作主管機關設置民衆合作教育服務社或舉辦合作展覽會時應商由技術機關儘量供給資料以廣宣傳

九、各省縣組織合作輔導社團時應請當地技術機關參加其組織以利工作聯繫

十、各省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舉行工作競賽有關生產成績時應請技術機關參加成績之評判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

一、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除各依其法定組織系統外應力求相互關係之協調與相互需要之適應使能發揮各該團體組織之機能配合運用

二、各地方設有農工團體而無合作社之區域農工團體應依會員之需要領導其依法發起組織各種合作社農工團體會員具有合作社法定社員資格尚未加入合作社者各該團體應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引導其分別入社

三、各地方已設有合作社而無農工團體之區域合作社應查問合作中農民或工人倡導其依法發起農會或工會之組織

四、農工團體原已辦理之經濟事業如農場農倉勞動保險農業推廣公用設備等業務應逐漸採用合作經營方式

五、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各種業務之經營如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保險等除一般社員之共同需要外並應參酌經濟環境針對當地農工迫切需求積極辦理之農工團體對合作社及聯合社業務經營所提供之意見合作社應儘量採納

六、農工團體應協助合作社訓練社員之農工業技術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應協助農工團體訓練會員之合作知能

七、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業務之必要舉辦經濟調查或租購場地辦

選種林護林或水利農具種子肥料之改良暨防治病蟲害及農業推廣或手工業改良等事項有關之農工團體應積極協助其進行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練習辦法

教育部社會部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 一、為普遍增進各縣鄉(鎮)保合作社(以下簡稱鄉(鎮)保合作社)社員合作知識並積極推進國民合作教育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事宜除適用教育部頒佈之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外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三、縣合作指導機構於每年度開始前應商同各該縣教育主管單位擬定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計劃分飭各校遵辦並呈報省主管機關彙轉社會部教育部查核
- 四、各縣縣政府在各中心國民學校辦理合作社社員訓練以前應調訓各校長教師每校至少二人授以合作課程期限一個月其教材由中央及省合作主管機關供給之
- 五、中心國民學校為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應設置專班每班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各校長及合作課程教師分別担任之
- 六、中心國民學校舉辦社員訓練時儘先抽調鄉(鎮)合作社及附近各保合作社社員再依次訓練其他各保合作社社員
- 七、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日授課兩節每節四十五分每期講習六十節其授課時間之分配由學校酌量決定之每年以辦理兩班為原則

八、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次訓練社員人數應參照學校規模及當地社會實數統籌支配之

九、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課程除三民主義及國民常識等普通科自外關於合作部份之科目得分為合作概要社會要義業務要義及合作法規等四種講習之

十、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社會訓練應儘量採取勞動服務社員自給及壁報壁畫等方法以引發學生興趣並節省訓練經費

十一、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經費除由有關方面酌予補助外由當地各合作社分担之

十二、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對受訓期滿考查成績及格之社員應發給證明書

十三、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主任副主任及教師對受訓畢業之社員有隨時指導合作社社務及業務之責任

十四、中心國民學校於每期合作講習班結束後應將訓練社員人數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縣政府對辦理合作講習著有成績之校長教師並應予以獎勵

十五、各縣政府於每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各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訓練合作社社員人數列表分報合作及教育主管機關備案

十六、鄉(鎮)保社應隨時協助學校經營生產事業或義務勞動以增加收益改善教師生活

十七、鄉(鎮)保社得受學校之委託代辦文具供應廉價物品及其他一切有關學校福利之業務

十八、鄉(鎮)保社理事會與中心國民學校校務會為商討社員訓練事宜得舉行聯合會議

十九、各省合作及教育主管機關為實施本辦法得會商訂定施行細則

則分呈社會部教育部備案
二十、本辦法自社會部教育部會同公佈之日起施行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經濟部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及獎勵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規則考核及獎勵之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以依法呈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足一年者為限

第三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就各該省合作行政設施之情況督飭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方法調查各社成績一、依據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二、委託附近合作促進機關查報三、指派人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據各該社呈報之業務報告書類及調查結果加具考語并酌擬初核評定等級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
第五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根據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初核評定等級依次列方法覆加考語并評定之

一、依據平日視察人員視察報告或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二、指派視察或不負直接指導責任人員實地覆查
第六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調查依附表所列各項之規定以分數表示其等級如左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二、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四、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五、五十分以上者為丁等六、不及五十分者為戊等

乙、合作獎規

第七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為前條成績等級之核定时應分別以該省區域內之合作社總數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總數為比例在同一年度內列入優等者不得超過各該總數百分之五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乙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聯合社社數之比例遇有特殊情形經省合作主管機關呈社會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等級經省合作主管機關評定後依次列規定分別處理

一、優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社會部核給褒狀二、甲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三、乙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嘉獎四、丙等不予獎勵五、丁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整理六、戊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解散

前項核定成績等級列入優等者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檢同原成績調查評定表並抄附各該社之業務報告書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彙呈社會部核辦如有疑義時得發回原呈機關重行核報

第九條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經營農業或小工業及手工藝其成績合於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或小工業及手工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者依本規則獎勵後仍得各依其他規定給獎
第十條 調查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時對各該社職員應同時考核除有合作社法第四十三條情事依法辦理外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各項成績標準分別考核之

一、誠實勤勉公正確為社內外人士所信賴者二、處理社務有條不紊規劃業務切實周詳致各社員確已獲得福利者三、對於合作有深切認識并熱心扶助提倡確具事實足資楷模者四、合於前列第一二兩款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具備各款成績標準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呈請社會部核給褒獎

第十一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區域內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

社之獎勵除依第三條之規定每年辦理一次外遇有特殊情形得

隨時處理之但受獎勵之社仍不得超過第七條規定比例之限度

第十二條 省或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獎勵後應由各

該主管機關逐級彙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原給獎之機關得撤消其

獎勵

第十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準照前列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合作金庫之考核獎勵事項準用本規則第二條

至第六條及第八條與第十條至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填表須知

- (一) 本表次列各項由調查者查填
- 甲 責任省縣市別及社名地址
- 乙 登記證字號
- 丙 核准登記年月日
- 丁 「實際情形」各欄
- 戊 「調查評定分數」欄
- 己 「調查者意見」欄
- 庚 「成績」內「總分數」「平均分數」兩欄之調查評定分數
- 辛 調查者姓名及查填之年月日
- (二) 「實際情形」欄各項合於考核標準內各目情形之一者即將該目首之數字填入如「半數以上社員開合作意識並能精誠合作」即可將其目首之(三)字填入倘各該社或合作金庫實際情形有未盡符合本表所列舉之項目者得參照調查考核所得另以適當文字詳明填入之
- (三) 本表次列各項由縣市政府填載
- 甲 「縣主管機關考語」欄
- 乙 「初核評定等級」欄
- 丙 縣長或市長姓名核定之年月日
- (四) 本表次列各項由省市主管機關填載
- 甲 「覆核評定分數」欄
- 乙 「覆核評定等級」欄
- 丙 「成績」內「總分數」「平均分數」兩欄內之覆評定分數
- (五) 本表簽蓋欄內省市主管合作人員係指合管處長或合委會總幹事縣市主管合作人員係合作指導室主任及相當於合作指導主任之人員
- (六) 本表共計十三項每項依照標準評定分數十三項分數之和為總分數以十三除之得平均分數
- (七) 本表由省市主管機關依照規定格式及尺度印發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備用
- (八) 本表覆核評定等級列入甲等以上者由省市主管機關保存

社成績調查評定表

調查項目	標準	給分限度	實際情形	評定分數	
				調查評定	覆核評定
精神是否充足	1. 半數以上社員開合作意識並能精誠合作	0-59			
	2. 多數社員開合作意識並能精誠合作	60-89			
	3. 多數社員開合作意識並能精誠合作	90-100			
組織是否完備	1. 登記手續完備	0-39			
	2. 社章健全	40-59			
	3. 社務健全	60-100			
有無經濟效用	1. 全社利益為多數人所共知	0-59			
	2. 利益能增加	60-89			
	3. 利益能增加	90-100			
有無社會影響	1. 對社會公益事業之提倡	0-39			
	2. 對戒除烟賭節約浪費等項之提倡	40-59			
	3. 對發展民衆經濟等項之提倡	60-100			
調查者意見	1. 社務健全	0-39			
	2. 社務健全	40-59			
	3. 社務健全	60-100			

(合：表二〇) 縱高四二〇公厘橫寬二九七公厘

甄別合作社辦法

社會部三十三年九月九日公布

- 一、社會部甄別合作社之健全程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合作社之甄別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督導各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
- 三、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之甄別應派員實地調查依據各社最近情形填就甄別調查表每社一表三聯第一聯爲存根第二三兩聯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第三聯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備查
- 前項調查表式另定之（用附表一）
- 四、合作社甄別項目共分二十項每項最高五分共得一百分爲滿分六十分以上爲及格不及六十分爲不及格
- 五、凡受甄別各社其登記證應繳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加蓋「甄別及格」或「甄別不及格」之戳記
- 六、合作社甄別不及格者應即整指導理或改組并於甄別期滿後三個月內再行考查一次如屬及格應就各該社登記證加蓋「再甄及格」戳記如仍不及格應令飭解散之
- 七、調查員甄別各社如有虛偽填載情事或未依期限辦理完竣者應予記過或撤職處分
- 八、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所屬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呈報之甄別調查表得派員抽查之其抽查分數與甄別分數有顯異之差別且變更及格或不及格之決定者依省合作主管機關之決定變更之
- 九、直隸行政院之市除調查表用二聯式一聯存查一聯彙報社會部備查外準用前列各項之規定
- 十、川陝甘康滇黔渝各省市應儘三十三年底將各級合作社甄別完畢并於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彙報社會部其餘各省應於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甄別完畢并於三十四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彙報彙報表式另定之（用附表二）
- 十一、合作社聯合社之甄別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責任

社甄別調查表存根

(附表一)

項 目	標準	情形	給分限度	登記證號	
				核准登記	年 月 日
1	組織符合法令	依法辦理登記并能切實遵照現行合作法規辦理 成立後應辦各項登記未辦理或有規避法令情事	3—5 0—29		
2	社員精誠合作	社員富有活力迭有發展社務之各項決定能通力合作迅即辦理 社員非無不顧不顧參加社務活動未能表現活力或時有新糾	3—5 0—29		
3	職員幹練盡責	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均幹練盡責無營私企圖 職員多屬無能且不能盡責有營私傾向或舞弊情事	3—5 0—29		
4	社員訓練有方	熱心參加講習會并經常辦理有關社員訓練之工作 未能參加講習會并未辦理有關社員訓練之工作	3—5 0—29		
5	會議按期舉行	各項會議按期舉行且有紀錄可考到會人員踴躍 各項會議脫期甚久且紀錄不全到會人員不踴躍	3—5 0—29		
6	書表賬簿齊全	各項應備之書表均屬齊全且管理有方考查便利 各項應備之書表并不齊全且管理紊亂考查不便	3—5 0—29		
7	社容整齊清潔	社容整齊清潔布置樸素大方 社容欠佳紊亂無章	3—5 0—29		
8	入社機會公開	設社動機純正入社機會公開社員逐有增加 設社動機不純正入社機會不公開社員數未增加	3—5 0—29		
9	社員調查清楚	生活情形均經分別調查登記入冊 社員家庭人數社員生活情形并未調查或社員名冊不全	3—5 0—29		
10	業務計劃妥實	每期均制定業務計劃且能力圖發展 業務計劃不切實不週密甚至無計劃	3—5 0—29		
11	業務適合需要	所辦業務切合多數社員需要 所辦業務與多數社員需要無關	3—5 0—29		
12	交易忠實至社	社員誠心業務并熱心交易並無違反規約或套裝套債情事 社員不誠心業務并多事交易不忠實有違反規約或套裝套債情事	3—5 0—29		
13	社員享受公平	社員對業務上之享受機會完全均等 社員對業務上之享受機會不均等少數人所壟斷	3—5 0—29		
14	業務經營穩健	業務遵行法令穩健發展年利有增加 業務停滯不進或不遵行法令基礎不穩易招失敗	3—5 0—29		
15	財務完全公開	財政完全公開職員無侵舞弊 財政不公開有舞弊營私情事	3—5 0—29		
16	會計記賬完備	各項賬簿齊全記載清晰詳確 各項賬簿不全記載不清或賬簿不全	3—5 0—29		
17	查帳經常舉行	監事會經常辦理查帳有記錄可考 雖有查帳并無記錄或并未辦理查帳	3—5 0—29		
18	資金充分自給	自給資金在週轉資金半數以上公積金半有增加 自給資金在週轉資金半數以下公積金提提甚少	3—5 0—29		
19	資金運用合理	資金無擱置情事且週轉率相當迅速各項開支符當債務能按期歸還 資金多數擱置週轉率過低開支多屬浪費債務不能按期歸還	3—5 0—29		
20	盈餘處理妥善	盈餘依法公允分配或充分提撥公積金 盈餘分配不公允或與法令不合	3—5 0—29		

縣(市)長(簽名蓋章) 調查員(簽名蓋章) 年 月 日調查 年 月 日填報 得分

- 說明：1. 本表存根及第二聯附發用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印信第二聯及第三聯附發用省合作主管機關印信
2. 本表甄別標準欄分兩行上行指及格情形而論給分限度為三至五分下行指不及格情形而論給分限度為零分至二點五分
3. 入社機會公開一項在鄉(鎮)合作社應達到業務區域內每戶一社員始可給以滿分
4. 業務計劃妥實業務適合需要二項須就實際情形密切考察如消費合作社之計劃應視其對進貨銷貨兩方面之有無詳密考慮對社員大多數消費上之需要是否適應生產合作社之計劃對資金原料器材各節有無詳密考慮社員是否均能參加生產與其努力或技能相適應
5. 經甄別後之合作社能否扭負配給物資集中物資之任務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合裝七(210+70+70×270)

責任
甄別調查表

社
(第二聯)

責任
甄別調查表

社
(第三聯)

項 目	標準	情形	給分限度	登記證號	
				核准登記	年 月 日
1	組織符合法令	依法辦理登記并能切實遵照現行合作法規辦理 成立後應辦各項登記未辦理或有規避法令情事	3—5 0—29		
2	社員精誠合作	社員富有活力迭有發展社務之各項決定能通力合作迅即辦理 社員非無不顧不顧參加社務活動未能表現活力或時有新糾	3—5 0—29		
3	職員幹練盡責	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均幹練盡責無營私企圖 職員多屬無能且不能盡責有營私傾向或舞弊情事	3—5 0—29		
4	社員訓練有方	熱心參加講習會并經常辦理有關社員訓練之工作 未能參加講習會并未辦理有關社員訓練之工作	3—5 0—29		
5	會議按期舉行	各項會議按期舉行且有紀錄可考到會人員踴躍 各項會議脫期甚久且紀錄不全到會人員不踴躍	3—5 0—29		
6	書表賬簿齊全	各項應備之書表均屬齊全且管理有方考查便利 各項應備之書表并不齊全且管理紊亂考查不便	3—5 0—29		
7	社容整齊清潔	社容整齊清潔布置樸素大方 社容欠佳紊亂無章	3—5 0—29		
8	入社機會公開	設社動機純正入社機會公開社員逐有增加 設社動機不純正入社機會不公開社員數未增加	3—5 0—29		
9	社員調查清楚	生活情形均經分別調查登記入冊 社員家庭人數社員生活情形并未調查或社員名冊不全	3—5 0—29		
10	業務計劃妥實	每期均制定業務計劃且能力圖發展 業務計劃不切實不週密甚至無計劃	3—5 0—29		
11	業務適合需要	所辦業務切合多數社員需要 所辦業務與多數社員需要無關	3—5 0—29		
12	交易忠實至社	社員誠心業務并熱心交易並無違反規約或套裝套債情事 社員不誠心業務并多事交易不忠實有違反規約或套裝套債情事	3—5 0—29		
13	社員享受公平	社員對業務上之享受機會完全均等 社員對業務上之享受機會不均等少數人所壟斷	3—5 0—29		
14	業務經營穩健	業務遵行法令穩健發展年利有增加 業務停滯不進或不遵行法令基礎不穩易招失敗	3—5 0—29		
15	財務完全公開	財政完全公開職員無侵舞弊 財政不公開有舞弊營私情事	3—5 0—29		
16	會計記賬完備	各項賬簿齊全記載清晰詳確 各項賬簿不全記載不清或賬簿不全	3—5 0—29		
17	查帳經常舉行	監事會經常辦理查帳有記錄可考 雖有查帳并無記錄或并未辦理查帳	3—5 0—29		
18	資金充分自給	自給資金在週轉資金半數以上公積金半有增加 自給資金在週轉資金半數以下公積金提提甚少	3—5 0—29		
19	資金運用合理	資金無擱置情事且週轉率相當迅速各項開支符當債務能按期歸還 資金多數擱置週轉率過低開支多屬浪費債務不能按期歸還	3—5 0—29		
20	盈餘處理妥善	盈餘依法公允分配或充分提撥公積金 盈餘分配不公允或與法令不合	3—5 0—29		

縣(市)長(簽名蓋章)
調查員(簽名蓋章)
抽查員(簽名蓋章)

年 月 日調查
年 月 日填報
年 月 日抽查

(本聯及第三聯報省合作主管機關)

項 目	標準	情形	給分限度	登記證號	
				核准登記	年 月 日
1	組織符合法令	依法辦理登記并能切實遵照現行合作法規辦理 成立後應辦各項登記未辦理或有規避法令情事	3—5 0—29		
2	社員精誠合作	社員富有活力迭有發展社務之各項決定能通力合作迅即辦理 社員非無不顧不顧參加社務活動未能表現活力或時有新糾	3—5 0—29		
3	職員幹練盡責	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均幹練盡責無營私企圖 職員多屬無能且不能盡責有營私傾向或舞弊情事	3—5 0—29		
4	社員訓練有方	熱心參加講習會并經常辦理有關社員訓練之工作 未能參加講習會并未辦理有關社員訓練之工作	3—5 0—29		
5	會議按期舉行	各項會議按期舉行且有紀錄可考到會人員踴躍 各項會議脫期甚久且紀錄不全到會人員不踴躍	3—5 0—29		
6	書表賬簿齊全	各項應備之書表均屬齊全且管理有方考查便利 各項應備之書表并不齊全且管理紊亂考查不便	3—5 0—29		
7	社容整齊清潔	社容整齊清潔布置樸素大方 社容欠佳紊亂無章	3—5 0—29		
8	入社機會公開	設社動機純正入社機會公開社員逐有增加 設社動機不純正入社機會不公開社員數未增加	3—5 0—29		
9	社員調查清楚	生活情形均經分別調查登記入冊 社員家庭人數社員生活情形并未調查或社員名冊不全	3—5 0—29		
10	業務計劃妥實	每期均制定業務計劃且能力圖發展 業務計劃不切實不週密甚至無計劃	3—5 0—29		
11	業務適合需要	所辦業務切合多數社員需要 所辦業務與多數社員需要無關	3—5 0—29		
12	交易忠實至社	社員誠心業務并熱心交易並無違反規約或套裝套債情事 社員不誠心業務并多事交易不忠實有違反規約或套裝套債情事	3—5 0—29		
13	社員享受公平	社員對業務上之享受機會完全均等 社員對業務上之享受機會不均等少數人所壟斷	3—5 0—29		
14	業務經營穩健	業務遵行法令穩健發展年利有增加 業務停滯不進或不遵行法令基礎不穩易招失敗	3—5 0—29		
15	財務完全公開	財政完全公開職員無侵舞弊 財政不公開有舞弊營私情事	3—5 0—29		
16	會計記賬完備	各項賬簿齊全記載清晰詳確 各項賬簿不全記載不清或賬簿不全	3—5 0—29		
17	查帳經常舉行	監事會經常辦理查帳有記錄可考 雖有查帳并無記錄或并未辦理查帳	3—5 0—29		
18	資金充分自給	自給資金在週轉資金半數以上公積金半有增加 自給資金在週轉資金半數以下公積金提提甚少	3—5 0—29		
19	資金運用合理	資金無擱置情事且週轉率相當迅速各項開支符當債務能按期歸還 資金多數擱置週轉率過低開支多屬浪費債務不能按期歸還	3—5 0—29		
20	盈餘處理妥善	盈餘依法公允分配或充分提撥公積金 盈餘分配不公允或與法令不合	3—5 0—29		

縣(市)長(簽名蓋章)
調查員(簽名蓋章)
抽查員(簽名蓋章)

年 月 日調查
年 月 日填報
年 月 日抽查

(本聯呈報社會部)

省(市) 省 縣(市)合作社甄別彙報表(附表二)

類 別	現 有 社 數	甄 別 社 數		備 考
		及 格	不 及 格	
單 位 社	專營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			
	其他合作社			
聯 合 社	鄉(鎮)合作社			
	保合作社			
	合計			
	專聯社			
	省專聯社			
省 合	縣專聯社			
	其他專聯社			
	縣(市)聯合社			
	合計			

乙、合作法規

說明：

合表八(210-148)

1. 本表省縣(市)彙報時均可通用均應隨同甄別調查表應報各聯區同呈報
2. 專營合作社其他社欄指信用公用保險合作社而言
3. 各專營合作社如仍有一社經營二種以上關係業務者應使主要業務列入其餘業務不必計入
4. 其他專聯社指不以省或縣為業務區域之專聯社而言
5. 省主管機關對甄別等第有變更致甄別社數欄記載不符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

社會部民國卅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以縣(市)為單位但邊遠及近戰區各縣(市)情形特殊者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陳述理由呈准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暫免加入競賽
- 第三條 工作競賽以半年為一期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開始舉行依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之各項數字評判之暫以六期為限
- 第四條 工作競賽之項目及每期競賽之標準如左：
 - 一 組社競賽 依合作人口數及當地人口總額之百分數比較之每期以增加百分之三為標準其計算方法以鄉鎮保社社員一人作為五人計之專營社一人仍作為一人其合計數即為合作人口數在開始競賽時合作人口已相當於當地人口百分之八十之縣份應停止組社競賽
 - 二 加股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平均每人實繳股金數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元為標準合作社因新社員陸續加入影響平均數之減低應以提高新舊社員認股之單位計算之
 - 三 訓練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職員平均每人參加各種合作訓練時數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小時為標準為免合作社因社員陸續加入影響平均數之減低應以提高新舊社員每期受訓之時數計算之
 - 四 節儲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平均每人節儲之金額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元為標準為免合作社因新社員陸續加入影響平均數之減低應以提高新舊社員每期節儲之金額計算之

五 增產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共同或分別生產而由合作社集中運銷各農工產品之總值比較之每期以增五十萬元為標準但以其產品之全部或一部經由聯合社加工運銷者僅計算其聯合社所銷售之總值

六 平價競賽 依消費合作社或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交易總額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十萬元為標準但其產品之全部或一部係由聯合社供應者僅計其聯合社供應之總值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競賽以縣各級合作社均須參加為原則第五六兩項競賽以專營生產或消費業務之合作社或已兼營是項業務之合作社為限

第六條 中央及各省縣市合作主管機關為推行競賽及評定競賽成績得組織合作事業工作競賽委員會

第七條 各縣(市)競賽成績以省合作主管機關為初核機關以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為復核機關

第八條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得視各縣歷史及環境之不同對各縣分別規定權數在每期競賽開始前報告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備查俟各縣競賽實際成績報竣後作為加減分數之依據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於第一期實行競賽前應查明左列事項

甲 各縣(市)當地人口數

乙 各社個人社員數

丙 各社個人社員已繳股金數

丁 各社社員已受訓練總時數

戊 各社社員已認購儲券金額

己 各社生產運銷農工產品總值

庚 各社經營消費業務之交易總值

前項各款調查事項應填入縣單位合作事業工作競賽基數報告表(見附表一)呈報省合作主管機關作為評定競賽成績之依據省合作主管機關應於競賽開始後二個月內將上項基數彙編成省單位合作事業工作競賽基數報告表(見附表三)呈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

第十條 各縣(市)應根據實際情形分別指是各社每月中之一日為競賽日(競賽日以利用場期為原則)屆時負責指導人員應蒞場指導並應將各社競賽成績製成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調查表報告縣(市)政府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將競賽成績製成縣(市)單位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月報表(見附表二)於次月十五日前呈送省合作主管機關省合作主管機關應於每期期滿後二個月內將各縣(市)工作競賽成績製成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月進度表(見附表四)暨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考核表(見附表五)呈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復核其報告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報告者均不及格論但成績得併入下期計算

第十二條 各期競賽成績之核算除第一期以所查報之基數外均以前期所未報之成績為基數

第十三條 各項成績合於標準者得六分超過標準時以積分法計算之每逾增一倍即增給二分除訓練及增產競賽以十八分為滿分外餘均以十六分為滿分(參見計分表)

第十四條 各縣(市)競賽總成績得分等第依左列之規定：

一 六項成績均合於標準而其總分在三十六分以上者為丙等
五十四分以上者為乙等七十二分以上者為甲等九十分以上者為特等

五項成績均合於標準而其總分在四十四分者為丙等

六十二分以上者為乙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四、三項成績均合於標準而其總分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時得調閱縣(市)各項競賽報表

第十五條 中央及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核算各縣(市)成績遇必要

時得調閱縣(市)各項競賽報表

第十六條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應於每期競賽後二個月內將本期各

縣競賽成績列表通訊公佈之

第十七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評定優劣者依左列之規定獎勵

之

一、各縣(市)競賽成績在丙等者不予獎勵成績在乙等者由

合作主管機關發給獎狀並對縣(市)合作工作人員予以

獎勵成績在甲等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報告省政府發給

獎狀並對該縣(市)長及合作工作人員予以獎勵成績在

三等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報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發給獎

狀並對該縣(市)長及合作工作人員予以褒獎

二、各省參加競賽縣(市)份有過半數成績在甲等以上者由

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分別情形對省合作主管機關及工作人

員予以褒獎

第十八條 各縣(市)得比照本辦法所定競賽項目及標準擬辦合

作社互相競賽其成績除併入合作社年終考績辦理外並得呈請

省合作主管機關獎勵之

第十九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之懲罰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一、縣(市)合作工作人員對辦理合作工作競賽不合標準或

不確實者由縣(市)主管長官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其情

節重決者並得報請省合作主管機關予以撤職處分

二、縣(市)長對督飭辦理合作工作競賽不力或延期不將競

賽成績報核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懲處之

第二十條 中央及省合作主管機關為策進工作競賽之推行得派員

至各縣(市)視察督導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之施行細則由各省合作主管機

關擬報社會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直屬於行政院之市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函送正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修正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

社會部三十年九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之考成除依公務員任用或技師人員

任用條例任用者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或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外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之考核及其獎懲於每年度終了

時由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執行之但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辦

理

第三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之考核分初級復覈以其直接上

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復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復覈

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前項考核成績事項遇必要時得設考績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考核成績標準依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

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學識二十五分

三、操行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考核評定標準應參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第四條所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成績等次以依前條考成標準核定分數之總和定之如左

一、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二、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四、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五、不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六、不滿四十分者為己等

前項等次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總分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

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六條 前條成績等次決定後依左列規定分別獎懲

一、甲等加薪

二、乙等記功

三、丙等不予獎懲

四、丁等記過

五、戊等減薪

六、己等撤職

第七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成績等次特優者主管長官得酌量提

升

第八條 凡記功或記過三次以上者應予加薪或減薪所記功過並

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每屆考成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填合作事業工作者

考成表依照第三條規定程序詳加考核並由主管長官分別獎懲逐

級彙報社會部備案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除依第六條

第一二款或第七條之規定予以獎懲外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

具事實檢同考成表呈請社會部核給獎狀

一、推行合作事業卓著成績者

二、對本機關行政有特殊供獻者

三、對本合作事業有特殊研究足資倡導者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除依第六條

第六款予以懲處其涉及刑事者並向法院檢舉外應由省合作機

關詳具事實檢同考成表呈請社會部通令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嗣

後不得任用

一、勒令合作社及其職員社員或其他團體以供應者

二、挪用合作社款項或圖謀自己利益致貸放合作社款項受有

損害者

三、行為不檢事實確鑿者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離職時得請求服務機關發給成績證

明文件

第十三條 行政院直轄市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

成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合作事業工人員考績表

中華民國	片相貼粘	要 摘 隨 動					實 效 俸 額	掌 管 務 職	任 職 年 月	現 職	歷 經	學 歷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機 關											
		早 退	遲 到	曠 職	請 假													性 別	別 號									
					婚 假	喪 假														事 假	病 假	晚 假						
年	考 備 覈 覆 後 最 覈 覆 及 覈 初																											
月	考 備	官長管主	獎 懲	等 次	分 數	評 總	官 級 再 長 上	語 考	長 官	上 級	直 接	總 分	操 行	學 識	工 作	標 準 分 數	現 概 作 工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初 覈 分 數	覆 覈 分 數
目																												

橫寬四二〇公厘縱高二九七公厘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得設置合作事業管理處（下簡稱省合作處）

主管全省合作事業

第二條 省合作處處長一人薦任或簡任

第三條 省合作處處長於省政府委員會開會討論有關其職掌之事項時得列席會議

第四條 省合作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計劃推進行事

二、關於全省合作組織之登記考核事項

三、關於全省合作教育之設施事項

四、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全省合作金融之籌劃及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全省各縣市合作行政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全省各縣市合作工作人員之指導考核事項

八、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九、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五條 省合作處置秘書科長視察員督導員技師專員科員辦事員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事務需要擬訂報由社會部核轉行政院決定之

第六條 省合作處對外重要文件以省政府名義行之普通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第七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得於社會局內設合作指導室

第八條 市社會局合作指導室置主任一人薦任及指導員視察員

技術專員助理員辦事員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市政府依事務需要擬訂報由社會部核轉行政院決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公布

第一條 縣政府為管理並推行合作事業設置合作指導室（以下簡稱合作室）

第二條 合作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縣合作事業之計劃推進行事

二、關於縣合作組織之登記監督事項

三、關於縣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四、關於縣合作社職員社員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縣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縣合作金融之籌劃及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八、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設合作指導員其名額由縣政府就實際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其官等俸給及其辦事規則應比照縣督學之規定

前項指導員在三大以上時得指定其中一人為合作室主任

第四條 合作室主任及指導員之任用在合作人員任用法規未頒行前由縣長參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受合作訓練合格者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如各該縣

會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派有合作指導人員應就原任人員儘先任用之

- 第五條 合作室主任得出席縣政會議
- 第六條 設治局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動支辦法

四聯總處第一七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并報請行政院備案

- 一、四聯總處爲促進農村合作事業協助農村合作指導特將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辦理農村合作社各項貸款（除戰區邊區及收復地區外包括其他直接貸放及輔設縣合作金庫暨委託經辦機關之各種農村合作貸款）利息增收一厘作爲補助農村合作指導事業之用

- 二、此項補助費由農行各分支行處將增息實收數額專戶無息存儲於每年度終了結算一次彙轉農行指定之行處通知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以爲計劃補助次年度農村合作指導事業經費之準備同時函報農行總理處轉報四聯總處備案
- 三、此項補助費各省得就各該省內農村合作事業狀況通籌支配其用途以左列各項爲限

- 1、補助當地農村合作社職員之訓練及教育費用
- 2、前項費用不得少於金額百分之四十
- 3、補助各縣增加合作指導人員（此項人員就當地合作社職員或其子弟中選拔之）費用
- 4、前項費用不得少於金額百分之三十
- 5、補助各縣農村合作指導人員之外勤費用
- 6、補助其他有關當地促進農村合作事業健全合作組織之費用
- 7、前三四兩項費用合計不得多於金額百分之三十

- 四、此項補助費之支配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擬定分配計劃商由農行核轉四聯總處核定

- 五、此項補助費之動支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照分配計劃附具說明經當地農行核撥支用

- 六、此項補助費之支用情形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于每年年底編製詳細表報送由農行核轉四聯總處查核報請財政部備案

- 七、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陳報行政院備案

縣（鎮）合作社章程草案

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省××縣（市）××鄉（鎮）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以扶助社員增加生產便利運銷流通金融調節消費及經營其他適當業務以增進本鄉（鎮）經濟利益確立國民經濟基本機構爲宗旨
- 第三條 本社爲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爲其所認股額之×倍（最少五倍）并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 第四條 本社以本鄉（鎮）所轄區域爲業務區域
-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內
-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或登報公佈之

第二章

-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 一、個人社員以居住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戶長年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有正

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情形之戶長均得入社

戶長不合前項規定時得以該戶具有公民資格之一人加入為社員

二、社員社本鄉（鎮）所屬各保合作社專營業務合作社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經呈准登記者

第八條 凡個人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并報告社員大會凡合作社加入本社者除填具入社願書外并應繳呈社章最近資產負債表社務概要表經本社理事會之審查許可後報告於社員大會

第九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個人社員：1、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3、死亡

4、除名

5、遷離業務區域

社員社：1、破產

2、解散

3、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第十條 本社社員除因遷離業務區域等關係外不得申請退社前項申請退社之社員應于年度終了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并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一、有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業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業務務之行爲者

三、有罪犯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對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股 分爲兩種：

1、個人社員：每股股金國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隨時添購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2、社員社：每股股金國幣□元至十元至多百元）每社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購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社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期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餘款繳納日期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個人社員無力繳納其欠繳之股金時得以其勞力折合現金繳納必要時并得以實物抵充之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贏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

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之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出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業務設監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業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年（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分之一（三年時爲三分之一二年時爲二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得設文書及司庫掌理文件及財產事項由理事互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于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事務員會計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副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五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并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監事對於各保合作

社之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之報表予以審查并得隨時施以查帳送由理事會分別參考執行

第二十六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會任理事之社員于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費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或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理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或保代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之任期爲任期

第二十九條 本社出席縣聯合社之代表除理事主席爲當然代表外其餘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中推選之

第三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爲輔導及促進組織保合作社起見特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各種委員會之委員得由本社延聘熱心社會事業人士担任之各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三十三條 各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會社聘任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社會議分社員大會社務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二、審核并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三、通過預算及決算
四、通過社員及社員社入社及出社

五、製定或修正各種章則

六、規劃社務進行

七、處理監事及社員提議事項

社員大會分通常及臨時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于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 個人社員全體十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三) 社員社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或各社員社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卅六條 各社員出席社員大會之代表人數定為□人由各社於其社員大會推選之

直接加入本社之個人社員應依保分組由各組分別推選代表出席社員大會其每組代表數每一社員社之代表人數相等

第卅七條 大會之召集應于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發出通知臨時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卅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或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卅九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十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個人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個人社員代表社員社代表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所代表之合作社社員一人代表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或代表

第四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或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由主席記錄交兩個以上之出席社員或代表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四二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于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但此限不得少于十日

第四三條 社務會議每隔一月召集一次由理事會召集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四四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五條 本×得設置左列各部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一) 信用部——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儲押及代理收付等業務

(二) 供銷部——供給米煤雜糧油鹽醬醋糖菜雜貨花紗藥品布疋文具種籽肥料農具家畜家禽樹苗機器等用品并辦理各項產品之倉儲及運銷等業

務

(三) 生產部——辦理墾殖造林畜牧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榨

油製醬釀酒釀醋編織冶鐵機械磨麵及一切
日常用品之製造等業務

(四) 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

備如公用水井浴室公墓郵櫃膳廳俱樂部等
業務

(五) 其他

以上各部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斟酌緩急分別先後辦

第四六條 本社各業務部分為充實其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基金由

參加特種業務之社員認繳之

第四七條 本社各部業務計劃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四八條 本社各部業務會計應予獨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九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

年度終了時由理事會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損
益計算表及盈餘分配案于社員大會開會前十日送經監事會審

核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五十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各部有淨盈餘時應即提充本社總盈餘

除彌補虧損部份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
分為一百分之十項規定辦理：

1.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儲存於合作金庫或縣合作社聯合社
- 亦得由社員大會指定殷實銀行存儲或以妥善方法運用生息
- 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2. 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

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3. 百分之十作副經理各部主任及事務員等之酬勞金其配分
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4.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

前項第四款之社員分配先依有盈餘各部分配盈餘多寡比例攤
還後再依由各該部各社員對該部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附註) 其他分配盈餘辦法可參考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

第五一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
由各社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

第五二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三條 本社清算後有淨盈餘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交
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縣□□鄉(鎮)村(街)合作社章程草案

(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則總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縣□□鄉□□村合作

第二條 本社以扶助社員增加生產便利運銷流通金融調節消費
及經營其他適當業務增進本保經濟利益確立國民經濟機構為

宗旨

第三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

之倍最少五倍以並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本保所轄範圍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事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戶長年

滿二十歲或末滿二十一歲而有行為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

片或其代用品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為

社員

第八條 凡加入本社者應填具入社願書經理事會之審查同意並

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遷離業務區域

(五)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除因遷離業務區域等關係外不得申請退社

前項自請退社應于年度終了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

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

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

名之社員

(一) 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社社業務之行為者

(三) 有罪犯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被除名之社員得於年度終了結算後申請退還其已繳股

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十三條 被除名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

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

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社

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增購但至多不得超過股

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二年內分期繳納但第一

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十分之一餘額繳納日期由社員大會

決定之

社員無力繳納股金者本社得以該社員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並得

以實物抵充之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能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

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

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

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或承繼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入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業務設監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業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年（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分之一（三年時為三分之一二年時為二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監事主席負責監督本社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得設文書及司庫掌理文件及財產事項由理事會互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事務員會計員技術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副經理或經理以下其他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社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業務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置分社社長一人由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分社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員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六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

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監事會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經理或副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皆屬差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或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舉行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三十條 本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之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三十一條 本社得以事實上之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由社員大會就理事監事及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各種委員會委員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聘任社外人士担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社會議分社員大會社務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掌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二、審核並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三、通過預算及決算
四、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
五、制定或修正各種章程
六、規劃社務進行
七、議決業務之計劃

七、議決業務之計劃

七、議決業務之計劃

乙、合作法規

八、處理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從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監事會于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二)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

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

關自行召集

第卅四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

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卅五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

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

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

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卅六條 社員社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

事主席為主席

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為主席

第卅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得出席

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

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卅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

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出席紀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

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卅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

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四十條 社務會每三月召集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

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

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四一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二條 本社得設置左列各部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一) 信用部——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儲押及代收付等業務

(二) 供銷部——供給米煤麵粉雜糧鹽醬醋糖菜雜貨花紗藥品

布疋文具農具家畜家禽樹苗機器等及辦理各

項產品儲蓄及運銷等業務

(三) 生產部——辦理墾殖造林牧畜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榨油

製醬釀醋編織冶礦機械磨麵及一切日常用品

之製造等業務

(四) 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備

如水井浴室理髮室醫院公墓郵櫃膳廳俱樂部

等項

(五) 其他

以上各部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之決議分別緩急先後辦

之

第四三條 本社各業務部分為充實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基金由參

加特種業務之社員認繳之

第四四條 本社各部業務計劃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四五條 本社各部業務會計應予獨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六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

年度終了時由理事會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損

益計算表及盈餘分配案於社員大會開會之十日前送理監事會

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七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各部有淨盈餘時應即提充本社總盈餘

除彌補虧損部份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

分為一百分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儲存於合作倉庫或鄉(鎮)合作

社亦得由大會指定股實銀行存儲以妥善方法運用生息公

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

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經理及經理以下其他職員之酬勞金其

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

前項第四款之社員分配金先依有淨盈餘各部淨贏餘之多寡比

攤還後再由各該部依社員對該部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附註)其他分配盈餘辦法可參攷「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

第四八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

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

第四九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

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一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縣合作社聯合社章程草案

(民國 年 月 日 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聯社定名為□□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條 本聯社以協助社員改善其業務助長其發展並謀其相

互聯絡為宗旨

第三條 本聯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

股額□倍(最少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

任

第四條 本聯社以□□縣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聯社社址設於□□縣內在區得設辦事處

第六條 本聯社應公告之事項除在本聯社揭示處公佈外並在

某某報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凡在本聯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曾經完成登記之鄉鎮

合作社專營合作社或其聯合社願加入本聯社者應填具入社願書繳呈該社社章最近資產負債表社務概要表經本聯社理事會審查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各社員社加入縣聯合社其社股（及保證金）總額必須達所認本聯社社股及保證金之合計額以上

第八條 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其聯合社如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九條 社員社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1. 破產
2. 解散

3.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4. 其他

第十條 本聯社專營社社員社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於年度終了前將欠本聯社債務及本聯社代該社員社保證之債務完全清償

第十一條 本聯社社員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事會四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

- (一) 不遵照本聯社章程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 (二) 有妨害本聯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 (三) 其業務無繼續可能者

(四) 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社對於出社前本聯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聯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

內解費時該社員社爲未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聯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元（至少二元至多三十元）每社員社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購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社員社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數額十分之一

第十五條 社員社不得以其對於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權抵銷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款金額抵銷其對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務

第十六條 社員社非經本聯社同意不得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七條 凡受讓或承繼社社股之社或聯社應繼承讓與社或被繼承社或聯社之權利義務其受讓社或繼承社或聯社非本聯社社員社時應按照第七條規定加入本聯社

第四章 織組

第十八條 本聯社理事會由理事□人（至少三人）組織之執行本聯社社務監事會由監事□人（至少三人）組織之監查本聯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舉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年（一年至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監事主席負責監督本社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理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章程時得由代表大會全體代表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得設文書及司庫掌理文件及財產事項由理事互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選任之（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事務員會計員查賬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理事會得委任經理副經理或經理以下其他職員

第二十三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 理監事會每月開例會一次各該會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處理下列事務

(一) 決定向外借款對社員社放款

(二) 決定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三) 分配查賬員及委任職員

(四) 處理社員社所提出之問題

(五) 調解社員社間糾紛

(六) 討論發展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方法

(七) 代表業務區域內合作社辦理登記

(八) 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務

其他理監事提出之事務

第二十六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聯社其他事務

第二十七條 監事監查本聯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狀況當聯合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聯合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二十八條 本聯社設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本聯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議例會一次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議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條 本聯社在區所設辦事處得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十一條 本聯社遇有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爲調解社員社之糾紛而設仲裁委員會是）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得津貼公務費由理事會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副經理各部主任及事務員會計員時得酌支薪至特種委員會之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三十四條 本聯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代表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一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三十六條 本聯社代表大會之代表各社相等由本聯社社員社之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本聯合社社員代表大會時不得當選爲本社理監事

第三十七條 代表大會爲本聯社最高機關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理事及監事

(二) 審核並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三) 通過預算及決算

(四) 通過社員社之入社社

(五) 制定或修正各種章程

(六) 規劃社務進行

(七) 處理其他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件

代表大會分通常代表大會及臨時代表大會兩種

通常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召集之

臨時代表大會於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 代表以四分一以上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

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代表得呈報

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八條 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

提議事項通知社員社臨時代表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

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解散本聯社或與其地聯合社合併之決

議應有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

第四十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

以監事主席為主席但代表大會由社員社代表呈請主管機關自

行召集時可另選主席

第四十一條 代表大會開會每代表僅有一表決權

代表不能出席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同社社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二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代

表總數出席代表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紀錄及二人以上之出

席代表署名蓋章交理事會保存

第四十三條 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

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項期限不得

少於十日

第四十四條 代表大會議事細則由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聯社社員達二百人以上時得另以章程將本聯社業

務範圍分為若干區分別舉行代表大會複選代表出席於全體代

大會

本章程第三十六條至四十四條關於代表大會之規定於全體代

大會準用之

第六章 業務

第四十六條 本聯社得設左列各部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一) 銀行部——存款放款匯兌儲押及代收付等業務

(二) 供銷部——供給米煤雜糧油醬醋雜貨布疋文具種籽肥

料農具家禽家畜樹苗機器等用品並辦理各

項產品之倉儲及運銷等業務

(三) 生產部——辦理墾殖造林畜牧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榨

油製醬釀酒釀醋編織冶鐵機器磨麵及一切

日常用品之製造等業務

(四) 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

備如公用水井浴室理髮室衛生所公墓等項

(五)其他

以上各部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斟酌緩急分別先後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本聯社各部業務計劃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聯社各部為充實其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基金由參加物種業務之社員認繳之

第四十九條 本社各部會計獨立

第七章 結

第五十條 本聯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由理事會造成左列書類於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於代表大會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

(三) 業務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

(五) 盈餘分配案

第五十一條 本聯社年終結算後各部有淨盈餘時應即抵充本社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代表會指定機關(合作金庫)以妥善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作為發展本聯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基金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乙、合作法規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

前項第四款之社員分配金先依有盈餘各部淨盈餘之多寡比例攤還後再由各該部各社員對該部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附註) 其他分配盈餘辦法可參考「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

第五十二條 本聯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第三條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本聯社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算本聯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四條 本聯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縣□□村□□公用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縣□□村□□公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自設□□供社員□□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無限責任組織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

各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

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

片或其代用品宣布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

紹或直接向書面請求「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

三以上之通過始得入社（在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則「內

為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

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

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

名之人

(一) 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

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

視為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

社員每人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

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

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

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

社或其他社員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社股或以之担保

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

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

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

務設監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
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年(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分之一(一)
三年時為三分之一二年時為二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
得連選連任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
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技術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
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
行司庫專司本社款項之保管及出納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
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爲執
行其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經理副經理或事務員技術員曾任
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
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酌支薪
給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
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爲任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
選之其任期爲一二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 (一) 理事會認爲有必要時
-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爲有必要時
-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

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
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
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
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
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
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
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

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二個以上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前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五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會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社業務上之設備如左：

(一) 公用水井

(二) 洗澡塘理髮室設備

(三) 婚喪用具診療設備公墓

第三十八條 社員利用本社之□□設備時須繳納利用費

各種設備之利用費於社員大會決議之範圍內由理事會定之利用各種設備有損壞時須照規定價格賠償

第三十九條 利用費除有特別規定外須於利用前繳清

賠償費自決定賠償之日起一個月內繳清

不按期繳清利用費或賠償費者應徵收月利一分之延期息

第四十條 公用設備在不妨害社員利用之範圍內理事會得准許非社員利用之

第四十一條 理事會考核利用設備之實現遇有違反利用條件者應立時停止其利用

第四十二條 本社各種設備得聯合他社共同置辦其利用方法及利用費由各社協議後分提各社員大會徵求同意

第四十三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均應服役其服役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關於技術員事項本社得聘專門人員担任之前項專門人員得與他社聯合聘用

第七章 結

第四十五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六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七十五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繳之利用費

額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七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在有限責任合作社「」內文可刪去)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八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九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合作社社員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社舉行社員大會時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

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

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乙、合作法規

第三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項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

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四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

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

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

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

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

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個以

上之社員

第七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

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以信通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

於十日

第八條 社員大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決定社員入社出社

二、決定出社社員之請求退還股金

三、決定業務方針

四、處理社員對理事監事不滿意事件

五、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及區聯社代表或特種委員會之委員

六、決定公積金之保管與用途

七、製定或修正各種章則

八、通過預算決

九、審查年度報告

十、其他依合作社法及社章所規定事項

第九條 臨時社員大會議事範圍應依理由書內所列者為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社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亦得提出討論

第十條 社員大會由主席就出席社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担任紀錄

前項紀錄須由主席紀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簽名蓋章並永遠保存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區聯社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一人列席

前項列席代表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社員出席大會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如本人不識字得可請人代簽但須本人加蓋名章或指模

第十三條 會場席次以抽籤法編定之

第十四條 會議時間每日由上午 起至下午 時止遇有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後非宣告休息或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十六條 發言時須立起呼主席報告坐次號數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遇二人以上同時起立以先起立者先發言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辯論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社員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之

第十九條 每議案討論時間過長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二十條 議案經表決後不得再行討論但區聯代表請求複議時由主席提出複議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合作社社務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出席之理事監事互推之

第四條 本會須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條 本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討論社務業務進行事項

二、討論必須理事監事聯合辦理事項

三、討論不屬會事會及監事會範圍之事項

四、其他依社章所規定事項

第七條 理事監事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第八條 本會議事紀錄由出席理事監事中推定一人担任之前項議事紀錄須由主席簽名蓋章并永遠保存

第九條 本會會議時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合作社理事會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第三 本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理事主席為主席遇理事主席缺席時由出席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召集社員大會及預備大會提案

二、作成對於社員大會及監事會之報告

三、辦理社員入社出社之手續

四、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五、討論業務進行方法

六、擬訂各種章則

七、編製預算決算

八、任免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其他職員

九、其他依社章所規定事項

第六條 理事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第七條 本會議事紀錄由出席理事中推定一人紀錄之

前項紀錄須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八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須先行函約監事會主席列席監事主席

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九條 本會會議時日由理事主席規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合作社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本會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過半數

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遇監事主席缺席時由出席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及預備大會提案

二、作成對於社員大會之報告

三、審查理事會之報告

四、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五、監查理事及其他職員執行社務之行爲

六、審查業務進行之報告

七、審查財產

八、審核帳簿

九、討論代表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之事

十、其他社章規定事項

第六條 監事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第七條 本會議紀錄由出席監事中推定一人担任之

前項議事紀錄須由主席簽名蓋章并永遠保存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日由監事主席規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十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合作社理事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市章程第□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主席綜理一切社務業務對外代表本社及指揮監督

各職員工作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經理 掌理本社一切業務之執行

二、副經理 協助經理辦理一切業務事宜

三、司庫 掌理本社款項出納事宜

四、會計 專掌本社會計及稽核事宜

五、事務員 分別辦理本社社務業務事宜

六、技術員 辦理本社技術事宜

第四條 本社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工人若干名

第五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保管非有理事主席及經理連署之支付

款憑證不得支付

第六條 本會辦事時間另定之

第七條 本社一切帳簿每日下午□時結算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

連同帳簿彙交司庫核對蓋章

第八條 本社各種帳簿書表文件等應由本會保存不得散失

第九條 本會對外之票據契約須經理事會主席及經理連署方生

效力

第一〇條 本會員工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

第一一條 本會職員辦事之勤惰由理事主席考核報告理事會分別

獎懲

第一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三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合作社監事會監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第□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監事對於本社社務業務均應負監督之責

第三條 監事應于每月底審核帳簿一次審核完畢後須在各該簿

該月份總結存蓋章如發現錯誤應立即糾正

第四條 監事應於每月底檢查庫存現金一次檢查完畢後須在庫

存簿該月總結存處蓋章如發現現金與庫存簿內所列數目不符

時應立即追究

第五條 監事如發現理事或其他職員舞弊情事應提交監事會議

處倘情節重大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七條 本規則由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合作社職員選舉規則

第一條 本社選舉職員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社選舉以記名聯記投票法或由會員提名再以黃黑豆

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權及被選權以本社員為限

第四條 本社選舉職員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

定之

第五條 選舉時應由主席指定紀錄員一人或二人監票二人或三人

第六條 紀錄及監票員之職務如左

(甲)紀錄員之職務

一、會議紀錄

二、辦理選舉人簽名事宜

三、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簿相符

四、紀錄每人所得票數

五、計算所投票數是否與簽到簿相符

(乙)監票員之職務

一、分發選舉票

二、維持會場秩序

三、監查選舉有無舞弊事宜

四、核對所投票數是否與所發票數及到會社員人數相符

第七條 社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舉權

一、交換選舉票

二、亂離席次

三、互相談笑

四、互相窺望

第八條 社員如有諮詢應起立報告請主席或監票員解答

第九條 選舉時須用預製之選舉票或黃羔豆否則無效

第十條 社員不能填寫選舉票時應先起立報告請主席指定或監票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乙、合作法規

第十一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櫃

第十二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會場內舉行之

第十三條 開票時紀錄員應先報告到會人數及收到票數由主席指定唱票員記票員分任唱票記票各事

第十四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一律作廢

一、非本社預製之選舉票者

二、字跡糊塗不能辨識者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員訓練辦法

教育部社會部卅三年十一月廿日公佈

一、為普遍增進各縣鄉(鎮)合作社(以下簡稱鄉(鎮)合作社)社員合作知識并積極推進國民合作教育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合作社社員訓練事宜除適用教育部頒佈之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外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三、縣合作指導機構於每年度開始前應商同各該縣教育主管單位擬定鄉(鎮)合作社社員訓練計劃分飭各校遵辦并呈報省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教育部核備

四、各縣縣政府任各中心國民學校辦理合作社社員訓練以前應調訓各校校長教師每校至少二人將以合作課程期限一個月其

材由中央及省合作主管機關供給之

五、中心國民學校為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應設置專人每班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各學校校長及合作課程教師分別担任之

六、中心國民學校舉辦社員訓練時儘先抽調鄉（鎮）合作社及附近各保合作社社員再依次訓練其他各保合作社社員

七、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日授課兩節每節四十五分每期講習六十節其授課時間之分配由學校酌量決定之每年以辦理兩班為原則

八、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次訓練社員人數應參照學校容積及當地社員總數統籌支配之

九、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課程除三民主義及國民常識等普通科目外關於合作部份之科目得分配為合作概要社務要義業務要義及合作法規等四種講習之

十、中心國民學校辦社員訓練應儘先採取勞動服務社員自給及壁報壁畫等方法以引起學生興趣并節省訓練經費

十一、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經費除由有關方面酌予補助外乘由當地各合作社分担之

十二、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對受訓期滿考查成績及格之社員應發給證明書

十三、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主任副主任及教師對受訓畢業之社員有隨時指導合作社社務及業務之責任

十四、中心國民學校於每期合作講習班結束後應將訓練社員人數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縣政府對辦理合作講習著有成績之校長教師並應予以獎勵

十五、各縣政府應于每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各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訓練合作社社員人數列表分報合作及教育主管機關備案

十六、鄉（鎮）保社應隨時協助學校經營生產事業或義務勞動以增加收益改善教師生活

十七、鄉（鎮）保社得受學校之委託代辦文具供應廉價物品及其他一切有關學校之業務

十八、鄉（鎮）保社理事會與中心國民學校校務會為商討社員訓練事宜得舉行聯席會議

十九、各省合作及主管機關為實施本辦法得會商訂定施行細則分呈社會部教育部備案

二十、辦法自社會部教育部會同公佈之日起施行

廣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出版

編輯者：廣西省政府編纂法規委員會

發行者：廣西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廣西省合作文化印刷廠

地址：桂林民權路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72225

463

